

昭和拾六年六月拾日



中國文字之原流與
研究方法之新傾向

學林第六輯

中國文字之原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

——學林第六輯——

目錄

- ㄨ 中國文字之原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馮敏倫（一）
- ㄚ 合作之大演……………伏 櫪（三）
- ㄨ 春秋以前之日食紀錄……………陳遵媯（五）
- ㄨ 從詩經上考見中國之家庭……………胡樸安（六）
- ㄨ 宋長興施氏父子事蹟考……………陳乃乾（八）
- ㄨ 近百年來中國新教育之發展（續）……………杜佐周（二七）
- ㄨ 民國以來之中國公路建設（續）……………王勤墉（二五）
- ㄨ 辛亥革命書徵……………張於英（一五）

書學字文國中

- 文字學發凡..... 馬宗霍撰 定價一元五角
實用文字學..... 吳英霖著 二冊定價各八角五分
文字形義學..... 周兆沅著 定價八角
文字學概說(國學小叢書)..... 邵祖平著 定價一角五分
文字學概論..... 汪國鎮著 定價一元二角
中國文字學(東南大學叢書)..... 顧 著 定價一元二角
新著中國文字學大綱..... 何仲英編 定價四角五分
新著中國文字學大綱參考書..... 何仲英編 定價五角
中國文字學史(中國文化)..... 胡樸安著 二冊定價七元
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燕喜園著)..... 二冊
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百科)..... 吳貫因著 定價二元
中國文字變遷考(國學小叢書)..... 呂思勉著 定價三元
中國文字選考(國學小叢書)..... 胡吉星著 定價三元
中國文字與書法(國學小叢書)..... 陳彭壽著 定價八角
中國文字略說(國學小叢書)..... 呂思勉著 定價三角
字例略說(國學小叢書)..... 秦選之著 定價二角五分
匡謬正俗校注(國學小叢書)..... 王有宗著 二冊定價一元一角
今字解剖..... 定價四角
漢字研究(吳玄本)..... 定價四元
- H. B. Blakney, A Course in the Analysis of Chinese Characters
- 荇石山房文字說..... 石一參著 二冊定價一元六角
六書解例..... 馬毅倫著 定價六角
古籀彙編..... 徐文鏡編 十四冊定價八元五角
石鼓文疏記..... 陸運開彙釋 二冊定價一元六角
石鼓文疏記..... 馬毅倫疏證 定價一元三角
石鼓文研究(中華文化出版委員會編輯)..... 郭沫若著 定價十元
金文編(國立中央研究院)..... 容庚撰 五冊定價六元五角
金文續編(國立中央研究院)..... 容庚撰 二冊定價二元一角
- 爾雅疏(四部叢刊續)..... 宋邢 葛洪 二冊定價一元六角
爾雅義疏(國學基本叢書)..... 清郝懿行撰 定價二元一角
汗簡(四部叢刊續)..... 宋郭忠恕撰 定價一元
復古編(四部叢刊續)..... 宋張 有撰 四冊定價二元七角
班馬字類(四部叢刊續)..... 宋李曾伯撰 四冊定價二元七角
急就篇(四部叢刊續)..... 漢史 游撰 定價八角
各經傳記小學..... 清莊有可撰 七冊定價二元四角
春秋小學..... 清莊有可撰 四冊定價一元四角
中國訓詁學史(中國文化史叢書)..... 胡樸安著 定價三元五角
訓詁學引論(國學小叢書)..... 何仲英著 定價三元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楊樹達著 二冊定價二元
說文解字(影宋刊本)..... 漢許 慎撰 四冊定價一元二角
說文解字注(國學基本叢書)..... 清段玉裁撰 六冊定價七元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 丁福保纂 六十冊定價七十元
說文解字詁林..... 丁福保纂 六十冊定價七十元
說文解字研究法..... 陳 晉著 定價四角五分
說文研究法(國學小叢書)..... 陳 晉著 定價四角五分
說文解字攸講疏(國學小叢書)..... 顧承鈞著 定價三角
說文解字字彙..... 衛翰章著 二冊定價六角
說文巨細..... 石一參著 定價九角
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序注..... 宋文蔚疏證 定價三角
朱氏說文經字考..... 宋文蔚疏證 定價一元
朱氏說文經字考..... 宋文蔚疏證 定價一元
湖樓筆談說文經字..... 宋文蔚疏證 定價三角
說文古籀三補..... 陸運開輯 二冊定價一元二角
說文古文疏證..... 舒運泉著 定價九角
說文稽古篇..... 程樹德著 定價四角五分

費紫包區郵加另館分埠外 售發成加法辦議公衆同照概書各

世界書局最新書

中國文字的過去現在和將來

陳耐煩 實售一元九角五分

本書作者，以科學的方法，及現代語言學家的理論，檢討中國文字過去及現在的情形，和未來的演進。立論正大，態度客觀，並附古代象形字，及現代拼音字圖表多種，以資研究，對於目前文字改革運動，確是一大貢獻。

中國英文讀本之研究(英文本) 林英達著 實售一元九角五分
本書作者歷任本局英文編輯，現任之江大學英文教授，對於國內英文讀本之編輯，向所注意，除曾編輯初級中英文讀本多種外，茲根據其歷年編輯上之經驗，及所搜集之各種英文讀本，作一系統的比較研究，對於今後英文教材之改進，尤多建議和批判。

向傳統教育挑戰 林學講話，以學習心理學的理論，攻擊現在教育上種種似是而非的傳統方法。全書約十五萬字，參考書約一百餘種，用問題式敘述，凡學習心理學的重要學說，均已包括無遺。但為讀者減輕枯燥起見，隨時插入日常事例，以幽默筆調描寫，興味實足。故韋棹丹先生稱之曰：「破天荒的著作。」

- | | | |
|----------|-------|----------------|
| 中國聲韻學 | 姜亮夫著 | 平裝實售四·六精裝實售五·八 |
| 說文綜合的研究 | 顧藎丞著 | 實售七·八〇 |
| 中國文字構造論 | 戴君仁著 | 實售一·八二 |
| 文字學ABC | 胡樸安著 | 實售一·〇四 |
| 說文 | 王筠著 | 實售一·三〇〇 |
| 說文通訓定聲 | 朱駿聲著 | 實售二·六〇〇 |
| 說文解字段注 | 段玉裁著 | 實售一·三〇〇 |
| 經籍叢書 | 臧輔堂等著 | 實售三·二〇〇 |
| 古書字義用法叢刊 | | 實售四·一六〇 |

法禍目擊記 許廣珍譯 實售一元五角六分
本書作者向勁命，原為法國軍官，對於此次戰事失敗，均親眼目睹，故凡敘述，無不深刻而富有刺激，譯筆亦頗流暢。

現代文化字典 世界辭典編譯社編 實售七元八角
本書採擇範圍，異常廣博，除流行之新辭外，舊辭之留存迄今，猶見於當代著作或耳聞於言語中者，無不擇要摘取。各科門類，亦包括至廣，除哲學，宗教，政治，經濟，文學，藝術，科學等新舊名詞外，即當代國際知識及國內外大事，亦在搜羅之列。譯名均附原文。編制按條目排列，以筆劃多寡為序，但另編部首索引，故檢索極為便利。末附「六十年來世界大勢的演變」，尤便參考。

一九四〇年的歐洲 吳烈編著 實售二元六角
本書詳敘此次歐戰的發生，擴大，以及影響於世界，對於每一事件的因果，尤多所注意，仔細分析。另附形勢圖多幅，以便參考。

中國文字之原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



(南)

馬敘倫

一 導言

我爲求簡單起見，寫定了這樣的題目。但是照這樣的題目，實在可以做成一部至少十萬至二十萬字的小冊子。現在我止豫備寫幾萬字，止可以算縮寫罷。這是我應先向讀者聲明的。

我早有寫這篇文字的意思。但是因爲許多材料不在手頭，研究方面，自己也還嫌不暇；並且忙於別種工作，沒有餘多的時間來供給我，所以簡直沒有計到怎樣來做這篇文字。現在因爲學林的囑託，還是恩惠地寫出這篇，自己覺得博字太嫌不暇了。這是因爲桌上幾乎沒有一本參考書，直憑記憶所到，而記憶力又差，所以不但說不上一箇博字，或者應有的成分亦欠缺得太多。這亦是我應先向讀者道歉的。

我寫這篇文字，目的的重要部分在使世界了解中國文字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尤其是要使我國學術界自己了解自己國裏的文字是這樣的。這是我所以要从我國文字原始說起的意思。又因爲從漢以來，文字學上膠膠擾擾地幾千年，還沒有把我國文字的真相暴露得無餘，當然是研究工作的不暇，實際還是研究方法的不暇。所以我把過去文字學方面略加檢討，又說到今後研究文字的方法。

凡是號爲一個民族的，不但因爲他們種姓的相同，還有他們生活上許多共同的條件，和其他民族顯然表示着他們這些地方亦是不同。所以能發互相維繫。語言文字就是這種條件裏的一種。語言爲表示自己的意識和他人互相了解各人意識的自然工具，在原始社會時代，生活簡單，部落又小，僅靠語言，也發了事。但是語言的作用，效力只限在同一時間和空間。等到社會進步，人事多了，需要傳達意識的工具，必不止把語言爲滿足。所以世界各民族中，跟着語言而產生的人爲工具，大概爲結繩和刻契。更進步的便是圖畫和文字。所以在一箇文化健全的社會裏，沒有

一日離開文字的。而且在電報、電話、留聲器等未發明以前，語言不能直接傳達雙方見面的時間和空間以外，文字便能負起這種責任，替代了他的工作，所以功效比較語言來得大。所以比較開化的民族，沒有不創造文字的。但是各民族裏各依他們的知識程度創造文字，所以不但各民族的語言不同，就是他們的文字，亦沒有盡同的。文字的巧拙程度，亦因此不同。

語言和民族的關係，甚為密切。文字為語言的符號，和語言的關係，因此也很密切。我國的文字是單音字，和我國的語言為孤立語的，正是比例。所以各民族各依了他們的語言來創造文字。但是亦有文化比較後起的民族，他們的語言和他們鄰近的民族，語言並不絕對差別，他們亦不甘心借用他們鄰近民族的文字，必得自己創造，表示他們民族的獨立性，表示他們的文化，所以不同之文字愈多。各民族的文字在各民族裏自己都看做一種神祕寶貴的東西，先輩遺傳的產業，和他們的生活相伴，不肯輕易地拋棄和變更。因此有人把各民族的文字，看做他們生存要素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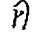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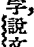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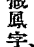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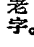




我們中華民族，歷史的悠久，是世界都知道的。我們中國的文字在現在各民族的文字裏，顯然是特殊的。他的產生時期，不能知道得準確，但是至少也有四五千年的歷史。此四五千年裏我們民族的發展，產生有價值的文化，也是世界所公認的。文化的傳播久遠，多半依賴着我們的文字。但是近來的學者們，拿比較的研究，感覺到現代各文化進步的國家，他們用的都是聲符文字，我們的文字還滯着在形符（或叫意符）上面，普及教育因此不便，文化也就因此落後，所以有主張廢棄漢字的提議。反對的人們，拿着文字當民族生命的要素，主張必須保存。一輩兩可的人們，就主張改良。據我的看法，文字不過是語言的符號，實在沒有不可變更的絕對理由。不過講到廢棄，就得有替代他的。講到改良，亦須有一番變更。歸根來說，一樣地我手續。若更講到民族生命的信息，假使他們生存的重要因素不在了，決非保存區區的文字，能夠維持他們的生命的。所以執着必須保存的人們，亦是膠着在一方面的見解。

話雖如此說，但在某一箇時期，也就是侵略主義的國家拿着他們的文字來做侵略的工具的時候，那末談談保存，也不是絕對沒有意義的。不過和文字的本身，卻沒有必然的連系。

我寫這篇文字，並不替主張保守的人們來吶喊。我在學術界的立場，願意來做這種工作。我在中國國民的立場，想把自己的文字真面目窺覷怎樣，弄個清楚。自然，主張廢棄漢字的人們，沒有把替代品製造出來，那末弄個清楚以後，在教育方面或者也有些影響。

文字的好壞，本來沒有絕對的標準。所以聲符文字也不絕對的好。因為聲符文字的字形裏，並不含有固定的意義，所以意義容易消失。便是

一種缺點。形符文字也不絕對的好，因為形符文字的字形裏並不含有固定的聲音。所以聲音不能隨口讀出，也便是一種缺點，不過拿效率來估他們的價值，那末從教育的立場來看，聲符文字的效率比較大些罷。

我們中國的文字，表面的確是形符化了。但是我們拿康熙字典裏來看，四萬多字裏形聲字要佔百分之九十九有多。就是拿許慎說文解字來看，（後簡稱說文）九千多字裏，形聲字也佔了百分之七十有多。我看了龜甲文（後簡稱甲文）裏的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幾箇字。原來這種自然物象，簡單複雜不一致的，所以圖畫出來，也不必一致。但須形和義顧到，便為合理的。若是超出了界限，那就不對了。例如飛和𠂇，便不能認為鳥字、人字。因為原始文字樣子的複雜，已經可以發生問題，再加上由純粹圖畫式的文字，經後人為應用的方便改良他們的形式，變為篆文、籀文又經寫的人們隨意草草，所以樣子更不一致。直到由篆文一再地變更，如今日的真書和草書，幾乎沒有一箇可以尋出他們是象形字的痕跡了。那末我們今日應用的文字，雖說是形符的，實際上完全和整符的一樣了。因為大家已並不認識這字是什麼，不過依着字典裏相傳的意義和聲音來讀他便了。和純粹聲符文字的不同，不過不是拼音字罷了。所以現在有人主張取各字的偏傍，規定他們草書的形式，湊合起來，可以畫一而且簡便，以為普及教育的一種辦法。也就是主張改良派一部分人們的意見。

我以為一國文字的興廢，不是偶然的，當然要看做一箇大問題。這樣大的問題，比於人的身體感覺到不適意的時候，自然須加治療。但是治療須得醫生先加診斷。醫生的診斷，是要憑聽簡顯微鏡等考查的。醫生把病狀原原本本地寫了出來，才可以對症下藥。我這篇文字是和醫生寫的病歷有點相同，不過我從生理說到病理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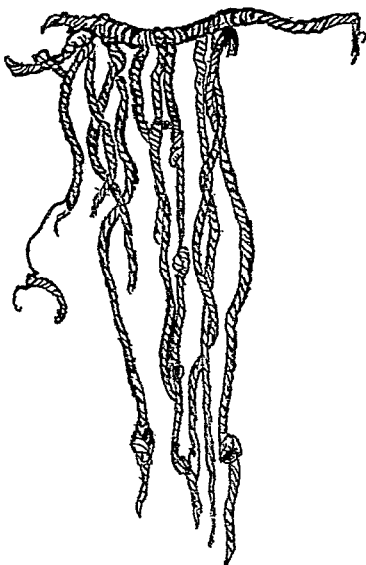
二 文字的原始

我說的文字，是指現在我們拿來替代語言表寫我們的意思幫助我們的記憶的工具。並不包括什麼八卦和結繩在內。荀子上說：「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我說的文字，就是荀子說的倉頡造的。據荀子說，倉頡以前已有許多創造記載方法的作家，不過他們所造的記載工具，沒有行通罷了。這些作家創造的，不是包括八卦結繩在內，我們無憑斷。但是我們卻曉得倉頡創造的文字沒有通行以前，是已經有了代表語言的工具。一是八卦，二是結繩。這兩種工具的創造，那一種在先？據周易繫辭說：「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於是始作八卦……包犧氏沒，神農氏作。」又說：「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莊子卻說：「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離留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他們說神農氏在伏羲氏以後是相同的。但莊子說他們兩氏都是用結繩的，繫辭卻說包犧氏作八卦。到底包犧氏造的八卦，是不是用來做替代語言的工具，八卦和結繩是怎樣的，我們先得考查一下。

周易正義引易緯上說：「卦者，挂也，言懸挂物象以示於人，故謂之卦。」但是卦字從卜，卜是在龜板上用火灼出來的樣子，和懸挂的意思沒有關係。易緯上這種說法，是推論式的假定，不是八卦的本義。我想包犧氏造八卦，原來並非拿做卜筮用的，大概在我們今日所用的文字尚未產生

以一主繩繫有定距離之各色繩子，於各小繩上因事之種類而各異其結，且以各種顏色以代表種種之事項，如紅色代表軍事及兵卒，黃色指明黃金，白色表明銀及和睦，綠色象徵禾穀等類。又單結表示十，雙結為二十，重結為百，二重結為二百。餘類推。」這算是給結繩本身一箇相當的說明。並且有一種結子的模型，可以看見他們結繩的方法。

說書結繩



八卦和結繩的不同，據上面的說明，便清楚了。但是伏羲的時候，已趨向製造和今日我們用的文字相類的工具，那末為什麼神農的時候，反而又用結繩。我想這是因為工具的不發便利。據荀子說：「好害者衆矣，而貪頑獨傳。」便是證明。荀子不說到八卦，大概八卦便是不傳的裏面的一種。不過八卦因為被利用做卜筮的符號，所以現在還可以看到他的痕迹。我又想雖則從容成到神農都用結繩，或者結繩的方法，也許有進步的。所以大家纔感覺到八卦的不發便利，神農纔會仍用結繩替代了八卦。

有人說，尚書序裏說：「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是在木頭上畫了八卦刻起來，所以叫做書契。這種觀察對不對，別是一箇問題。我以為他根據的書序，本是後人假造的，他把畫八卦和造書契都歸在伏羲身上，在可靠的古書裏，實在也難替他證明。周易繫辭裏止說：「伏羲作八卦。」不說他是畫八卦。畫八卦的話，雖則尸子裏卻說過，尸子是戰國時候的人做的，他或者根據了當時的傳說。若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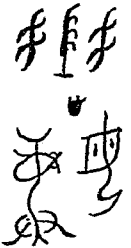
在上面的說法，八卦是土做的，那末根本談不到畫字。大概八卦被用做卜筮的工具，卜筮的人們卻將卦象畫在版上，這是有根據的。後來的人們已迷糊了八卦的本身原來是什麼一回事。因為八卦是伏羲創造的，便說伏羲始畫八卦。書序是漢以後人假造的，他也是根據着傳說，不去仔細考證一下，所以也有這種誤說。況且伏羲並造書契，除了書序以外也再沒有這樣說的。

說文裏說：「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我對於書契兩箇字，先有一點意見。拿契字來說，本來就是類字。說文裏說：「類，司人也。從頁，契聲。」但許慎把他編在類字、類字的下面，類字、類字的上面。「類，頭不正也。」類，頭偏也。「那末類必定不是司人的意思。承培元疑類是爾雅裏「左倪不類」的倪字。我查釋名裏說：「寬，齧也。」漢晉天文志裏說：「玉琬。」如淳說：「琬，讀曰盪。」這是見初兩箇聲音可以相通的證明。那末承培元的話便對了。那末類也是頭偏的意思。說文裏說：「契，大約也。從大，契聲。」契字從大，怎麼會發生大約的意思。我以為本是大也約也兩箇解釋，大也是斡字和莛字的意思，因為聲音可以相通的關係，古書裏或借契字做斡字或莛字用，約也是契字的意思，契字也從初字得聲，所以也可通用。契字大概本來從大，初聲，是比類字先造的字，後來契字都用他做書契和契約的字用了，纔又造箇類字。那末書契的契字是假借的，但是究竟應當用那箇字，卻須先說明了書字纔可決定。

說文裏說：「書，箸也。從聿，者聲。」箸是現在用來進飯的筷子，和書沒有相干，許慎把箸來解釋書字，這是和劉熙釋名裏把担也來釋天字一樣，所謂「同聲相訓」不是他的本義。書從聿，聿和史是一字，都是手拿箸筆，會着記錄或圖畫的意思。和埃及古文裏一箇調色板和一竿蘆管表示錄寫或抄寫員的意思一樣。官名叫做史。說文裏說：「史，記事者也。」這就是抄寫員意思。但是他的本身只是記錄和圖畫的意思。史音在審紐，聿音在喻紐四等，同是次清聲擦音，所以史的聲轉為聿。其實史字是拿筆向上寫的樣子，聿是向下寫的樣子，並非兩字。說文裏說：「聿，所以書也。」這就是筆字的意思。聿字裏面的「丨」，便是最初的筆字，本來象筆的形狀造的「丨」，變做「丨」，又變做「丨」，便不象形了。因為筆是寫字的，所以便把寫字也叫做聿，後來反把「丨」字掉了。大概因為變做「丨」後，或寫做「丨」，和中字相混了，所以把聿字來代「丨」字。聿、史既是一字，所以書字便是史字的轉注字。書、史的音都在審紐，至於古來都把書字用做書籍的意思，又是假借了。原來書籍的書，本字應當是册。我們曉得古代曾經用過「竹書」。竹書是把毛竹劈成一片一片，長有六寸、八寸、十二寸的不等，寬大約在一寸左右，他們的一頭近頭的地方，鑽了一箇孔，可以穿繩子。前清衙門裏公事桌上放的一種紅頭籤子，和上海黃浦灘上各公司裏進出貨物做憑證的號籤，就是所謂「簡」的遺跡。近來西北發掘得到的漢簡，正是這箇樣子。把許多「簡」用繩子穿起來，可以卷成一卷，金文裏常看見的「冊」字，就是他的遺跡。「冊」字本來是「冊」字，「冊」字已經是當

時的行草書了。册音在穿紐三等，書音在審紐三等，都是舌面前音，可以相通，所以古來都借書做册了。

書契兩個字如果書字當作册字來說，那末契字應當用契。說文裏說：「契，刻也。從初，從木。」其實契是丰的後造的字，從木，初聲。刻也是初字的意思，不過丰初和「丰」一樣，他們的語原歷史是有密切關係的。不過丰字在說文裏沒有獨立的字，即從初字裏見到這字。許慎卻把書契的丰字，認做和舛散亂意思的丰字是一箇字，所以說文裏沒有書契的丰字，卻把初字編次在草散亂意思的丰字後面。原來這兩個字自有可以相混的理由，我據釋名裏說：「契，刻也，刻識其數也。」把墨子裏說：「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列子裏說：「宋人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來和釋名說的「刻識其數」話互相參證，知道契是刻成有齒的形狀。我又從金文裏找到契的遺象，如後：



這是據古錄金文卷一之二記的母齒上面的銘文。從前的人對於這箇契沒有解釋的。我把這有一箇諸婦上的銘文拿來和這互相參證，如今亦寫在下面。我看了兩這種銘文，以爲契就是說文裏初字的來原。丰就是比契先造的丰字，象一塊木頭兩邊刻了許多齒。不過這箇已是失掉幾分象形，諸婦文余字裏的丰，



便正氣得多了。說文裏的丰字，就從丰變的。不過古代還有一箇象樹木枝柯相參差的丰字，他的形狀原來大概是參，本和丰字不一樣的，但是變成篆文，便一樣了。所以會得混做一字。如今再說到丰是刻契的刀，刻契的刀比平常的刀特別一點，看他一邊多上三箇像鉤子的東西，當然是有作用的。我們看楔字從木，卻也從契得聲，不但可以曉得他們的語原同的，也可以曉得古楔的樣子。因為楔是木工做舊式箱櫃抽屜等具用的箱頭，箱頭是在木板邊上鋸成牙齒的樣子，可見來原是出於書契的契的。古代的契，是做買賣記賬的。爾雅釋詁裏說：「商人雖有文字，不能皆習，故每有事，刻木記之。」滌傳裏說：「刻木爲齒，與人交易，謂之打木格。」苗俗紀聞裏說：「俗無文契，凡稱貸交易，刻木爲信，或一刻，或數刻，以多寡遠近不同，分爲二，各執一，如約時合之，若符節然。」是契正與現在做箱櫃抽屜等具的雌雄筍相同。現在木工是用鋸子鋸成的。古代買賣人是用刀刻的，他們把木頭用刀的刃刻成丰的樣子，才後把刀背的象鉤子的東西把兩格中間挖去一塊，便成了丰或丰的樣子。說文的初字左邊的丰和金文的丰，就是丰的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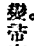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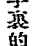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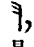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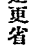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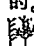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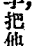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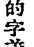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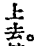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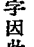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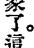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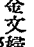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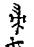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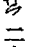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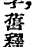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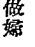




母齒裏的丰，就是說文裏的止字。止和說文裏的丰字，是一箇字。金文都寫做丰，用爲製造的意思。母齒的丰字，如果解釋做製造的

意思，那末，母便是替母造的器，和金文裏的母婦故母，母文母丁了宗，母癸寶母，母也可比例。不過金文裏沒有把母字製製造意思用的例，所以我以為母字，古有足姓，或者止是造器人的姓。但是我仍覺到這種解釋還不盡滿足，我曾經研究得古代把一箇止字寫的時候，由不同的方向，表示出或往或來的意思。因為還未造出往來前後進退等字的時候，是畫一隻脚，脚指向上便是表示往和前進的意思，脚指向下便是表明來和退後的意思。這箇母在紙上看，是寫成一箇脚指向上的樣子，但是實際是向外向前的樣子，便表示着出外和前進的意思。上面有母，下面有母，便是表示造器的人，或是他做了掣出賣的，或是他在外做買賣的。

母齒裏的母字和諸婦齒的女字，不去用別的意思解釋，固也可通。但是我看得金甲文裏母女二箇字，有時是通用的。原來母字是乳房的乳本字。不過乳房的乳，最初是有象形字的，這是我從說文裏有腦蓋的囟字和肚臍的臍字來推想的。可是亦可以從母字本身裏來證明的。因為母字「從女象形」，象形是指母字裏面兩點說的。據我的意見，兩點就是最初的乳房的乳本字，原來畫着兩隻奶子，奶子是不論男女都有的，所以最初止畫兩隻奶子，後來變成篆文，成了兩點，失了真相，又容易和別的字樣子相同的來相混，才加上一個女字去做他的聲音。女音在娘紐，母音在明紐，都是鼻音次濁音，聲音在娘紐，便是乳（乳音在日紐，古代讀日紐的音都歸在泥紐裏，泥和娘最初也是一紐。）在明紐便是母。必是由時間或空間的關係轉變的，因此母也可以做女字用。古代百姓是貴族，人民是奴隸，女字便是先造的奴字。說文裏寫做女，金甲文都寫做女，是象人頭上「荷校」兩手被縛的樣子。原來奴隸都是被征服民族而做俘虜的，後來屈服了，解放了他們的束縛，叫他們做勞苦的事體。奴隸是有產業的，貴族的生產事業，都使役奴隸去擔任，那末貴族裏有經營產業的，便叫造器的人去製造和出賣，都有可能，或者古代有些事業是女子擔任的，那末造器的是女的亦說不定。

諸婦齒裏的母字，是者字裏面的母，所以從前的人解釋他做諸字。諸是卻是者的後造字，者字是「從口，母聲」。所以可以借母字做者字。姓苑裏有母大夫諸，風俗通裏有洛陽令諸，那末這母字大概是造器人的姓。奴隸是跟着主人的姓的，這箇諸女或者是諸家的奴隸。

諸婦齒裏的母字，以前的人把他和女字并合起來解釋做婦字。我覺得把隔開得老遠的女母兩個字并合起來，恐怕不妥罷！我以為母是先造的母字。母和母是一個字，象手裏拿着母把。至於母把是母座的器具，當有象形的字。說文裏歸字「從止，從母，從母省」。我說他是從止母聲，不過說文裏沒有母字，金文漢沒有母，以前的人釋做漢形。高田忠周說：母是王母。我以為母就是象形的母把。母字裏的母，就是母的省。

變。帶字裏的 ，是更省的。帶字是從  聲， 就是說文裏的  字，不過這字的意思，現在不曉得了。由此證明了古代自有象形把形的字，他的聲音和帶帶一樣，也和丰朝  聿是一樣的例子。所以也可以拿帶做帶把字用。說文裏說：「彗，帶竹也。」就因為掉了象形把形的  字，把他的字義，誤歸到彗字上去。彗，帶兩字因此也分家了。這向銘裏的帶字，我以為當讀做帶，金文婦女鼎銘文裏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風俗通裏「孟嘗君逐於齊，見反，諱子迎於醜」的醜字。到是𠄎和𠄏，卻是規矩的規本字。現在用的規字，是覘的覘本字。𠄎和𠄏都是寫別了，失去了畫圖器的樣子，我把我見到和問過木工知道的我們中國舊式畫圖的工具是如下圖的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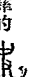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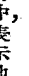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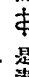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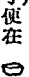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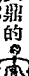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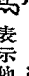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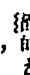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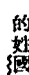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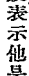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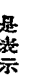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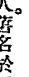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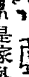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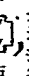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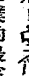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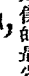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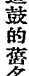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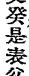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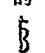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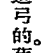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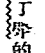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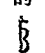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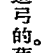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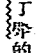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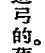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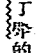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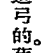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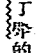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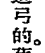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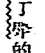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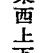

那末𠄎是由𠄏變的，𠄏是更省的了。說文裏的𠄏字，便是子規鳥。禮記曲禮「立視五爵。」鄭玄注：「𠄏猶規也。」說文裏的𠄏和𠄎兩個字都「讀若𠄏」。畫和規兩個字的聲音都在支類，可是說文裏說：「𠄏，從𠄏，山象其冠也，同聲。」我查得𠄏裏的𠄏和𠄎兩個字，和𠄏字裏的𠄏字形正相同。那末𠄏便是象子規鳥的𠄏，是後來加上一箇同聲給他，可是同聲不甚相近。𠄏字也從同，在金文裏卻常作𠄏，因此我以為𠄏本是𠄏，從𠄏，𠄏聲，𠄏是𠄏的寫別了，𠄏誤做𠄏，後人再加口字，或者從𠄏，𠄏聲，金文田字有寫做口或口的，所以𠄏字寫做𠄏，後來變從𠄏了。這樣地證明了𠄏的𠄏的本字應當寫做𠄏，𠄏字的聲和規字的聲一樣，規字的聲從𠄏字得來，𠄏字的發音在非紐，收音在魚類，𠄏字的發音在審紐，收音也在魚類，非紐和審紐都是次清摩擦音，所以𠄏字轉注做𠄏字，古音𠄏字怕並不讀胡麥切而是讀如規。上海木工叫畫圖的工具做規車，他們讀這個規字卻和短字聲音相同，短聲也在魚類，也可以做參證。這樣說來，倉頡造書便是造𠄏，那末𠄏書契連帶的說，正因為在當時畫和初是分不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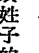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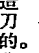
有人說，倉頡並非「初造書契」的人名，倉頡是說創造書契。類類在說文裏是轉注字，這兩箇字發音都是否根音，收音都在脂類，所以契字不妨假用𠄏字。淮南鴻烈解修務訓裏說：「史皇產而能書。」高勝注裏說：「史皇倉頡，生而見鳥跡，知著書，故曰史皇，或曰頡皇。」史皇便是書皇，頡皇便是契皇。我以為這種說法，也可以備參考。原來世本裏說：「𠄏，倉頡作書。」和荀子、韓非、呂氏春秋、淮南鴻烈解裏止說：「倉頡作書」的比較，卻加上一個𠄏。宋衷、世本注裏說：「倉頡，𠄏，黃帝史官。」我們不曉他憑據什麼曉得𠄏也是黃帝史官，我覺得𠄏和𠄏聲音同的。莊子把𠄏氏排列在伏羲氏的前面，古書裏說：「𠄏，火正。」我疑心𠄏是發明用火的人，怕就是燧人氏，所以莊子沒有燧人氏，𠄏便是𠄏。古代這些名詞，像現在翻譯外國名詞一樣，沒有固定的字眼，只有固定的聲音，所以𠄏不妨寫做𠄏。現在所謂𠄏由科，依說文裏字當寫做𠄏。武梁祠堂畫象𠄏氏寫做𠄏，也可以做箇相當的證明。𠄏氏並非專指着一箇人說的，譬如我們說明朝、清朝、張家、李家一樣。𠄏氏這箇時代他們這箇族裏，既發明了用火，又發明了刻和寫，並非不可能的，不過我們還得多找些證據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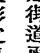
畫和刻都是技術，都是發求意識的工具。畫的本身是事物物物的影子，人類和人類以外的東西，本來不是絕對分得開的，一天到晚的互相接觸，互相摩擦，發生了關係，心理上自然發生許多意識作用，依着他們本能的記憶作用、活動作用，漸漸地「得心應手」就會發生繪畫。這是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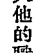
們看到三五歲兒童不待教他，會跑在地上，橫七豎八地畫些不成東西的東西，可以曉得的。況且有了社會，有了職業，甚至發生了私有財產制度，那末發表意識，交換意識，都不是限於一定時間和一定空間的語言能發了事。所以所謂「圖語」的便「應運而生」了。圖語在世界各民族的未進化時代往往如此的，就是現在工商業上還不少用着圖語招呼人們的。所以可以說，圖畫是文字的本質，尤其以為從金文裏看來的。

我們中華民族的文字是屬於象形的，那末他和圖語必有離不開的關係。可惜那些圖語，還沒有被我們發見。但是我以為從金文裏看來，有許多被前人當做文字解釋的，實在便是當時的圖語。例如舊名對鼎的 ，是一手牽着羊，和甲文裏的 ，是一箇字。我以為是表示養羊的圖語。舊名弟鼎的 ，是表示製造取鳥的東西的，或是表示他是打鳥的。舊名手執中彝的 ，一手持中，表示他是射的時候管理中的，是儀禮鄉射禮裏所謂「鹿中」、「虎中」、「兕中」的中。中是盛箭的器具，本來是個象中形的 ，後來因為畫和刻的漸漸變改，要和別的一樣子的東西相混了，便在  裏頭放一枝箭，以便和別的同樣的器具不會相混。舊名子荷貝鼎的 ，是表示擔了貝去貿易的。舊名立戈彝的 ，是表示他製造兵器的。舊名庚輝的 ，是表示他製造鏡子的。舊名騰的 ，表示他製造皿和鬲一類飲食用的器具的。舊名渾的 ，是表示他製造手栲的。舊名於的 ，是拿着兵器在那裏守望的。舊名商飲的 ，是表示他造酒的。或者  是造這器的人的姓，圖語裏說「黃帝之後十二姓，其中有酉姓。」舊名子執戈的 ，是人拿着戈去打人的，表示他是一箇戰士。舊名手執于鼎的 ，是手拿着捕鳥的畢，畢裏一隻飛鳥，表示他是打鳥的。舊名子車的 ，是人背一箇囊，表示他是賣囊的，或是一箇代人們負行李的勞工，或是表示他出外去的。舊名節的 ，是一把斤對着一顆樹，表示木工的斫木。舊名亞此纒的 ，亞是古代四合院子的平剖面形，實是最先造的象字， 是表示一箇客從外面到家裏來。止是表這家裏的主人。舊名於的 ，是象人頭上頂戴了一箇飲食的器具，這亦是表貴族，或表這家是做某貴族守望的人住的。舊名亞的 ，亞裏有 ， 是僕的最省的，象人頭上頂戴了一箇飲食的器具，這亦是表貴族家裏有奴隸服役，或是奴隸的家。舊名子的 ，是表姓子的住宅。舊名册的 ，或是表造印的人有功勞記在功勞簿上，或者表這人是製造書籍的。舊名父的 ，父辛，是表父辛是造鼓的。舊名丙的 ，父癸，是表父癸是造稱錘的， 就是說文裏的用字，和丙是一字，兩本來是稱錘，借做斤兩的兩。舊名父的 ，父癸，是手拿着盛酒的爵，表父癸是侍候喝酒的，也就是奴隸。舊名父的 ，父乙，是一箇人右手拿着打人的戈，左手拿着防人的盾，表示父乙是一箇戰士。舊名父的 ，父丁，是兩手捧着鍋子，表示父丁是箇大司務。舊名子的 ，裏一箇人一手高舉，一手拿弓，是象人正把箭射出的樣子，象外立着一枝戈，大概也是表一箇軍人的家庭。舊

名旗單的是把兩箇捕鳥的東西上下攻打，一隻手向裏邊捕鳥，舊名弓父庚的父庚，表父庚是造弓的，舊名祖丁的丁，便是說文裏的和兩箇字，是極的先造字，極便是籀體，便是籀體的籀的先造字。這表且丁是造籀體的，舊名子刀父乙方的鼎的父乙，表姓子的父乙是造刀的，舊名父丁鼎的父丁，表父丁是箇搖船的，舊名兕父癸的父癸，表父癸是箇獵夫，舊名足跡彈的父丁，是街道，兩隻脚在街道上走着，這箇意思或是和甲文裏的字一樣，表四通八達的地方有巡警守着，大概造鐘的人是現在的交通警察，舊名冢形父己的父己，是表父己是箇屠夫，舊釋「目父癸的父癸，是象一人從外來的，是象一人望着來人，大概表造得的人他的職務如週禮所謂「掌訝」，就是現在旅館裏的接客，或者他的職務如前衛衙門裏的捕僧，是所謂眼，是犯法的人，捕僧伺察犯法的人，所以畫個和，舊名亞形立游蘇的是僕字的省文，是他的名字，是兩箇人扛着一隻盤，是一箇人拿着一隻脚，大概這是一箇貴族的家庭，他有掌他一族旗幟的，也有扛着盤伺候他飲食的知道的，也有侍衛他的（從字裏的推想這裏的是表保衛的，也有服役古代的貴族，當然都是有武器的，或者弓是僕癸所管的，但亦許僕癸是一箇貴族家奴隸，他所以別有舊名子執旂句兵的銘文，正面是背面是，大概是

一箇人的。至如上的銘文，也是相當複雜的圖語。又如舊名父甲鼎的，大概是

是亞中一隻虎，舊名魚父丙的，是亞中一隻毛

的，是亞中一隻毛

是亞中一隻毛

是亞中一隻毛

是亞中一隻毛

是亞中一隻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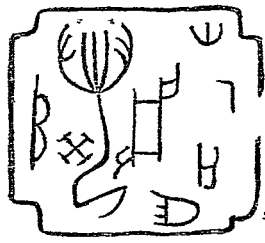
是亞中一隻毛

是亞中一隻毛

是亞中一隻毛

是亞中一隻毛

是亞中一隻毛



上面說過書畫是轉注字，實際書就是畫，畫就是書。呂氏春秋君守篇說：「若顯作書。」勿躬篇裏卻說：「史臬作圖。」呂氏春秋本來不是一

箇人做的，所以說來兩樣，其實史皇作圖和倉頡作書是一件事。我們仍就假定倉頡是「初造書契」的人名，書是史字的轉注字，那末史皇是從他事業給他的稱呼，稱他爲皇，恐怕和現在紹興人叫老關做店王一樣。呂氏春秋裏一處寫做書，一處寫做圖，圖是書的借字，這兩箇字的發音都在魚類。那末圖畫是倉頡發明的嗎？韓非裏說：「神農令白阜闢地形脈道，」這必是根據當時的傳說，當時見到的古書裏如此說，相當可信的。神農是在黃帝以前，倉頡是「黃帝之史」，那末倉頡以前已經發明了圖畫。如我上面所說的，沮誦便是祝融，祝融依莊子裏說，是在伏羲以前，那末沮誦創製作書，都在伏羲以前，到是比較近理。但是倉頡是不是黃帝之史，實在是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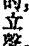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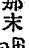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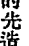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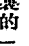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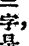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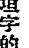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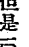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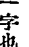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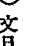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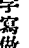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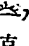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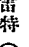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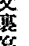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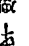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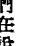
倉頡是黃帝史官，這一說除了宋衷世本的注裏和許慎說文解字的敘裏，別的古書沒有這樣說的。宋、許當然不是他們自己胡謔出來，不過我們不能絕然的相信，因爲易繫辭裏止說：「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並不指明聖人是誰。假使做繫辭的人是孔丘，他看見的書裏便沒有說到書契是誰造的。假使是孔丘以後的人做的，他或者曉得書契止是祝融氏時代的產物，那末自然指不出什麼人來。況且我們看繫辭裏，凡是「蓋取諸睽」以上，都指出創造的時代或創造的人來，獨有創造宮室和創造棺槨和創造書契的，止說「聖人易之以……」那末當時是誰創造的傳說，做繫辭的人也不會聽到。或是他也聽到了如倉頡初造書契的一類傳說，他卻不敢相信，所以他並不「雷同附和」。那末荀子、韓非、呂不韋和做世本的人偏指定了「倉頡作書」，恐怕也不過根據一種傳說。或者戰國的末年已經把沮誦創製作書的事，傳做倉頡是作書的人，所以那時才有倉頡作書的傳說。但是他們也不過說「倉頡作書」，並沒有指明倉頡是什麼時代的人。那末我們可以推定宋、許也不過根據一種傳說。從來傳說是不一定可靠的，例如莊子裏說：「彭祖爲壽而殤子爲夭，」又說「彭祖上及有虞下及五伯。」這就是彭祖所以爲長壽的理由。但是這位八百餘歲的彭祖，卻被孔廣森、嚴可均證明了並不是一個人活到八百多歲，實在是彭祖的國家傳到八百多年才被滅亡。故事如此的很多，那末「黃帝之史倉頡」我們也止可以「作如是觀」了。

因爲呂氏春秋和淮南鴻烈解裏都稱倉頡爲史皇，所以崔瑗、蔡邕、曹植、索靖、張揖都以爲倉頡是古代的帝王，張揖並且以爲「生於禪通之紀」。自然他也根據的傳說。但是據緯書裏說禪通紀距春秋的末年有二十七萬六千餘年，雖則現代史家推測有記載以前人類的歷史，動輒說幾十萬年，卻不過從地質上研究地層的經過如此推測罷了，做緯書的人，沒有科學的根據，那末幾十萬年的話，已須待考，倉頡「生於禪通之紀」更不消談了。但是有一箇原則，到要被我們承認的，就是書契創造的時代是很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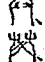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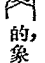
我們對於倉頡是不是人名，和倉頡是不是「黃帝之史」，或是什麼時代的人，都不能做一箇論斷。但是我們卻曉得如今我們用的文字在

義的。其實「𩺰」本來只是一箇象腳的樣子。𩺰字。大概在圖語的時代，卻把脚指方向畫得不同，表示他們的意思也是不同。脚指向上畫做「𩺰」，表示外出、前進、上行。脚指向下畫做「𩺰」，表示入來、後退、下行。那末「𩺰」後，各「𩺰」等字裏的「𩺰」，先「𩺰」往、步等字裏的「𩺰」，也都是圖語的痕跡。舉出這幾箇例子，可以曉得我們中國文字的來源了。不過一箇複雜的圖語，是包含着許多意思的，因為他的性質是等於現在我們說的一句或幾句話的。現在我們用的文字，一箇字只含一箇意思，除了純粹畫成其物體隨語語的牛、羊、犬、馬、水、火、人、鳥、蟲、魚、山、木等等外，所謂指事、會意的字，實在還是圖語裏的含義最簡單的。例如說文裏的「𩺰」字，尙許願命裏寫做「𩺰」，是從頁從奴從水，會兩手捧水往頭上澆，是洗臉的意思。金文「𩺰」字，寫做「𩺰」，多了一箇皿字，皿是裝水的器具，這字金文舊名「𩺰」，但願銘實是圖語。說文裏的「𩺰」字，在金文裏寫做「𩺰」，但在上面舉證的舊名亞形立游錄的銘裏有「𩺰」，就是「𩺰」的簡易，游錄也是圖語。那末「𩺰」與「𩺰」二字都從圖語裏采取來的，或者本是圖語裏最簡單的。甲文裏有「𩺰」魚是動詞，但是「𩺰」字不「𩺰」見得是捕魚的意思。大概圖語時代，要說明捕魚的一件事，便畫魚在水裏，再畫一箇釣魚竿，或是再畫一隻手，或是再畫一箇網，採取他來做文字，或是沿用他原來的樣子，或是修正他的樣子，大概爲了書寫的方便，就不免要修改繁重的變做簡易的了。所以在說文裏捕魚的字，會止剩得水魚兩部分合成的「𩺰」字了。說文裏的「𩺰」字，甲文裏寫做「𩺰」，金文史僕壺銘裏寫做「𩺰」，其實最初只是金文裏常見的「𩺰」字都是他的變相。說文裏的「𩺰」字，實在是金文舊名「𩺰」，後來因爲把舉人來當奴隸，加上一箇「𩺰」字，就變做「𩺰」了。說文裏的「𩺰」字，「𩺰」字都是他的變相。說文裏的「𩺰」字，實在是金文舊名「𩺰」，後來因爲把舉人來當奴隸，加上一箇「𩺰」字，就變做「𩺰」了。舉出這些例子，可以明白，在圖語時代這些本是圖語，後來取了他們來造成的文字，便成了所謂指示會意的字。各字都給他們一箇相當固定的形式和固定的意思，也就是一種進步。

埃及是世界上很古的國家，埃及人起初是把畫做文字的時候，他們要說鳥的時候，他們就畫或刻一箇鳥的樣子；假使他們要說幾隻鳥，他們就把幾隻鳥畫在一起。他們畫人們互鬥圖來說明一場戰爭的故事。迦阿是中美的一箇古民族，他們也會用象形文字。例如葉字寫做「𩺰」，城寫做「𩺰」。其他民族中也有不少用過象形文字的，這是文字產生的必然的經過。在各民族的象形文字，也有相同的可能，例如迦阿的「𩺰」字，我可以證明中國文字裏也有同樣的葉字，尙書裏的「𩺰」日，依說文當寫做「𩺰」，甲文裏卻寫做「𩺰」，也有單寫做「𩺰」的。金文孟鼎銘裏「𩺰」字，若「𩺰」乙酉，「甲文裏有「𩺰」字，那末「𩺰」是從「𩺰」聲的形聲字，「𩺰」是翅的轉注字。翅是從羽立聲，「𩺰」是從翼的先造字畫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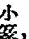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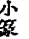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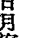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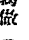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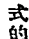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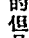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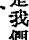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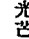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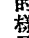


的，立聲。那末也是從日聲。不過我以為立聲和翼聲不大相近，到是和葉聲都在談類，那末恐怕都是從日，從葉的先造字畫做的得聲，是昱的轉注字。因為翼和葉兩簡先造象形字，寫做篆文便相混了，所以金甲文裏也有徑把翼字當做昱字了。說文裏的字是翅字的先造字，但是字也是的後造字，和都在金文裏可見，和邁阿的字是大同小異的，與傑布哇(Oiluma)文旦字寫做，克雷特(Creata)文雨字寫做，和金文裏的，甲文裏的字也大同小異了。克雷特文貯藏室作，說文裏的倉字，本是的寫錯了，那末也和克雷特文差不多了。埃及文拜字寫做，和金文視字裏的也差不多了。說文的女字，金文裏寫做，是一箇人頭上戴了枷，兩手被縛了，和波斯圖泥盤裏的虜形畫做的，也差不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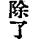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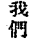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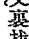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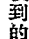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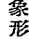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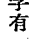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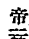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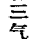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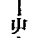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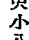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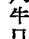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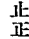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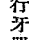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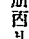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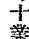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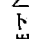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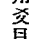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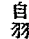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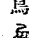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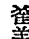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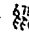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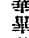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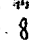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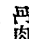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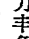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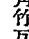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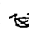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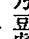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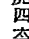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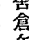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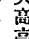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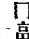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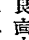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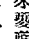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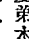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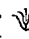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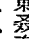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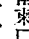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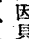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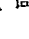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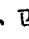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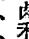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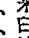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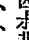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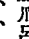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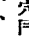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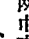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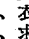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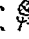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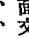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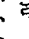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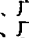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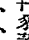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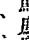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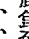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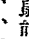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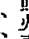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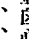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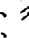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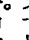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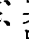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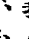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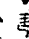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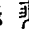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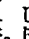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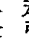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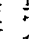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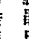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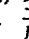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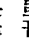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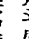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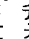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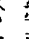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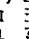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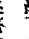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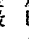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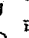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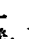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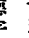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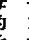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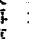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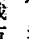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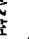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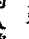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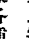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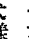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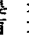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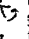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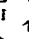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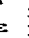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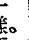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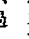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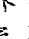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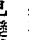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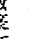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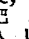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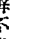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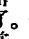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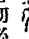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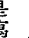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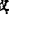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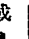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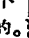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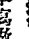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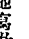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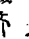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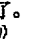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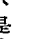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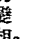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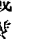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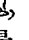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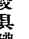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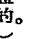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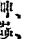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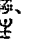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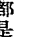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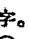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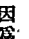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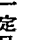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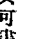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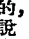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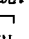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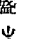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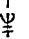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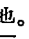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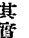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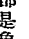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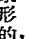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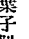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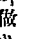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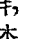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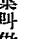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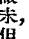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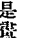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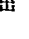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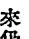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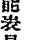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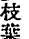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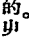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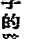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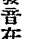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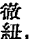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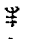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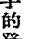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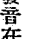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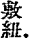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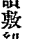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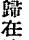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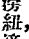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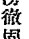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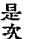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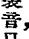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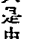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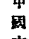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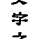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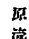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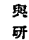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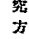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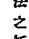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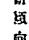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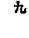





































































































































































我們在說文裏看見的象形文字有二百箇，指事文字有九千多箇，會意文字有一百五十來箇，又可在金甲文看見在說文裏沒有的象形、指事、會意的文字，約莫也有幾十箇。其實指事、會意都是象形，不過所謂六書裏的象形，是單純的，象物體的，指事、會意是複雜的象形，是表示物體上發生變化的。例如是單純的，象人的側面的樣子。（就是孔字）是表人的動作，象人兩手拿東西的樣子。是表人被繩子細縛了，是表女人擔着孕了，天是表人的頭歪了，（就是己字）表人跪在那裏。是單純的，象一隻鳥停在那裏的側面樣子。（就是鳴字）是表鳥的動作，象鳥張着嘴在那裏叫的樣子。（就是孔字）是象鳥飛的樣子。口是單純的，象一隻嘴的樣子。甘是象口裏含了一箇東西（甘是先造的合字）。刀是單純的，象一把刀的樣子。刃是表一把刀通過了一樣東西裏，東西被刀傷了。馬是單純的，象一匹馬的樣子。馬是象馬頭上被繩子絡了。大是單純的，象人的正面立在那裏的樣子。人（就是象人的一隻腳跨了）人（就是走的先造字）是象人走路時候揚手的樣子。是象人把一手掩着他自己的面的樣子（尤其是羞恥的羞的本字）。這類在六書裏叫做指事，實質上只是象形的物體上或自動的或被動的發生了變化，被動的如臣字、亦字、甘字、昏字，便成了複雜的象形字。至於如上面舉過的史字、聿字，是象一隻手拿了一枝筆。其餘如益字是象水在碗裏滿出來了（益是溢的先造字）。益字（就是即字）是象一箇人對着裏好的東西坐在那裏，便是吃飯的吃的本字，表人在那裏吃東西。字（就是既字）是象一箇人對着裏好東西，但是他的嘴不向着東西了，表人吃飽要去了。字（就是疾字）是象一箇人跛脚的人扶在一箇人身上，表他脚有病的意思。冠是象一隻手拿帽子往頭上帶（元天一字，天是顛的先造字）。臥是象一箇人被縛着身子，一箇人看住了他。臥是監護的護的本字，表臣是被俘的奴隸，防他逃走，所以監視着他。卒是象一箇人立在那裏，一箇人倒在地上，表倒在地上的的人是被人傷害的。法

是本象兩箇人攜手同行，表伴侶的意思（隸是伴的先造字）。竝本是象兩箇人一長一矮的同立在一處，表比較長矮的意思（竝是比較的比的本字）。武本是象一箇人背着戈在那裏跳舞，表戰爭勝利，「凱還」行樂的意思（武是舞的先造字）。與本是象一箇人兩隻手拖着，一箇人（與與一字，與是拽的先造字）。不過這些字變做篆文，漸漸地經過省改，所以有點難認了。這些字在六書裏叫做會意，實質上只是複雜象形字。舉這些例子來看，和埃及的古文正是「伯仲之間見伊呂」。況且如說文裏的門字，甲文裏寫做，禮記裏說：「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門。」孟子裏說：「今有同室之人鬥者。」都是說門是空手互相搏擊。甲文作的，象兩人都是「突發」。武士的樣子。孟子裏說：「鄒與魯鬥。」鬥字也從鬥，可見鬥便是打仗。那末正和埃及人畫人們互鬥圖來說明一場戰爭的故事完全同了。原來這些本是寫實社會的事體，同是人類社會，當然有同樣的現狀，不過畫的人們，意象和他們的技術不必都同的，所以同是象形文字，不免也有許多差異。

我們中國文字的來原，既然就是圖畫。圖畫因為藝術的關繫，有所謂「畫法」，他的本身，不過點線集合成而成體，要緊的只是被畫出來的東西，象不象他。例如古人說的「畫蛇添足」，那就不象一般的蛇了。所以惟一的只是許慎說的「畫成其物，隨體詰訓」罷了。那末爲什麼要寫「保氏掌養國子，教之以六書」，漢書藝文志裏說：「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這十八箇字實在是漢書的古注。）我們當要曉得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六箇名詞，固然是後來的人追加的，就是這六種造字的方法，也不是造字的以前豫先定下的。創造文字的人，並沒有設計造這樣的六書。象形文字本是圖畫，我們中國秦漢以前的圖畫，就在金文裏看見，有些幼稚的圖畫，直和現在小學生的圖畫一般。這也不獨我們中國如此，我們看了葛勞德(Goldschmidt)字母的故事裏面引載的各種古代民族的圖畫，也是同樣的。那末可以推想到所謂「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也不過如此如此。那末斷不會豫先定下這六種造法。況且轉注和假借更看不見他們有什麼造法。所以曉得這是後來研究的人們，用分析的方法假定出我們中國的文字，有這樣的六種。可以說發明了他們相當的規則，給我們再研究的人們一種便利。據我從說文和金甲文裏看見的一切文字，除了沒有方法參考證明認識他們的一部分以外，（所以不能認識的原故，是樣子或者變得太離本來面目了，聲音意義也都失了。）實在可以分析他們的構造，歸納到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四類裏去。並且這樣的分析，是有界說的，所以到把每箇文字給了他一箇規則，便不能沒有標準的隨各人意見，甲可如此說，乙可如彼說了。我看了葛勞德、赫斯(Hertz)、孟恩(Allen)、衛爾斯(Wells)和高本漢(Karlgren)他們說明我們中國的文字，簡直十箇裏有八九箇說得牛頭不對馬嘴，就因爲他們外國人，對於中國文字既沒有做深切的研究工作，他們根據的，自然仍是我們中國人自己研究也是多數不合科學的，況且從來研究的

人們，也沒有一箇把六書弄得清清楚楚的，所以中國文字的表面雖已被人認識，內容卻還是神祕的樣子。我現在仍就應用六書的界說，來說明每一書的真相。


怎樣叫做象形，本來可以無須再加說明的了。許慎在他做的說文解字敘裏，卻給他一箇說明。他說：「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畫成其物，隨體詰詘」可見畫不能憑空造的，必須依着對象，照對象畫下來，所以他舉出日月兩箇字來做例證。說文裏寫的是所謂篆篆，就是小篆，小篆日月寫做，實在都不象日月的樣子了。但是甲文裏日字也往往寫做或或，太陽那裏有扁方樣子的，更沒有六角式的太陽的。但是我們看到金文裏日字寫做，克雷特文寫日字也有畫做的，穆克(Moak)文有畫做的，那末比較象太陽有光芒的樣子。月字在金甲文寫做，克雷特文寫做，的較多，和埃及文寫做，(就是象新月的樣子。那末小篆的，已不是最初的象形文字了。大概很規則的象形文字，因應用便利的關係，變做篆文，篆文又被後人改省了許多。到了秦朝，李斯適應社會的要求，把經過前人改省的，定做標準的樣子。當時李斯做的倉頡篇，隨高做的爰歷篇，胡毋敬做的博學篇，都是用這種標準字寫的，這種寫法，則比較現在用的楷書草書，還保存着很多的象形成分，但是比較最初的象形文，確實已是走樣的了。所以如兩字，已經違背了隨體詰詘的規則，不過大體上還可以辨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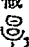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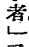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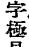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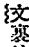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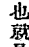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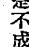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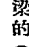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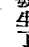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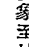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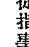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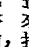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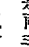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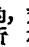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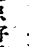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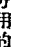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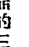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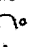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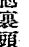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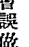
除了日月兩箇字以外，我們從說文裏找到的象形字，有帝，禘，三，氣，卜，山，與，小，牛，口，正，行，牙，册，囚，十，業，南，又，卜，用，交，目，自，羽，烏，糝，羊，繼，華，舉，鬻，肉，熒，育，刀，角，竹，工，乃，豆，虎，四，盃，井，命，倉，矢，高，亭，口，高，良，齒，來，變，

麤，第，木，東，殺，南，來，口，因，具，品，固，斤，肉，米，凶，未，非，爪，呂，穴，同，巾，市，潯，人，衣，求，毛，舟，面，文，斤，斤，斤，斤，斤，斤，斤，斤，斤，斤，斤，斤，斤，斤，斤，斤，魚，燕，龍，耳，臣，又，戈，戎，我，

彳，彳，彳，彳，彳，彳，彳，彳，彳，彳，彳，彳，彳，彳，彳，彳，彳，申，酉，等，九，十，大，介，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介，介，介，介，介，介，介，介，介，介，介，介，介，介，

介，介，介，介，介，介，介，介，介，介，介，介，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字，來，來，來，來，來，來，來，來，來，來，來，來，來，來，來，來，來，來，來，

來，來，來，來，來，來，來，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

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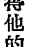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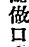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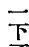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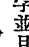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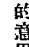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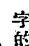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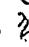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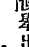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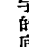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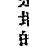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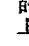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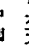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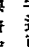
形。桂馥說，他的書法注意點不在文字的構造上。王筠、朱駿聲兩箇比較還是王筠來得專精。所以朱駿聲對於指事也沒有特別的見解。但王筠卻說：「指事者，須分明說之。其事之義爲事而見，則先不混於象形矣。而其字形非合他字而成，或合他字其中仍有不成字者，則又不混於會意形聲矣。」他又說：「會意者，會合數字以成一字之意者也。指事，或兩體或三體皆不成字，即其中有成字者，而仍有不成字者，介乎其間以爲之主，斯爲指事。」說文曰：「視而可識，則近於象形；察而見意，則近於會意。然即此二語深究之，即知所以別矣。」他的說法，原則上和張有、吳元差不多，他卻說得比較明白。後來陳行、廖登廷、黃以周、岳森說的，也大致相同。可以說自漢以後指事這一書祕密了一千多年，才被他們發見了他的真相。這樣的說明，才給指事下了一箇界說。但是王筠對於每箇指事的字，並不能箇箇見得沒有錯誤，便是由於他的理論方面還有些缺點。他說：「其字之義爲事而見，則先不混於象形矣。」凡是文字那一箇不爲事而造的，我揣他的意思，以爲象形的文，爲了物造的，物是實體；指事的文，爲了事造的，事是虛體。所以這樣說法，這箇倒不過是「語病」，可以不論。他說：「或兩體或三體皆不成字，即其中有成字者，而仍有不成字者，介乎其間以爲之主。」這由於他沒有完全了解指事的字，本來拿象形的文做基礎，就是所謂成字者也。他那不成字的部分，就是所謂指事的，也就是他說的「或合二體或合三體而仍有不成字者，介乎其間以爲之主。」若是完全不合他字而成的，那末便是象形的字了。因爲文字裏面，只有象形的字，任人們怎樣分析他，他那一部分都不成一箇字的，也因為象形是「畫成其物」，畫成其物是把點線曲直集合起來，表出一箇物象罷了，不是把某字的哪一部分會合造成的。所以雖則有些點畫和某字相同，卻不得說他是把某字湊合造成的。獨有指事字，像象形，卻有一部分或一部分以上的成字的在裏面；象會意，卻有一部分不成字的在裏面，例如  字裏的  就是說文裏的 ，也就是說文裏的 。（也許從  是  的反文， 是夷蹠的夷本字。）○是表繩子的，卻也不是繩字。一箇人被繩子縛了他的身體，這是一件事情。所以臣字是把不成字的○加在成字的  裏，來指一箇人被縛的便是臣（臣和女都是奴的先造字。）又如高字裏的 ，就是說文裏的高字。一是表釜裏煮的食物，並不是一箇字。釜裏有東西，所以指烹調的事情，高就是烹的先造字。亦字裏的大是成字的， 是不成字的，把他放在大的腋下，來指明這裏便是腋（腋是亦的後造字。）土是堆的先造字，當依金甲文寫做  和  字裏的 ，是地的先造字， 是不成字的，來表地上有一堆泥土。刃字裏的刀，是象形的字，卻不成字的，表  的地方便是刀的鋒口。王字裏的 ，本是三塊璧，木當畫做 ， 是璧的象形字，省減畫做 ，所以辟是  的後造字，裏頭的  就是 。（璧又是辟的後造字。大辟的辟是辟字，這字說文裏沒有，見於甲文裏。） 是象形的字， 不是字，來表繫璧的繩子。前清的制錢，每一百箇用綉繩穿做一串，就是他的遺傳方法。（貫是母的後造字。 是串的兩樣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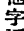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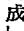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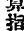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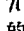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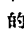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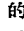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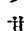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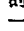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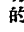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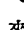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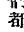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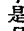




串是繩子穿了兩箇貝，所以說文裏患字的古文寫做，患字裏的就是字，毋玉一字。金字也當依金文裏寫做，裏的是兩箇土字，是不成字的，來表地層裏的礦物。凡是街巷的巷的本字（巷是鄉黨的黨的本字），他裏頭的，是說文裏矢字的兩樣寫法，金文裏廷字都寫做，可證的，不是字，來表大街裏面的裝飾。齒是的後造形聲字，也當依甲文裏寫做，裏的是口字，是表象牙齒的，牙齒本來可以照樣畫出來的，並且金文裏也有象形的牙字寫做，不過牙是我們所謂盤牙，有特別的樣子，所以畫成了字，到不會隨便和別的字相混。齒是一般的牙，畫出來和口字就可以相混，或者造字的人因為這箇原故，所以在口裏畫幾箇來表他們，但也許原來也有齒的象形字，後來因為和別的字混了，所以才造字。例如血字甲文裏寫做，是皿裏盛了一塊血。但血是液體，應當從水某聲造箇形聲字才算妥當。如今血在皿裏，那末不是名詞了，我想最初是有象形的血字，本來把紅色畫一塊凝結的血。後來變做篆文寫做，就和方圓的圓畫做的一樣了，並且不用紅色也表不出他是血，所以才加一箇皿字變做血。大概因為古代拿血來飲的，所以皿裏有，就公認他是血字。這也是因形聲方法未被發明，血字的應用已極需要，所以才會造這箇血字。又如戾是射箭的目的物，當然是箇名詞，但是戾裏有箇矢字，矢是箭的象形字，戾不必有箭，亦可造成一箇象形字的。說文裏有箇正字，就是「射的」的一種，他的本來樣子是，這是我們從是字裏可以推想出來的，因為是字便是正字的兩樣寫法，他把裏做標準的移到外了，所以不象形了。字去掉了，就容易和田字相混，所以才把這字寫做。毛公鼎裏是字寫做，也是加上一枝箭，正和戾字一樣例子。那末我們可以曉得戾，正實在是一字。正字的發音在照紐，是字的發音卻在禪紐，兩箇都是舌面前音。戾字的發音在匣紐，禪匣同是次濁摩擦音，便可曉得他們本來是一箇字，不過發音因時間或空間的關係變了。戾字的本是象「射的」形的，變做篆文也不象了，所以加上一箇矢字，叫人容易認識。這和中字加上一枝箭是一樣的道理。又如是鳥窠，和巢是一箇字，真的，巢裏的，本來是箇巢的象形字。後來因為變做篆文和別的字樣子相近的混了，所以字加上一箇，是鳥的簡單畫法。巢字加上三隻鳥，又加一箇木字，這是因為，本來是一字，不過畫法有點不同。等到西字借做東西的西，是指方向的名詞，所以才又加上一箇木字，發音也因時間或空間的關係變了。這種例子原是很多的。這些字因為我們還沒有找到他們最初的獨立象形字的證明，我們姑且也看做和臣字、喜字、亦字、土字、刀字、王字、金字、字一樣，歸入指事一類。假定他們原有獨立象形的字，那末把這些字分析起來，每部分都是成字的，那就和會意字一樣了。但是我們決不能認他們做會意字，因為如西字是一隻鳥在巢上，巢字是三隻鳥在一顆樹上的巢裏，戾字是箭射中了「射的」，血字一隻碗盛了一塊血，都不成做名詞了，所以曉得這類是後造的字，實在可叫做俗字。俗字


是不合理的字的別名。

上面舉出來的指事字構造的例子，是張有說的「加物於象形之文」，王筠說的「其字形非合他字而成，或合他字而其中仍有不成字者」。但是指事字還有一箇例子，並非「加物於象形之文」也非「其中仍有不成字者」，只是把象形的字樣子略略變更他一部分，就另外成了一箇字，也就另外有一箇意思了。例如大字，是象人的正面不動的樣子，把大的頭部加大些，變做了，就是天字，也是顛字的先造字，意思是人的頭，不單是人的意思了。把大的頭歪了，變做了或（是一箇字）意思是人的頭歪了，也不單人的意思了。把大的一隻手向上舉了，便變做了，是走的先造字，意思是步行得快了。（我們現在所謂走路的走，應當寫做，走是走得快的意思，所以趨、趣等字都從走，是後來因字和字容易相混，加上一箇止字。）把大的兩隻腿交疊起來，變做了交，意思是人的腿相絞了。把大的一隻腿曲起來，變做了，意思是人的腳踏了。人是象人側面不動的樣子，把人的腿曲向後，變做了，就是坐的先造字。（古代沒有椅子、屜子，所謂「席地而坐」，如今日本的舊俗，還是如此。）這是我從御字裏的知道的。坐是人動作的表現，不單是人的意思了（字說文裏誤做）把人的身子直了腿曲向後，變做了，就是蹠的先造字。說文裏寫做，又誤做。蹠也是人動作的表現，古代坐在那裏，把身子一直便是蹠了（字金甲文裏都和字混亂了，所以現在沒有看見這字。）我們從說文裏的字，甲文裏寫做，便是順從的順的本字，也就是滛讓的滛本字。順從現在叫做屈服，是把兩箇人向人伏在那裏來表示的，可見得不是從兩箇字，是從兩箇字。把人的兩手着地兩腿向後曲了，便變做，就是匍匐的匍先造字。說文裏把他和包裹的包先造字寫做的混了。把人的手着地腿向後曲了，頭側向一邊，變做了，就是使〔說文〕屈相如「一坐盡傾」的頃的本字，現在日本舊俗有客來，主人匍在地上側了頭望着客，表示恭敬迎接的意思。不過圖畫裏還可以畫得象來，篆文卻和匍匐的匍字混了，所以說文裏從頃的字和從匍的字混在一箇部裏頭（說文裏又把傾服的傾先造字和和的混了。把人的腿向前曲了，便變做，就是論潛原夷居的夷的本字。字象人蹲在那裏，也是人動作的表現。（金文隴夷的夷字如此寫，說文裏和尸字混了。）把人頭向外仰天睡在地上，便變做，就是死的先造字，也就是說文裏的字。這是表人倒在地上是死人了。把人側身睡在地上，便變做，就是坐臥的臥的本字。這是我從死字裏的知道的，後來因為篆文和別字相混了，才加一箇夕字寫做。說文裏說：「死，轉臥也。」轉臥也是轉也，臥也兩箇意思，臥也是本義。（說文裏字聲音同化字一樣，恐怕字的形是死字，音是臥字。）但是尸和臥兩箇字，可說又是一箇例子。此外如字是言字的倒文，就是我們說東西煮好了的好字，所以他的轉注字是，單是我們說東西煮爛了的爛字。東西煮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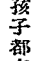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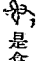

了，可以從鑄字裏倒出來，所以把高字倒過來變做，和立在那裏不動的是人，倒在那裏不動的是死，正是一樣。這些也不是「加物於象形之文」和「其字形非合他字而成或合他字而其中仍有不成字者。」又如說文裏的字，是極的先造字。極是的棟梁，他裏面的，就是說文裏的字，也就是字，一是不成字的，來表棟梁的。說文裏說：「，三合也。」這不是許慎的原文。這和土、王等字同例的，都是以象形字爲主體，加一箇符號式的東西，來表他們身上發生了什麼現象。至於今字，他是從指事字的，再加上一短畫，金文都寫做或，原來今是穩的先造字，是一條短梁，所以在下加一短畫來指明他。還有字，分析起來是兩手捧了一箇高，又有兩手拿了兩條柴木，往竈門裏送，底下升起火來。（高的簡省）木火都是成字的，把這些字湊合起來，已經可以會燒煮食物的意思，他裏面的卻不成字，是來表竈門的，所以這字也只好歸入指事一類。那末指事字也可以把指事會意的字做主體了。不過字在甲文裏看起來只是會意，說文裏的字，恐怕有點傳寫的錯誤。高本來是有脚的鍋子，如現在北方用的三脚沙鍋，高鼎是一箇字，鼎的三脚有相當的高，鼎的底下可以安柴來燒的，自無須再加一箇象竈門的。金文裏的鑄字往往從，他裏頭的高字多寫做，所以會誤做，那末別無可以證明把會意字做主體的指事字，所以這箇例子可以不必成立。

從上面舉的例證看來，可以曉得以前的人把這些字歸納起來做成一類，叫做象事或指事。許慎說文裏給他一箇說明。他說：「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二二是也。」都是給後人一箇認識的方便，不可以說他們不對。可是從許慎以後，許多說六書的人，都不了解指事是怎樣一回事，所以直到現在都不關清指事和象形會意究竟分別在那裏。這是由於一則沒有把許慎的說明細細體會，二則沒有把全部的文字加以細密地分析。許慎說：「視而可識」什麼是視而可識的，無疑的是畫出來的一隻牛、一隻羊、或一隻鳥、一箇人，那就可以曉得指事字裏面，定有一箇象形字了。他又說：「察而見意」察字依說文當寫做，察字是借用的，際是現在我們說的查的本字，際是細看的意思。（細的發音在心紐，際的發音在清紐，同是舌尖前帶摩擦的音，可以曉得他的語原。）例如字不細看，便會認做大字。字不細看，也會認做大字。字不細看，會認做字。字不細看，也會認做人字。字不細看，會認做口字。字不細看，會認做刀字。細看一下，不但認識不是大字，不是人字，不是口字，不是刀字，並且見得字的意思就在，字的意思就在，字的意思就在，字的意思就在，所以許慎舉出二兩箇字來做例證。二字的底下一畫，以前的人大概曉得他是地的先造字，二字的上一頭一畫，也曉得是天的天的本字。這兩箇字裏一短畫，可就是一箇字了。所以表上下意思的，卻就在這裏。不過許慎卻沒說明「加物於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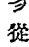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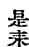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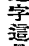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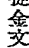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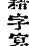
之文」和「其字非合他字而成，或合他字而成，而其中仍有不成字者。」這是各人做文章的方法不同。（王筠這兩句話，依他前後原文來看，仍是稍有「語病」的。我是把他「其字非合他字而成」一句，算指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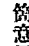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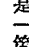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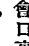


爲有些類和有些類是不能連合的。例如人拿着戈可以會打擊對方的意思，就是說文裏的伐字（伐字在甲文裏寫做𠄎，象人拿着戈做打人的樣子，合是指事字。）人背着戈可以會自己防備對方來打的意思，說文裏的戍字便是。人拿着木向土裏埋，可以會種植的意思，說文裏的墾字便是。人手拿者弓子往頭上帶，可以會冠的意思。人拿着木，可以會帶的意思（帶是帶的先造字。）人握着許多具，可以會做交易的意思（說文裏的閉字，金文裏寫做）。

姦是會三箇奴隸在一塊兒想謀叛的意思。史是會一箇人的兩手拖了一箇人的意思。尸是會人在山崖上有危險的意思（尸是危險的危字，危是仰望的仰字。）這些字裏的人和𠄎、寸、𠄎、大、女等字，如換做犬和馬、鹿等字，那就不行。因爲他們和戈、木、𠄎等部連合不起來，就說鹿是生長在山林裏的，鹿和木可以連合起來，但也不是種植的意思，只是樹木邊有一隻鹿罷了。所以金文裏有一箇人旁邊一箇獸的，或者是人帶了犬去打獵的，說文裏有伏字，說解：「司也。」或者就是會人帶犬去打獵的意思。（伏實是從人獲者聲，是勺的轉注字，「司也」是義字的意思。）舉出這樣的例子，可見得這一類和那一類連合起來，必須兩類的性質有連合的可能，才會共同產生一箇意思。所以許慎說：「以見指擗。」這便是說他們一類一類本不相干的東西，要我去指擗他們，把他們可以連合的連合起來，產生一箇意思。

原來象形的字，是「畫成其物」，所以「視而可識」。指事的字，是「加物於象形之文」，來指明物體上發生的現象，所以一部分成字的，必是象形字或指事字，所以也是「視而可識」。但是還有一部分不成字在裏面，來做指示這象形的物體上發生了一種現象的符號，所以又須「察而見意」。（從指事字造成的指事字，如今字實是例外。）會意所以和象形不同的，會意必須兩部分或兩部分以上的象形字或指事字連合起來的，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物體連合起來發生相互關係，共同產生一箇意思。正如夫婦兩箇產生一箇孩子，是他們共同產生的。雙方都有產生孩子的責任，雙方和孩子都有關係。例如益爲水滿，水不在盛水的東西裏面，不能顯他的滿，所以從水從皿，卽是飲食的食本字，所以從人從食。（金文裏的，就是卽字，卽當歸入指事了。）屯是艸在地上才出一點芽頭。名是月向箇子裏進來了（名和明是一箇字。）異字是一箇人舉了兩手扶住了頭上戴的帽。（金文裏有，是箇指事字，異字便從這字。）尸字是一箇尸在牀上。射字依金文寫做，是拿了箭放在弓上發出去。邑字是人坐城外（邑是市集的集本字），表趕市兒的族是一箇人手裏拿了一張旗，會古代一族是有他們的徽幟的意思（恐怕就是金文裏的）。

示是天的下面有星，會上天給下民吉凶的表示。祭是手拿了肉，獻給上天，報答上天的表示。（福和祭是一箇字，福字把一鍋子食物獻給上天。）祝是一箇人在那裏拜神。禱字是脚在街上，會人行的意思。𠄎是一箇驕脚的人扶在一箇人身上，會有病的意思。

(扌)就是疾字。)宀是一箇人從外面來，一箇人從屋裏出去迎他進來，會客人來的意思。(宀)是賓客的賓的本字。)印是一箇人按住一箇跪在那裏的人(印是抑的先造字，我們杭州叫做欺。)會審問罪人叫他跪下去的意思。獄是一箇人兩手揪住了一箇帶手梏的人，會審問罪人取他的口供的意思。(和報是一箇字。)竝是一箇長一箇矮同立地上，會比較的意思。(竝是比較的比的本字。比是伴侶的伴先造字，和扶是一箇字。)史是手拿了筆，會寫字的意思(和聿都是一箇字)。罍是淚從眼裏下來。罍是鳥被網住了。雉是鳥被網彈着了。雉是鳥被人拿住了(和壁是一箇字)。棼是拿着埽把(和帚是一箇字，都是埽的先造字。)刷是拿着拂塵的布在人身上刷灰土。及是一箇人從一箇人的後面追上去，拿住了他(和秉是一箇字。)與是兩箇人同扛了一隻盤(和與是一箇字)。乘是兩手奉了箕，盤了一箇孩子，要丟去他。(這是古代的風俗，我們杭州風俗孩子百日後(或者是周歲後)母親帶他到外婆家去，外婆家要拿糞箕接進去，要在窳的灰倉裏安一下，就是棄子的遺風。)且是太陽從地下到地上來了。春是奉了杵舂白粟的東西。雨是天上的水下來了。圍是把一箇帶手梏的人口起來(當依甲文裏寫做)。勿是一把犂頭上點著土，是會耕田的意思。(勿字金甲文裏都寫做或，從，是束的先造字。這是從金文裏籀字寫做知道的。和是一箇字。)韋是城外或牆外有許多人守住了，和衛是一箇字。巫是兩手奉了玉去獻給神。盟是兩手在一盤水裏洗滌。辰是手拿了屨殼會耕田的意思(這是古代因事造字的。)會是屋的架子和牆垣合起來了。桀是把一箇人縛在木上，揭示他的罪惡。采是在樹上取果子。偵是人臥在席上。舉出這些明白的例子，可以曉得會意字和象形字不同的。象形字獨體，不可分析。會意字合體，可以分析做好幾箇部分。他和指事字不同的，指事字也可分析，但是結果必有一部分不成字的。會意字分析起來，每一部分都成一箇字的。

會意字如上面舉出來的，都是不同的字連合起來產生一箇意思的例子。還有一箇例子，是把兩箇或兩箇以上同樣的字，連合起來產生一箇意思。如品是一箇字，會口裏繼續發出聲音，所以就是熱鬧的鬧的本字，也就是諛諛的諛的先造字。是兩隻腳從牀上下來向前行動，就是現在說跑起來的跑字。步是兩隻腳向高處上去(涉是步的兩樣寫法。)外是會忽而往這邊走忽而往那邊走的意思(就是杭州話穿來穿去的穿字。)夆是兩隻腳向低處下去(降是夆的兩樣寫法。)華是叢的先造字，和林森都是一字。本來畫了好幾顆樹，大概是，篆文變做華了。多是兩箇月，會閏月的意思。从是一箇人跟着一箇人走。比是扶的兩樣寫法，就是伴的先造字，會兩人做伴侶的意思。(而就是伴侶的侶的先造字，實在和扶是一箇字。)𠂔是會三箇人在一處，就是羣衆的意思。令是連合的連的本字，也就是靈動的靈的本字，他是兩箇骨節的節的本字，說文裏寫做的，連合起來，產生一箇連接和靈動的意思。因為骨的兩頭就是關節，兩根骨頭的關節湊合了才可以靈動，所以

合作之天演

伏
櫪

一 單體內部之合作

生物體質之構造，繁簡至爲不齊。有以一單細胞即可爲一生物者，有具多數細胞而爲生物者，有集恆河沙數之細胞，且有極複雜之組織、機關、系統而爲生物者。然就每一生物之個體觀之，其內部各質必具有極度之和諧，始能維持其生命。否則分裂乖割，生理上立即發生病害；不獨其身不保，其種族必不免滅亡之虞。此乃生物界之通例，在在皆有事實之證明。動物之最簡單者爲原生動物。凡屬於此類之動物，其全體只一單細胞。其生存於宇宙之間，而不至消滅者，即賴其本體內部之能合作。此物體中本無組織、機關、系統等構造之可言，而所以支持生存之需求者，則賴其細胞中所有之原生質，舉凡生理上之工作，無不賴此以進行。如遇飢餓，則能收取食物而資營養；如值呼吸，則能排洩碳酸而收養素；如需循環，則能流動胞質而全體悉達；如應運動，則能伸出偽足而肆意轉移；時或偶觸刺激，而能立生反應；時當成熟，而能自行分裂，成生育之現象。生理上之需求，足以肆應無憾者，無非其胞核、胞質等物悉能協力合作之故。唯其能有如此之合作，其生命可以延續也。德人賴倫伯氏（Rudolf Virchow）嘗著一書，名曰 *Die Infusionsherden als vollkommenen Organismen*，詳論單細胞生物之生活，謂與高等生物相似，即係此意也。

合作現象與生命以俱起，亦即與生命而並存。無生命即無所謂合作，無合作則生命之現象悉乖。故在生物個體中，密切之合作，爲各質所不容辭之天職。偶有不盡責之分子，怠棄職守，必不爲其他盡責之分子所容，否則全體將受其害。以動物而論，其體質之構造愈形進化，則合作之能力亦愈見增強。多細胞動物視單細胞動物爲進步。較下等者若多孔類、腔腸類，其體質頗形簡陋，所有各種組織尙未進化至健全之程度，然分工之現象已見萌芽。如海綿體中之各孔道，以便水流之出入者，則於收取食物，排棄廢質，關係甚大。因水流之出入，則養氣之吸收及碳酸之排出，皆

恃乎此。養料之運輸於全體，亦皆賴之。此各孔道由多數細胞所構成，實司取食、呼吸及循環之責。其腔內之表皮組織，能吸收養料，以維持其生命。實司消化之責。體中有筋肉神經組織，能使其體時伸時縮，以應付環境之變遷。其外面之表皮與體內之中層，皆有骨針及絲質，以維持其體式及抵抗外界之壓力。中層復有生殖細胞，可以生育幼子。此其全體各質功用之大略，即此足見其構造雖極形簡陋，而分工合作之制度，乃有條不紊，絲毫不容懈怠者。海綿為多孔動物，在多細胞動物中，位置最低，其體中各質之克盡厥職已如此，則較形進化的動物，其個體內各質之儘量合作，更可想而知矣。水媳較海綿稍進步，腔腸動物之一種也。其各組織已不若多孔類之鬆懈，除關於營養、排洩、呼吸、循環、感應、生殖等體功者外，體中多數細胞，皆形演進，分工之制度，愈似可觀。外而其觸手更有特殊之功用，可以助其本體四處連引，攫獲他生物以為食。外面表皮組織更生有刺胞，其中含有毒質，可以螫刺微小之生物，以便取以為食，更可防敵害之來臨，而發生禦侮之功用。作海水游泳之人，稍為不慎，偶為水母所螫，竟至四肢麻痺，遂不免於溺死。蓋以水母有毒刺細胞，在海中防敵攫食，皆恃此質。此質竟至能遇人類逼近其側，而成殺人之慘劇。水母亦腔腸動物之一，其體中各質合作演進，保護自身之能力，遂如此之大。

其餘多細胞動物之視以上所言者，演化之程度益高，體內各質之合作益強，所以維護其生存者亦愈見其切。棘皮動物之外層，多有骨片，以之抵抗外患者，頗為得力。營養、循環、呼吸、排洩、感應、生殖，幾皆有特別機關與系統，各負專責。而其中有「臂」之發達，如星魚者，其運行、其攫食，乃更有效率。星魚在海中行動，雖未迅疾，而其臂之力頗能握執他物，翻轉自如。偶見星魚為潮水或他物衝翻，其臂漸漸曲折，能將其身恢復原位，毫無困難。蚌類往往為星魚所執，各臂加緊偏榨，蚌之兩殼竟不能合閉，其中軟質暴露，而星魚之口能將其內部之皮質伸出，如袖套之狀，遂急嚙蚌體之軟質而吞食之。蚌至此失其軟體，空餘兩殼焉。動物之較下等者，體質之構造演化未深，各質彼此之關係，未能如高等動物體質之密切，尤其神經系統未能集中。故無脊椎動物皆無真腦之存在，體中所謂神經系統，不過各種神經結散佈於各處，有若干種神經幹以連絡之。其能發生感覺及動作者，特此而已。且其循環系統亦皆單簡。有多數種類無心臟之可言。動脈與靜脈尤未發達。即有所謂「心」及「脈」者，亦不過勉強以其功用之近似而言之。「心」與「脈」之構造，乃視脊椎動物所有者，相去極遠也。其餘所謂各系統，亦莫不如是。乃體質雖較簡，而各質彼此之間所以維持其平衡，各盡一分子之責，足以應簡單生活之需，儘有一絲不遺之概。研究無脊椎動物之生理者，恆覺其各現象亦多有不可思議之妙。所以然者，蓋以其生命所需，無時無處不恃合作。無脊椎動物之種類，極其繁多，歷極遠久之年代，代興迭盛，不獨未至滅亡無餘，而且日有繁熾之勢者，乃以各質克盡厥職，隨時發展，善於適應環境也。

下等動物唯因構造較簡也。復生之能力亦較大。蠕形動物類之表見此能力者，若扁蟲，若蚯蚓，稍習動物學者類能言之。扁蟲之生於陰暗之處者，其體較微，為尋常人所不注意，而專家借此研究復生現象，頗有奇特之觀。曾於拙著生命與生存（見學林第二輯）一文中述及，茲不復贅。扁蟲生活之能力誠屬偉大，至蚯蚓之復生能力，雖未能如扁蟲之奇，然亦有足述者。動物家所作各種實驗，如植物接枝之法，亦告成功。如將蚯蚓之頭部及其以後之數節斷去，而以他蚯蚓之尾部數節接之，倘使保養得法，則成為兩尾無頭之蚯蚓。如將頭部及以後數節斷去，而以他蚯蚓之頭部數節接之，亦可得兩頭無尾之蚯蚓。此種實驗，雖告成功，而此畸形之物，只能暫生一時，不久旋死，為兩頭無尾者只能取食而不能排遺，而兩尾無頭者又無以取食，終無以繼續生活耳。寄生之蠶蟲體節甚多，然有時斷落脫離，而頭部以後可以發生新節以補充之。故其頭部所在，乃體節根源之所存。其頭不斃，體節之繼續發生，終不至斷絕。此亦復生現象之可見者。下等動物之復生現象，多係如此。總之，動物特化之程度較低，復生之能力乃較大。水蠅之體或被牠物所傷，成數段落，而每一段落仍能繼續生存，逐漸恢復原有之形體。星魚偶失一臂，可有新臂復生。較高之無脊椎動物體質失去一小部，可復生以補充其缺。倘失去之一部較大，若蝦蟹之足節，若昆蟲之觸角，不能復有新質之發生。即係有類似之復生，而所生者亦甚微，不能完全補滿其缺陷。脊椎動物之羽、毛、爪甲等質若被割削，皆能復生。人類之指甲、鬚髮、浮皮，即其一證。其餘各質若骨骼、神經、若血液，如損傷輕微，皆有復生之可冀。傷壞過甚，則補償之能力，乃有所不足。且其中亦有毫無復生之可言者，如肌肉即其一也。在高等動物中，體質之能復生者，雖不如下等動物之有奇特能力，而其功用之中心，有遷移替代之現象。即以哺乳類之腦而論，某一部若被損傷，功用暫時大受影響，若調護得宜，其功用即於相當時期之後，恢復舊觀。所以能如此者，蓋因某一功用之中心，其組織喪失，而他一中心竟能取而代之也。此種現象，謂之代理現象（*Principle of vicariation*）。愚嘗就齧齒動物，若家兔，若白鼠，若豚鼠，作各種實驗。將其大腦皮層割去一部，此被割之部，若只居大腦每半球背部面積三分之一，此動物尚不受致命之打擊。當時其對方之前後肢及其體部，頓即癱瘓，而不能支持其原有之姿勢。該動物偃臥而不起，更無論其有行動之能力也。然養護三四小時或稍長時間之後，漸見其恢復。始則徐能起立，繼則漸能行動，終則前後肢亦能伸縮如故，可以自由取食。遲至十小時左右，其一切狀態雖與未受傷者無異。豚鼠如是，白鼠亦然。至於家兔，為愚所觀察者，乃其顱骨被切破者居前腦骨半部之整個背面，護養至一月左右，骨骼雖具復生之能力，然以傷壞之部分過大，不能立時補足。而在此短時間，竟有骨膜（*Perichondrium*）之發生，將缺口悉行掩護，成替代顱骨之功用焉。是則高等動物體質上之復生能力，雖以特化之程度較深，不能與下等動物同日而語，然其功用上有此轉移中心，彼此替代之能力，雖謂此為功用之復生現象可也。

二 生存之應付

動物爲生存問題，體中各質充分合作，求所以適應環境，減少生命之威脅，能生出種種奇特現象，有爲人夢想所不及者。試就普通現象觀之：如鳥獸每年因寒暑之變遷，其羽毛必因之而脫換。故於夏、冬二季未臨到之前，舊有之羽毛即開始墜落，有新者萌生茁長。鳥類於春、夏、秋三季之食蟲類者，至冬季蟲類絕跡，食糧告竭，不得不另求果腹之方，於是改食植物種子。然植物種子不免堅硬，非如蟲類之易於消化，而其胃之肌肉，在秋、冬之交，即開始增厚，增加強力。唯其如是，種子乃爲其一時充飢之物，而不至消化障礙，發生病災。人類與獸類皆有毀齒現象。蓋其初生後所生之牙，皆奶齒也。稍長則所食之物，與前此所需者漸異。且因腦部漸大，顱骨亦隨之而擴充其容置。原有之齒，既不復適用，而又不合於銜接，不宜於安置，奶齒遂逐漸脫落，有新者出而承其乏。寒帶之熊、狐等獸，毛色皆純白，以其地終年積雪，藉此可以隱避，以免敵害之侵襲，且攪捉他動物以爲食，亦以毛白與環境相似，易於趨近目的，而不爲所辨。驚走逃脫，喪其所欲得。且此等動物毛豐皮厚，體中之脂肪甚多，所以抵禦嚴寒者，無所不備。各種動物生於一種環境之中，體質之構造功用，必與之適合，此乃普通常識，爲人人所易曉者。然體質之變遷，多出於不識不知之中，初非有意使之然，而卒能收獲甚大之裨益。魚類、兩棲類因環境光線彩色之不同，而屢屢變換其體色。鳥類生於熱帶林莽之中者，因植物蕃茂，日光強烈，其羽毛皆極美麗，與該地之花卉相似，以爲掩護之助者甚大。此皆爲適應環境而然。然動物爲自身內部生理上之變化，所以應付之者，亦最靈敏。茲略言其二：如昆蟲當蛻化之時，蠅蟲體內積聚大量之脂肪，以便於蛹蟲時期，盡量消耗，不致竭蹶。蓋蛹蟲不能動作，不能取食，而變蛻進行，未嘗停頓，其體中需要養料，以渡過一時。雖鳥體中當未孵卵之時，即預有脂肪之增加。迨孵卵之期一至，體溫驟形增高，非有大量脂肪之積儲，不足以供其燃燒。由此而言，動物之體質，乃富有彈性。外而環境，內而自身之需求，隨時而異，必須應付不暇，方能保持其生命。

用進廢退之說，創自法人陸謨克氏 (Lamarck)。此學說以之解釋遺傳現象，實有未能滿足之憾。然生理各現象與此說有符合之處者甚多。動物之體質時時不免變遷。某一機關因工作日勤，其能力遂日增，發達亦因之較甚。如馬之迅奔疾馳，如鳥之高飛遠舉，其體溫在脊椎動物中爲最高。其足、其翅之骨骼、肌肉、神經、血管及所有各質，無不特化。肉食動物之犬齒，爲撕裂食物之用，乃特別堅韌。肉食動物之大腸，爲腐爛蔬草之用，乃格外伸長。動物界中此類之事實甚夥，可以隨地觀察而得之。以此之故，人類頗可利用此自然之趨勢，而爲增益技能之良圖。如人之習某種技藝者，恃日久練習之功，鏗而不捨，自治手營，終有熟能生巧之樂。手術如是，腦力亦何獨不然。一才一藝可以勤習而能，高深之學業，美樞之品德，宏

遠之識力，精確之思想，亦何嘗不可因勤修砥礪，而克臻大成。是則動物偶爾勤用某一機關，此機關遂因之而進化。人類如決心練習其手工，增強其腦力者，亦必獲相當之效果。雖謂由此直可增進人類之幸福，促全世界之進化，亦不為妄想矣。

以上所言各現象，乃因動物本體所有各質，無時不在合作之中。動物本體無論其由一單細胞而成，或由多細胞而成，亦無論其為下等動物，只具簡陋不健全之形體，或為高等動物，一切構造皆較為完備，而各細胞、各組織、各機關、各系統必須極端和衷共濟，方有生存之可能。合作為生存之第一條件，此可斷言者也。

各個細胞因生命之活動，彼此之間，不免競爭，恐會於他處論之。然此種競爭係於彼此有裨益者。各細胞單位皆為維持全體之利益，盡其一分子之責，爭先恐後，其競爭也，乃適所以合作也。故動物因環境之需求，而能變化其體質以適應之者，以其體質儘量合作，有以解決其困難。或因某一時期發生生存上之問題，而體中各質因合作緊張之故，當其問題尚未發生之前，即已預為之防，不然臨時而無備。又以當體質進化未深之際，遇有敵害或他外物之傷害，而因合作之故，亦可利用無特化之現狀，而有復生能力，收補苴罅漏之效。至於高等動物以及人類，其神經系統循環系統與內分泌系統，特別發達。所以支配調節其全體者，乃愈周備。凡生活所需，皆可應付。體內各部盡在合作之狀況下，時時刻刻，使生命不至陷於困難。研究人體生理者，無不嘆化工默運，微妙精絕，真可謂生物不測矣。

今設有一部之細胞，不能盡其應盡之責任，而為軌外之動作。如吾人皮膚生有癰疽，他細胞乃皆極力營救，必將此患害消滅而後已。否則潰爛日滋，勢將愈形蔓延，為害益大，甚至危及全體，而生命亦因以不保。其在外部者如是，其在內部者乃危險愈甚。體質中有不合作之分子，其勢力若不甚大，他細胞若皆和諧無間，全體之健康甚佳，抵抗之能力當大，久而久之，或能將此不合作者排除以盡。若其勢已大，而他細胞又復攜貳乖離，各便其私，則全體已毫無健康之可言，生命之不測，亦意中事。無論動物也，抑人類也，體內各部合作之重要，至此愈覺其顯著。唯人類以腦部之特別發達，有思想，有知識，除其體中有天然合作之能力外，更能加以人工之調節，苟非喪心病狂，自暴自棄之人，對於本體之愛護，乃無微不至。故節飲食，慎起居，習勞苦，愛潔淨，利用日光空氣，防備嚴寒酷暑，凡所以講求衛生，增進健康者，皆不憚煩難以為之。且深知人類有首出庶物役使自然之能力，不肯使腦力因不用而退化，乃肆力於學術事功，造福社會。人類能利用其體中各部之合作，更加以人為之推進，體力、腦力因愈用而愈發達，壽命藉此可以延長，一生之幸福亦因此而增多。人類日益進化，愈非所有一切動物所能及。動物個體其中雖有合作之能力，而之所以進行者，全憑自然之趨勢，初無思想意識參預其間。在人類則除自然力為之維持外，而更有學識經驗之輔助。衛生醫藥等技術既足以解除偶染之病

異，復可以促進體質之發育，因此個體內部之合作，直有登峯造極之概焉。

三 動物團體之合作

下等動物之進化最屬彰明較著者，為單細胞積少成多而結為團體，發生分工之現象。在原生動物中，若蠍球蟲、鹿孢子、原始海綿 (Polyspongia) 及他鞭毛類，皆單細胞動物連結集聚，成一總體。最曾於他文論之（見學林第二輯生命與生存一文）。在此等動物之上者，若海綿、若蕨枝蟲 (Obelia) 及水腔蟲 (Hydrazoa)，皆已係多細胞動物，個自成爲單體。而蕨單體乃發生於公共之根基，若植物之由一根生出數幹叢枝者然。各單體雖各有其所以生活之工具，不必與其他者相依爲命，而共託於一團。除非受外界不幸之打擊傷損，與未至完全成熟團聚過多不易維繫之時，終不至分裂離析，各自星散。動物發達至如此階級，即有兩岔路當其前。爲保全其生存，以便生命之演進，必須循此兩途而向雙方發展。此兩途爲何？（一）爲單體內部各質之演進，（二）爲單體與單體間生活關係之演進。不似原生動物、多孔動物（海綿類）、腔腸動物（蕨枝蟲等）之簡單，一方面似結聚單位而成一全體，一方面又似聚數單體爲團體也。

四 無脊椎類之相助

團體之出現既較單體爲晚，而其演進也亦視單體爲遲。單體既成之後，無論爲單細胞或多細胞動物，其中各質乃彼此關係至爲密切，分工合作，以生存爲公共唯一之目的，而集察策率力以赴之。其合作現象，乃極可觀者，前已言及，至於團體則未能如是也。動物在腔腸類以上者，已無有集各單體而結成一團之現象。即或偶有此現象，乃極希奇罕見，或另有作用，絕非結合現象之表見也。如蠕形動物中有節之蟲，數單體銜接成爲一體，似有結聚之趨向。然此乃分化之起首，由一體分爲數體，故不久此蟲即分爲數段，個自生活，非若以上所言各動物有較堅較久之團結也。自棘皮動物、蠕形動物言之，其單體乃演化漸高，體內各單位彼此合作愈形密切。而其單體與單體間之合作，頗難得其徵象。單體彼此間之有合作現象，至軟體動物中始偶一見之。達爾文在其原人 (The Descent of Man) 一書中，述及螺類之合作。謂將一對田螺 (Helix pomatia) 放置於小園之中，園中植物極不蕃茂。此二螺之一，體質病弱，而其他則甚健壯。未久，其健者即已不見，由其所灑遺於地面之黏液痕跡以尋求其所往，則此健螺係爬越牆頭，入於鄰園。鄰園中植物甚富，易資以爲生。觀察其行動者，以爲此螺將永住此間而不復返矣。乃俟至二十四小時後，此螺仍還

舊處，似將其所發見之結果，轉告其病弱之友也。茲後此二螺遵循已經之故道，驗惑而同去。此種合作現象，頗似人類之頓悟故舊者。田螺雖有此本能，而其他所有之軟體，如蚌類、頭足類及丹足類，皆未嘗見其能如是也。

動物再進爲節足類，團體合作之能力乃益著。以蟹類而論，此種能力有令人欽佩之處。意瑞思讓達爾文氏 (Erasmus Darwin) 嘗觀察蒼蠅通蟹類，於脫殼之時，其新殼尙未硬化，全體最爲柔弱。保護身體之甲冑既失，甚易受海水中各種敵害之侵凌，而他蟹之未脫殼者，乃守護其旁，若武裝警士盡其保衛之責者。克洛包特金氏於其互助論 (Mutual Aid) 一書，亦言及某次見一蟹類 (Limulus) 仰翻於水底，此蟹之背甲頗重大，竭力爭扎，未能復其原位。此時有數蟹類同來相助，同時因有障礙物，使未遂其扶持之功。各蟹類乃百般努力，甚至更招呼多數朋侶，加入相濟。歷時甚久，不達其目的而中止。此互助之現象，亦即合作能力之可見者也。在昆蟲中合作之本能亦極發達。甲殼類中有所謂埋蟲者 (Geophorus, burying beetle)，以其有埋藏已死有機體之習性也。此蟲所以有此奇特之習慣者，蓋因其卵必須疊於有機物之上，以便孵化後可取食。而此有機物又須不至速腐，方可於適當之時養飼其幼子，故必須先將此物埋藏相宜之處，以待不時之需。田野間有已死之動物，若鼠、若雀等，皆此蟲所最欲得而掩埋者。此蟲遇此等死物之時，獨力不足以搬運，乃糾合數蟲，而戮力同心以從事焉。埋藏之工作完成，彼等將來共享其利，初未嘗有所爭執，有一蟲欲獨行窺佔也。糞甲殼蟲 (Cimex Bebi) 亦有合作之精神。吾人於夏、秋之際，往往於場圃田園中見此蟲擁一糞球，向前轉動。亦以此蟲之卵，須疊於糞團之中，可以涵養滋育。彼於此時，方盡力運此物於其窩中耳。有時發生困難，或糞團較大，或地勢不平，或爲他物所阻，此一蟲氣竭力盡，不能推動，他蟲必協力相助焉。吾人往往見兩蟲擁一糞球前行，即以此故。此等現象不過合作之一斑，乃極幼稚淺薄者。至於蜜蜂、螞蟥、白蟻之屬，則合作之程度大進，誠有爲人類所當取法者。茲先就白蟻述其一二。吾人所謂白蟻，非真蟻也，此屬於均翅目 (order Termitidae)，其動物學上之位置，遠在蜂、蟻二者之下。然其有結羣合作之現象，頗與螞蟥、蜂類相近。其羣中分雄性者、雌性者、中性者 (castes)。雄者、雌者職司生育，以維持種嗣於不墜。中性之白蟻，則有爲工匠者，有爲兵士者。其羣之組織甚形演進，所居之處率在地下，或在朽木之中。在熱帶各處，恆於樹上構巢，或在地面建設高塚，隆起至二十尺左右，其中有百餘萬白蟻以生以長焉。雄性白蟻爲羣中之王，雌者爲后。當交媾時期，則飛騰於外。交配之後，則其翅脫落。后之巢卵，往往每四秒鐘即產生一枚。而此工作竟能照此速率繼續數年之久而不間斷。后之體在其羣中最屬碩大無朋者，豈無故哉。工匠之建設能力，頗有可觀。其羣所居之巢之構成，悉彼等是賴。然當構巢工作之起首，王與后亦有開創之功。巢中有隧道甚多，分佈若網然，即其城市所在。巢之形式花樣，頗不一致，足徵其工作之巧。隆起地面之巢，尤爲堅固。不徒日霖雨霖，不能損壞，非洲各處所有白蟻之高塚，非用炸彈

轟擊，不能削之使平。致該地開設飛機場用去甚鉅之經費，只爲此故。然則工匠白蟻之成績，不已偉乎！兵士以捍衛其羣爲職責，而其中有一種白蟻能發生毒液，以之殺敵，直如化學部隊者然。在拙著蟻存論中已言及，讀者可以參覽。螻蟻之羣，與白蟻大致相似，其中有所謂王與后、兵士、工匠等分子，而又有所謂奴僕者。王與后以生育子嗣爲天職，兵士與工匠乃其中之雌者，因營養關係，以致不能生育，遂漸行發達，成爲執兵服役之分子。其奴僕乃其職征所俘勝者。工匠職在建築通道，兵士職在保衛其鄉國，奴僕則從事於下等賤役。在一羣中螻蟻遇飢飽之不均，飢者以其觸角向飽者輕輕拂拭，則飽者之口中可以湧出食料之液體，以便飢者之吸飲。在外尋食之時，若遇較重之食物，非一蟻或少數之蟻所能運移，則必尋得其同羣之朋侶，而以觸角相招引。結果可得百十成羣，將重大之食物若蠕蟲者，拖至巢中，以便同羣所共餉。此種現象，尋常極易遇見者。時值異羣之敵，來相侵擾，戰爭終不可免，則以觸角重擊其同侶，邀之共赴前線。於是兩方爪牙相搏，至有激烈之戰鬥。所虜之敵，解至巢中，永爲奴僕。若戰鬥失利，不能多獲俘虜，當其歸還巢中，頗不爲其舊僕所歡迎，甚至不爲預備食物，以供其一餐。螻蟻保衛團體，最爲盡力。其巢之口內恆有司閘者嚴其出入。同羣之蟻經過巢口，必須以觸角拂此司閘，得其承認允許，方得通過。昆蟲專家謂螻蟻類有言語，可以彼此達意，所謂言語，卽此觸角之如何拂按而已。除觸角可以達意，加強合作之效率外，其體質有一種氣味，在各羣皆彼此不相同者。因此之故，某羣之蟻，必不能偷入他羣，其司閘、其兵士皆能辨別其非我族類，而不容其混進也。螻蟻之巢有時被水所圍，發生被淹灌或隔斷交通之危險。其工匠乃能啄碎木屑，以口部黏液和之，積微致鉅，造成橋梁，俾其整個團體遷徙避移，而另覓安居。螻蟻既不如白蟻之巢之偉大，又不如蜂巢之精巧，其中隧道岔路，頗無一定之式。然據專家所言，謂其正以此故，乃最適宜於螻蟻之生存，謂其頗富彈性也。總之，螻蟻之團體中，各分子乃有極度之合作。生物學家謂在所有動物中，以知慧思想而論，人類當首屈一指，若以本能而論，螻蟻實有不可及之處。蓋謂此合作之本能乎？美國惠樂爾氏 (W. M. Wheeler) 所著螻蟻一書 (Ants, their 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言螻蟻類團結合作之現象者甚詳，欲悉究此問題者，可就以資參考焉。蜜蜂之羣，其組織與螻蟻稍異，爲只有雄蜂、雌蜂及工蜂三者而已。工蜂亦雌者所變，爲其無生育之能力，遂發達爲技術勞動之分子。而蜂羣之中，雄者爲王，雌者爲后，其職責只在生子，更無其他之擔負。至於工蜂所須盡之責任則甚多。如蜂窩之建築，房內之清除，花粉、花蜜之採集，釀蜜、儲蠟等工作，皆由彼衆爲之。當天氣寒冷之時，蜂窩如需較暖之溫度，工蜂即羣集窩之四週，作急劇之運動。其團體之熱力增加，可以使蜂窩中之室溫增長至相當度數，而不至過寒。若值驛卵時期，窩中之溫尤須較高，工蜂借團體動作以烘炙之，使其溫度可達至華氏九十三至九十五度左右，以便幼子之產生。若值天氣炎熱，工蜂復盡力以減少其熱度，各個用其兩翅以煽之，使較冷之空氣，得以流入窩內。藉團體之力，而獲冬溫夏清之效，其合作本能之

發展，即此可見其一斑矣。工蜂出外採集花粉、花蜜，如遇甚富之區，花卉繁茂，有極佳之收穫。當其返至窩中之時，乃就窩上作一種跳舞，煽動其羣中之伴侶，而全體出發以採取之。當幼子在窩發長，工蜂悉心飼養，取窩中之花粉與蜜以爲之食，復由其口中唾腺分泌含有蜜素之液體以爲之飲。其由花中所吸取之蜜，於返窩之後，悉行吐出，或貯於窩中，或直接供給其他工蜂之較幼者之所需。對本窩之守衛極其嚴密，以視臭、覺之發達，察味、辨色，頗形精確。而觸角亦富於靈敏之感覺，他蜂或任何外客，有犯其巢者，即羣起而刺之。是所謂工蜂者又兼兵士警務之責矣。

五 鳥獸之結羣

前數節所言，皆係無脊椎動物中所可見之團體合作。茲復就脊椎動物以進尋此現象，則魚類、兩棲類、爬蟲類除關於生育本能外，甚少可述者，至於鳥類、哺乳類中，合作之本能較爲發達。茲略陳其概要。鶉鴉之獵魚，乃集羣力以爲之。當其擇定捕魚之港灣，多數之鳥列成半環之陣，向岸邊迫近，範圍漸縮。每一鳥皆在水中游泳，將魚圍於陣中而捉獲之。若在狹小之河道中，則分爲兩隊，由兩面驅之，若漁人張兩網然。其兩隊皆作半環，彼此趨近，由水上游泳進行。魚之被截於其間者，乃悉行擒獲。當夜色既臨，彼等飛往棲宿之處，每一羣皆有定所，向無因佔踞獵魚之港灣，河流及棲止之林莽、巖穴而發生爭奪之事。南美洲之鶉鴉，結羣極大，往往一羣至四五萬鳥之多。夜間一部分之鳥就睡，他一部分守護之，以備外患。而更有一部分仍行獵魚，頗有相助相友之勢。其餘鳥類有合作現象者，若雁、若野鴨皆於夜間棲宿之時，置有巡夜之警衛。或作一環形，其首向外。一遇外敵來侵，當其衝者，即驚鳴喚醒其同伴。或結羣尋食，當其在田野就食之際，每一鳥或數鳥於遠處瞭望，而司警告之責。其羣有病者、傷者，不能從之往返，必有同伴暫盡飼養之義務，且將病傷者厝置較安全之處而後去。至於哺乳類合作之能力，更形發達。即以馬之結羣觀之，其親侮力頗有可驚者。據觀察者言，當狼之襲擊幼馬，衆牝馬即列成一環，將幼馬包圍其間。各牝馬之首皆向外，以前蹄準備打擊來襲之敵，狼逼近其前而不得入。迨其突然進犯，欲衝入防線而獲獲幼駒，竟被牝馬擊斃。野豕之結羣抗敵，亦與此相似，故狼之來襲，卒不獲逞，往往喪失其性命。家豕與騾羣 (Cottontails) 亦然。至猴類合作之能力，以其腦力之發達，位置之較高，幾與人類相埒。生物學家曾述一故事，謂一羣之猴，由山谷中經過，其大部已達於對面之山坡，而少數尙踟躕於谷底。條有羣犬來襲，猴中之老者乃張臉怒號，急行躍降以拯救之，羣犬爲之卻步。未幾羣猴盡登彼岸，唯餘一幼猴爲羣犬所劫，困踞一巖石之上，哀嗚呼援。猴羣中有一壯健分子，復縱身而起，急至幼猴之前而喚咻之，羣犬皆行辟易，卒未得逞。此事在薩爾文氏原人一番中，言之鑿鑿。可以知動物演進，其合作之力，亦與之同增。猴類中合作之現象甚多，此間未暇備舉。吾人稍留意於此種高等動物

之生活，當得甚富之事實。達爾文謂凡一動物團體之中，若同心合作之分子居多數，其羣必盛，其種必蕃（原人一—三頁）。又謂動物能有彼此之同情（sympathy），則由此發生互助相保，於動物之生存關係至為重要（原人四七九頁）。克洛包特金氏之互助論，大抵係本此旨而推論之。論者不察，謂達氏學說側重競爭，未免過於慘酷。克氏學說主張博愛，最近人道。強為軒輊於其間，而有入主出奴之見，亦云膚陋之甚矣。

六 人羣之初現

猿類與人類之祖先不可名物，其出現似在亞洲南部之平原。子嗣漸繁，展轉遷徙，散佈於非洲之北部與歐洲之西部（Osborn, 1918）。在漸新期（Oligocene）中有所謂大猿者（Propliopithecus），與今日亞洲南部所產之長臂猿（Gibbon一名拊猿，又名吉朋）甚相似，在埃及及北非鄰近之沙漠地帶出現。由此演進，生出三支。其一成為今日之長臂猿，其一成為今日之倭關（Orang），黑猩猩（Chimpanzee），大猩猩（Gorilla）。其一在上新期（Pliocene）中成為不可名物之人類祖先。各種猿人若爪哇人、北京人、亥德堡人（Heidelberg race）、辟爾當人（Pithecanthrope）、尼德塔人（Neanthrope race），皆似由此演化而出。迨至更新期（Pleistocene），真正人類方始出世，即格洛曼濃（Crémagnon）與格里瑪爾的（Grimaldi）等族是也。

陸古時代，人類與野獸雜居。人力不如獸力之強，畢命於銳牙勁爪之下者，不知凡幾。韋爾斯（W. G. Wells）謂最初之人類乃為獸類所獵，而非能獵獸者，即謂此乎。當古石器時期，獅、虎、毛象、大熊等野獸，皆時時與人類處於交戰狀態之中。亞、歐、非三洲各處，凡人類蹤跡所至，皆有野獸充斥其間。歷時久遠，其勢未殺。據考古家所言，新石器時期之初，南歐各處為王鹿（Stag）、大牛、駝象等獸所叢生。牛之體高，有至一丈以上者。此數種野獸，生活獷狽，人類盡極能事，不能馴為家畜。西曆紀元前一千餘年，巴爾幹半島等處為獅類所盤據。韋登堡（Wendenburg）及德國南部皆產生獅類，其體之大，兩倍今日之獅。俄國之南部、亞洲之中部，為象類所處。美洲則有大樹類（Megatherium）。吾國古代情形，亦與此相似。先哲謂草木繁茂，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非無所據而云然。然則古代人類之勁敵，即是野獸，生命上無時不受其威脅也。

人類尚有其他弱點，不獨體力之不如野獸也。以動物學之意義而論，人之種類乃極孤單者。真正之人類只有一種，所謂Homo sapiens者是也。今世所有黃、白、紅、棕、黑等人種之名目，不過族（Race）之稱，所謂變種而已，非個自為一種也。故人類遠不如他動物種類之繁多。以生育之能力而論，人類在普通情形之下，每次只生一子。且初生之幼子，乃極脆弱，護養之功稍形疎忽，即不免病餓夭折。較下等之動物，其生育之次數既頻，

每次所生之子數亦甚夥，且其幼子多不恃父母之怙恃者。即留乎此，而爲時不久，即可獨立生活。人類居住之能力，不能如禽鳥昆蟲等之利用天空，魚類及他水族之棲止水界。其尤甚者，則以人類之體裸，缺乏羽毛鱗介之保護。人類之行動，不能如鳥獸之飛馳。人類之目力與鼻覺，亦遠遜於鳥獸之強敏。故人類若非別具偉大之能力，絕不能與他動物相競於大地之上，其種必早已絕滅無遺矣。然人類卒能戰勝獸類者，即以其善於合作之故。

當古石器時期，尼廷德塔之猿人已能結羣禦侮，分工合作 (W. Smith)。其聚處也，老者錘斲磨石以爲兵器；女子尋訪石塊以爲製械之材料。剝削獸皮以爲禦寒之被服；其壯男則射獵野獸以爲果腹之所需。禽獸之較小弱者，既爲其尋覓微逐，其兇猛偉大者，如毛象、熊、獅等亦爲所射殺。在夜間則羣聚一處，圍火而圍坐，以防猛獸之來襲。這真正之人類出現，結羣之能力更形發達。其集衆力以獵野獸，攷古學家、人類學家所發見者，皆鑿鑿可據。其所獵者，係毛象、野馬、北地鹿 (Reindeer)、駝犛、古牛 (Giraffes)，所最嗜者爲野馬之肉。歐洲蘇律特 (Sulawesi) 地方，曾發見隆古人類之露骨，似爲每年大會之場。該處發掘野獸之骨極夥。如北地鹿、毛象、駝犛之骨，皆在其中，而尤以馬骨爲最多。英國西爾伯里山 (Silbury Hill) 卽隆古人類所建造者，亦聚會之場所也。據考古家所言，彼時已係新石器時期，真正之人類甚形繁熾，散佈於各地，英倫之西部與南部，皆其蹤跡所遍。此先歷史之高塚，乃糾合衆力所建之偉蹟，似乎每年之中，有數期爲極多人數聚會於此者。其運土移石，壘成山邱，乃人人各盡其力，共赴一的之徵驗也。

今日南非之莽人 (Bushman)，毫無文化之可言，其野蠻生活，頗足代表隆古之人類。該地至今猶是鴉禽猛獸所叢集，然莽人卒未爲獸類所殄滅，而生殖無恙 (C. Dart)。蓋人類自最初以迄今日，皆特結合衆力，以抵禦外患。不開化之人民始則受盡野獸之威脅，繼則羣起而抵抗。能藉衆人之力，以擊卻強敵，解除生命之危險，久則竟恃獵獸以爲生。其衣其食，悉取資於是。韋爾斯氏謂克洛曼農人之遷徙，乃逐獸類而定行止，借側擊之法而有所獲。是最初人類已漸能戰勝野獸。今日北美奧瑪哈 (Omaha) 州之紅人，其獵水牛也，乃張兩翼，每翼作半環形，以六族之壯男充之，將水牛驅至中間而合圍焉 (Omaha circle)。其成功也，全恃合作之力。

七 羣己之關係

人類之合羣，不獨以之戰勝獸類也，所有一切自然界之困難，如嚴寒、酷暑、饑荒、疫癘等，無不因合作之程度日進，而一一有所解決。諸凡關於

生存之問題，一人之力不足以應付者，輒糾合衆人以從事。先哲有言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其實禽獸以及較下等動物之能羣者，亦不在少，如本文前半所敘者，即其實質之彰明較著者也。然人類之結羣，超過一切動物。以其組織之規模既較大，分工互助之事亦較多。而人類之智慧，尤非所有動物所能及。原始之人類，體態蠢愚，殘暴不仁，雖與野獸相似，然以腦部特別發達，乃為最聰明之動物。真正之人類出現以後，漸次發達言語，以溝通彼此之意志；具有思想，以爲行動之南針；有記憶之能力，以爲懲愆之所資。演化較久，道德發生，其行爲所以特異於一切動物。故結羣較易，其團結之力亦較堅。達爾文曰：「羣之成立……必有同情 (sympathy)、忠實 (fidelity)、勇敢 (courage) 三美德。最初之人類……一旦離羣獨處，則感覺不快。對羣中同伴，具相當親愛之感情。時值危險之迫臨，則能互相警告；時值進擊或自衛，則能彼此相助……兩部落間發生戰征，若其他各條件皆相等，而某部落之中，其人民具同情、忠實、勇敢三美德者居大多數，必能戰勝對方。蠻民之部落間，戰爭固無一日或息。忠實、勇敢二者之重要，更可想而知……自私自利、紛爭乖戾之人民，則不能結合。不能結合，則永歸失敗」云云（原人四九八頁）。由是以言，原人食結羣之賜，而有不覺悟合作之足以利己，其羣必潰，因而大受打擊者有之。然人類之演進，如懸崖轉石，河決東注，日進而不容已。真正之人類歷長久之原始生活，經驗知識日積日富，自洪荒時代以來所受之教訓，凡自然界所予之幸福及痛苦，原因雖至不一，然要以結羣之堅否爲成功失敗之判定。人類愈進化，思力、憶力與之俱強，洞悉團體之不可一日或無也，無人不託羣以爲生。其中每一分子各本所能，爲羣服役。百工之事，分途並進；勞心勞力，各有專司。團體愈大，勢力愈強。而以丁口衆多，爭執紛歧，在所不免，內憂時困之而作。又因野獸逼處，強鄰伺隙，外患復困之而來。刺激蹂躪，創鉅痛深，愈覺非團結無以自保也，乃於本羣之中，嚴立約束，共同遵守。內而維持其秩序，以求同族之相安；外而強化其實力，以求侵陵之克免。合作之力愈宏大，所蒙之利益日多。初民之組織，日演日進，遂爲近世之國度。故國家之由來，係合作之結晶；而合作之興，實人類生存之需要。

人類之所以存活，不能獨特一己之力而已足。自初生以至老死，經過許多變遷。對於自身，對於環境，時時發生嚴重問題。在呱呱甫生之初，飲食、衣服，全恃怙恃之功。此怙恃一旦缺乏，即遭生命之不測。人類爲哺乳動物之最高等者，父母護養幼子之期乃最長，其勤苦乃無所不至，此亦動物本能之使然。人類稍長，仍恃父兄之提攜，師長之訓導。迨能自立，則負有室家之責。妻子所有之幸福，唯己是賴，亦即其終身命運之所繫。故其一身對於父母，受莫大之恩惠，對於妻子，有養育之天職，凡有危害其父母妻子者，決非其心所能容。何者以其與己關係至切，己身之利害，無有過於此者矣。然有與父母妻子同重，對於己身更屬恩至義盡者，則爲國家。無國家之保護，己身即無以自存。父母以及累代之先世，無不受庇而得延傳至今；己之妻子以及將來世世之胤嗣，亦無不恃國家之存在，而有所依託。然則國家者，實兼父母妻子祖先後嗣之數重關係而一之者也。其於己

身之重要爲何如乎！

動物特本能以生活，無知識、思想之足言。結合之能力，雖有顯著可觀，令人驚異者，然究屬有限，不能與人類之羣，所謂國家者度長絮短也。人類經極長且緩之演進，由下等動物，萬般變化，而能有今日。當此長途遙迤之中，不知幾經嚴重之困難，卒能應付解決，俾其種族得發長滋殖，成爲有文化之人民。國家者，人類最大成就也。吾人對於先世辛苦奮鬥之遺烈，由洪荒榛莽進入聲名文物之邦，宜如何愛惜珍視，使不至及身而斬乎！

八 離析之爲害

動物單體有甚顯著之合作；而團體合作之演進，究不若單體之久且深。在人類則單體已有精密神妙之體功，而在人羣恆不免錯迕乖離之遺憾。羅彬生氏 (Robinson, 1913) 謂「人類之心理具有歷史性之層級者凡四：所謂獸類之心理 (animal mind)、童穉之心理 (child mind)、蠻慥之心理 (savage mind) 與文化之心理 (traditional civilized mind) 是也。此四者乃並存對峙，非層層相蓋覆者。」前三者之力如較強，人類必墜於自私退化。故一國之內不盡責之分子既所不免，而貪利忘義、叛國自私者，亦往往見之。此種不良之分子，如動物體中腐壞之細胞，肆其毒儀，始則害及附近一小部分之組織，倘無所制止，終有危及全體之虞。此點曾於前節言及。單體有此不良之細胞，爲個體生命之不幸；團體有此不良之分子，爲一羣險惡之禍源。羣者單體之所託；羣苟不存，單體卒因之而亡。分子之害其羣，適所以自害自戕。此稍具常識者，可以決定其將來也。

克洛包特金之互助論，舉凡動物之能互相保衛，原人蠻族之同氣相求，與夫中世、近世人羣之結集合作，皆歷言其詳。彼蓋欲以此現象諷示世人，俾向情相愛之精神，得以日形發達。既可促進一國政治之改良，亦欲增加全世界人類之幸福。其用心可謂至仁矣。然其所注意者，係在物羣、人羣最光明之一方面。若夫羣中之弱點，因分崩離析而招殄滅之禍者，亦無時不可以發見。以隆古之猿人而論，歷史家言其所以絕種者，乃其羣之壯丁與領袖互相嫉視之故 (H. G. Wells)。當羣中男子日形壯大，與羣中女子漸有愛情之發生，其領袖已不能容忍，必奮其威力，驅逐以去。而其壯勇於領袖年老力衰之時，亦有覬覦篡弑之行爲。一羣中之男子不能相安和睦，迨克洛曼濃、格里瑪爾的等真正人類出現於世，而尼延德塔之猿人遂絕滅無遺矣。

真正人類之無文化者，亦莫不同犯此弊。達斯曼尼亞之土人 (Tasmanians)、紐西蘭之摩利種人 (Maories)、北美之紅人，皆最喜相殘，日暮

干戈。白種人侵入其地，威脅日甚，彼等猶無覺悟。異族之摧殘既酷，同種之內鬩方熾，復受異族之煽惑，而愈趨分化。坐是之故，喪失其土地，削弱其實力，終爲人所奴虜，永不能保持其獨立。此未開化之民族，招致亡種之痛者之一二事實。就世界所有蠻民觀之，其由弱而衰，由衰而滅者，原因雖屬不一，而內部不能合作，乃其取禍之第一條件也。

歷史所載，文化之民族因合作之力遠遜而自取滅亡者，亦指不勝屈。茲略言之：波蘭昔日之被瓜分，以國內缺乏中等階級之人民。貴族與平民彼此之利害過於衝突，日日處於紛爭抵觸之中。普、奧、俄三強日施迫壓，猶不能促其醒覺，最後遂各分嘗一鱗焉。印度之分省獨立，各不相統，英人逐漸窺食，各個擊破。以三萬萬之人口，一百八十餘萬方里之疆域，受制於少數之外人，迄今幾二百年，猶以階級之牢不可破，與統制者以便利。捷克斯洛伐克之立國，民族既雜，語言各異，少數民族受多數之壓制，而捷克與斯洛克兩民族間，猶不能彼此平等。內部之齟齬達於極度，人民有怨恨無可告慰之痛，強鄰包藏禍心，遂乘勢潛縱反間以分化之。迨時機一至，竟土崩瓦解，不可收拾。復有較甚於此者，如法國爲世界第一等強國，財富國力皆稱優越，而政黨紛歧，爭鬥日甚，朝端水火，外強中乾，國內資本階級愛護其私產，甘心與敵攜手。甫經強敵一擊，大局卽行崩潰，屈膝請和，甘爲降虜，此乃歷史上所創見者。蓋內部乖離，實其致命之傷也。此皆世事之昭昭在人耳目者。歷史所載因國內之離析而致覆滅者，事實甚多，吾國人宜引爲殷鑒者也。

九 外觀與內省

墮落之民族，自行分化，聽人宰割，鯢鱗、鳥獸之能合羣如前段所言者，實有愧色也。優秀之人羣，以內部合作之力之堅強，遂能蔚爲大國，凌駕一世。故合作團結之力或強或弱，實民族國家盛衰興亡之關鍵。人類之勝於所有之動物者，以其大腦之發達，德慧術智，由之以生，所獲最大之成績，則爲健全之人羣 (Flores, 1923)。國家爲羣之最大最貴者。人類腦力之工作不容懈惰，驅使人類時時謀其生存之術。國家之成所以保護人類之生存。合作之極，其利益乃愈彰愈溥。人類既爲有思想之動物，易返躬自省，深察各種動物、各種民族之不能合作者之遺滅亡慘劇，取法已身內部之和諧乎？

斯賓塞爾之論人羣也，以生物之體質功用相比擬。其說雖未盡爲近世社會學家所採用，然人體者實國家之最好模範也。人體中所有不可紀數之細胞，猶一國之人民也。其官器系統，不啻國家之各種機構；中央神經發政施令，主持大計者也；環圍神經（感覺機關附入）郵遞情報者

也；血脈淋巴轉運輸移者也；骨節、肌肉、皮膚（腺體附入）等，支持捍衛者也；呼吸、營養、排泄等系統，平衡度支者也。至於白血球之撲殺病菌，猶如警衛兵士之鏟奸戡亂；內分泌之平準一切生理，不使偏畸紊亂，猶如知識階級與論勢力之足以左右國是。此不過略述其大概，未暇論其詳確也。而人體中各質之功用，綱舉目張，有條不紊，乃極合作之能事，其構造體功，雖間有數點，未能如若干鳥類、哺乳類特化之甚，然以平均而論，其精密靈便之處，乃為一切動物所不及。人類既有思想，知合作可以克服環境，更宜近取諸身，使羣內之合作，悉免渙散乖沍之患。人體因內部極度之調和，體力既強，腦力亦健，當一生奮鬥之中，必能建功立業，為歷史不朽之人物。國家內部之合作，其影響於國運者，亦復如是。極度合作之人民，以其團結之能力，俾政治修明，國防強固，舉國上下，悉得其所。其人民旅居大地各處，無不受人之崇敬。國家無內憂外患之足虞，民族有發達強盛之現象。猶身健腦強之人，凡百作為，無不勝任愉快者也。若夫合作能力薄弱之民族，內部之傾軋日甚，每一分子皆意見最強，私爭暗鬥，至借外力以求勝。異己。此與人之斲喪其身，縱慾肆行，取快一時，不顧生命之喪失者何異。吁，可畏也已。

今日世界之趨勢與古昔殊。人類之文化方邁進不已；國際之競爭亦日趨激烈。種族之成見，國家之界限，乃愈重愈嚴。亡其國家者，欲求古時朝代雖易而人民仍安居樂業，田廬猶在，邱墓無恙者，絕不可得也。國家有一日之存在，斯人民有一日之保障。一旦被人征服，所有自由，剝削淨盡；父母妻子悉成奴虜；生計財產盡行搜奪；鞭撻屠戮一任人之所欲為；居住、遷徙、離散、集會、言論、著述、信仰、教育，無不受人之制裁；原有之文化，如文字、禮節、風尚、習慣，必盡為人所夷滅。至此其人民已如行尸走肉，奄奄一息，因繫待斃，而強者復極盡陰謀，以科學之方法戕害其生命，以極惡之嗜好消滅其靈魂。此種亡國破家之人民，遂有永沈海底之嘆，不至靡有孑遺而不止也。其致此之原因，無非最初不能合作之故。苟能本動物之羣性而擴充之，借鑒於人體合作之精密，以求舉國上下之團結，深悟一羣之利益即一己之利益，犧牲小己，為公衆謀，乃每一分子應盡之天職。傅蘭克爾嘗以愛國家先於愛上帝；必恃國家之保護，始得信仰之自由，倘無國家，即欲愛其上帝亦不可得。然則人人對於國家，以其為生命財產室家骨肉之所託，苟非甘心自戕，孰不宜盡其愛護之責乎？柏拉圖曰：「國家者，個個人民性質之所表現也；國家之盛衰，悉視民德之優劣。」人類至於今日，宜發揮自制之能力，助人之公德，富於國而忘家，同仇敵愾之精神，事事皆以國家為前提，俾一羣之團結與人身內部各質之合作無間等最齊觀，亡國滅種之痛，庶幾可以避免矣。

春秋以前之日食紀錄

陳遵媯

春秋以後，我國所見之日食，史載頗詳；如春秋、史記、二十四史通志、文獻通考、續文獻通考、皇朝文獻通考、欽定年表、圖書集成、東華錄等，均有記載。其所記載，固有錯誤之處，但大多可謂爲正確。至於春秋以前之日食紀錄，現今可考者，爲書經、詩經與殷代是也。茲分述於後，以供參考。

一 書經日食

書經日食乃現今天文家公認爲世界最古之日食紀錄者；其原文之一部分爲：

「……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發奏鼓，番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於天象，以干先王之誅……」

後之論者，一說當時司天官羲和、和、二氏，沈湎酒色，怠忽職務，未預報夏仲康五年秋所見之日食；是以時人驟觀日食之象，而倉皇驚駭也。一說羲和、和聚黨助羿，仲康乘日食之變，以正其昏迷之罪，故書云：「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復引政典「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之語以示古代重視日食之意。

書經僅言「辰弗集于房」，不紀仲康何年，食於何時，測於何地，以及食分幾何，均未明言，殊難推測。案房之解有二：一以房爲所舍之次，如通鑑綱目劉炫云：「辰日月之會，房所舍之次，集會也，會合也，不合則日食可知。」一以房爲所在之宿，如唐一行大衍曆識云：「近代善術者，推仲康時九月合朔，已在房星之北。新術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公元前二二八十年十月十三日），日食在房二度，虞翻以爲仲康元年非也。」唐書天文志亦云：「日食在仲康即位之五年。」元史曆志授時曆所推與大衍同。

仲康在位十三年，據竹書紀年，仲康元年爲己丑，係公元前二一三二年，五年爲癸巳，係公元前二二八年；此唐一行大衍新術所宗，李兆洛

紀元編從之。而據皇極經世仲康元年爲壬戌，係公元前二一五九年，五年爲丙寅，係公元前二一五五年；此李天經古今交食考所宗，齊召南歷代帝王表從之。己丑後壬戌二十七年，已在帝相十五年，大衍授時積年距算，根據竹書，不免有竄亂之嫌。惟共和以前紀年頗難徵信，即皇極之數，亦不合史實，胤征又係謬書，仲康日食，究在何年，殊難懸斷。

昔虞胤以經文肇位四海，而斷爲仲康元年。閻若璩所推元年壬戌五月乙亥朔日食，在井而不在房；又非季秋月朔，與經文不合。復推四年乙丑九月壬辰朔日食，在氏而不在房，與經文亦不合。李天經所推五年丙寅九月丙戌朔日食在房，與經文相合，而合朔在次日日出之前，夏都安邑（今山西夏縣，經度東七時二十三分五十秒，緯度北三十五度十五分），北極出地約三十五度十五分，不能望見。

歐、美天文家對此日食，頗多研究，即以此次日食當指公元前二一二八年十月十三日之日食，遂生種種之爭論。據什雷該爾（Schlegel）及叩納特（Kühner）所說，一八三九年伊得勒（Jäger）已謂此日食中國地方不見，但是年羅特曼（Rothmann）用普拉那（Plana）表推算此日食之結果，謂中國能見之，得與伊氏相對之結論。約經三十年後，即一八六五年左右，查爾麥茲（J. Chalmers）確定此日食，中國能見之，遂認書經所載爲真。但一八八〇年奧泊爾子（Oppolzer）在柏林研究院月刊中，發表關於此日食之論文，謂中國完全不見，氏用罕生（P. A. Hansen）大陰根素及勒威耶（V. J. Leverrier）太陽根數而計算之。書經日食遂又生真僞之問題。遂一八九五年羅素（S. M. Russell）用紐科姆（S. Newcomb）日食表計算之結果，仍得中國不能見此日食之結論。

一九一四年日人平山清次及小倉仲吉同用罕生、奧泊爾子、金最爾（F. K. Ginzel）、考挨爾（P. H. Cowell）、紐科姆、拉道（Radau）等日根數，研究此日食，平山個人又用福祿林加姆（J. R. Fotheringham）、索河（Schoch）之根素，計算此日食，結果均得至少黃河流域不能見此日食。近代日月運行理論，日食理論及觀測，殆已精確，故公元前二一二八年之日食，中國或確不能見之。

書經日食，最初介紹於歐洲之學界者，在一七三二年，介紹之者係哥俾爾（Gambel）氏，以此日食係公元前二一五五年十月十二日之日食，後知日食發生時，中國係夜晚。夫累累（Ferret）及噴西尼（D. Cassini）謂係公元前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日食，但發生時，中國亦在夜晚。古姆巴士（V. Günzsch）倡言爲公元前二一五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日食，中國雖非在夜晚，但據奧泊爾子所算，中國不能見之。

奧氏自身初用罕生根數，採取其爲公元前二一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日食，後變更根數，結果採用公元前二〇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日食。斯等即由書經所謂「季秋月朔」而得之者，但什雷該爾及叩納特由左傳昭公十七年所引夏書當四月之說，探公元前二一六五年五月

七日之日食。

要之，書經日食，經各家搜集種種資料，施以研究與推算，而猶不能考定其究竟者，實係年代學上之問題，不能確定真確之仲康年代故也。余友董君作賓近自年代學上之考證，確定仲康元年確係公元前二一三七年，故得決定書經日食確如奧氏最初所推定，係：

公元前二一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全食。

即吾人可探最嚴格之限制，將年代學及天文學上之一切根據，加以對證，若均符合，自係無誤。所謂最嚴格之限制有五，即此書經日食，應係

(一) 仲康元年 據「惟仲康肇位四海」之語。

(二) 九月朔 據「乃季秋月朔」之語。

(三) 日食在房宿 據「辰弗集于房」之語。

(四) 全食 據「暨奏鼓，鼗夫馳，庶人走」之現象。

(五) 夏都能見 夏都安邑，位東經一百十度，此日全食必生於中國黃河流域，安邑始能見之。

關於(一)點，在年代學上，可證明仲康元年係公元前二一三七年，合於奧氏所推之年。查夏朝總年，各王在位年數，本無甚多差異之說。總年僅有兩說：一係三統曆之四三二年，古本竹書(大衍)今本竹書、通志、外紀、帝王世紀、史記皆同。一係皇極經世之四三九年，前編採用之。兩說相較，經世之說後起，自不足信，今探三統說。各王在位年，僅從禹至仲康之四世，加以考訂，即可解決仲康問題，其餘各王，則無關係。此四世在位年數，有以下各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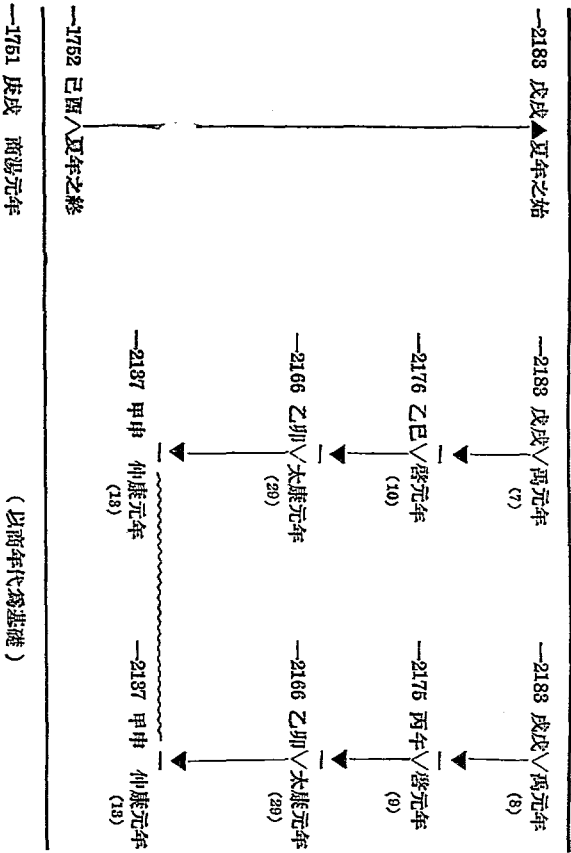
	夏王	世紀	大衍	通志	經世	古本竹書
禹		七	一一	九	八	一一(八)
啓		一〇	一六	九	九	一〇(一七)
太康		二九	一二	二九	二九	七(四)
仲康		(二三)	五	一三	一三	九(七)

以上五種不同之年，今本竹書年數不可據，經世年數多由臆定不足取，其餘三種以帝王世紀成書爲早，今採其說。仲康元年，即在太康二九年之

後，其本身年數，始探十三年說。

[夏總年既定，由禹至仲康，已有年數，其次問題，即在此一段年代，安插於何處，簡單言之，以前古記載中，夏年所以紛歧者，皆在安插之地位不同。即視夏桀亡國之年接於何時，禹之元年即因而不同。

夏年簡表



桀亡國之年

(夏總年)

禹元年

所見書名

公元前一七五二(己酉)

四三二)

公元前二一八三(戊戌)

三統(通志、外紀)

一七四五(辰丙)

四三二)

二一七四(丁未)

世紀

一六七六(乙丑)

四三二)

二一〇七(甲寅)

史記

一七三九(壬戌)

四三二)

二一七一(庚戌)

大衍(古本竹書)

一五五九(壬戌)

四三二)

一九八九(壬子)

今本竹書

夏總年同係四三二(今本竹書少一年)，而夏之始終相差達一九四年之多；此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之辦法，故異說紛紜，莫衷一是。今吾人應用揣本齊末之辦法，即將夏之總年置在一堅實之基礎上——商湯元年。

商總年已能確證為六二九年，成湯元年確定為公元前一七五一年；此係殷曆研究之結果，有古代記載、天象、甲骨文字可以證明。故可簡單的將桀亡國之年，連於一七五一年以上，加四三二年，得禹之元年為公元前二一八三年。仲康元年可採帝王世紀遺說在禹元年以後之四六年(即 7110+23=7133)；前編則為 819+23=842。仲康元年亦同。茲更列之如下：

商湯元年

公元前一七五一年(庚戌)

桀亡國年

一七五二年(己酉)

夏禹元年

二一八三年(戊戌)

夏仲康元年

二一三七年(甲申)

夏年問題，遂以解決。仲康元年，可確定為公元前二一三七年。

關於(二)點，可借用古四分曆之一，殷曆之紀，部章年，而以今之朔策改正其大於天象之日，即三百零七年減一日。推知公元前二一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壬申相當於中曆甲申年夏正九月朔日壬申；即殷曆甲午紀，壬子部第三章，第一年，夏正九月丙寅朔，減六日(五·七日)為壬申朔。此甲申年正相當於公元前二一三七年。可知是年當曆十月二十二日，確當為夏正之九月朔日，即季秋月朔。是即與氏所推得之公元前

◎詳見董仲舒著《春秋繁露》卷之六《五行》。

春秋以前之日食紀錄

二二七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確係夏至之九月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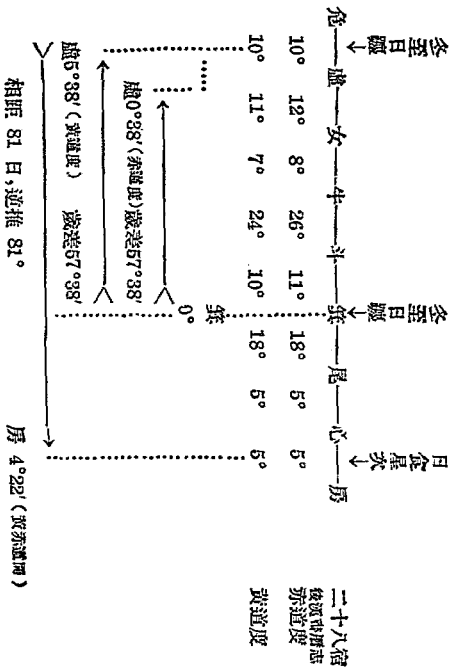
關於(三)點，證此日全食是否在房宿。今以民國二十七年冬至日躔為基點，上推公元前二一三六年之冬至日躔，再以今歲實求公元前二一三六年冬至所在之月日(夏正及儒略曆)，更自公元前二一三六年冬至日躔宿度，逆推至公元前二一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壬申日全食，日躔所在之宿度。二十八宿赤黃道分度，據漢書曆志，結果得書經日食星度表如下。即得仲康元年九月朔公元前二一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全食時，日所在之宿度為房四度二十二分。

書經日食星度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136	1	10	1938	12	22	—2137	10	22

(仲康元年甲申十一月廿二日癸巳)

(仲康元年甲申九月朔日壬申)



關於(四)點，奧氏曾根據精密之推算，確定其為全食，毫無容疑。

關於(五)點，奧氏原推算之日食地帶，為黃河流域，夏都安邑當可見，此自為奧氏所慮及之一問題。今若按奧氏日月食典 (Kanon der Finsternisse) 之五十二年周期，得與此日食同系統之日食如下：

(a)	公元前二一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儒略日九四一一七九	日全食
(b)	一六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三二四七四	日全食
(c)	一〇九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三二七六九	日全食
(d)	五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五一〇六四	日全食
(e)	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七〇三五六	日環食
(f)	公元後四六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二六五四	日環食
(g)	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〇八二九四九	日環食

七次日食，(e)與(g)中國不見，(b)與(c)中國無記載，(d)與(f)皆見於史籍。即

(d) 春秋魯成公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食，

(f) 南朝宋明帝泰始五年十月丁卯朔日食。

據奧氏計算，(c)係公元前一〇九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四時二·八分，有日全食，食帶經中國黃河流域。由此上推(a)之日食，改時為東經一一度及都安邑地方時，結果為：

公元前二一三七年(甲申)十月二十二日壬申十一時二九·八分日全食。

由此得知仲康日食，夏都必可見也。

由此足知湯經日食，係指仲康元年之日食，即奧氏所算之

公元前二一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日全食，

是為世界最古之日食紀錄。

後之論者，謂書經係後世偽書，其中記載，均不足信。余以為書經縱係偽作，而其中之記錄，未必均係虛偽，反之，吾人亦不能以其日食記錄之真確，遂判定書經非偽作也。

二 詩經日食

詩小雅曰：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

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

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

詩序云：「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鄭箋云：「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朔日，日月交食而日食。」大衍曆議曰：「虞翻以數推之，在幽王六年，開元術定交分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入食限，加時在晝。」戴震詩補傳曰：「交者月道交於黃道也。交乃有食，以步算之法上推幽王六年乙丑，建酉之月，辛卯朔，辰時日食。」

密微爾(S. A. Mitchell)謂：「公元前七七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月食，九月六日有日食，惟此次日食，中國僅見偏食，月食可見九分。」案幽王六年月食在九月望戌時，日食在十月朔辰時，兩食迭見，故詩經以此並舉，且以月食為常，日食為醜，更足證實當時已有測算之經驗矣。李經天古今交食考推得是日定朔在巳初三刻，食甚在辰正初刻，而所見食分僅三十秒。又據奧伯爾子所推，是日為全環食，所經地帶在亞洲之北，北冰洋沿岸，周都洛邑，即今河南洛陽，東經七時三十分五秒，北緯三十四度四十三分二十秒，僅見偏食一分餘，合朔在格林維基平時一時三〇·九分，合諸中原標準時，約在上午九時半，與辰時相符，惟李氏所推食分為過少耳。

一九一四年日人平山清次調查公元前一千年至公元前一年間中國得見之十月辛卯日食凡三次即

公元前七七六年九月六日

七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氏以後者時代太晚，捨而不論，謂第二之日食，中國全土均可得見，而第一之日食，中國北部及西伯利亞始能見之，周都洛邑，決不能見，以此爲理由，遂以時經日食，應係公元前七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日食。查此日食，應發生於平王三十六年，平山之說，實係錯誤。

蓋自干支推之，公元前七七六年九月六日，正爲辛卯，此一證也。又以儒略日一四三三八二三八推之，亦爲辛卯，又一證也。自幽王六年十月辛卯至莊公二十六年十二月癸酉，相距一百有八年餘，凡三九五二二日，適合六沙羅周期 (Saros)；可見前後日食相符，此亦一證也。案十八年十一日或十日爲一沙羅周期，三周期爲五十四年一月，等於一九七五六日；日食所經地帶，將繞地一周，而復返於同經度之處，惟南北不同耳。三九五二二日適等於一九七五六日之二倍，中國當時尙不知沙羅周期之推算，足證前後日食，皆由實驗，決非先期預推，亦非後人假托者也。

三 殷代日食

自河南安陽殷墟之龜甲牛骨文字出土，吾人對於殷代文化頓增許多智識。經四十年之研究，雖此類珍貴史料，猶未能充分利用，而所得之新智識，超越故籍記載者，豈止倍蓰。例如其中關於日月食及星象之記載，屢見不少。茲就其關於日食部分，加以述說，並按紐科姆周期表，施以推算，作初步之推定。至於確實與否，或中國地方是否可見，當俟諸他日之精密推算也。

查甲骨文中，記月份者爲第一期武丁、祖庚時代；第二期祖甲時代；第三期康辛、康丁時代；並記某祀者爲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不記月份某祀者爲第四期武乙、文丁時代。日食之可據以推算曆日者，僅第四期武乙、文丁時代一辭；此辭見於殷契佚存三七四版。其中所見之日食凡六次：

(一) 貞：翌乙卯，乙卯（衍文）不其易日。王固曰：「出，有蚤，出季，勿雨。」

乙卯，允明，翟（尊）三函食日，大星。

(二) 乙未卜：王翌丁酉，酒，伐，易日。

丁，明，翟，大食。

丙申卜：翌丁酉，酒，伐，啓。

丁，明，翟，大食，日啓。一月。

春秋以前之日食紀錄

(三) 癸酉貞日月又(省)食。侂若。

癸酉貞日月又食。侂若。

(四) 庚辰貞日又(省)餽(省爲愈)饋因。侂若。

庚辰貞日餽。其告于河。

庚辰貞日又餽。其告于父丁，用九牛。在筮。

辛巳貞日又餽。其告于父丁。

(五) 貞日又食。

(六) 王，我亩步，易日。食日。

(一) 係殷墟發掘第十三次所得龜版文字。辭中「凶」字，不詳其義。按辭釋「乙卯天明有霧」又稱「食日，大星」天明以後，不當再有
大星之現象，則食日必當爲日食也。故此食日可解爲日全食其時間在日出之後，因日全食，而故天明以後，星復大出也。如斯解釋，則可認爲乙卯
日食。據殷曆譜，武丁時有乙卯朔之月，凡十一見，即

公元前	1388,	1383,	1328,	1223,	1317,	1312,	1307,	1302,	1297,	1292,	1286,
武丁年	4	9	14	19	25	30	35	40	45	50	56
殷正月	6	8	11	12	3	4	7	8	11	13	3

據余所推，此日食當指

公元前一三二八年十月十八日之環食。

蓋武丁時代，僅此一次朔日乙卯，適有日食也，又查公元前一三二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儒略日爲一三三六六二，加以一〇五七一·九五日之
二十六倍(紀科姆周期)得一五一五三三·七〇日，此與春秋所載成公十六年六月日食之儒略日相一致。此日食見於長江流域，殷都當
亦能見，故此記載必係正確，而其干支，亦正確無訛也。故此日食發生於武丁十四年十一月朔日乙卯，即公元前一三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 「丁，明，霍，大食。」見殷墟書契續編卷六，十六葉之三。「丁，明，霍，大食，日啓，一月。」見庫高二氏藏甲骨卜辭二〇九。此二片所卜，同爲

一事，僅有大食，未必即指日食。惟此乃第一期武丁時代之物，又有月份可考，其有否日食，亦可推之。武丁之五十九年中，一月丁酉朔者，僅

武丁五十四年（公元前一二八八年）一月，丁酉朔。

余推得此日食當指

公元前一二八八年三月五日日偏食或中心食。

(三) 辭見殷契佚存三·七·四。文例字體，皆可確定爲武乙、文丁時之卜辭。此辭譯文有兩說，而關鍵在「日」字；此字前三期皆當爲「月」字，第五期則當爲「夕」字。今若釋爲「日月有食」，必相距不久有日月之食。若釋爲「夕」字，則當爲「癸酉之夕有日食」。然「夕」在下辭中即爲「夜」字，非若後世朝夕之意，同時有「昏」「暮」字，以示天晚之時間。日食在夜，則決不能見，殷人又必不能預測日食，故仍以釋「月」字爲宜。

日食在朔，月食在望，近距亦須半月。今假定爲癸酉日食，則癸酉爲朔，上月之望日丁巳月食；故於癸酉日食時，卜此次日月類食，吉與不吉也。若癸酉爲日月食以後之若干日所卜，此次日月食，即無從推考矣。

今假定爲先有月食，後有日食，如詩經「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故事，則癸酉當爲月朔。據殷曆譜武乙、文丁合計十七年中，含有癸酉朔之月者，爲：

公元前一二二七年武乙四年殷正二月

一二二二年文丁五年殷正五月

一二一七年文丁十年殷正六月

據推算得知文丁十年殷正五月望戊午月全食，六月朔日癸酉日偏食。即

公元前一二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戊午僭略日一二二七〇四五安陽時十六時二十九分月全食；中國不可見。同月二十六日僭略日一

二二七〇六〇安陽時九時十二分日偏食。

若癸酉朔不合，亦可以癸酉望推之，則假定望日月食，兼卜及于上次日食也。癸酉爲望，則朔爲己未；己未未朔之月，在殷曆譜中共四見，即

公元前一二三〇年武乙元年六月

春秋以前之日食紀錄

公元前一二三五年文丁二年七月

一二二〇年文丁七年八月

一二一五年文丁十二年十一月

據余推算之結果，此次日食當指

公元前一二三〇年七月十八日之日全食；

而所指之月食，當係

公元前一二三〇年八月一日之月偏食。

又公元前一二三〇年七月十八日之僭略日爲一二七三三六四，加以紐科姆周期一〇五七一·九五之十八倍，得一四六二六五九·一〇日；此與春秋所載桓公三年七月日食之僭略日相一致。查此日食現於黃河流域，殷都必能見之。故此記載，必係正確；惟是日丁巳，而已未則在朔後二日矣。

(四) 「庚辰貞」見殷契粹編五五；「辛巳貞」見殷墟書契後編上二十九葉之六。此二片字體及稱父丁，當爲武乙時卜辭。「競」字郭沫若氏以爲「食」之借字，其說可從。「日又食」卽「日有食」也。「飡田」「隹若」與同時卜「日月又食」之文法略同。

據推算，公元前一二三三年三月五日己卯，僭略日一二七四七八六，安陽時十六時二十五分日全食，中國可見。卽殷武乙四年殷正三月一日己卯，己卯日下午四時日全食，故於次日庚辰及辛巳卜其吉凶也。

(五) 見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十葉之五。此真武丁時之日食記載，惜年月日皆不可考。

(六) 見庫高甲骨卜辭五一。此辭殘缺，無月日可考；且亦稱「食日」與(一)同，亦係武丁時代。

要之，殷代日食記載六次，有年月日可考者四，據初步之推定，得知其確有日食；此種記載，均遠在詩經日食前數百年焉。

從詩經上考見中國之家庭

胡樸安

一 緒論

自來中國學說，只有儒、墨、道三家。墨家在社會上之影響，道家在政治上之影響，但皆是裏面的。且社會上雖影響於墨家之學說而不承認是墨家；政治上雖影響於道家之學說而不承認是道家。自漢武學術統於一尊以後，二千年來，無論在社會上，在政治上，無不受儒家學說之支配。即影響於墨、道二家者，莫不自以為儒家，人亦以儒家稱之。所以中國在社會上，在政治上最有力之學說，只有儒家一家而已。儒家學說，當然以孔子為代表。究竟孔子之學說，其中豈何在？或者本儒以道得民一語，以孔子為教育家；或者以孔子十五志學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五十知天命六十耳順七十從心所欲不踰矩之言，以孔子為哲學家；實則孔子一倫理的政治學家也。孔子自言吾志在孝經，行在春秋。孝經所言者，家庭之事，天子諸侯之孝，天子諸侯之家庭也，屬於倫理學範圍。春秋所言者，國與天下之事，尊王攘夷，屬於政治學範圍。倫理與政治不可分開，蓋以倫理為基礎，而推之於政治。禮記大學所謂物格而後知致，知致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倫理與政治，非並峙的，實一貫的也。儒家學說，以倫理為基礎。倫理起於家庭。欲知儒家學說之原起，當先知家庭之原起。家庭之原起甚早，但家庭之名稱則甚晚。古謂家室，不謂家庭。後魏高允徵士頌：怡怡昆弟，穆穆家庭。家庭一名詞雖非起於高允，但在兩漢文章中，言家庭者殊末之見，今則家庭已成爲一名詞矣。家庭者，父子、兄弟與夫妻同居而未分居之稱謂也。說文：家，居也；庭，宮中也。同居一宮之中，故謂之家庭也。遊牧時代，逐水草而居，未有固定之住所，無所謂家，更無所謂庭也。無家庭之組織，一羣之衆，不能自安其居處，即無法維持其羣居之秩序。故家庭之組織爲一切政治之開始。古之治民者，皆欲安靜之。說文：安，埜也。从女在中，宀，屋也。埜即今之靜字。可見屋中無女，則民即不能安靜。夫妻配合，爲組織家庭之開始。中國

家庭制度，根基鞏固，至今日猶爲社會之基礎。但欲知家庭組織之原始，則在何書上，皆未有明言。即使有之，亦不過一枝一葉，或者盛稱家庭之禮儀，終無由明瞭中國家庭組織之歷史。吾嘗讀詩經，而知周南、召南二篇所言皆組織家庭之事。周南、召南可當組織家庭史讀。惟自來讀書者，只知注意於表面，而不知注意於裏面，遂使古來多少史實，皆湮沒而不彰。論語言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文王並未以武力征服天下，其二之服，非力服而心服。三分其二之天下，何以心服文王，卽組織家庭之安其居而心服之也。孟子言內無怨女，外無曠夫，雖言太王，至文王時家庭之組織，當更完備。文王組織家庭之事，可於周南、召南二篇中求之。孔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蓋家庭爲國之基礎，使無家庭之組織，則國之基礎不鞏固。周南、召南二篇所言皆組織家庭之事，所謂下層工作也。孔子倫理的政治學，使不知國之本在家之義，卽無由了解孔子政治學說，所以有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之言。但是詩之表面，皆是草木、鳥獸、魚蟲之文字，而其裏面週之事實，倫理學也，遠之事君，政治學也。後之讀詩者，只留心於表面，而不留心於裏面。惟毛詩小序尚能知此意，但未立脚於家庭組織之點，爲有統系之說明耳。宋儒說詩，崇古太過。朱氏濂謂周南、召南，親被文王之化以成德，而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不知此是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以安靜人民，社會上一時當有安靜之氣象，而周南、召南之人民，未必人人皆能得其性情之正也。姚天、標有梅以政治引導之，甘棠、行露以法律糾正之。使如朱氏言，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則法律可不用矣。召伯何爲而聽訟乎？中國舊式家庭之禮，雖萌芽於周，至宋而政府督之始嚴，人民守之始謹。蓋理學家崇古過甚，有以致之也。或問程氏頤孀婦可嫁否？程氏答曰：不可。或曰：無飯喫如何？程氏曰：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此程氏太過之言，造成後代許多違背人情之貞節婦。唐貞觀元年二月四日詔曰：孀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貧寒之徒，將迎既乏，仰於親近鄉里富有之家，莫多益葬，使得資送。其餘夫年六十，寡婦年五十已上，及孀尚少而有男女，及守志貞潔，並任其情，無勞抑以嫁娶。是孀婦在唐時爲法律之所敦促。自宋儒拘泥夫婦有別之文，遂造成男女極嚴之界限，馴致孀婦亦不可轉嫁矣。不知夫婦有別，言有夫之婦與有婦之夫，豈不可與他人通姦，一對對夫婦皆有別，如今日法律之所規定。而宋儒讀古書太拘泥，致有許多過情之行爲，宋以後家庭之禮儀，至今日尙不能解放以垂也。蓋讀古書不當僅看其正面。如朱氏言二南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何以變風至於邶，有新臺之詩？至於鄘，有溱洧之詩？豈真是百年養之而不足，一朝敗之而有餘乎？人類果若如是之退化，則三代以下，不聞有禹、湯、文、武之君，退化至於今日，將不復似人矣。蓋二南是君主之政治，非社會之風俗。風俗雖由政治養成，然必多歷年所，良好之政治，始克養成良好之風俗。二南之風俗縱良好，未必如宋儒理想中比屋可封也。儀禮一書，爲周公致太平之書，當是繼二南組織家庭政治而起，規定種種婚姻之禮制，以加緊家庭組織之鞏固，未必社會上悉能奉行也。如士昏禮之納采、問名、禮賓、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婦至、婦見、醴婦、婦饋、饗婦、覲見以及昏

見婚之父母禮，在生活單簡之社會，何以必制定如此瑣碎繁重之昏禮。蓋夫婦爲家庭之始，婦歸夫家，使不極其慎重，則家庭之組織，即不免基礎淺薄而易以動搖。二南組織家庭以後，因制此瑣碎繁重之昏禮，使人知娶婦爲家庭中最重要之一事，亦以自撻掠之婚姻或買賣之婚姻或鑽穴敲牆之婚姻相習成風，而爲此瑣碎繁重之昏禮以矯正之也。吾意當時社會上必不能行如此瑣碎繁重之昏禮，觀齊風著一詩可知。縱有行者，亦不過極其少數。不僅當時，兩漢以後民國以前，即極研究古禮之人，奉而行之，絲毫不出入者，亦不多見也。大概禮法皆由事實而起，或因其男女之欲，而導之以禮法；或遏其男女之欲，而制之以禮法。二南之組織家庭，儀禮瑣碎繁重之昏禮，此因其男女之欲，導之以禮法也。禮記曲禮曰：男女不雜坐，不同櫛櫛，不同巾櫛，不親授。又曰：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又曰：外言不入於相，內言不出於相。又曰：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又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此遏其男女之欲，制之以禮法也。使當時無嫂叔兄弟姊妹紊亂之事，則防範必不如是之嚴。吾人讀詩經與左傳，見衛宣公、公子頑、齊襄公、陳靈公之事，可知當時之社會，其汙穢必更不可言也。曲禮所云種種男女之禁，發生於何時不可確知，當是社會因原人之習慣，汙穢之行，視爲固然，故爲此矯枉過正之言以節制之。亦猶之民國十六年漢口倡裸體遊行之說，因女子束縛已久，爲此矯枉過正之言以解放之。要知曲禮所云與裸體遊行，皆非當時事實；即或有之，亦不過少數人行之於一時而已。吾人讀古書，最不可爲表面之文字所欺。孟子云：周餘黎民，靡有子餘。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前人信古書太甚，以古書無一可疑，致有許多不合古史事實之議論。近人又疑古書太甚，以古書無一可信，致有抹殺古史一切事實之議論。要之皆有所偏。善讀古書者當從有文字一方面，看到無文字一方面。禮記曲禮云：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推禽獸無禮，故父子聚處，必當時有父子聚處之事，故言之如此。經二三千之進化，雖絕無禮之人，決不至有父子聚處之事。故父子聚處一語，雖見於曲禮，更無有人引用；萬一有父子聚處之事，社會決不僅謂其無禮也。具此種眼光讀古書，則知周南、召南決不能如朱氏所云：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禮記曲禮尚有父子聚處之事，周南、召南必有人不得性情之正，皆從裏面無文字處看出也。惟是周南、召南是組織家庭之始，爲文王下府工作。家爲國之本，儒者本此事實成爲倫理的政治學。此種學說，五經、四書中處處可見。惟組織家庭之事實，蘊理於書本字中者無人發掘。余之此文，亦發掘工作之一也。

二 周南召南以前之家庭

古史云：上古男女無別，大昊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倫之本，而民始不瀆。此種記載，極不可靠，且極無價值。欲知周南、召

南以前之家庭，當在易經與說文解字中求之。說文：或，邦也，从口从戈，戈以守一，地也。（甲文、金文或略同。）此卽游牧時代之國字。游牧時代住無定所，至則固其地，以戈守之，不久又遷而他去。所以或字後來借爲無定之詞。由或字測度游牧時代，只有羣居，無所謂國，亦無所謂家。易屯其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此言游牧時代未有家庭以前，男女於田獵時野合之情形。屯如遭如，乘馬班如者，言人衆田獵之狀況。馬融曰：屯如，難行不進之貌。子夏傳：班如，相牽不進貌。一則步行而田獵，一則乘馬而田獵。艸味之世，人衆愚慙而勇猛，遇如班如，其不進者，非不進也，道路歧嶇而難進也。匪寇婚媾者，野蠻之時，男女當有互相殘害而爲寇者，今則同事於田獵，合好於田獵之場所，往日相寇者，今則匪寇而婚媾矣。女子與男子同有田獵之事，有所生育，乘之而不愛字，故曰女子貞不字。（貞事，字愛也。）爲時既久，愛心漸生，故曰十年乃字。十年，時之久也。六二之難者，步行者與乘馬者難進之象。其所難進者，因道路崎嶇之故，故曰乘剛也。剛卽道路崎嶇之謂。無愛字之心，野蠻人之常態。十年之久，一反野蠻人之常態，故曰反常也。此言田獵時男女之交合也。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象曰：求而往，明也。此言游牧時代未有家庭以前，男女相求婚媾之情形。田獵已罷，乘馬班如，各求婚媾矣。六二之婚媾，隨所遇而婚媾，初無愛情之可言；六四則有所求而往，不爲蒙昧隨所遇之婚媾，而爲明顯有愛情之婚媾，則吉无不利矣。此言田獵初罷，男女互相求婚媾也。易序卦：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皆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有萬物而後有男女之時也。雖有男女，因游牧生活，未有固定住所，而無同居的需要；雖男女有互相求婚媾之事，必無家庭之組織。因就水草而居，遷徙靡常，無固定之住所，亦無固定之婚媾，卽六四之互相求者，轉瞬又各有所求矣。所以古籍上每言上古之人，只知有母，不知有父，以無固定之配合，誠不知其父爲何人也。由游牧生活進而爲耕種生活，男女同居之需要漸漸以起。蓋耕種收穫，必在數月以後，且不必年年遷徙，於是逐水草而居者，變爲固守土地矣。住所既不遷徙，生活又出於固定之土地，男女有合作之需要。又不似游牧生活須一羣男女多數合作，於是互相求婚媾之男女，同居之事因是而起。卽家庭之萌芽，而不得謂之家庭，不過男女因生活之需要同居而已。說文：男，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婦，服也，从女持帚。言婦在室內灑掃也。（金文男、婦字略同。）可見男以力田有事於外，婦以持帚有事於內，所謂分工合作也。服非服事之服，乃輔服之服。男婦分工合作，爲同居必要條件，其原皆起於生活。易小畜時代，雖已發見耕種之事，（需卦所言，是耕種之事。）而猶以游牧爲主要之生活。小畜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不能正其室也。此言游牧生活與耕種生活混合時代，未有家庭以前夫妻合作之情形。輿是田獵所乘之車。說文：有輻曰輪，無輻曰轆，老子所謂三十輻共一轂是也。說輻者，輿輪之福說也。（說同脫。）田獵時夫妻同住，歸途輿輪敗壞而說輻，夫妻因說輻之故相爭，至於反目。當此之時，毫無禮教，當然不能正其室。此言田獵而歸，互相爭之事也。此時

男女之配合，雖不如屯卦時代之隨所遇而婚媾，然亦不能有家庭之形式。蓋自原始時代至於今日，一切組織皆不能離開生活。需卦時代雖已發明耕種，而初期之耕種不能解決全部之生活。而又以游牧生活之習慣，生活之事仍以田獵行之。田獵生活，男女共同工作，不曰夫婦，而曰夫妻。說文：妻，與夫齊者也。从女，从氏，从又，少者進也，又者手也。進而與夫共同工作，田獵之事也。出而田獵，其共同工作，獵罷歸途，反目相爭，是野蠻人之常態。不能正其室，此孔子據組織家庭之情形而批評之。小畜時代之夫妻，無所謂家室也。又妻字古文作壘，从尚女，尚古文貴字。蓋人之所以可貴者，在於能自食其力。男女共同田獵，謂之農者，此可貴之實也。迨至完全耕種生活時代，男力田於外，婦持帚灑掃於內，婦居輔服之地位。男在外而日強，女在內而日弱。男子能獨立為生活，只須婦人輔服；婦人輔服男子之職業，而不能獨立。婦字訓服，本為輔服之服，遂變而為服事之服矣。女子職業既不能獨立，依附於男子而生存。說文：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女嫁為歸者，言歸於男家也。女何以必歸於男家，因女子依賴男子為生活也。孟子：丈夫生而願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男子之願，或不僅關於生活之故；女子之願，十之八九，皆為生活也。清初朱彝尊葉媿家銘云：婦人五嫁，理則不可，貧實驅之。否誰依者。女子依男子為生活，至近代猶然也。女子既不能獨立為生活，而必依賴男子為生活，所以游牧生活時代，知有母不知有父之女統；至耕種時代，女歸於男家，而變為男統也。由小畜非正式家庭之夫妻，不知歷幾何年所，耕種生活日以發展，游牧生活日以消滅，女子完全居於輔服之地位而為婦。女子之能力日減，知的能力皆遠遜於男子，而劫掠買賣之婚姻以起。迨至咸、恆時代，始有婚姻之禮節矣。此時代，當去周南、召南不遠也。咸卦辭：娶女吉，則非劫掠或買賣可知。彖曰：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二氣感應者，男子與女子兩相情願也。止而說者，女止於男家，歸之事也。男下女者，男迎於女家，親迎之事也。恆之六五曰：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彖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德者，有所得之謂；貞，事也。女子所得在家，即孟子所謂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是也；男子所得在室，即孟子所謂丈夫生而願為之有室是也。婦人吉者，恆心於所得在家之事則為吉。彖曰：從一而終者，可見家庭初組織之時，婦人不從一而終者多矣。夫子凶者，恆心於持帚灑掃則為凶。彖曰：夫子制義，從婦凶者，義者事之宜也。男子之事宜在外，當制於義而行之，若從婦於室內則凶矣。言婦當從男於家，恆其心於持帚灑掃之事，男不可從婦於室，廢棄力田之事。分工合作，此序卦所謂有男女而後有夫婦也。至於家人，則家庭之組織，遂漸臻完全矣。家人之彖曰：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女正位乎內，非婦之位，母之位也；男正位乎外，非父之位，父之位也。故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說文：巨，也。家長率教者也，又舉杖。《金文》作，釋者謂聲，或又謂持火，非是。仍是杖，甲文作，其形頗多，皆略與篆文同。舉杖率教者，舉杖督責一家之人而力田，所謂正位於外也。說文：收，也从女象懷子形，一曰象乳子也。《金文》皆象乳

子形，甲文皆象正位而坐之形，亦有象乳子形者。女在家，或懷子，或乳子，所謂女正位於內也。男女之位正，則家庭之組織成。家庭者，非僅夫婦二人之謂，合父子兄弟夫婦同居而成一家庭，此易序卦所謂有夫婦而後有父子也。一家之中，各有其事。家人之初九，言家長能防閑其家；六二，言婦人主烹任之事；九三，言一家當嚴厲其所事，不失處家之節，若婦子嘻嘻而不嚴厲，則家節失矣；六四，言一家之人各事其事，而能順聽在位之命令，則家富實。在位者即女正位乎內，家以內之事，聽母之命令也；男正位乎外，家以外之事，聽父之命令也。九五，言相交愛助，而家道立，則有家也；上九，言家長須反身自修，以己作則，始有威信也。家人一卦，皆是言家庭以內之事，家庭之組織鞏固，國之基礎即在於是立。家人之彖曰：父子，兄弟，夫婦，夫婦，而家道正，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何以能定天下？以天下之人皆各有其家；王者正己之家庭，以正他人之家庭。詩經：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即正家定天下之謂。易序卦所謂有父子而後有君臣也。說文：尹，治也，从又，一，握事也；君，尊也，从尹，口，以發號令，手握事。口發號令，國之政也。尹，君二字，皆由父字而演之。家庭為國之根本，愈可想見。家之住所既定，國之界限亦定矣。說文：國，邦也，从口，从或，口即疆界的表示，不定之或，加口為固定之國。金文國字，有作區或域者，可見國之疆界，尚不如後日之嚴。蓋國之疆界，皆由家而定；有固定之家庭，然後有固定之國界。易井卦辭：井，改邑不改井，无得无喪，往來大路上，仍是八家共一井，而井井相聯，故曰往來井井。家庭組織之後，此家庭與彼家庭相聯而為井，而國界定矣。而家庭之組織，在家人一卦，相當於周南召南時代。但家人一卦，只言家庭之組織，而未言組織家庭之經過。組織家庭之經過，則必求於詩經中周南召南矣。

三 周南之家庭

組織家庭，是文王的重要工作，古史上皆無有記載，惟在詩經上可以考見。夫婦同居之需要，本由耕種生活而來。周公劉以農業開基，耕種生活漸以發展。詩大雅公劉第五章云：篤公劉，既薄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可見對於人民之居處，極爲注意，求其固定而安寧，則當時已有家庭之組織矣。至於太王去邠居岐，雖是狄人侵略，去其故土，倉黃出走之際，而必挈家室以俱。詩大雅緜第三章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此孟子所謂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之時，而其第五章云：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宮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此言至於岐下，經營室家，而立祖廟之事。祖廟在家庭制度中，最爲重要。則是周南以前家庭之組織，早已鞏固矣。但此是言太王家庭之本身，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孟子亦是推測言之。家庭之組織，欲遍及於社會，誠非易事。以紊亂婚姻

之習慣，督責爲有組織之家庭，雖賴政治力量推行，但在人治時代，徒法不能自行。一則須以身作則，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是也；一則以漸而化，所謂百年必世而後成是也。茲以周南關雎一詩考之，文王以身作則也。文王必娶才德完備之女，組織良好之家庭，以爲社會之法則。關雎小序云：『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言文王欲正人民之夫婦，先由自己之夫婦始。其首章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毛傳：『窈窕，幽閒也。淑，善也。逑，匹也。』言后妃是幽閒之善女，始可爲君子之好匹。蓋夫婦爲家庭之始，家庭爲國之本。禮記哀公問：『孔子對哀公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體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昏爲大。蓋亦本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而爲此說。夫婦之配合，爲政治一切之基礎。故其未得之也，必藉謀以求之，輾轉反側以思之，其既得之也，必琴瑟以友之，鐘鼓以樂之。非如以前之婚姻，不審慎於事前，不尊重於事後。文王所以如此者，以身作則，爲人民之榜樣也。后妃所以爲君子好逑者，不僅有窈窕之德，而必有葛覃之本。卷耳之志。葛覃之本者，葛覃小序云：『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澣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是則葛覃爲婦爲給女功之事也，服之無敬，節儉之事也；薄汙我衣，薄澣我衣，服澣澣之衣也；言告我師，言告言歸，尊敬師傅之事也；歸寧父母，歸安父母之事也。后妃所以如此者，亦以身作則，教人民爲婦之道也。卷耳之志者，卷耳小序云：『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焉，朝思夕念，至於寤勸也。』此言后妃輔佐文王，亦以教人民爲婦之道也。蓋爲婦者，當相夫以立業，爲婦人所應盡之職務，如爲公子裳，懼彼南畝皆是也。家庭之內，不僅一夫一婦，而又有羣妾與子孫，故后妃之德，必有樛木之不嫉妒，始能獲懿斯之子孫衆多。農業時代，以耕種爲生活，子孫衆多，則耕種之專業愈發達，故每以子孫衆多爲家庭之幸福。欲子孫衆多，必採取一夫多妻之制度。俗傳文王百子，雖不可信，讀懿斯一詩，文王之孫，雖無一百，必衆多可知。懿斯之子孫衆多，由於樛木之不嫉妒，則妾在家庭之內，已有正式之地位。有君子之福履綏之將之成之，而有子孫之振振繩繩，后妃勤儉而有禮，且能輔助文王，下逮羣妾，和親子孫；夫婦之倫理嚴，家庭組織固矣。文王與后妃既組織和樂之家庭，以爲人民之榜樣，於是推而行之周南之社會。周南社會受文王、后妃之感化，於是亦知夫婦之配合，爲組織家庭之第一要事。桃夭之詩，其首章云：『之子于歸，宜其室家。』第二章云：『之子于歸，宜其家室。』第三章云：『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其反覆言宜其者，必以前之家庭，多所不宜。室，夫婦之所居；家，一家之內；家人，一家之人；宜其室家，以至宜其家人，不僅夫婦和順，一家大小無不和順矣。桃夭小序云：『桃夭，后妃之所致也。不妒忌，則男女以正婚姻以時，國無饑民也。可見社會上夫婦之配合，已感受文王組織家庭之化，且多數女子亦感受后妃不妒忌之化。則以前男女之婚姻不正者，至此以正矣；以前男女之婚姻不以時者，至此以時矣。上古男女無別，周南初期，雖則有別，當不甚嚴。無嚴肅和樂之家庭，自然無賢能良善之子孫。自桃夭宜其室家，宜其家人以後，則其家庭必嚴肅而和樂矣。』

家庭既嚴肅而和樂，則一家庭之中，自然有賢能良好之子孫。兔置之可以爲公侯干城、公侯好仇、公侯腹心者，其赴赴武夫，皆是家庭中之賢能良好子孫也。兔置小序云：兔置，后妃之化也。關雎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賢人衆多也。莫不好德者，家庭教育也；賢人衆多者，家庭教育普及也。感受關雎之化，則是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其效力已及於中等以上之社會矣。至於采芣之詩，則中等以下之社會，亦感受關雎之化，而皆知組織家庭之必要。采芣小序云：采芣，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和平者，非言國之和平也，言家庭之和平也。家庭之和平，即桃夭之所謂宜其室家，宜其家室，宜其家人是也。家庭不和平者，詩邶風谷風第五章云：不我能愜，反以我爲讎。既阻我德，賈用不售。昔育恐青鞠，及爾顛覆。既生既育，比余于毒。言劫掠婚姻或買賣婚姻，婦人時被男人蹂躪也。詩衛風氓第五章云：三歲爲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逢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嗔其笑矣。靜言思之，躬自悼矣。言鑽穴踰牆之婚姻，婦人常被男人休棄也。谷風與氓二詩，其時代雖在采芣以後，采芣時代以前之家庭，其不和平之狀況，必多有如谷風與氓二詩之所云，甚且有過之者。此時代之女子，或爲武力所強制，而爲劫掠之婚姻；或爲生活所迫，而爲買賣之婚姻；或爲性慾所衝動，而爲鑽穴踰牆之婚姻；必不願發育子女，自詒後日之累。既受組織家庭政治之感化，絕無男人蹂躪婦人或休棄婦人之事，皆有宜其室家之樂。不和平之家庭，因組織而皆和平矣。和平之後，婦人皆樂有子，以享受家庭之幸福。以前惟恐懷孕者，至此則彼此采撷芣苢，以爲保胎之用。鄕箋：采芣馬鳥，宜懷任焉。孔穎達正義：其子治婦人難產。頻言采芣，見其采者多也。家庭之間，以子孫衆多爲善，兔置之賢人衆多，采芣之婦人樂有子，皆在家庭組織以後也。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逐漸及於江漢之域，而有漢廣之詩。漢廣小序云：漢廣，德廣所及也。文王之道，被于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無犯非禮，求而不可得也。以前不知家庭組織之重要，江漢之游女，可以隨便以求者，被文王組織家庭之感化，而不可隨便以求矣。如欲結爲婚姻，言秣其馬，言秣其駒，必曰以禮相聘，不可以非禮相干也。由此及於汝墳之國，其政治上之家庭，皆被文王之化。夫婦之愛情愈深，家庭之結合愈固，而彼此皆能以正相勸勉。汝墳首章云：未見君子，惄如調飢，愛情之深也；其第二章云：既見君子，不我遐棄，結合之固也；其第三章云：雖則如燠，父母孔邇，勸勉之以正也。汝南之國，只言政治上之家庭，而不言社會上之家庭者，其汝墳社會上之家庭，當由汝墳政治上之人感化之，故不言也。汝墳小序云：汝墳，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婦人能憫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可見文王之化，未行之先，婦人不能憫君子；即有不爲君子所棄者，亦不能勉之以正。於是周南之國，皆被文王之化。組織家庭之政治，至此已告一段落。室家和平之後，子孫多賢，所以麟之趾之公子、公姓、公族，皆振振仁厚。麟之趾小序云：麟之趾，關雎之應也。關雎之化行，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統計周南詩十一篇，關雎，文王自正其夫婦也；葛覃，言后妃之本；卷耳，言后妃之志；女子，必有如此之德，始可稱爲窈窕，而成關雎之化；樛木，之能垂下；蠡斯，之子孫衆多；文王之

家庭，和樂而鞏固也。桃夭則及於社會矣。兔窟中等以上之家庭受感化，采芣中等及中等以下之家庭受感化也。漢廣，文王之化，由近而及遠矣。淇則更遠矣。麟之趾，雖衰世之公子，素無家庭組織之習慣者，至是亦不敢恃強暴，蹂躪或休棄柔弱之女子，而無非禮之行爲。麟之趾是周南的總結。孔穎達云：關雎之化，謂魯斯以前；天下無犯非禮，謂桃夭以後也。魯斯以前，文王之家庭也。桃夭以後，社會之家庭也。文王正自己之家庭以正社會之家庭，故曰麟之趾，關雎之應也。

四 召南之家庭

鄭玄詩譜云：周召皆禹貢雍州岐之陽地名。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於已所職之國。據鄭譜，則是周南之詩，周公奉文王之命而施行於王季、王季之教；召南之詩，召公奉文王之命而施行於太王、王季之教；所謂周召分治是也。總之，周南、召南二詩，皆是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鄭譜言先公之教者，推本而言之也。孔穎達云：文王自有聖化，但子述父之舉，以先公爲言耳。周南、召南二詩，大意皆由己及人，由近及遠。周南之關雎，言文王之本身及后妃；召南之鵲巢，言諸侯之本身及夫人。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由周南而及於召南。召南之諸侯，亦知選擇夫人，爲組織家庭之必要。鵲巢小序云：鵲巢，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鵲巢，乃可以配焉。言國君積修其行，累其功德，致有諸侯之爵位，而爲諸侯之夫人者，必有鵲巢專一之德，以爲之配。其德必如鵲巢之專一者，可見以前夫婦之配合不專一，欲組織家庭之鞏固，婦人必以專一爲德也。鵲巢三章，疊言之于歸，百兩御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以見嫁娶禮儀之隆重也。夫人有鵲巢之德，而又有采芣之不失職，則可以輔助諸侯，盡力於家庭之事。采芣小序云：采芣，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奉祭祀，則不失職矣。家庭中之事甚多，庶人之家庭，以主中饋爲婦人之職務；斯干之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是也。諸侯大夫之家庭，以奉祭祀爲婦人之職務；采芣之於以用之，公侯之宮，采蘋之誰其尸之，有濟季女是也。祖爲子孫之所自出，宗法制度，尊祖敬宗，敬宗故收族，所以祭祀爲諸侯大夫家庭中重要之一事。采芣于沼，于沚，于澗，夫人必身親其事，用之於公侯之事，公侯之宮，夫人助祭也。夙夜在公，祭畢始歸，致其謹慎，無有失職，則諸侯之家庭鞏固矣。由諸侯而至於大夫，仲蟲，大夫夫婦配合之詩也。仲蟲首章云：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二三章意同。）鄭箋云：未見君子，謂在塗時也。在塗而憂不啻于君子，故心衝衝然。既見，謂已回牢而食也。既覯，謂已昏也。始者憂於不啻，今君子待己以禮，故心下也。蓋女子不能獨立生活以後，能力盡失，全依賴男子爲生活，歸於男家，常被男子輕視，故在塗中未見君子之時，而憂心忡忡，憂心悵悵，我心傷悲。諸侯既被文王

關雎之化，其大夫又被諸侯鵠巢之化，以禮待其妻，其妻亦能自守以禮。神蟲小序云：神蟲，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言夫唱婦隨，不失家庭之禮節。大夫之家庭，亦以祭祀為重要之一事。采蘋於南澗之澗，采藻於行潦之內，亦猶之采蘋也。盛之於篚，亦猶之於鈴釜，亦猶之於公侯之事也。奠之於宗室，亦猶之於公侯之宮也。大夫妻能輔助大夫奉祭祀，一如諸侯之夫人。采蘋小序云：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共祭祀矣。神蟲以禮自防，采蘋能循法度，則大夫之家庭鞏固矣。社會猶有受武力之強制，行劫掠之婚姻，為生活之迫壓，行買賣之婚姻者，則召伯聽訟以治之。甘棠小序云：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於南國。朱注云：召伯行政南國，以布文王之政，或舍甘棠之下，後人思其德，故愛其樹而不忍傷也。文王之政，即組織家庭之政也。以下篇行露，召伯聽訟之言推測之，必是舍于甘棠之下，而訟婚姻之訟也。召伯對於婚姻之訴訟，皆能處置合宜，而深得人民之情，故有甘棠之遺愛。自召伯聽訟以後，雖有男子劫略女子或買賣女子之事，女子皆能有以自守，訴之於獄訟。行露第二章云：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其第三章云：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鄭箋：室家不足，謂媒約之言，不和六禮之來，強委之不從，終不棄禮，隨此強暴之男。蓋劫掠婚姻或買賣婚姻之習，一時不能改革以盡，則因婚姻之故而致獄訟者必多，故必以聽訟強制之。行露小序云：行露，召伯聽訟也。衰亂之俗微，真信之教興，強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也。衰亂之俗微者，劫掠或買賣婚姻之俗初微；真信之教興者，組織家庭之教始興。此時猶有男子侵陵女子之事，而女子不被男子侵陵者，召伯聽訟之效也。召南之諸侯大夫，其家庭組織鞏固，故羔羊之男子皆能有節儉正直之德，殷其蠶之女子，皆能憫其夫之勤勞。羔羊小序云：羔羊，鵠巢之功效也。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羊也。殷其蠶小序云：殷其蠶，勸以義也。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閱其勤勞，勸以義也。假使家庭之組織未鞏固以前，男子之行爲，多不肯節儉，婦人之愛念，其夫未必如是密切。惟男子有室家生活之累，不能不以節儉自處，婦人依夫爲生活，愛念其夫自然密切。人之一切行爲皆受生活之影響也。由此及於召南之社會，標有梅之男女及時，亦猶之周南之桃夭也。標有梅小序云：標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及時也。得及時者，可見以前男女之婚姻，多不得及時。今被文王組織家庭政治之感化，男女皆得以及時，則不不當之婚姻，幾已盡革矣。家庭制度，以子孫衆多爲幸福，欲子孫衆多，必須行一夫多妻之制度。周南之樛木，即一夫多妻之制度之表現也。召南受文王組織家庭之感化，當亦沿用其制度。小星之蕭蕭宵征，抱衾與獨，寔命不猶，率妾自安其在家庭之地位而自知其實命之不猶也。江有汜之不我，以其後也。悔不我與，其後也。處不我過，其嘯也。歌，率妾能勤而無怨，以感婦之心，而適幸悔過，以俱處而嘯歌也。小星小序云：小星，惠及下也。夫人無妒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于君，知其命有貴賤，能盡其心矣。江有汜小序云：江有汜，美廢也。勤而無怨，婦能悔過也。文王之時，江沅之間，有嫡不以廢備數，廢過勞而不怨，嫡亦

自悔也。此二詩所言，皆是政治上之家庭，行一夫多妻之制度。而不言及社會上之家庭者，社會上家庭必亦行一夫多妻之制度，但其率妻之數，視政治上之家庭爲少耳。卽周南之樛木，亦只言文王之家庭，以表示家庭之制度已耳。至於野有死麕一詩，言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及於全國。國之男女皆知夫婦之匹配，須經過媒灼之言，雁幣之聘，而有婚姻之禮節，不可以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而苟合，雖有懷春之女，引誘之士，而亦有所畏而不放。野有死麕小序云：野有死麕，惡無禮也。天下大亂，強暴相陵，遂成淫風。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惡無禮也。鄭箋：無禮者，爲不由媒灼，雁幣不至，劫脅以成昏，謂射之也。據鄭氏言，則文王以前，皆劫脅成昏之世。召伯聽訟以後，劫脅之婚姻，雖不可見，而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而苟合，或未能盡除，但亦有所顧忌矣。有女懷春，吉士誘之，鑽穴隙相窺也。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帟兮，無侮也。吠，不敢踰牆相從也。於是社會之婚姻，皆由媒灼之言，雁幣之聘矣。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雖由於德教之感化，亦由於法律之強制。在周南詩內，雖未見有法律強制之事，召南之甘棠，已可見其痕跡矣。至於行露，則以法律強制之明白表見者。野有死麕一詩，有所畏而不敢，則法律已收極大之效力矣。蓋周南之範圍尙小，以自作則，德教可及；召南之範圍稍大，不輔之法律以強制之，則德教之感化，亦有時而窮。世言文王之政，純用德教，不用法律，是未注意於行露及野有死麕二詩也。至於何彼穠矣一詩，是完成宗法制度之一要點。宗法制度，大宗以男子爲一族之主，小宗以男子爲一家之主，女子處於附屬之地位，女統改爲男統，女子必歸於夫家也。何彼穠矣小序云：何彼穠矣，美王姬也。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於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道，以成肅雝之德也。夫王姬下嫁，原平常之事，與庶人之女子下嫁一例，不過有貴賤之別耳，何可美之。有言美王姬者，可見以前之王姬不下嫁也。今則王姬下嫁，完成男統家庭之制度，故可美也。古者強有力之男子，則一夫多妻；強有力之女子，則一妻多夫。小序言雖則王姬，以見強有力之女子，亦下嫁於諸侯，以見必歸於夫家，不能一妻多夫也。家庭制度之下，以子孫衆多爲幸福，一夫多妻之習慣，可以保成。周南之樛木，召南之小星，江有汜，皆是一夫多妻之詩。家庭制度，以男子爲主，一妻多夫之習慣，必須改革。何彼穠矣之王姬下嫁，卽一妻多夫之習慣必須改革也。如此則男統可以確定，家庭之組織始能鞏固。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至此已告完成。宗法制度卽因是以立。宗法制度宗子常尊，則是國有常君，家有常主，政治與社會皆和平矣。騶虞一詩，天下家室皆和平，文王組織家庭政治告成之詩也。騶虞小序云：騶虞，鵠巢之應也。鵠巢之化，行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則庶類蕃殖，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也。王道者，組織家庭政治也。王道告成，蒐田以紀念也。召南之鵲巢，猶周南之騶虞，騶虞之趾是政治上家庭之和平也，騶虞是社會上家庭之和平也。故曰王道成也。召南十四篇，鵠巢言諸侯之家庭，采芣言諸侯夫人之不失職，必能輔助祭祀，始不失夫人之職，蟋蟀言大夫之家庭，采芣言大夫妻之能循法度，亦必能輔助祭祀，始能循妻之法度，蓋祭祀是政治上家庭中重要事，甘棠行露言召伯聽婚姻之

也；蓋羊言政治上家庭之男子能節儉也；殷其雷言政治上家庭之女子能愛念其夫也；標有梅則及於社會矣；小星、江有汜以見一夫多妻之制度也；野有死麇以見鑽穴踰牆之婚姻，有所畏而不敢也；何彼穠矣以見改革一妻多夫之習慣也；鸛鳴言組織家庭之政治告成，而天下皆和平矣。鸛鳴是召南的總結，實則是周南、召南二篇的總結。鸛鳴小序云：鸛鳴、鵲巢之應，實則是關雎之應。讀周南、召南，知家庭組織之經過，全在二十五篇之中。毛序雖有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之語，而未立脚於歷史之點，有所說明。鄭氏詩譜云：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言二公之德教，自岐而行南國也。不知二公之德教，即文王之德教；文王之德教，即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即文王下層之工作；所以能三分天下有其二也。家庭為國之根本，孔子所以有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之言也。

五 周南召南以後之家庭

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讀周南、召南可以知其大概矣。周朝宗法制度，即由家庭制度而成。宗法為家庭制度之擴大，國之下層組織也。宗法時代之人民，上統於君，下統於宗。君王為一國之主，宗子為一族之主。宗子統治一族之人，而有統治一族之權。其權有二：一財產權。古者族人異宮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二賞罰權。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中，宗子治之。宗子各治其族。其有善與不善者，宗子得加以相當之賞罰。宗子之地位，對於一族為主體；對於一國為一族之代表。所以宗子於統治權外，又有特別權。六：一，宗子雖在異邦，正祭不可以舉他人；二，同族之貴顯者，不敢以車徒過宗子之門；三，宗子雖孀而死，必喪以成人；四，大宗無後必為之置後；五，宗子死，則族人為之服喪三月，其母妻死亦然；六，宗子齒雖七十，主婦不可缺席，此所謂宗子有常尊是也。宗法為擴大之家庭，亦即為國之基礎。周禮：宗以族得民。宗子既得民，君又得宗，則國之基礎，鞏固如磐石矣。宗法在政治上之重要可知。宗法既立，帝王世襲之制即以確定。殷朝兄終弟及，周朝宗子繼位，此宗法制度之影響於政治也。而巨室、大宗，常為一國人民之望，此宗法制度之影響於社會也。大雅公劉第四章云：食之飲之，君之宗之。召康公當成王蒞政之初，其規戒成王，而以君之宗之並言者，蓋家與國在政治上之關係，極為密切。成康太平之治，皆由家庭基礎鞏固也。行葦之忠厚，由於內睦九族；兔窟之守成，由於神祇祖考。家庭政治時代，王者施行政治，無不先注意於家庭也。至於厲王，政治壞矣，而家庭制度猶未盡壞，宗法猶有力量也。大雅板第七章云：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言大師、大邦、大宗同為國之藩衛，人君懷德以寧之，宗子為城以扞之，國雖危殆，猶未至於喪亡也；若城壞而君獨居，斯可畏矣。宗法時代之大家庭，常可保國於危殆之秋。宣王中興，當是得

助於巨室大宗之力，惜詩經上無明文耳。中興以後，而有斯干之考室，以見安寧家庭之重要。當家庭未安寧以前，人民流亡異邦，無家室聚處之樂，成他鄉離散之苦。小雅黃鳥首章云：此邦之人，不我肯綏。言旌言歸，復我邦族。其第二章云：此邦之人，不可與明。言旌言歸，復我諸兄。其第三章云：此邦之人，不可與處。言旌言歸，復我諸父。民適異國，不得其所，此社會整個的不安寧。社會不安寧，國即不能定矣。流亡之人民，皆欲歸而反其家庭生活之常。此當是連復古以後，而猶未遑為家庭之整理。蓋宗法時代惟有家庭可以相依。人民流亡在外，不僅毫無關係之人，不可相依以處，即結為婚姻者，亦不能相依於亂離之際。我行其野首章云：婚姻之故，言就爾居。爾不我畜，復我邦家。其第二章云：婚姻之故，言就爾宿。爾不我畜，言歸思復。婚姻不可相依而思家庭者，以宗法制度不足則資之宗，人民流亡，宗子有救援之責任，民歸其邦家，當可免流亡之苦。蓋宗法制度尙未完全破壞，國雖危亂，國中大族尙有能盡宗子之責任者。宗以族得民，以此可見。黃鳥與我行其野二詩，小序云：皆言刺宣王，當是宣王中興以後，未能安寧社會之家庭，故作此二詩以刺之。至於斯干之詩，社會之家庭安寧，王室之家庭亦安寧矣。斯干小序云：宣王考室也。鄭箋云：德行國當，人民殷衆，而皆俊好，骨肉和親，宣王於是築宮廟，羣疑既成，而歌斯干之詩。言德行者，宣王之德教行之於民也。言國當者，亂事既平，富有天下也。言人民殷衆者，流亡之民皆復其邦族也。言皆俊好骨肉和親者，個人皆有以自立，家庭更和睦也。所謂社會之家庭安寧，王室之家庭亦安寧也。宣王知家庭為國之基礎，於是更築宮廟，羣疑以安寧之。斯干第五章云：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嘒嘒其正，嘒嘒其冥，君子攸寧。言必高大之宮，疑為君子之休息，推己及人，亦必有固定之室家，為人民之居處。君子寧而小人亦寧，必休養而後生息也。其第八章言乃生男子，其第九章言乃生女子，此真是全社會生男育女家庭和樂之象。至於無羊之三百維羣，九十其牝，既庶而富，宣王中興之功告成。無羊第四章云：衆維魚矣，實維豐年，旆維旗矣，室家濔濔，家庭富庶，全國太平矣。幽王之亂，從幽王自身之家庭始。小雅正月第八章云：心之憂矣，如或結之。今茲之正，胡然厲矣。旆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威之。言宗周猶赫赫未滅也，幽王寵褒姒以滅之，幽王之家庭不正也。上不正下必有甚焉，人治政治，大概如是。十月之交第四章云：皇父卿士，番為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聚為內史，馭為司馬，禡維師氏，馳妻媼方處。執政皆惑於豔妻，宰臣之家庭不正也。（毛溥豔妻謂褒姒，非是。）詩經大雅，未言人民之家庭若何，上行下效，其紊亂可知，即有和樂之家庭，而亦為亂離所苦。蓼莪小序云：蓼莪，刺幽王也。人民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其第五章云：民莫不穀，我獨不卒。言紊亂之家庭，莫不皆有以自樂，而我何獨不能終養也。社會上之家庭如是，則國之基礎已墮，所謂魚爛瓦解，無法可以收拾也。而況瀕之不能親睦九族，角弓之骨肉相怨。幽王自身家庭不正，下國化之，而家庭亦不正矣。白華小序云：幽王取申女為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為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為之作是詩也。以妾為妻者，家庭制度破壞也。以孽代宗者，宗法制度破壞也。王

弗能治者，已不正不能正人也。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至是破壞以盡矣。讀采芣一詩，民多怨曠，而周亡矣。瞻卬第三章云：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懿厥哲婦，爲寡爲鵠，婦有常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降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寺。蓋有慨乎其言之也。周室既東，王降爲風。王風十篇，葛藟小序云：周道衰微，乘其九族，王室之家庭敗壞也。其首章云：謂他人父，亦莫我顧。其第二章云：謂他人母，亦莫我有。其第三章云：謂他人昆，亦莫我聞。宗子之道廢，九族離散，而莫或收焉。中谷有雅，小序云：夫婦日以衰薄，凶年饑歲，室家相乘，人民之家庭敗壞也。其首章云：有女世離，嘒其嘆矣。嘒其嘆矣，遇人之艱難矣。其第二章云：有女世離，條其歎矣。遇人之不淑矣。其第三章云：有女世離，嘒其泣矣。嘒其泣矣，何嗟及矣。家主之道廢，女子無所依處，始而嘆，繼而泣矣。而大車之詩，猶能陳古刺今，刺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則是政治與社會雖極紊亂，而輿論猶在也。大車第三章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余不信，有如皦日。室家相乘之時，社會上猶存此等輿論，可見文王組織家庭政治之力，雖衰亂之世，猶未盡泯也。王綱解紐，新者代興。五霸以齊桓爲盛，葵丘之會，申五命與諸侯同守。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會諸侯爲盟主，而以關於家庭之事爲初命，可見家庭政治之重要也。幽王以嬖代宗，齊桓之命曰：無易樹子，幽王以妾爲妻，齊桓之初命曰：無以妾爲妻。幽王之所以亡，齊桓之所以霸，家庭在政治上之力量，以此可知。惟是齊桓雖能申命，而不能以身作則。左傳稱桓公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管仲死，五公子皆求立而齊亂。齊之霸業，於是告終。以詩經之齊風考之，雞鳴思賢妃，政治上之家庭不善也；東方之日言男女淫奔，社會上之家庭不善也；著刺不迎親，婚期之禮失，故夫婦之道苦；南山，敝笱，滅瓠之荒淫，皆見於詩人之吟咏。以家庭制度紊亂之齊國，而桓公申無易樹子以妾爲妻之命，所謂霸者假之也。齊之失霸宜也。五霸以晉文公爲次，晉室之亂，因獻公以妾爲妻，以嬖代宗之故。文公反晉爲盟主，世代相承，霸業最久。以詩經、魏、唐之風考之，只有儉之風，而少淫亂之俗。魏風七篇，唐風十二篇，只有綢繆一篇言婚姻不得其時。以見晉國社會上家庭之組織，或比較未甚破壞也。以左傳考之，晉之六卿，世執其政，此孟子所謂故國者，有世臣之謂也。常能保持家庭制度，而爲世臣，國多世臣，宜乎晉國之世霸也。秦穆公亦五霸之一。秦有西都畿內之地，社會上之家庭被文王之化，根深蒂固而難動搖。秦風十篇無一篇及於家庭者，以秦國社會家庭之組織，完全未破壞也。以鞏國之家庭，繼之以驪驪，小戒之訓，宜乎秦穆以霸西戎，至始皇而遂并吞六國也。宋襄、楚莊，亦在五霸之列。宋、楚無詩。宋、楚二國之家庭若何，在詩經上無從考見。以齊桓、晉文、秦穆之霸業而觀，齊桓因家庭組織不鞏固，即不能延長其霸業；秦穆之力量常在政治以上也。至於宛丘言幽公之淫荒，民亂，游蕩無度；東門之粉言男女棄其舊業，頭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東門之揚言婚姻失時，親迎時女有不至者；月出言在位好色不好德；株林言靈公淫乎夏姬；澤陂言園內之男女相悅。陳風十篇，六篇皆言男女荒淫；陳國家庭之紊亂可以想見。檜、漕二風，未見有關於家庭之詩。蓋土地狹小，內亂於政，外逼於敵。

卽家庭制度未盡破壞，而亦不足以自立，故詩風四篇，曹風四篇，無有一篇言及於家庭也。世儒多言鄘、衛之詩淫，今以邶、鄘、衛之風考之，衛詩誠多淫；蓋衛國之俗，由淫而至於亂也。柏舟之詩，小序以爲仁人不遇，此卽淫亂之漸。考繁之詩，莊公不能用賢，所以綠衣、燕燕、日月以及碩人之詩，遂至賢如莊姜，而亦不見答。以姜爲妻，政治上之家庭破壞也。夫婦之倫乖，淫佚之事起，災禍之原伏。終風之暴，家之災禍也。擊鼓之暴，國之災禍也。災禍並作，上行下效，雖凱風之孝子，尙不能使七子之母安其室，社會上之家庭可知矣。鮑有苦蕒，宣公與夫人並爲淫亂，朝廷如是，社會當更有甚焉。讀谷風一詩，知社會上多離婚之事，家庭之基礎動搖矣。當此之時，靜女不能以自保，固其所也。新臺、二子乘舟之詩，宣公宣姜之淫行愈甚。以及瞻有茨、君子偕老、鶉之奔奔三詩，皆言宣姜之淫行。桑中小序云：男女相奔，至於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于幽遠，民流亡而不可止。讀桑中之詩，知政治上家庭紊亂也。猥小序云：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讀猥之詩，凡自由結婚者，不轉瞬卽自由離婚，社會上之家庭紊亂也。家庭制度破壞以盡，狄人來侵而衛亡矣。設無文公之節儉，與齊桓公之援助，衛國之復興，當難期也。至於鄘國之風，則是由亂而愈至於淫。鄘之亂，始於莊公與叔段之不義，甚於三公子之五爭立。鄘之亂，亦由於家庭秩序敗壞。有女同車，山有扶蘇、羅、狡童，小序以爲刺忽，褻、褻思見正，雨思君子，子衿傷學校，朱氏寤皆以爲淫奔之詩。詩之本事，雖不言淫奔，但託於男女相悅之辭，則社會之習慣，當有如此情形者。東門之墀，小序言男女不待禮而相奔，出其東門，小序言男女相棄，人民思保其室家，野有蔓草，小序言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溱、洧，小序言男女相棄，淫風大行，莫之能救。鄘國家庭之紊亂，從詩經上考之，蓋已被壞無餘矣。十五國風之詩，除周南、召南外，豳風是家庭制度全盛時代。七月首章云：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其第二章云：女執懿筐，遵彼微行；其第三章云：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可見家庭之和樂。秦得周畿內之地，秦風不言家庭，當是豳風家庭之遺。其他諸國之風，無不有家庭破壞之情形見於言外。卽晉國亦有陟帖之父母兄弟離散，綱繆之婚姻不得時，杕杜之不能親其宗族，鵲羽之不得養其父母，雖無淫亂之俗，而有離散之苦。其家庭之不鞏固，雖稍遜於他國，而亦不足以爲國之基礎。秦始雖無道，而卒能以武力并吞六國者，秦國家庭之制度，未嘗破壞，易以今語，卽民族性是也。良種民族，國雖亡可以復興，劣種民族，卽不亡亦以自斃。家族時代，家庭與政治關係之密切，有如是也。

六 結論

從詩經上所考見中國之家庭，雖不詳盡，但已得其大輪廓矣。中國古書，禮記上雖多言家庭之儀節，少言家庭之情形。惟詩經出於卿士大夫

之吟咏與婦人女子之歌謠，政治上的家庭與社會上的家庭，其盛衰之情形，生活之狀況，不知不覺中，時流露於字句之間。以古史方法讀之，可以考見家庭之組織及家庭與政治之關係；十五國風無不有當時社會之背景也。至於其他一章一句，可以考見家庭之生活者尚多。如讀或春或揄或籟或採之思，燕之浮，可以考見農人家庭之生活；如讀爾來思，何哀何筮，或負其餽，隳之以臍，畢來既升，可以考見牧人家庭之生活；如讀妻子如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翁，和樂且歌，可以考見和好家庭之生活；如讀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有流有潰，既詒我棣，不念昔者，伊余來暨，可以考見乖違家庭之生活；如讀於祭酒掃，陳饋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又彼有旨，酒，又有嘉，飴，洽比其鄰，昏烟孔云；又我行飲酒，飲御諸友，炮鼈膾鯉，侯誰在矣，可以考見富貴家庭之生活；如讀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又刺刺葛，履，可以履屨，摻女手，可以縫裳，可以考見貧賤家庭之生活；如讀玼兮玼，兮之翟也，鬢髮如雲，不屑也，玉之瑱也，象之掃也，可以考見豪奢女子之生活；如讀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遺穗，伊寡婦之利，可以考見貧苦女子之生活；如讀殺且于差，南方之原，不績其麻，市也婆，婆，可以考見游蕩女子之生活；如讀春日載揚，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繁祁，祁，女心傷，殆及公子同歸，可以考見勤謹女子之生活。雖屬片段，苟彙而記之，數而理之，所獲必多。史記言古詩三千篇，孔子刪為三百篇，以合於雅、頌之音。設三千篇具在，則所得古史之材料，當更多也。余作此文，有兩種目的：一以明儒家倫理的政治學之所由起，二以明歷代社會對於家庭之觀念。儒家倫理的政治學之所由起，在緒論中已及之。而其言之最詳明而切著者，莫過於孟子。孟子與當時諸侯所言之仁政，皆是家庭政治也。以第一篇梁惠王考之，其與梁惠王論移民粟之事，而歸重五十者可以衣帛，七十者可以食肉，數口之家可以無飢，顏白者不負戴于道，路，其對梁惠王雪恥之間，而歸重於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其與齊宣論保民而王之事，而歸重於民有恆產則有恆心，其結論一如答梁惠王之語，其對齊宣王毀明堂之間，而歸重於施仁于鰥寡孤獨無告之窮民，其對魯穆公有司死者三十三人之間，而歸重於凶年饑歲人民死亡離散。孟子所言仁政，無一不以安寧家庭為本。蓋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孔子以之成倫理的政治學說，孟子更暢乎其言之也。周朝經濟之基礎，在於農業；政治之基礎，在於家庭。儒家學說，本經濟與政治之實際而完成者。孟子對滕文公問為國之言，此孟子全部學說之表見處。有恆產，有恆心，農業之經濟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家庭之政治也。且家庭政治，由農業經濟而來；在緒論中亦已言之。而詩經中七月與公劉二篇，皆言周之農業經濟；讀此二篇，亦可以知周之家庭政治所由成也。孟子制民之產一語，實扼儒家倫理的政治學之要。而其五畝之宅樹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語，既以之對梁惠王，又以之對齊宣王；而於第七篇盡心，論文王之善養老，又言之。蓋必制民產，始可以安寧家庭；家庭安寧，政

治始安事矣。孔子倫理的政治學說，至孟子可謂闡發無餘。當時與儒家立於對待之地位者，惟墨家。經濟之立脚點，儒家與墨家無多分別。政治之立脚點，儒家在於家，墨家在於人。儒家主別，墨家主同。主別者推親及疏，主同者愛無差等。由墨家學說，天子由於民選，人民不應有私產，此皆與家庭政治相反。家庭政治，帝位由宗子繼承，故墨家學說，政府不贊成也。家庭政治，卿大夫世其爵位，人民世其田疇，故墨家學說，社會不贊成也。吾人深明家庭之歷史，則知墨家雖有刻苦自勵之精神，不能與儒家抗衡也。自宗法解散以後，異宮同財之制度，變而為同居之崇尚，尊祖敬宗收族之習慣，進而確定親屬之統系。惟學者之說，亦有不同。或言三族：一曰父子，二曰兄弟，三曰妻子。（見史記秦紀集解）或言六親：一曰父，二曰兄弟，三曰從父昆弟，四曰從祖昆弟，五曰曾昆弟，六曰族兄弟。（見賈誼新書呂氏春秋論人篇）六戚謂父母兄弟妻子。賈誼新書所言者是親，呂氏春秋所言者是戚，戚更密切於親也。）或言九族：一曰高祖，二曰曾祖，三曰祖，四曰父，五曰己身，六曰子，七曰孫，八曰曾孫，九曰玄孫。（見偽孔傳及經典釋文）夏歐陽以為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非直系親屬，故不引。或言十二親屬：一曰高祖，二曰曾祖，三曰祖，四曰父，五曰子，六曰孫，七曰曾孫，八曰玄孫，九曰來孫，十曰昆孫，十一曰仍孫，十二曰雲孫。（見爾雅及釋名）說各不同。明律及清律例本宗九族喪服圖，所謂九族，自己身而上而父而祖而曾祖而高祖，自己身而下而子而孫而曾孫而玄孫，此直系也。自己身而橫推而兄弟而堂兄弟而再堂兄弟而族兄弟，此橫系也。此親屬之定於法律者也。自宗法解散以後之家庭，其統系大概如是。雖無宗子，而大家庭常為一國之望，荀悅申鑒：天下之本在家，此言大概也。歷代士大夫，常以治家為根本學問。唐柳氏有家訓，宋司馬光有涑水家儀，葉夢得有石林家訓，至於鄭氏家範，袁氏世範等，皆著名於一時。懶真子稱唐士大夫崇尚家法，柳氏為冠，公韓倡之，仲鄧和之。可見家庭之重要，皆為士大夫所注意也。後儒熟於孔之書，諳於家庭與政治之關係，而不能言其故。其引歷史之已事，贊歎其美，詔後人以取法，而不能為有統系之說明。顧寧人曰：知錄曰：子木問范武子之德于趙孟，趙孟對曰：夫子之家事治，子木歸以語王。曰：宜其光輔五君而為盟主也。夫以一人家事之理，而致晉國之禱，士大夫之家居，豈細行乎？不知在宗法時代，大族之宗子，其治家之法，與治國初無少異。故孔子曰：居家政，故治可移于官。宗法解散以後之大家庭，常為國之繫望，而非為國之基礎。一則是法律的，一則是道德的也。其善治家者，不過為個人治事之歷練，而不可移之治國。宋周敦頤通書：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此蓋不明宗法解散以後之家庭，而本宗法時代之家庭言之也。顧氏通儒，引趙孟對子木問范武子之德之言，而贊歎其美，並言士大夫之家居非細行，其蔽同於周氏。宗法解散以後，治家之事，與治國截然不同，法律的可以制裁，道德的當用情感也。但是家庭制度之習慣，深入於人心，雖不可為國之基礎，可為社會之基礎。異宮同財之制度，變為同居之崇尚，常為社會之所推重，且為朝廷之所獎勵。茲以歷史之紀載略舉之：後漢書樊宏傳：宏父重，善農稼，三世共財。蔡邕傳：邕與叔父從弟

同居，三世不分財。晉書范曄傳：曄七世，時號其家無常父，衣無常主。（以上雖或不言同居，意者尊守異宮同財之制度。）通志劉瑜傳：董陽三世同居。南齊書封延伯傳：延伯寓東海，三世同財。義興陳元子四世同居，一百七十口。武陵文獻叔八世同居。東海徐生之、武陵范安祖、李聖伯、范道根，並五世同居。零陵諷弘、衡陽何弘、華陽陽黑頭，並四世同居。蜀郡王縱嗣、華陽郝道福，並累世同居。劉俊傳：漢壽人邵榮與六世同親。魏書李九傳：九博陵安平人，七世共居同財，一百九十八口。王閔傳：閔，北海密人，數世同居，有百口。太山劉興業四世同居。魯郡蓋儻六世同居，其財產。崔挺傳：挺陵安平人，三世同居。許詢傳：詢字百禮，三世同居。楊播傳：一家之內，男女百口，總服同爨。（雖不言幾世，必三世以上也。）閔元明傳：東郡小黃縣人。董養，三世同居。辛威傳：威，隨西人，五世同居。北齊書楊椿傳：椿一門四世同居。隋書郭儻傳：儻，太原水人，七世同居。唐書萬敬備傳：敬備，廬州人，三世同居。崔那傳：那，貝州武城人，父儻三世一爨，弟那四世總麻同爨。劉君良傳：君良，瀛州饒陽人，四世同居。劉德威傳：德威，彭城人，母從皆同居，合二百口。（雖不言幾世，必三世以上也。）李綱傳：自綱五世同居，世稱李氏不衰。崔元暉傳：元暉，博陵安平人，三世不異居。高崇文傳：崇文自渤海徙幽州，七世不異居。李素立傳：素立孫至遠，至遠子裔，累世同居。五代史李自倫傳：自倫，深州人，六世同居。登州王仲昭，六世同居。南唐書顏翽傳：翽，魯郡真鄉之後，一門百口，家法嚴肅。（雖不言幾世同居，必三世以上也。）宋史李昉傳：李氏居京城北崇慶里，凡七世不異爨。王庠傳：庠，萊州人，累世同居。陸九韶傳：其家累世義居，一人最長者為家長，一家之事聽命焉。李庭芝傳：庭芝其先汴人，十二世同居。鄭綺傳：綺，睦州浦江人，九世不異爨。李罕澄傳：罕澄，冀州阜城人，七世同居。許祚傳：祚，江州德化人，八世同居，七百八十一口。信州李琳，十五世同居。貝州田祚，京兆惠從順，皆十世同居。廬州趙廣，順安軍鄭彥圭，信州徐衡，皆八世同居。陝州張文裕六世同居。襄州張巨源，襄州劉芳，潭州羅景鴻，溫州陳倫，江陵稽彥鴻，皆五世同居。胡仲堯，累世聚居，至數百口。申積中傳：河陽故大理丞陳芳，一門十四世，同居三百年。陳統傳：十三世同居，長幼七百口。方綱傳：綱，池州青陽人，八世同爨，家屬七百口。姜承詢傳：承詢，越州會稽人，十九世無異爨。保定軍孫浦，襄州常元紹，蔡州王美，解州董章，並十世同居。莫州高珪，永定軍朱仁貴，潞州邢濬，相州趙祚，並八世同居。麟州楊榮，溫州趙友，開封李居正，潁州張可象，衡州張珪，滄州崔諒，並七世同居。邢州王魯，趙曹遵，並六世同居。兗州童升，陳州樊可行，京兆元守全，平定軍段德，並五世同居。開封張仁遇，亳州王子，建昌軍豐肅，並四世同居。河陰王世及，大名李宗祜，陳州劉潤，宣州汪政，潭州李耕，或聚居至七百口，累數十年。姚宗明傳：當慶曆初，有司以姚氏十世同居聞於朝。姚氏世為農業，經唐末五代兵戈亂離，骨肉不相離散，求之天下，或未有焉。元史鄭文嗣傳：文嗣，婺州浦江人，十世同居，凡二百四十餘年。趙毓傳：毓，唐州人，三世同爨。張閔傳：閔，延安人，八世不異爨。蕪湖芮世通十世同居。峽州向存義，汴梁丁照，並八世同居。周恕傳：恕，世業儒，同居二百口，無閒言。（雖不言幾世，必三世以上也。）明外史鄭濂傳：濂，浦

江人，其家累世同居三百年。王澄傳：王燕，新水人，七世同居，一家二百餘口。孝義傳：洪武時，龍游 夏文昭四世同居，成化間，甯州 秦貴、建德 何永敬、蕭圻 李圻、句容 戴容、饒陽 耿寬，七世同居。石首 王宗義五世共爨，宿遷 張賓八世同居。安東 蘇勸、潞城 韓錦、李昇、求州 唐汝賢、豐城 劉志清，六世同居。弘治間，密雲 李瑛、合肥 鄭元、陵川 徐梁、安東 朱勇，五世同居。處都 黃鍾、定邊 衛韓鵬，六世同居。孝感 程昂，七世同居。秦州 王玉，八世共爨。正德間，山陽 丁震五世同居。嘉靖間，石偉十一世同居。遂安 毛彥恭六世同居。潞州 盧守一，長治 仇大六世同居。大平 楊乙累世同居。天啓間，南城 吳燦八世同居。（清史未頒行，清一代未計。）累世同居之事，爲社會之所推重，爲朝廷之所獎勵者，皆承宗法時代異宮同財制度之遺也。明 諒文王組織家庭之歷史，則凡政府之政治、社會之風俗、學者之學說，皆由此發展而一以貫之也。

故鄉家間多故，不復就舉。後三十年而德初登科，以掌國司牋表，刊名正在第三板。時官年恰二十四，當紹興二十四年。始盡悟骰子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未生 下缺

按元之生年無考，據夷堅志謂初應舉尚在前此三十年，則當生崇寧、大觀時矣。

是年，孫應時生。趙蕃、詹體仁十二歲。杜穎十三歲。袁說、友、辛棄疾十五歲。樓鑰、張祖順十八歲。羅願十九歲。王厚之二十四歲。朱

熈二十五歲。陳騏二十七歲。陸游三十歲。洪邁三十二歲。洪遵三十五歲。洪适三十八歲。李燾四十一歲。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

是年，洪皓卒，年六十八歲。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

是年，樓鑰、陳騏舉進士。

隆興二年甲申

夏六月十七日，施宿生。

癸辛雜識：施宿字武子，湖州長興人，父元之。

董斯、張石鼓文，歐子按春秋孫宿諡武子，施不應以權奸之諡爲字也。葛稚川云：人生值文宿則文，值武宿則武，施之命名本此。古星宿及宿

夜之宿原一字兩音，今人以宿宿二字別之，殊誤。

按元之初應試於甯康之末，歷三十年而登科，又十年而生宿，計其年當在六十左右矣。

是年，洪适以太常少卿權直學士院。九月，除中書舍人，內直如故。十二月，假禮部尙書，充賀金生辰使。

乾道元年乙酉

元之除左文林郎，主管尙書戶部架閣文字。見鑑湖集。

宋史職官志：六部架閣，主管架閣庫，掌儲藏臣籍文案以備用。擇選人有時望者爲之，以主管尙書某部架閣庫爲名。

咸淳、嘉泰行在所錄：六部架閣在天水院側，紹興三年置庫。十五年，復置官四人，又治其棟宇而新之。護兵主管周榮，定爲詔曰：一朝延自護兵以來，祖宗典禮，一切克闕，願有闕遺，至於

百官有司，莫不具舉，下至梁閣之職，亦修其廢官而復其舊制，殿院乎其舊於太平矣。」
洪适回都轉官，奏狀辭免。夏五月，除翰林學士，舉元之自代。

洪适舉自代奏狀：今月一日，准告授前件職，准令節文諸侍從官授詒三日內學官一員自代者，臣伏觀左文林郎主管尚書戶部架閣文字施元之，學問該洽，文采清新，使居英俊之選，可備翰墨之選，舉以為代，實允公言。

宋史職官志：翰林學士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凡官禁所用文詞皆掌之。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仍不隔班。凡初命為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諭旨召入院，旨既設會後官，宿以禁，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即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即之攝直。

乾道二年丙戌

春二月，元之除祕書省正字。見中興備聞錄。故事：御試唱名日，祕書丞至正字，升殿侍立。見宋史職官志。三月丁卯，賜禮部進士蕭國梁以下四百九十三人及第出身。見宋史孝宗紀。新安羅願預焉。

按羅願祭文：我晚進而脉公，蓋得齒之不論。當龍飛而對策，公實奏乎殿宸。指此。

宋史職官志：高宗移蹕臨安，乃建祕書省於國史院之右。搜訪遺闕，優賚書之貧。於是四方之藏籍復出，館閣編釋，日益以益。

中興備聞錄：紹興十四年六月，遷新建祕書省在清河坊橋米巷西樓慶坊。東西三十八步，南北二百步。
咸淳臨安志行在所錄：祕書省在天井坊之左。十四年七月，車駕臨幸，召盛區觀果，御製書畫古器等。省官遷秩有差。
宋史職官志：祕書省有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經典，判正訛謬。宣和四年，校書郎二員，正字四員。渡江後，校書郎正字各二員。紹又參酌舊制，校書郎正字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祕書故事：元豐改官制，置三館職事，其官曰監，曰少監，曰正字，曰校書郎。曰著作佐郎，曰校書郎，曰正字。自丞郎以下，皆為館職。若元豐以前，校書郎正字，著作俱為虛銜，其秩皆卑，州郡幕僚與知縣皆得帶之，非若後來之清要也。

三月，罷祕書省正字。見中興備聞錄。尋除樞密院編修官。

按元之除是官，以非館職，故不載館閣錄中。年月無稽。惟王懋跋朱子年譜云：乾道三年十二月，至自潭州。是月，除樞密院編修官待次。註：用執政陳俊卿、劉瑛薦，替施元之。則知元之之除是官，在罷祕書省正字後也。

宋史職官志：樞密院掌事因機務兵防邊備或馬之政令，出納密命以佐亦治，凡待符證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選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編修官職亦置，無定員。熙寧三年，以王存、固、陳等同編修試吳略，並刪定防房例。紹興監編修官二員，監三省樞密院門。

宋長興施氏父子事蹟考

咸淳風俗志行在所：樞密院在和寧門北，舊顯寧寺，紹興二十七年建都堂，堂上列詔令御製御書石刻。今院在都堂東，止爲樞密院曹之所。淳熙十三年，檢詳楊萬里題名曰：樞密之屬，曰都承旨，副都承旨，曰檢詳，曰編修。中興損益至今日，都承旨，檢詳各一員，編修二員，蓋六十年矣。嘉定六年，將作監蔡朝都承旨胡鑾報曰：樞密之屬本兵榜，故自使至命書，文武參用，雖都副承旨於之屬亦然。所以留時制置之深深矣。其次則檢詳之職掌考核文書，編修之職掌潤時政，故取用文臣。至於叶贊離，與開朝論，其實一也。紹興初，都副承旨爲海陵官，檢詳則位視校，正，編修則位次檢詳。此樞屬之凡也。

縮三歲。

是年十月，洪适以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倪思舉進士。

乾道三年丁亥

冬十二月，新安朱熹至自潭州，除樞密院編修官，替施元之闕，待次。見王懋錄朱子年譜○按待次謂闕而待也。

是年正月，洪适刻自著隸釋二十七卷及王充論衡於越中。見錢澠集。

縮四歲。

乾道四年戊子

洪适既刻隸釋，復訪求闕遺，其續有得者，刻爲隸續十卷。卷三所收嚴訢碑，卽元之所贈也。

隸續嚴訢碑跋：長興施元之德初既見隸釋，博求闕遺，轉搨此碑以贈我。句中有脫字者，俟見石本當正之。

五十餘年矣。

是年，洪适又刻元微之長慶集六十卷於紹興郡齋。

縮五歲。

乾道五年己丑

夏五月，元之因磨勘改官，別行注授。

王懋跋朱子年譜：乾道五年夏五月，省劄再趣就職，再辭。注：樞密院編修官施元之因磨勘改官，別行注授，省劄催促前來供職。

除秘書省著作佐郎。見中興續圖錄

宋史職官志：秘書省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日歷所錄秘書省，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之，以掌執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皆集修撰，爲一代之典。宣和二年，詔著作佐郎專管修纂。

日履之事。

中興前開錄：禮書石大內爲右文殿，殿後爲壽閣，安奉會聖、日曆、御製御札等。閣後道山堂，藏歷四庫書目。石渠在壽閣後，道山堂前。堂東西壁，少曆居之。東西壁，大監、少監位之。禮書丞郎及館職分居之。館職位前，各設被篋式牌。國史日歷所在道山堂之東，中有儀門。又北爲國史庫，內藏日歷時政記。起居注等文字。庫兩旁設小牌，曰「非本所官吏如輒上入，尋漏泄法」。著作郎、著作佐郎分居於其次，位前設修書式牌。

撰北蜡七曲。

中興館開錄：先是，四年十月十一日，禮部員外郎李彥奏乞舉行蠶、鎮、海、瀆、先農、風師、雨師、雷神，並復舊典樂章，報祕書省修撰。有旨從之。於是著作佐郎劉季表撰立春祀東方蠶鎮海瀆九曲，校書郎劉燁撰海師六曲，祕書郎季木撰孟春祀先農七曲，著作佐郎季遠撰季春祀先蠶六曲，校書郎齊元宗撰立夏祀南方蠶鎮海瀆九曲，校書郎員與宗撰雨師雷神七曲，祕書丞唐季撰季夏祀中蠶七曲，正字陳騫撰立秋祀西方蠶鎮海瀆九曲，正字楊與宗撰立冬祀北方蠶鎮海瀆九曲，正字隋國梁撰臘前百祭南蜡七曲，著作佐郎施元之撰北蜡七曲。

按宋史樂志：十二蜡祭樂章，紹興以後四十二首。東方百神十四首，西方百神十四首，其第二十九首、三十六首以下爲南方百神、北方百神。

樂章卽南蜡七曲、北蜡七曲也。

冬十月，除起居舍人。見中興館開錄

趙蕃寄饒詩：昔公立竊劫，秉筆罔不書。指此。

宋史職官志：門下省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官廳、御殿、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贊贊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享陳等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寧四年，詔陳省條修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條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類館議歷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諱其姦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條修者，必取中書俟旨。春因對及之。八月，乃詔雖不兼修職，許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官制行，改修注爲修舍人。先是，御後殿則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寧三年，詔如前殿之儀，更不分日。相與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邁言，起居郎舍人自今後許依前職官奏事。隆興元年，用起居郎兼侍講洪邁言，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

中書省起居舍人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侍立修注官，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錄，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爲職任。淳熙十五年，羅點自戶部員外郎爲起居舍人，趙汝愚請，乃以爲太常大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後兩史或闕而用吏速者，則除旨以某人權侍立修注官。

咸淳臨安志：行在所錄中書門下後省在樞密院都堂西。

十一月，兼國史院編修官。見中興館開錄

宋史職官志：開禧二十八年，罷修神宗、哲宗、徽宗三朝正史，復置國史院，以宰臣監修。侍從官兼同修，餘官充編修。明年，監修國史、同修國史，共二員。編修官一員。乾道四年，修欽宗正史，以

宋長興施氏父子事蹟考

右僕射兼攝樞密院事，即兼攝樞密官二員。續文曾置二員。

咸淳間，志行在所錄，國史院左監書省右文殿東，提舉殿直散直。

中興，猶開條，國史院在省門內之東，大門西向，一間。正廳南向，三間。於遠處二間，堂三間，於提舉官過局之所。堂東西間，修國史，同修國史分房之。堂西四間，修國史，同修國史分房之。一間為作詔，廳東西四間，細作官分屋之。廳堂前後皆有瓦涼廊三間，欄前後各背九，水缸七環之。東西十四間，西廳九間，內三間為細作官位。

尋降左司諫。且中興，猶開條，故事：諫官之職，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者，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見宋史職官志。孫師參，意極意諷議，殆無虛日。

趙蕃寄餞詩：及乎上諫坡，議論無日虛。羅願祭文：歷著廷與諫省，久聲名之在人。均指此。

宋史職官志：門下省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同掌諫院職。凡朝廷得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遺失，皆得諫正。因初雖置諫院，知院官五六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正言，司諫亦有領他職而不與諫諍者。官制行，始皆正名。中書省右散騎常侍，右諫議大夫，右司諫，與門下省同。但在屬門下，右屬中書，皆附兩省班，通謂之兩省官。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司諫，正言即唐之補闕拾遺也。宋初亦沿其名。隔拱元年二月，改補闕拾遺為正言。

浙雜類書：宋雍熙四年，改補闕為左右司諫，拾遺為左右正言。是時太宗欲令諫官修職，故詔改其官，詔有云：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咸預軒陛之列，共為耳目之官。

咸淳臨安志行在所錄：諫院在後省之西，紹興元年，右司諫方孟卿言，諫官自來於中書門下省置職事，蓋兩省朝廷政令所自出，祖宗以諫官居之，不無深意。紹興移置臨安，於都堂相近置局。

宿六歲。

乾道六年庚寅

元之罷左司諫官，未幾，復擢用。

趙蕃寄餞詩：直言有不辭，柴桑念歸與。高臥屬幾日，朱旛趨閭闔。指此。

秋九月壬寅，以左宣教郎權發遣衢州軍州，主管學事，並管內勸農事。見宋史全文，衢州府志及五代會要跋。

宋史職官志：宋初，分命弱臣出守列郡，號置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階階置知府事，一州軍政亦如之。掌穩運郡政，宜有條敘，歲時勸課農桑，庶別孝悌，其賦役錢穀賦斂之事，兵民之事，皆總焉。凡法令作制，悉章奉行，以率所屬，有政有期，以時立釐，而班告于治民，其行祀典，察姦吏，德義材能而保任之，若奇要不在事，或衰食冒法，則案劾以聞。遇水旱，以法振濟，安集流亡，無使失所。凡屬縣之市皆總焉。紹興五年，以守令皆帶勸農公事，多不奉職，令其守令治勸農者，中書省籍記姓名，時加擢用。十三年，詔依舊制，帶提舉或主管學事。又提舉學事，初掌一路州縣學政，後遂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革舉刺之事。

宋史地理志：衢州，上信安郡軍事，縣五：西安、德賢、龍游、信安、開化。禮賢本江山縣，南渡後改。信安本富山縣，咸淳三年改。太平興國六年，升開化為開化縣。又職官志：文散官二十九，宣德郎正七，允敘郎元豐本宣敘，致和避宣德門改。

齊東野語：相與以文致聲望者有左右字，以別有無田身。惟在起職者則去之。劉季高得罪蔡氏，坐贖贖，後復去其左字，季高誓絕，不以為他也。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宋時外任差遣，資淺者加權字，尤淺者則稱權發遣某省公事。史家皆略而不言，惟石劄一言之。

進對論用人，賈小過太詳。上曰：今日之弊正在此。見宋史全文。

宋史全文註：臣留正等曰：用人之道，取其長者必護其短，其大節苟可稱，則其細故雖略焉可也。親守巨論用人賈小過之失，而壽皇灼知為今日之弊，聖謨洋洋，如天覆物。人才之在天下，孰非可用者乎！

宋史職官志：相與五年，凡從官出知鄂者，特許不避本官。勿移授見國及自外罷任赴闕，並令引見上殿。按宋史全文乾道四年九月癸未，新舊權發遣衢州劉風奏對。六年八月己酉，新舊發遣衢州胡堅德通對，皆一時險投衛守之見爾者也。

既至衢州，一清條教，風俗具美。

趙蕃寄饒詩：惟公治贛州，他郡盡無雙。豈惟條教清，坐見風俗美。

於府城內建超覽堂，又為亭曰月坡。

毛扞超覽堂記：郡跨龜峯之上，南山為最近，反蔽於誰門之樓，昧然不快於心。太守吳與施公步過東山堂前，鄉若堆阜，崛起數仞，上可容百人，樞斿之墟，蛇鼠之圃，因命翦而除焉。仰而望之，則萬峯闐然出於林木之杪，高者，下者，鄉者，背者，前者，卻者，銳者，平者，如游龍者，如色雲者，瞭者如屏，峙者如壁，角秀爭雄，表裏呈露。乃若風雨晦明，寒燠慘舒之變，俯仰萬殊，雖潤、雲之滃思，願陸之筆精，猶將應酬不暇，蓋古今之勝概盡於此矣。其下曠野平川，一俯千里。近則連抱之木，棟幹垂陰，庇映左右。乃作新之以為觀遊，而其南為延字，植樞憑虛，層軒迴風，亢爽宏寬，四達既成，遂以超覽名之。其旁積壤成規，高可隱射，又為亭曰月坡。不逮戶牖之間，凡席之上，飄然若決浮雲，機膠葛，搏扶搖而上征，而遊乎埃壘之外也。遂書以記之。

趙蕃超覽堂詩三首：浙西水平遠，浙東山偃蹇。使君是中人，胸次極收卷。蚌舟固佳處，超覽更勝踐。智匠一何深，天藏一何淺。為州古云樂，今蓋異昔時。君公振規模，於古端似之。乃知用有餘，如體運四肢。苟能盡此道，天下何難治。我評信安士，無若捧檄孫。政如賈卜巖，勢屈蜀郡尊。堂成為公記，賓主不在言。更有夢得句，真成壓瑛瑤。

范成大聯鸞錄：乾道壬辰十二月七日，發吳郡。癸巳正月十三日，至衢州。十四日，前吏部尚書汪聖錫自玉山來，同赴郡守敷文閣待制張幾仲燈宴。是日乃立春十七日，將發衢州，暫遊郡圃，登超覽堂，前守施元之德初所作，甚得登眺之勝。但恨小偏，與木相直，若右徙數丈，盡對諸山，乃

佳。按范成大所記在作題覽堂後之第三年，時元之以秩滿入對，讓與仲履其任。

又於城西邊立屋兩楹，名之曰風亭。時洪邁除知贛州，道出三衢，元之招飲其上。

洪邁風亭記：吳興施侯德初，登城西邊，立屋兩楹，而名之曰風亭。凡亭之見，遠則與山謀，近則與水謀。馮闈而左，萬室丁吾目中。右顧悠悠，村香相應而漁榔響也。予爲寓客過焉，侯飲於其上，因記之。

洪邁嘗傳錄劉跋學易集二十卷，至是俾元之刻版。

四庫全書總目：學易集八卷，宋劉跋撰。跋字斯立，東光人，家於東平。尚書右僕射擘之子也。宋史附見擘傳。登元豐二年進士。晚作學易堂，鄉人稱爲學易先生。其集原本二十卷，陳振孫書錄解題謂最初李相之得於跋甥蔡瞻明，紹興中，洪邁傳於長樂官舍。後施元之刻版行世。宣防宮賦，學易堂記世尤傳誦。今元之舊刻，久無傳本。惟永樂大典載跋詩文頗多，依類編訂，釐爲八卷。按今本直按書錄解題無最初李相之以下三句。縮七歲。

乾道七年辛卯

元之在衢州任。校刻王溥五代會要，范質五代通於郡齋。

自跋國朝王文康公所纂五代會要三十卷，慶曆中文忠烈公帥蜀，嘗刻行之。兵興以後，久軼其傳。元之假守信安，得舊版于江陰以來，因併與范魯公所著五代通刻版實郡。五季之事，陋矣，亡足云者，然而前承唐餘，後訖宋興，其間五六十載，儀物章程，皆名文法，因革損益之由，使後世有考者多見，此書其可廢乎。昔孔子之杞，宋得夏時坤乾而取之，以其近於用也。是亦學士大夫之所宜知也。乾道七年三月旦日，左宣教郎權發遣衢州軍州主管學事兼管內勸農事施元之書。

四庫全書總目：溥字齊物，并州人。漢乾祐中進士第一。檢尋舊史，係分件纂，撰五代會要三十卷。建隆初，與唐會要並進，詔藏史館。

陳振孫書錄解題：五代通錄六十五卷，宰相昭文館大學士大名范質文孫。亦以質錄纂元，節略而成是書。○按質對范質，見宋史。

作舂舟亭於西溪之上。

毛幵舂舟亭記：太守吳興施公元之治衢，明年作亭西溪之上。旣成，請以舂舟爲名而記之。

龍游宰張祖順來謁，賞其剛果，特薦之。

樓鑰知梅州張君墓誌銘：龍游爲浙東壯縣，號難治。四明張和卿由袁州萬載尉，以捕盜賞，故右承務郎，年壯氣銳，往爲之宰。既至謁廟，以廉勤公平自誓，聞者悚然。初謁太守司諫施公元之，迎謂曰：「邑大未易治。」蓋以君年少也。君曰：「正恐上官以爲易。今知其難，則可爲矣。」守待寮周嚴，一日，令賦外別檄，四令奉命維謹。按四令謂四空、四實、四信、四恩，則見魏晉並益衛州。君獨爭曰：「使某左枝右梧，月獻縉錢千計，未爲甚難。如貽患後人何？」守盛怒，君辭益堅，且曰：「寧棄官以歸，已束裝矣。」守曰：「試子爾，乃能剛果如此。」更薦之。後日書問如待子姓，家事亦或咨謀焉。白革湖鎮當水陸之衝，戍兵經由，不翅寇盜，莫敢誰何。君白帥府以軍法齊之，無敢譁者。治行流聞四遠，帥憲具績效奏聞，有旨候任滿赴都堂審察。淳熙初元，既造朝，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俄改差權發遣均州。

按宋史職官志：乾道以後，縣令以三年爲任。和卿以淳熙初元造朝，遂推之，知幸龍游正在是年。

又按宋制，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樓鑰文所稱帥府，帥憲，當卽指元之言。

秋七月，江西饑，玉山大旱，輸衛粟以濟之。

宋史全文：乾道七年秋七月，江西饑。趙蕃寄錢詩：去歲旱無收，閭里欲驚惶。匪藉衛粟輸，烏能免流亡。自注：去年玉山大旱，賴衛粟以濟。

按宋史地理志：玉山隸江南西路信州。蕃爲信之玉山人，故云。

宿八歲。

乾道八年壬辰

元之在衢州任。秋九月，校刻蘇頌新儀象法要三卷。

錢曾讀書敏求記：新儀象法要三卷，前列蘇頌進儀象狀。卷終二行云：乾道壬辰九月九日，吳興施元之刻本于三衢坐嘯齋。

四庫全書總目：是書爲重修渾儀而作，事在元祐間。時別製渾儀，命頌提舉。頌既遷於律算，以吏部令史韓公廡有巧思，奏用之，授以古法。爲臺三層，上設渾儀，中設渾象，下設司辰，貴以一機。激水轉輪，不假人力。時至刻臨，則司辰出告星辰躔度所次，占候測驗，不差晷刻。晝夜晦明，皆可推見。前此未有也。書首列進狀一首，上卷自渾儀至水狀共十七圖，中卷自渾象至冬至曉中星圖共十八圖，下卷自儀象臺至渾儀圭表共二十五圖。圖後各有說。蓋當時奉敕撰進者。其列環術制度，候視法式，甚爲詳悉。卷末天運輪等四圖，及各條所附一本云云，皆元之據別本補入。

宋吳興施氏父子事蹟考

校核殊精。

又注嚴羽滄浪集，刻之。

蔣心餘詩：向聞滄浪集，亦出元之注。鏤板三衢間，鴻滅落何處。

冬，元之除浙西提刑，趙蕃自贛縣道中以詩寄饒。

趙蕃施衢州除浙西提刑以詩寄饒三首：昔公立輿功，乘筆罔不書。及乎上謀坡，論議無日虛。直言有不懼，柴桑念歸與。高臥屬幾日，朱幡起閭閻。政成合入奏，返直承明廡。如何更持節，未便經綸總。上心豈無謂，勞公重皇居。吏惡必剝削，士良必吹噓。此是宰相事，於公定何如。六飛駐吳中，地實三輔比。擇守固甚艱，況於部刺史。惟公治衢州，他郡蓋無是。豈惟條教清，坐見風俗美。邦畿四方本，王化所自始。俾公按運城，此責亦重矣。緇衣非古官，漢乃有直指。于今盜賊清，所繫獄事稀。讞議苟以平，遺功孫若子。我客懷玉山，有如梓與桑。地故隸江東，與衢蓋鄰疆。自公剖符來，亦既閱雨霜。非惟衢人安，我民亦小康。去年旱無收，閭里欲驚惶。匪藉衢粟輸，烏能免流亡。嗣聞被災郡，誅賞率亦當。況於惠比境，於今見何嘗。事雖鬱上聞，我民不公忘。

宋史地理志：浙東後，分陳安、平江、廣興、四府、安吉、金嚴、三州、江陰、一、爲、浙、西、路、和、興、慶、元、瑞、安、三、府、慶、合、衢、處、四、州、爲、浙、東、路。

又據官志：提刑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皆問因德，詳覈案牘，凡禁禁淹延而不決，送繫道官而不娶，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紹興初，兩浙路以疆封固邊，差提刑二員。浙南陳路提刑，今提舉茶鹽官徐鎮。蓋因事之預則可損益焉。隆慶八年，用巨、儂、官、路、經、趙、制、條、律、委、提、點、刑、獄、官、督、黃。

按宋史職官志，紹興九年詔守臣以二年爲任。元之由衢守除提刑，當在是年。又按趙、蕃詩在淳熙稿卷三，次九月晦日詩及贛縣道中詩之後，知時屆初冬矣。

是年，羅願以主管台州崇道觀除通判贛州事，遷攝州事。且曹、溫、鄧、州、羅、公、傳、及、王、攝、州、小、集、序。

按羅願書劉子和行狀後云，始願佐贛州，在學之士一見而退，無數造吾之屏者。聞攝州事，無至吾之庭者。願素聞教授劉君、靖之之賢，意有以勸率之聞之而倍。又云，願到官兩月，君改秩當去。據此，知攝州事與劉君改秩，皆到官兩月內事也。

又按羅願攝贛州即洪、邁、任。考邁撰縣、東、尉、署、記、署、乾、道、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則去任當在十月以後。錢大昕撰洪、文、敏、公、年、譜、謂、乾、道、八、年、至、淳、熙、元、年、當、在、贛、州、任、中，淳、熙、二、年、始、改、知、建、寧、府，與、鄂、州、集、所、載、不、合。俟考。

是年五月，洪、邁、以、所、撰、夷、堅、乙、志、會、稽、本、別、刻、於、贛。

宿九載。

乾道九年癸巳

元之在浙西提刑任。

是年，尤溪主簿杜穎官贛州觀察推官。見劉克莊杜郎中墓誌銘

洪邁刻翰苑羣書三卷於建康府任。

宿十歲。

淳熙元年甲午

夏，元之以浙西提刑除知贛州軍州事。通判羅願進見，兩信相得。

羅願祭文：我晚進而昧公，蓋俯齒之不論。當龍飛而對策，公實奏乎嚴宸。辱蚤緣其在，眇會合以無因。後十載，予佐州。行中途之號咷，望貫川之猶邁，知阻嶺而帶圍。謂師帥其執宜，公適降乎明倫。奄十縣與三州，懷先聲之所震。我雖昧乎平生，公已察其忱恂。賁長虜而寫慮，乃數展而時呻。邁國都而夸示，他傳玩乎四鄰。恨答者之未工，退自出其瑰珍。曰子肱之三折，求子助而繼身。逮既接於色辭，近君子之光塵。公有懷而必盡，願無見而不申。朝發議於黃堂，醫民瘼而同詢。夕燕行乎相求，粲藝文而雜陳。

宋史通志：贛州，上。本唐州而唐昭信軍節度。大觀以後，歷有改置。紹興二十二年改今名。縣：贛、虔、化、興國、信豐、浮梁、會昌、瑞石、城安、臨南、虔化。紹興二十二年改寧都。興國，太平興國中析贛縣之七鄉置會昌，太平興國中析浮梁六鄉於九州置臨南。宣和三年改臨南。紹興三十三年改臨南。

答亟於繩吏，推官杜穎諫止之，為罷還卒。

劉克莊杜郎中墓誌銘：「諱穎，字清老，以祖澤為尤溪主簿，歷贛州觀察推官。太守施司諫元之繩吏急，日緘片紙來，云：『某吏方游飲，亟簿錄其家。』公袖還之，曰：『罪由選發，權者衆矣。』施公畏然而罷還卒。」羅願祭文：雖擅奸之似察，亦為吏之終術。

積兵數驍，小不如欲，輒跋扈。郡歲遣人戍九江，或愴以至則留不復返，衆遂反戈。訛言相驚，百姓恟懼。見宋史洪邁傳自洪邁鎮撫以來，寇攘雖除，民尚驚塵。及元之鈐江右，下擔設施，三軍盡喜。在任百日，尤多惠政。

羅願送施司諫奉祠歸吳興詩：屬者寇雖除，遺民尚驚塵。公來鈐江右，喜氣感三軍。下擔見施設，異藪彫瘵羣。天姿夙已高，况復勇所聞。屬縣但

期約，誕匪無放紛。村圍不識吏，處處飽羹芹。生女戒勿怒，減輸勸其私。惠術頗次第，歸心已鄉枌。又祭文：閔棄孩之滅類，惡倍粟之傷民。酌惠術以漸行，庶遠氓之可均。

是年六月，簽書樞密院事葉衡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入相。見宋史。葉衡，字茂叔，婺州武義人。衡嘗與施康與同讀蘇東坡詩，慨然有作。通判羅願和之。西刑獄。平劇盜。見宋史。葉衡，秋，乘疾以私意劾元之，遂于奉祠。

宋史地理志：江南西路，州六：饒、虔、吉、袁、撫、筠。軍四：興國、南安、贛、建昌。縣四十九。南渡後，唐一：虔興。州六：江、贛、吉、袁、撫、筠。軍四：興國、贛、建昌、南安。爲西路。
宋史職官志：宋制，設副祿之官，以佚老優賢，經理時政。且發老不任事者，欲悉罷之，乃使任官職以食其祿。紹興以來，月破俸給。初將以推安不調之人，未乃重德求泛與之弊。於是復舊爲定令以律之。皆於優厚之中，寓開制之意。

元之既罷，贛守登鬱孤臺，與滑州康與之同讀蘇東坡詩，慨然有作。通判羅願和之。

康與之訴衷情詞，登鬱孤臺與施德初同讀坡詩作：鬱孤臺上立多時。煙晚暮雲低。山川城郭良是，回首昔人非。今古事，祇堪悲。此心知。一尊芳酒，慷慨悲歌，月墮人歸。

羅願水調歌頭詞，冲湫和施司諫作：秋宇淨如水，月鏡不安臺。鬱孤高處張樂，語笑脫氛埃。簷外白毫千丈，坐上銀河萬斛。心境兩佳哉。俯仰共清絕，底處著風雷。問天公，邀月姊，媿凡才。婆娑人世，羞見蓬鬢淅金鬢。來歲公歸何處，照耀彩衣簪纓。禁直且休催。一曲庚江上，千古繼韶陔。

按元之註蘇詩，致力最深，惟何年寫定，無明文可考。與康氏同讀者，當卽此稿。

未幾，命舟歸吳興。推官杜穎護送其孥。

劉克莊杜仲中墓誌銘：在贛，率提刑葉疾以私意劾贛守，郡僚皆恐公俱受其薦。慨然曰：「施公深知我。」事之益謹。施公扁舟先發，公徐護送其孥而歸，果騰於辛公。辛公有愧色。

羅願送贛州守施司諫奉祠歸吳興詩：去國二千里，叱馭良已勤。到官一百日，啜菽念所欣。使君豈常流，早歲承華勛。螭首有故步，天香帶餘薰。時清省諫紙，符竹亦再分。屬者寇難除，遺民尙蕪塵。公來鈴江右，喜氣感三軍。下擔見施設，果蘇影療羣。天姿夙已高，況復勇所聞。屬縣但期約，訟庭無放紛。村圍不識吏，處處飽羹芹。生女戒勿怒，減輸勸其私。惠術頗次第，歸心已鄉枌。小子謬從師，頗嘗侍朝暉。從容進逢掖，慘澹立紅裙。中坐要娛客，所陳金石文。行裝遂如此，何以充棟棼。人事與天意，嗟予豈須云。來攜鍊披雨，去聞陔山雲。多公能摧剛，聖處已策勳。行藏吾有命，所願不忘君。

秋杪，方擬赴闕入對，以疾卒於家。

宋史職官志：凡筭官出知郡者，初除授見闕及自請任赴闕，並令引見上殿。

榮元之生卒年月無考，以羅願祭文參之，知卒是在年之秋。上推紹興甲戌登第，再前三十年應試汴京，則其時年當七十餘矣。

陸游施莊蘇詩序：司諫以絕識博學名天下。

樓鑰餘姚縣海隄記：司諫用不盡其才，齋志而歿。

是月，通判羅願以任滿去。十一月，洪遵卒，年五十五。

宿十一歲。

淳熙二年乙未

春，羅願遣使來弔。

羅願祭施司諫文：嗟人生之相與，初豈論於故新。挾誠意以相求，亦安往而不親。公早歲而駿發，策高足乎要津。歷著廷與諫省，久聲名之在人。我晚進而昧公，蓋爵齒之不論。當龍飛而對策，公實奏乎嚴宸。辱奮繇其有在，眇會合以無因。後十載，予佐州。行中途之赫熾，嶺貫川之滄邁。知阻嶺而帶閩，謂師帥其孰宜。公適降乎明倫。奄十縣與三州，懷先聲之所震。我雖昧乎平生，公已察其忱恂。貫長屨而寫臆，乃敷展而時呻。過國都而夸示，飽傳玩乎四鄰。恨答者之未工，退自出其瑰珍。曰予版之三折，求子助而親身。逮既接於色辭，近君子之光塵。公有懷而必盡，願無見而不申。朝發議於黃堂，警民瘼而同詢。夕燕行乎相求，築藝文而雜陳。閱棄孩之滅類，惡倍粟之傷民。酌惠術以漸行，庶遠氓之可均。雖撻姦之似察，抑爲吏之終循。登鬱孤而有慨，念馨膳之及晨。眷臨今而不忍，意惻愴而傷神。曰去此其何難，惜吾佐之孔仁。惟明時之置守，立副貳以同寅。兩相得之罕逢，或越肝而膽察。公天資之峻峙，氣高世而益振。晚託契於我曹，悲此意之殊辛。繼別佩於守符，庶人事之屈伸。方昕朝而入對，忽大夜以長寤。願官滿而東歸，厭江湖之漣淪。撰秋杪以遊都，俄旅食其經春。恐贈弔之不時，起攬涕而審巾。假健步以致哀，懷我生之長貧。寓千里於一杯，記始別如隔晨。死生異兮長辭，精爽在今不泯。

是年三月，羅願歸新安。三月癸亥，撰新安志序，自署郡人。四月十五，撰城陽院五輪殿記，自署州人。蓋家居時作。

孫應時舉進士。

宿十二歲。

淳熙三年丙申

宿十三歲。

是年，洪邁增改隸釋千有餘字，除去者數板。次子山陰，令泌刊正之。任希夷舉進士。

淳熙四年丁酉

宿十四歲。

是年，成都守范成大增刻洪氏隸續四卷於郡齋。天台陳騭撰中興館閣錄十卷成。九月，越州餘姚縣大風雨，挾海濤敗隄二千五百六十餘

丈。見隸補遺。

淳熙五年戊戌

宿十五歲。

是年，孫應時為黃巖尉。真德秀生。

淳熙六年己亥

宿十六歲。

是年二月，羅願差知南劍州，陸奏，孝宗大賞異。從臣亦交薦其才。乃改界鄂州。見澤州。臺臣言長之厭差役久矣，臣願下明旨，凡民間願為義役者聽，凡官吏撓敗者有罰，庶幾人樂就義，以成輯睦富厚之風。奏可。見孫應時。紹興守李彥穎又增刻隸續五卷於郡齋。

淳熙七年庚子

宿十七歲。

是年，洪邁再刻夷堅志於建安，撰容齋隨筆成。秋，罷建寧郡守。錫山尤袤續刻隸續三卷於江東倉臺。登板歸越。

淳熙八年辛丑

宿十八歲。

淳熙九年壬寅

宿十九歲。

是年，崑山 張明之撰東吳紀聞成。按是書有配廣元之父子及顧璘等語，疑偽事。

淳熙十年癸卯

宿二十歲。

是年，李燾卒，年七十。

淳熙十一年甲辰

宿二十一歲。

是年二月，洪适卒。年六十八。七月，鄂州守羅願卒。年四十九。通判劉清之編刻鄂州小集五卷於郡齋。

洪适起知婺州，尋遷敷文閣待制。史忠定王延孫應時講道東湖。

淳熙十二年乙巳

宿二十二歲。

是年，洪适自婺州內召，自刻史記法語於婺州郡齋。

十月，孫應時官泰州海陵丞。

淳熙十三年丙午

宿二十三歲。

是年，洪适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婺州刻經子法語二十四卷成。

淳熙十四年丁未

宿二十四歲。

宋王與施氏父子事蹟考

淳熙十五年戊申

宿二十五歲。

是年四月，洪邁進敷文閣直學士，出知鎮江府。九月，改除知太平府。孫應時丁父憂，聚徒講學。

淳熙十六己酉

宿二十六歲。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

宿二十七歲。

是年二月，洪邁進煥章閣學士，出知紹興府。張嗣古舉進士。

紹熙二年辛亥

宿二十八歲。

是年，洪邁以端明殿學士致仕歸鄞。選刻唐人萬首絕句成。孫應時為嚴州遂安令。

紹熙三年壬子

宿二十九歲。

是年，孫應時居蜀帥丘岳幕。

紹熙四年癸丑

宿三十歲。夏五月，登陳亮榜進士。見長興縣志

宋史光宗紀：四年五月己巳，賜禮部進士陳亮以下三百九十六人及第出身。

紹熙五年甲寅

宿三十一歲。

是年七月乙亥，風濤壞餘姚海隄，及西部三塘，故隄蕩盡。具餘姚縣志 孫應時自蜀歸餘姚。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

宿三十二歲。初仕監丞。孫應時有與海監丞書，作於慶元二年。

宋史職官志：淳熙四年始定選秩之制。凡制舉進士九經出身者，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並轉大理評事，轉本寺丞。仕大觀奏選郎者，轉諸寺監丞。諸寺監丞轉著作佐郎，或特選太子中允，校書郎由大理寺丞轉殿中丞，由著作佐郎轉秘書丞。

按宋制自秘書丞、殿中丞外，太常寺至太府寺，國子監至司天監，並各有丞。諸寺丞異諸監丞，諸監丞又異秘書監丞。宿之監丞不可考，惟越

郡仁濱譜稱少府公宿，則所官殆為少府監丞。

是年，宿增章良朋官旌德尉。

慶元二年丙辰

宿三十三歲。春，知越州餘姚縣事，與孫應時定交。逾月，應時出為常熟令。

孫應時餘姚縣後役記：慶元二年，吳與施侯下車。

高濂合權：宿餘姚縣。

宋史選舉志：天下縣以四千方以上為監，三千戶以上為縣，二千戶以上為上，千戶以上為中，不滿千戶為下。自是法擬，以為徵發發選之制。迨七制舉三選察縣令。九經四選縣上縣令。五經三選三傳三史通經明法五選中縣令。六選下縣令。相與三年，命吏部注授縣令，惟用合格之人。五年，建議者謂諸監司郡守條上副邑，選減清平嚴察之人為之。

又職官志：縣令掌理治民政，勸理農桑，決獄訟。有德澤禁令則立布於治境。凡戶口賦役絕，覈撥濟給納之事皆掌之。以時選戶版及催理二役。有水旱則有災傷之賑，以分數蠲免。民以水旱流亡，則遷存安集之，無使失業者。弟行義聞於鄉閭者，設勸以勵風俗。邑大事則，則察除仍備耕章。嚴差出之禁。任諸有政績，則與升擢。乾道以後，定以三年為任。

孫應時與施監丞書：比者兩得進見，蒙開懷款語，使人沛然滿飽。語別半月，美政之聲洋洋盈耳。父老奉迎，舉手相賀，郡邑幸甚。某自鄣還家數日，更數日當奉親就道，適復上謁，請教而西。

按孫應時是年出知常熟縣事。獨湖集上晦翁朱先生書第十一有云：新年尊壽正七十，實為大慶。某為親從祿，於茲三年。此去一甲子，當受代。倘遂善去，為宏多矣。考晦翁年七十，為慶元五年，孫氏於是年四月受代。上推到任之期，當為慶元二年四月。施宿官餘姚時，孫氏猶在里中。其云兩得進見，開懷款語，乃宿初到官時。其云奉親就道，請教而西，則孫氏將赴常熟時也。據此，則宿官餘姚當為應時官常熟之前一月。

下車伊始，首勸義役。邑龍泉鄉民茅宗念捐田爲倡，孫應時尤贊助之。遂漸次及於通邑。

孫應時與施監丞齊年，來所至民物彫瘁，役戶絕稀，惟義役略可救之。然議者多不主此說，未識仁侯以爲何如。某居鄉，每輒以此勸鄰曲，而不敢強。今所居一郡，稍稍樂從，漸欲就緒。且推一名徐宗廣者，抵替見役保副，截至三月旦爲始，敢爲封納其狀，且令枉拜庭下。其餘保正及稅長名次，一面排結，當以面呈。倘可領略，仍稍示主張之意，益當有繼爲之者。田里小安，風俗厚矣。非恃仁侯在上，亦何緣敢率易及此。若其可否，更聽才酌，尤不敢必也。

又徐姚縣義役記：昔在我孝宗皇帝，臨御久長，勤求民瘼，嘉謨日聞，命出惟允。數查役法之弊，多所更定。乃淳熙六年春二月，臺臣有言，民之厭於差役久矣。問者所在郡縣，父老或相與謀，率金市田，以爲義役。行之有年，豪宗大姓，無復仇訟，而驩然相親。中家僑民，免於薄斫，而安土樂業，其效甚美。唯是姦猾猾吏，無以弄權取資，嗾羣不逞，專欲沮敗。陛下明聖，幸知義役之便，已敕諸道勸民舉行，德至渥也。臣願復下明旨，凡民間願爲義役者，聽凡官吏撻敗者有罰，庶幾人樂就義，以成輯睦富厚之風。奏可。原書宋史食貨志，義役起於隆慶五年廣州臨縣，自是隨處推行。而此淳熙六年臺臣之奏，以行之未久，即廢，故不此奏。當是時，部使者郡縣奉旨從事，民既翕然不應，然縣令長吏誠意有至有不至，則亦或從或否，或以成而隨廢，其維持至今，歌詠不衰者，四方猶多有之。

姚之名臣也。遠則帝舜氏之餘子所封，猶有廬山遜畔之遺迹。在漢則嚴子陵之故鄉，其風烈未泯也。故其士廉以厚，其民淳以勤，勸之以義，實易於他邑。然義役之行，惟吾邑最先廢，則以胥吏害之，猶如議臣所云。慶元二年，吳興施侯下車，接故籍，或連數都無正長名氏，而認役者往往皆歷歲未決。喟然曰：「阜陵政令，炳如日星，宜法萬世。矧茲未遠，曷敢不承。且夫民貧訟滋，公私交病若是，非義役其安出。」於是有龍泉鄉之二都首以爲請，侯欣然許之。里民白事，溫顏贊勞，爲明其約束，寬其期會，省其追胥，而優其社田之征賦。吏若民或從旁以計格之，輒下未幾，遂近競勸。比三年，通邑十五鄉而就義役者十三鄉矣。侯一撫之如初，則爲總其規式，參其得失，同其戒禁，異其物宜，定爲正長之名次，及某歲月，周而復始。以至於死生、貧富、水旱、豐凶、升降、損益之變，稽謀於衆，具有成約，不留一隙，以啓後姦。藉而上之於府，於外臺，度而藏之於縣廡，於鄉校，俾民異日有恃無恐，猶懼其軼也。又刊其凡目使戶知之。噫，侯之誠心慮民，極至於此，真不負阜陵勸令之本旨。推此心也，雖古之法度，其宏闊精密，舉後世以爲難者，猶將可復，獨義役哉！義役告成，邑民大和。天人叶應，年穀蕃熟，輯睦富厚，厥有休歲。歲時里社，舉酒相慰，皆曰：「天惠我侯，使我登茲。今侯去矣，誰其繼之。其繼惟人，其信惟書。嗟我子孫，無忘厥初。則使來請記於某。某亦邑民也，嘗贊成侯之初，願復効侯以勸常熟，而條貫靡竟，遠不逮侯，故因備著侯事，私志其愧云。侯名宿，字武子，其爲邑興利除害之績甚衆。

則未能併書也。

又茅唐佐墓誌銘：先時，里正多破業，仇訟不已。施侯宿爲縣，勸民義役。君喜曰：「吾素志也。」亟捐膏腴數十畝，倡之。博盡衆謀，畫爲要束，期於堅定永久。施侯特所曠重，遂以爲一縣式。唐佐者宗直。

樂海堤四萬二千餘尺。建海堤倉，用其租入，隨時補直，自是邑無海患。

樓倫餘姚縣海堤記：餘姚爲紹興壯縣，岸大海者八鄉。分東西二部，綿地一百四十餘里。舊有長堤，蔽遮民田。孝義龍泉、雲柯三鄉，沙漲土高，無風潮衝決之患。開元、東山、蘭風、梅川、上林五鄉，間有關壤，實爲民憂。其東自雲柯而北，至於上林，爲二萬八千尺；慶曆七年，縣令謝景初爲之。王文公記之。今自上林以及蘭風，四萬二千餘尺；慶元二年冬，知縣施君宿所築。其中有石堤四所，計五十七百尺者，又其所創建也。邑人求記於余。謝之曰：令尹之功力，固倍於前人，然前有文公之記，何敢爲第二碑。請不已，則又曰：文公之文不可及，姑以記今日之實則可爾。余外祖汪公少師宣和中嘗爲是邑，修獨溪之湖，建承宣之亭。其後伯父從兄皆嘗爲之。婦家王氏，自尙書而下四世寓邑中，熟知海堤之爲害，而近歲猶甚。大率歲起夫六千，夫役二十日，計工一十二萬，費緡錢萬有五千。夫力或不均，弊孔百出，故勞費如許，民力不堪，曾不足以支一歲，而又往往蕩去矣。施君始至，問民疾苦，咸以此爲大病。親往視之，詢究利害，乃得要領，選鄉豪之首，公直強幹爲人所信服者，十五人，分地而共圖之。尉曹趙君伯威協力仗助，必欲集衆力以捍怒濤，謀久計，以蘇民瘼。承平時，提刑羅公適知縣，祕書丞牛君，嘗以石爲之，今既百年，舊迹遠在海塗中，則民田之侵多矣。先因修築，搜取塗中舊石，創築二千七百尺，用工二十萬三百六十，以蔽東部之田。惟西部三塘，以紹熙五年秋潮爲舊，故堤蕩盡，爲害甚酷。乃於謝家塘、王家塘、和尙塘三處度爲石堤，通計三千尺，尤當海水突怒之衝。鄉民趙明、釋子行球董其役。約費甚重，邑不足以供，列於府，於監司。提舉常平劉公誠之深主其說，首勸發三百斛，益勉爲之。凡所陳請，率應如響。通守王君介幹辦公事王君柄，左右尤力。令得恃以展布。提高一丈，石厚一尺，爲一層。用石至三萬尺，縣出緡錢四千三百有奇，邑之士夫與其鄉人助三百萬，工力尤重，費猶未足也。茲事既成，則並海之田始盡可以無虞矣。前者惟知修築，非思守護之策，隨補隨壞，迄無寧歲。況堤境有漸，特人事有所未盡爾。冬而起夫，春始興役，因仍糶舉，姑以辨聞。日墜月損，無肯出力。蟻穴尤能潰堤，況秋至潮起，其壞必甚，亟科近堤民夫爲之救捺，農事方殷，青黃未接，安有財力以爲久計。今則四邑官分季禱，廟山、三山兩寨官月造十兵巡其上，鄉豪又伺察之。堤苟有闕，即以聞於邑，隨即補治。其視蕩然而後爲之者，豈不相萬萬哉！令猶以爲未也，謂不有以爲千百救之圖，終恐不足以繼，而前功寢廢矣。於是又議建一莊，約爲田二千畝，始得上林海沙田二百三十餘

畝，又得東山汝仇湖外之地六百八十三畝，龍泉有桐木廣湖素不蓄水，得七百四十五畝，三者凡爲田一千六百六十八畝，皆出官司之相視，不妨公，不害民，收地之遺力，俱有水源以爲灌溉。募民耕墾，假以資糧，舊畝新地，皆成阡陌，得禾稼實利以助費。又將益求曠土，且以其收而歲增之，以足二千之數。築倉於縣酒務之西，專儲粟以備修堤之用。歲者重費，民遂息肩。浮土爲千金之堤，斥鹵化膏腴之地，傳之將來，利賴不溥。劉公又備邑人所請，奏之九重，白之廟堂，及當路諸公，乞以此莊之田，依常平法，不許他用。仍禁官民戶之請，庶可經久。聖天子加惠田里，諸公相與維持其說，亟下俞音。曾不淹時，令率吏民祇拜明命，刻之堅珉，以詔後人。今之宰劇邑者，簿書期會，日不暇給，水利等事，遇有急闕，越了目前。其至誠愛民，有不可解於心而才智足以行之，如施君者幾何人。施君，湖之長與人，實司諫之子。司諫用不盡其才，斯志而歿，君能世其家。下車以來，百廢俱興，飾以儒雅，整辦有餘，積積寸累，以圖此舉。中間易地之行，咸恐敗於垂成。及其來歸，爲之愈力。百年之害，一日盡除。去歲他邑告歉，而此獨豐，海田幾於倍入。明效大驗，今已如此。宜乎邑人歌舞之。天下之事，害不極則利不興，若有數然。民困已甚，令以深長之恩而與民庶。部使者之賢，建白甚明。聖朝勤恤民隱，遂躋登茲，非止人力也。後之人守其成規，隨力補治，雖至於無窮可也。

蘇州府志：桐湖在治東北四十里，湖一福，周十頃有奇。宋慶元四年，縣令施君諫，每年課其稅入海陵倉，爲糶辦之費。原存四百畝有奇，今已盡廢。

前邑令李祺壽建高風閣於祕園山麓，未畢工而去。至是，始落成之。

嘉泰會稽志：高風閣，李祺壽重建，未備而去。後十一年，吳興施宿來知縣事，始一新之。閣據祕園山之麓，前對南山，爲一邑佳處。閣之下，卽有嚴公堂。閣後有亭，名釣隱，嚴光墓在其北。

樓輪高風閣詩：不從文叔作三公，蹄著羊裘大澤中。石瀨釣臺非故地，雲山江水自高風。煙迷宿草古遺恨，樹擁危樓新奏功。儻取飄飄疑不遠，翩然獨鶴度寒空。

秋八月丙辰，朝廷以胡絃上書，禁用僞學之禁。於是權吏部尙書樓鑰添差監左藏西庫趙汝諤、太府卿詹體仁、池州教授周南、校書郎李璵、直顯慶閣江東提刑王厚之等五十九人，均遭罷黜。見沈深

冬十月，樓鑰過餘姚，爲宿題墓田丙舍帖石刻，並及所藏諸帖。

樓鑰跋墓田丙舍帖：慶元二年孟冬壬子，見餘姚施令尹，蓋司諫之子也。出其家所藏墓田帖碑石，余誦山谷之詩曰：平生半世看墨本，摩挲石刻鬢成絲，爲之三嘆。

按袁梅跋唐摹鍾繇賀捷表云：施武子墓田丙舍石刻，與此筆法無異。知此帖至元猶存。

又按樓翰有王右軍東方畫贊、黃庭經、王大令洛神賦、陳披放月圖贊、醉中書、對客醉眠詩、醉白堂記、老融二件圖譜跋，皆施氏所藏物。

施氏藏定武蘭亭帖，爲熙寧以前舊拓，同時人爲之跋者十三人。首爲臨川王厚之，次爲四明樓翰，皆不署名，當作於是年。

十一月四日，提舉浙東常平倉朝奉大夫劉誠之至越州。

慶元三年丁巳

宿三十四歲，在餘姚縣任。刻蘇東坡墨蹟於石。

施頴註蘇詩登望微亭詩註：此詩墨蹟乃欽宗東宮舊藏，今在曾文清家。宿嘗刻石餘姚縣治。又送劉寺丞赴餘姚詩註：□□名，以下缺四十五字。蓋□□□□載，公守湖州行□□□□守城赴餘姚公□□□□又卽席作南柯子□□□□句云山雨濛濛過者是也。後題元豐

二年五月十三日，吳興錢氏園作。今集中乃指他詞爲送行甫，而此詞第云湖州作，誤也。真蹟宿嘗刻石餘姚縣治。又次韻孔毅父久旱已而

甚雨詩註：先生爲楊道士書一帖云，僕謫居黃岡，綿竹武都山道士楊世昌子京自廬山來，過余□□年乃去。其人善畫山水，能鼓琴，曉犀磨骨

色，及作軌草卦影，通知黃色藥術，可謂藝矣。明日當舍余去，爲之悵然，浮屠不三宿木下，真有以也。元豐六年五月八日，東坡居士書。又一帖云，

十月十五日夜，與楊道士泛舟赤壁，飲醉，夜有一鶴自江南來，翅如車輪，嘎然長鳴，掠余舟而西，不知其爲何祥也。聊復記云。二帖書在蜀牋，筆

畫甚精，宿嘗以入石云。又次韻錢穆父詩註：欽宗在東宮時，所藏東坡帖甚富，多有宸翰簽題。卽位後，出二十軸賜吳少宰元中。元中爲曾文

清妹婿，以十軸歸之，今藏於元孫戶部郎樂道。穆父爲餘姚，嘗刻石縣齋。又玉堂栽花周正孺有詩次韻詩註：□□□宮藏公帖，以賜吳□

□□與王晉卿都尉一帖云，花栽乞雨茶糜，兩林檎，兩杏，仍乞令栽，花人來種之，玉堂前後，亦異時一段佳話也。此詩之作，正謂是也。宿刻此帖

餘姚縣齋，汪端明刻此詩成都府治。韓康公挽詞註：三詩墨蹟精絕，宿嘗刻石餘姚縣齋。

嘉泰會稽志：翰墨堂舊有芙蓉亭，施君刊東坡先生帖甚衆，臨印常繕繼之，盡哀諸帖堂上，因以名焉。

秋杪，以新刻拓本寄孫應時。

孫應時再與施監丞書：獲得秋杪所賜書，并新帖珍珠之翰。尋因叔晦之子行，草草寓一紙，不究感謝之懷，諒徹呈久矣。

是年，以知綿州王沈請，詔省部繕僞學姓名。

慶元四年戊午

十一月辛丑，憲聖慈烈太皇太后吳氏崩。十二月丁丑，以大行太皇太后櫬宮，獨紹興府貧民。以上並見宋史家宗紀前龍游宰張祖願卒。年六十一。

宿三十五歲，在除姚縣任。春至會稽，與新任郡守耿延年共襄山陵事。三月甲子，權櫬大行太皇太后梓宮於永思陵。見宋史紀事本末

嘉泰會稽志：櫬宮卜地在越州會稽縣，然道路橋梁之類，皆命越州所管八縣分地修營。

按樓鑑餘姚縣海堤記：中間易地之行，咸恐敗於垂成，及其來歸，為之愈力。指此。

張孝僧以朝請大夫新湖南運判除浙東提刑，四月改除福建運使。見會稽縣志

孫應時與張提刑書：七州之民久望明使者之來，而越人歲瘠，又山陵事急，想宜撥轡過驅，頭為一方之福。除姚宰施宿，德初司諫之子，極有佳政，孜孜為民遠慮，勸義役，興水利，皆非觀美。會稽丞詹阜民，有學行，似已滿。山陰簿王深，少有才識。四明司理潘友恭，德夫左司之次子，尤賢明練事。三衢添倅吏開叔彌堅，魏公之季子，謹厚力學，於吏事不苟。此皆某所深知者。竊謂觀風問事，似當以人物為先，凡百可以詢訪，委令無欺，罔之慮，故敢以告。

時宗室趙師夏亦以山陵事入越，三月上巳，與宿及會稽丞詹阜民修禊於蘭亭。宿出定武蘭亭帖同觀，為書第三跋。

定武蘭亭帖第三跋：慶元戊午，詹阜民子南，趙師夏致道，與武子以是日脩故事於此地。武子出示同觀，相望八百四十有六年矣。懷想風流，為之慨然。

孫應時自常熟進宿書，極頌政績，自嘆弗如。

孫應時再與施盛丞書：鄉里親舊，相繼有書來，各各誦循良之政不已。如義役莊之代輸，海堤之官辦，豈惟吾邑所未有，蓋四方所罕聞也。仁心所存，既到古人，而才力又足以發之，甚盛甚偉。以僕之促促朱墨，救過目前，不能庶幾百分之一，則知他人之不能及者不少矣。大書特書，於理固當。樸實縣民所當援策不讓，而茅君宗憲之請至再，甚欲作數語志其梗概。偶猶未暇，已報之以春為期矣。按此當指會稽縣役，光祐復土，案所當為矣。後越民方瘠而有此役，能無騷動。若吾邑，當賴賢侯之賜，斂不及民無疑也。

是年，越州守耿延年以山陵事有勞，轉中奉大夫。見漢委會稽志以知寧國府除華文開待制汪端義繼任。見會稽縣志提舉劉誠之以除直祕閣知

平江府入都。見會稽縣志

慶元五年己未

宿三十六歲。在餘姚縣任。修復獨溪湖石閘。

嘉泰會稽志：獨溪湖在縣東北一十八里。舊經云：昔人迷失道，忽有二人執燭，夾溪而行，因得路，故名獨溪。一名閉塘湖，俗號淡水海。周一百五十里，深二丈，溉田千餘頃。東西各有石閘，其西閘，中間易爲土門，奔流湍激，旋即磨。慶元五年，知縣事施宿始復其舊。更鑿山骨，闢令廣，每放湖水勢不耗，人皆便之。

修建學宮及廡宇，並置贖書之田。政績懋著，民心深感。

嘉泰會稽志：學在縣東一里五十步，元豐元年知縣事黃鏞立。建炎兵燹，惟學獨全。徐端禮、趙子澂、趙公豫相繼新之。慶元五年，施宿創直舍，爲致齋考課之所。築牆垣，作外門。買田，置書甚備，有尚書樓公論記。

萬曆紹興府志：元豐元年，縣令黃鏞遷廟建學，邑人莫當開四衢於左右前後，以來學者。紹興中，尉史浩買學前地作射圃，復建二亭。邑令趙豫、施宿、趙崇俱加增輯。

康熙餘姚志：施宿，慶元初知姚，以經術飾治，不事細謹。所關百姓大計，勇毅任之。尤加意風教，修學舍及子陵祠，皆市田置書。

又宋乾道四年，前縣尉史浩爲丞相守越，市良田，取其歲入以給鄉賢之後，不能爲喪葬婚嫁者。附於學，謂之義田。慶元五年冬，令施宿亦市田養士。

張萱民施公德政記：刊東坡帖於芙蓉亭上，新高風閣於酌隱亭南，創齋膳舍於邑學殿側，設寮閃屏於邑治門前，建修提倉於權酒務畔，置贖舊田於汝仇湖邊，政績茂著，民心深感。

吳大本三洞傳輯：當其築塘時，嘗與鄉之人講學。今大湖門之南，所傳施公學亭者，蓋當時講學所築。尋遷紹興通判，入對，途次長興。時太府卿詹體仁罷官居若霽，爲作定武蘭亭第四跋。

是年，朔請大夫試太府卿，洗作賓，以淮東總領除直龍圖閣知越州。臨平常禧知餘姚縣事。陸游致仕，居山陰澤中。真德秀舉進士。

慶元六年庚申

宿三十七歲。至紹興通判任。

宋長興志：相興府本越州大都督府。相興元年升爲府。縣八：會稽、山陰、諸暨、餘姚、上虞、蕭山、新昌。又續官志：通判常作武都政。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欲欲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迎送書符並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修廢，得舉劾以聞。南渡後，設官如舊。入則武政，出則案牘，有軍旅之事，則專任錢穀之責。紹興初，德制益孤，與本節協力均攝，以入於戶部。

董泰會稽志：越州有天下，首置諸州通判，以弱官以上充，使之督察方輒，非復庸上佐比。故當時謂之監州。與郡者至有欲求無通判處。建隆中，委任尤急。太平既久，其任稍削，然至今猶不許知州薦舉通判。蓋祖宗遺意也。越州舊止通判一員，及紹聖罷，又分補澤州，皆至三四員，亦皆有才不蓋務者，在時謂通判爲伴，至今猶然。

撰會稽志二十卷。

陸游會稽志序：昔在夏禹，會諸侯於會稽。歷三千載而我高宗皇帝御龍舟，橫滬江，應天順動，復禹之跡。駐蹕彌年，定中興之業。率盜削平，強虜退遁，於是用唐幸 梁州故事，陸州爲府，冠以紀元。大駕既西幸，而府遂爲股肱近藩，稱東諸侯之首。地望蓋視長安之陝，洛，汴，鄴之陳。計。所命牧守，皆領浙東安撫使。其自丞相執政來，與去而拜丞相執政者，不可遽數。而又昭慈聖烈皇后及永祐以來四陵，櫛，殿相望於鬱鬱佳氣中，朝謁之使，馳，街，鼓，擊。中原未清，今天下鉅，鎮，惟 金陵與會稽耳。荆，揚，梁，益，潭，廣，皆莫敢望也。則山川圖牒，宜其廣載備書。顧未暇及者，緜數十年，直龍圖閣沈公作賓來爲守，慨然以爲己任，而通判府事施君宿發其端，安撫司幹辦公事李公燾，韓君茂卿爲之助。郡士馮景中，陸子廩，王度，朱鼎，永嘉邵持正等，相與上參，禹貢，下考太，史，公及歷，代，史，金，匱，石，室之藏，旁及爾，雅，本，草，道，釋之書，稗，官，野，史所傳，神，林，鬼，區，幽，怪，恍，惚之說，漢，晉，唐以降金石，歌，詩，賦，詠，盛，章，斷，簡，靡有遺者。若父老以口相傳，不見於文字者，亦間見層出。積勞累月乃成。沈公去爲轉，運，副，使，猶經營此書不已。華文閣待制趙公不述，贊，文，閣，學，士，袁君說友繼爲守，亦力成之。而始終其事者施君也。書雖本之圖，經，圖，經，出於先朝，非藩，郡，所，可，附，益，乃用長，安，河，南，成，都，相，墓，之，比，名，會，稽，志。會稽爲郡，雖遷徙靡常，而郡本以山得名，又禹所巡也，故卒以名之。既成，屬，游，參，訂，其，概，且爲之序。
嘉泰元年十二月乙酉，中大夫直華文閣致仕賜紫金魚袋陸游序。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陸游序云，既成，屬游參訂其概。是游觀但預參訂，而宋史藝文志既載沈作賓，趙不述會稽志，又載陸游會稽志，重複互異，可謂不致之甚也。故作賓以慶，元，五，年由淮，東，總，領，除，越，守。六年，除兩，浙，轉，運，副，使，而不述，代，之。嘉，泰，元，年，改知潭，州，而說，友，代，之。志蓋創始於慶，元，庚，申，而藏，事，於 嘉，泰，壬，戌，前後凡閱三守，而通判尙未改秩，則宿於此志誠有功矣。
訪禹，廟，沒，字，碑，得二百二十有四字，作碑譜。

嘉泰會稽志：隋禹，廟，碑，史，陵，所，書。張懷瓘書斷稱魏，碑，書，高，古，褚，遂，良，管，師，焉。趙德父金，石，錄，謂，此，碑，文，字，磨，滅，隱，隱，可，辨，筆，法，精，妙，不，減，歐，虞，姚

令威蓋語名爲禹廟沒字碑。吳興施宿來佐此府，命工椎拓，刮摩垢蝕，得二百二十有四字，乃爲碑譜，刻實祠下。又得康希統碑殘石於民間，陷實府治廳壁。

嘉泰會稽志：康希統殘碑，大曆十二年顏真卿撰並正書，舊在山陰離潛，今在府治廳壁。通判府事施宿又得二十餘字於民間，併陷實焉。

按寶刻類編引諸道石刻錄云：希統碑立在離潛，官遣匠摹本爲村民擊碎。會稽志家墓云：其碑顏魯公書，郡守吳奎得之而碑始著。會稽掇英總集有王安國題吳長文得康相墓顏魯公斷碑詩，長文卽吳奎字也。蓋碑碎後，吳奎得其殘石，卽龜實府治廳壁，至是宿又續得二十餘字，因並陷實焉。

陸游觀宿所藏帖，九月九日，爲作定武蘭亭第五跋。見濁澤樓傳十一月甲子，爲作東方畫贊跋。又跋東坡帖，謂武子當求善工堅石刻之，與成都石樓之帖並傳天下。見濁澤樓傳

是年三月，沈作寶以朝議大夫除兩浙轉運副使。五月，朝議大夫司農少卿趙不迹以湖廣總領除直寶文閣，繼知越州。八月辛卯，太上皇崩。十月辛卯，權構於會稽永崇陵。

嘉泰元年辛酉

宿三十八歲。在紹興通判任。

春三月十六日，陸游至柯橋，迎其子布東還。宿往謁，游與同食野菜，賦二絕句。又爲題所藏楊柳之畫梅。見濁澤樓傳

按陸游食野菜詩云：野藪山蔬次第嘗，超然氣壓太官羊。放翁此意君知否，要配吳粳饌飯香。萬里齋條酒一杯，夢魂猶自度邛邛。可憐龍鶴山人菜，不伴峨眉栴朮來。前詩爲宿賦，後詩爲子布作，時子布自獨歸也。

是年，知越州事趙不迹以應辦光宗梓宮有勞，除華文閣待制。三月，移知潭州。四月，通奉大夫袁說友以寶文閣學士知越州。六月，中奉大夫太常少卿曾喚以直顯謨閣除浙東提刑。見冷齋續志

八月初八日，太常少卿陳麟以咏祜山陵使至越，宿泰寧寺齋宮。宿前往佐薦獻禮，共讀定武蘭亭，麟爲作第六跋。

定武蘭亭第六跋：甯人陳麟正仲借觀於越上齋宮。是本真定武，二百年前本也。宜珍藏之。嘉泰元年八月初八日。

宋史職志：紹興元年六月，太常寺置昭憲獻皇帝太后撰宮在越州會稽縣，合依田孟朝獻例，每歲春秋二仲薦獻及周覽陵殿。

差太常少卿。以次官太常丞充攝。非以爲例。○按永新陵，紹興十三年復宗郭此，在昭靈觀宮西北五十里。故事，積宮近在府界，許守臣以時朝謁。會稽知縣依魏霸墓令典，故於陞衙內金帶主管積宮事務，置加優異，守令如此，則通守可知矣。

提刑會喚與宿朝夕過從，八月初十日爲作定武閣亭第七跋。

定武閣亭第七跋：嘉泰元年八月上休日，南豐會喚茂昭親於越之棣華堂。

按唐法，一月三旬，遇旬則休沐。宋時百官旬候，猶循唐故事。棣華堂在提刑司署中，署在府治東，與通判廳密通。

通判署便廳之南有小圃，宿建堂其中，旁植木犀。郡守袁說友爲題其扁曰桂堂。見會稽縣志

十一月，袁說友以召赴行在去，中大夫試尚書戶部侍郎李大夫性以華文閣待制繼任。

是年，會稽志告成。十二月乙酉，陸游爲之序。

嘉泰二年壬戌

脩三十九歲。在紹興通判任。

正月五日，陸游爲作註東坡詩序。

陸游序：某頃與范公至能會於闕，因相與論東坡詩，慨然謂予：「足下當作一書，發明東坡之意，以遺學者。」某謝不能。後二十五年，某告老居山陰澤中，與施宿武子出其先人司諫公所注數十大編，屬某作序。司諫以絕識博學名天下，且功深歷年久，又助之以顯君景蕃之該洽，則於東坡之意亦幾可以無憾矣。某雖不能如至能所託，而得序斯文，豈非幸哉！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注東坡集四十二卷，年譜一卷，目錄各一卷，司諫吳與施元之德初與吳郡顯景蕃共爲之。元之子宿從而推廣，且爲年譜以傳於世。陸放翁爲作序，頗言注之難，蓋其一時事實，既非親見，又無故老傳聞，有不能盡知者。

顧嗣立王註蘇詩序：東坡先生詩集，箋註者不啻數百家，惟吳與施氏永嘉王氏二本稱最善。而施註編紀年月，自少壯及衰老，生平出處，行事大節，與凡絕笑怒罵之情，無不恍然如見。識者以爲尤得知人論世之學焉。

邵長蘅註蘇例言：吳與施氏生南宋之初，去公之世未遠，其註訂先後，頗爲精當。卷端數語，屢識大略，不屑屑排綴年月，如黃鶴魯齋之編，杜，取譏後世。識者謂自有蘇註來，最稱善本。施註佳處，每於註題之下多所發明，少或數言，多至數百言，或引事以徵詩，或因詩以存人，或援此以

證彼，務闡詩旨。非取泛濶，間亦可補正史之闕遺。卽此一端，迥非諸家所及。施氏合父子數十年精力，成是一編，徵引必著書名，證詁不涉支離，詳贖而疏通，他家要難度越。

鄭元慶湖錄：施註蘇詩，傳是樓有宋刊本。細閱書中句解，是元之筆。詩題下小傳低數字，乃武子補註。文獻通攷所謂從而推廣之者也。按文獻通攷即錄直齋。

洪武蘇州府志：爾爾字登瀛，吳郡人。不求致仕，居光福山，閉戶靜讀，著述甚富。爾爾間，有司以遺逸覓，不起。隆曆五十年，築室爾村，表曰隱莊。嘗與與施元之往，蘇子瞻詩行世。

是月，宿龍紹興通判入都，陸游賦詩贈行。
陸游送施武子通判詩：初入修門鬢未秋，安期千里接英遊。送歸久散前三衆，邁往欣逢第一流。只道升沈方異趣，豈知氣類肯相求。龍鍾不得臨江別，目斷西陵煙雨舟。

四月二十四日，吳常禧徐似道遊西湖之張園，同觀定武蘭亭帖，作第八跋。是日，微風小雨。見續夢續考常禧以慶元五年繼宿宰餘姚，時罷任甫一月也。

十一月，奉命知盱眙軍事。冬至後五日，偕二弟寅、宏行次姑蘇，與林成季、周南、朱簡、趙汝證、朱元紘、陸處別於虎丘，同觀書畫，作定武蘭亭帖第九跋。見續夢續考

冬至後十六日，至盱眙軍任。

宋史選舉志：以通判資序作州，爾等而授，是擇材能也。

陸游翠屏堂記：國家故都汴時，東出通津門，舟行歷宋、毫、宿、泗，兩堤列植榆柳槐楸，所在爲城邑。行千有一百里，汴流始合淮以入於海。南舟必自盱眙絕淮，乃能入汴。北舟亦自是入楚之洪澤以達大江。則盱眙實梁、宋、吳楚之衝，爲天下重地，尙矣。粵自高皇帝受命，中興，駐蹕臨安，歲受朝聘，始詔盱眙進郡。除館治道，以爲迎勞宿餼之地。而王人持尺一牘，懷柔殊鄰者，亦皆取道於此。於是地望益重，城郭益繕，遷任牧守，重於曩歲。

樓翰北行日錄：地當南北使往來之衝，重任也。亦簡命也。

是年二月，弛禁僞學者黨禁，復諸貶謫者官。見續通鑑綱目 四月，浙東提刑會曠召赴行在。五月，陸游以原官提舉佑神觀，兼實錄院同修撰兼同修國史，免奉朝。洪邁卒於家。年八十。

嘉泰三年癸亥

宿四十歲。在盱眙任。秋九月，與王鏐、陳樸、周籬同登第一山玻璃泉，題名刻石。

盱眙縣志：玻璃泉石刻題名：清源、陳樸、周籬、嘉泰、癸亥、秋九月，將命遊客漕使具茨、王鏐、都梁、守吳、興施、宿、拉登、翠微。按：都梁，山名，在盱眙境。

周密、淳紹、歲幣、記：時聘使往來，旁午於道，凡過盱眙，例遊第一山，酌玻璃泉，題詩石壁，以紀歲月，遂成故事。鐫刻題名幾滿。

錢大昕、潛研、堂跋、尾：自乾道與金通和以後，兩國交聘，必取道盱眙。凡宋、臣使北，及接伴北使而至者，皆題名崖石間。

盱眙縣志、宋都、汴，自蔡、種、孫、口、無、山，至此始見山，故名第一山。

是年冬，金、國多難，權、朝、廷、乘、其、隙、沿、邊、聚、糧、增、戍，且禁、襄、陽、樞、南，邊警之開，自此始矣。

嘉泰四年甲子

宿四十一歲。在盱眙任。

六月癸巳，宋、遣、禮、部、尚、書、張、嗣、古、廣、州、觀、察、使、陳、煥、賀、金、主、生、辰。七月辛巳，至盱眙。甲申，與宿、同、登、第、一、山，題名刻石。嗣、古又為作定、武、蘭、亭、帖、第、十、跋。

十跋。

盱眙縣志：玻璃泉石刻題名：關中、張、嗣、古、長、樂、陳、煥、將、命、修、聘、同、吳、興、施、宿、登、第、一、山。嘉泰甲子孟秋甲申。

按關、亭、帖、考、定、武、蘭、亭、帖、第、十、跋、署、甲、子、七、月、二、十、有、三、日，關、中、張、嗣、古、敏、則。則是年七月二十三即甲申日也。

又按嗣、古為僂、侂、冑、甥，是年侂、冑、定、議、伐、金，因道、嗣、古、同、敵、虛、實。及還、都，言金、未、可、伐。僂、冑、風、國、信、所、奏、嗣、古、金、庭、幾、乎、墮、芴，免嗣、古、官。具泗

泗泗見錄

宿建翠屏堂於南山，請記於陸游。

陸游、翠、屏、堂、記：吳、興、施、侯、之、來、為、知、軍、事、也，政、成、俗、阜。相地南、山，得異境焉。前望龜、山，下臨長、淮，高明平曠，一目千里，草木森蔚，鳥雁翔泳，蓋可坐而數也。乃築僂、屋，衝為四、益，縱為七、架，前為陳、樂、之、所，後有更衣之地，而旁又有麗、牲、擊、鮮，與夫、吏、士、更、休、之、區。翼室修廊，以陪以擁，斷削紫

丹，皆極工緻。最二十有六間而堂成。既取米、禮、部、帝、之、詩、名、之、曰、翠、屏，且疏其面勢于簡，繪其棟宇于素，走騎抵山、陰、澤、中，請記于予。

是年，王、厚、之、卒。年七十四。袁、說、友、卒。年六十五。

開禧元年乙丑

宿四十二歲，為朝故郎直祕閣，去肝胎任。見陸游深溪記

陸大所廿二史考異：自太宗建崇文殿及祕閣而後，士大夫以前職為榮，皆試而後除。曰直昭文館，直集賢院，直史館，直祕閣。其次為集賢校理，祕閣校理。又其次為館閣校勘，皆館職也。其除授則由校勘源校理，又自校理遷直館，直院。亦有召試除直館，直閣者。宋真宗嘗志：崇文院為祕書監，建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為館職，祕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祕閣為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恩數而巳。○按洪氏避淵集外制有知肝胎軍節度使祕閣，又有胡昉直祕閣知肝胎軍制，胡堅當直祕閣知肝胎軍制，知當時由肝胎除直祕閣者，必有制以示恩。今不可考矣。

在肝胎日，嘗得東平康師孟所刻二蘇帖。又得樓船寄贈東坡行香子詞墨本。

注東坡別子由詩：宿守都梁，得東平康師孟元祐二年三月刻二蘇公所與九帖於洛陽。師孟醫士，能刻兩公簡札，託名不朽，有足嘉者。

樓船跋東坡行香子詞：揮塵第三錄載東坡自黃州移汝州，中道起守文登，舟次泗上，偶作詞云：何人無事，燕坐空山。望長橋上燈火關，使君還。

太守劉士彥法家者流，山東木強人也，聞之，亟謁東坡云：「知有新詞，學士名滿天下，一出則京師便傳。在法，泗州夜過長橋者徒二年，況知州耶。切告收起，勿以示人。」東坡笑曰：「賦一生罪過，開口不在徒二年以下。」吾鄉豐東部叔買置肝胎，游南山寺，有老僧云：寺舊有苦條木

一段，上有東坡親書行香子詞。後沈於深水中。亟募人取得之，遺墨如新，就刻其上。尋為一軍官買去，折為槍幹矣。此詞惟曾寶文端伯所編本

有之，亦云與泗守遊南山作，則揮塵所載殆未盡。豈與之同游後乃聞其詞耶。偶從豐氏得墨本，既登之石，又以寄施使君武子請刻之，以為鄰

際一段嘉話。

肝胎為南北使往來之衝，知軍事者例宜迎勞飲餞。宿以嘉泰二年冬到任，兩載之間，南北使臣可考者列表於下：

年	月	宋使	金使
嘉泰二年十二月			
三年六月		禮部尚書劉甲、泉州觀察使劉偉賈天壽節。	武安軍節度使阿克坦（宋史作雅里）公顯等賀正旦。
九月		吏部尚書張孝會、密州觀察使林伯成賀正旦。	刑部尚書承等賀生辰。

十月		完顏亮賀瑞慶節。
十一月		簽樞密院事通吉思忠賀正旦。
四年正月		宋使服季會道平。遣僧伴使聖雲護送以還。
六月	禮部尚書郭古、版州觀察使陳煥賀天壽節。	
八月		知樞密院事完顏昌等賀瑞慶節。
九月	吏部尚書郭友楙、刑州觀察使皇甫斌賀正旦。	
十一月		殿前右副都點檢烏阿剌等賀正旦。

開禧二年丙寅

宿四十三歲。直祕閣。

是年五月，下詔伐金。

秦州軍權守趙逢修築秦州城垣，未就。

詹體仁卒。年六十四。

孫應時卒。年五十三。

開禧三年丁卯

宿四十四歲。直祕閣。

正月，就倪思爲作定武閣亭帖第十一跋。見倪思撰考

是年冬，金人入寇。十一月，誅韓侂胄。辛棄疾卒。年六十八。

嘉定元年戊辰

宿四十五歲。直祕閣。

是年，知秦州軍翁澐修築秦州城垣，未就。

八月，以樓鑰簽樞密院事。

九月與金和。

嘉定二年己巳

宿四十六歲，以直祕閣除江、淮發運判官。是年，諸路旱蝗，發米十萬石振兩淮饑民。命兩淮轉運給諸州民麥種，並給諸路民稻種。見宋史宗紀

宋史職官志：都轉運使、轉運使、副使、判官，各一路賦財之入，案歲額錢物斛斗之多寡而察其積過，管其欠負，以供於上。問諸所部，則財用之豐欠，民情之休戚，官吏之勤惰，皆訪問而奏陳之。有平糶之事，則供餽錢糧，或令本官隨軍移運，或別置軍轉運使一員，或路路專體管合一，則置都轉運使以總之。隨軍及都運，廢設不當，而正使不愷，若副使，若判官，皆隨安之遠深務焉。案判官有兼提舉，兼知州者，有以知州兼者。紹興十五年，留提舉官依舊法為度司，與轉運判官敘官，歲舉升改。官員有不職，則案以聞。是判官之秩稍卑於提舉，而亦為提舉之通階。

是年正月，以魏鑑參知政事。杜頴卒。年六十八。

嘉定三年庚午

宿四十七歲，官江、淮發運判官。

是年夏四月丙寅，詔監司守臣安集泰、吉二州民經賊蹂躪者。五月乙未，淮東賊悉平，詔寬恤殘破州縣。戊申，經理兩淮屯田。十二月丙辰，詔江、淮諸司嚴飭守令，安集流民。見宋史宗紀

是年，知秦州軍何郊修築秦州城垣，未就。陸游卒。年八十六。

嘉定四年辛未

宿四十八歲，官江、淮發運判官。

是年十月，以金國有難，命江、淮、京、湖、四川制置使護邊備。

嘉定五年壬申

宿四十九歲，以江、淮轉運判官遷提舉淮東常平司，并提舉茶鹽事。

宋史地理志：淮南路，熙寧間分東西兩路。東路南渡徐州九、楚、海、泗、濉、安、復、軍四、高、郵、相、儀、淮、安、泗、河。為淮東路。土瘠膏沃，有茶鹽絲麻之利。

又職官志：先是開闢間置諸路提舉官，常管平糶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視歲之豐歉而為之盈敗，以惠貧民。政和改元，復置諸路茶鹽司，掌嶺山糶之利，以佐國用。中興後，海置提舉常平茶鹽司，常平錢多取以贖罪，茶鹽司時謂所部州縣過為苛稅，既與常平合一，遂並行兩司之事。

按淮東提舉司公署在秦州，廣慶中秦州守陳城有淮東提舉司記。

期以秦州城垣久廢，歷任州守募數，乃委宿修築秦州城垣。

宋長興施氏父子事蹟考

嘉定六年癸酉

宿五十歲。提舉淮東常平茶鹽事。

修築泰州城垣工竣，視舊增五之一。復建惠民倉、惠民藥局，加惠元元，無所不至。

揚州府志：泰州城自南唐陞海陵爲泰州，刺史褚仁規築羅城，周顯德五年增子城，更築城於子城西北，合舊城周十里一十六步，皆甃。高子城

一尺，而厚亦如之。今城是也。宋建炎中，增甃四門，城高三丈二尺，趾二丈，面三之一。紹興辛巳，完顏亮寇州，城廢。開禧丙寅，權守趙逢始修築。守

翁溝，何鄧繼之。六七年間，纔甃二里餘。朝以委提舉茶鹽事施宿，工竣，視舊增五之一。

又施宿爲常平使，海陵城垣久圯，宿申乞耗鹽袋錢，置營百座，並乞兵夫修築。廣厚視舊有加。復建惠民倉、惠民藥局，加惠元元，無所不至。

宿以父司諫公所註蘇東坡詩數十大編，未傳於世，因從而推廣之，且爲年譜，刻之倉司。時有所識傳善歐書，窮乏相投，遂俾書之以錢板。

癸辛雜識：宿晚爲淮東倉曹時，有故舊在言路，因書遺以番葡萄。歸院相會，出以薦酒。有問知所自，憾其不已致也，劾之。無以蔽罪，宿嘗以其父

所注坡詩刻之倉司，有所識傳柳字漢陽，湖州人，窮乏相投，善歐書，遂俾書之錢板，以興其歸。因誦此事，坐以賊私。

鄭羽刻蘇詩跋：坡詩多本，獨淮東倉司所刊，明淨端楷，爲有識所賞。

按嘉泰會稽志卷末題云：嘉泰二年五月日，安撫使司校正書籍傳釋。是宿通判越州之日，正傳釋校書之時，至此窮乏相投，已十一年矣。

又按任希夷字伯起，嘉定五年十月官將作少監。六年十月，以祕書少監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考東坡詩任師中題下註云，師中

曾孫伯起，今爲將作少監。太子侍講。知刻坡詩在嘉定六年十月以前。

又撰大觀法帖總釋二卷。見宋史藝文志。

按此書未見刻本，惟陳思賢刻叢編引施氏大觀法帖總釋序五十四字。孫承澤開者軒帖考載三山王澐翁跋有語在施宿釋文跋云云。至清

乾隆三十四年欽定淳化閣帖釋文亦採其說於釋文訂異條下，則世間應有傳本。

刻石鼓韻楚音一卷，後附朝那碑及周穆王吉日癸巳文。宋史藝文志作石鼓文一卷。

自序：石鼓韻楚音者，直寶文閣臨川王順伯所爲書也。公稽古成癖，至忘渴飢，石鼓考辨，尤爲精詣。蓋自南渡以還，故家之藏，極不多見，況摹有

精粗，故亦覓得佳本，參校同異。宿乘傳海濱，賓朋罕至，時尋翰墨，拂洗吏塵。以先後得於北方及石林葉氏本訂其筆意，粗得一二。乃略倣古人

八行足成是書如祖楚文山谷先生浮休張公皆有釋。王氏尋訪未得。比歲里居，得石林三人音釋頗備。又頃從互市，得朝那碑，陰有畢造記。徒置宋城縣治，是歲蓋紹興八年也。先一歲爲丁巳，巴人既廢劉豫，至己未正月，嘗歸我河南、陝西地。碑云歲在敦牂，則戊午歲也。其意亦不肯用彼年號，故爲此開歲月，皆并錄之。異時中原掃清，猶可按圖問此石之在否也。嗚呼！自周至戰國遺文，見於金石者不過三數，祜陵悉萃之保和，寶護甚至，至用金填鼓文以絕摹拓。戎狄亂華，四海橫流，泯焉無復遺蹤，良可哀歎。此書之刻，使好古者相與讀之，猶足想絕學於千載。穆王吉日癸巳，諸家所記，皆言在趙州州廡。石林跋乃以政和五年歸內府矣。其說爲信，因附卷末，庶廣異聞。第石林諸跋，其間亦有謬舛而無別本可證者，不容臆決。姑俟知者正之。嘉定六年重五日，吳興施宿書。

章樞石鼓文註：周宣王狩於岐陽，所刻石鼓文十篇，近世辭向功、鄭樵各爲之音釋，王厚之考正而集錄之，施宿又參以諸家之本，訂以石鼓籀文真刻，繇梓於淮東倉司，其辨證訓釋，蓋亦詳備。

董斯張石鼓文跋：前從涓南集中得施宿名字，但其人節概無從而覈，爲之惘然。及讀邵元敬金雅琳琅周壇山石刻跋，云宋吳興施宿謂州廡舊石以政和五年取入內府，則知武子亦留心金石學者。今日讀章樞釋石鼓文云，施宿參諸家本訂以石鼓籀文真刻，繇梓於淮東倉司，其辨證訓釋，蓋亦詳備。予得之，賞其與衍奇博，且與漁仲爭衡，爲之擊節不置。

按施氏所刻，未見傳本。惟章樞集註見古文苑。潘迪音訓刻爲二石，與石鼓同列國學。兩家皆採及施氏說。又石鼓次序，諸家鮮有定本，自章潘二家從施氏，厥後海鹽張氏儀徵阮氏諸刻及乾隆重刻石鼓文，王氏金石萃編所錄，莫不以施氏所定次序爲斷。

冬十月，真德秀使金賀即位。李廩使金賀正旦。會金國內亂，皆未至而返。見宋史李廩十一月，宿與真德秀、李廩、任希夷同登所胎玻璃泉，作定武關亭帖第十二跋。見淳熙續考

是年，參知政事樓鑰致仕，卒於家。年七十七。周南卒。年五十五。

嘉定七年甲戌

宿五十一歲。罷淮東提舉司，歸長興。

嘉定八年乙亥

宿五十二歲。家居。

宋王興施氏父子事蹟考

嘉定九年丙子

縮五十三歲家居。

嘉定十年丁丑

縮五十四歲家居。

嘉定十一年戊寅

縮五十五歲家居。以所藏定武蘭亭帖歸同郡向氏。

定武蘭亭帖第十三跋：定武禊祓有三：曰肥，曰瘦，曰五字損本。予皆舊藏焉。今又得此肥本於施武子，因以識之。嘉定戊寅重九日，古汴向冰若水甫。

按古汴向氏以后族徙居吳興，三世好古。施氏註蘇詩，屢稱坡公墨蹟，多藏吳興向氏。袁稱清容集云：冰爲文簡公裔孫，當韓侂胄聚閱古堂書畫，嘗出冰鑒定。自淳熙後，圖籍考訂之富，惟雪溪向氏、錫山尤延之、諸暨王頤伯三人。

又按施氏所藏定武蘭亭帖得之蘇魏公家，經名流題跋，而歸向氏。又二十餘年而歸嘉禾俞松，著錄於所撰蘭亭續考中。十三跋於仕籍遷留，時事變易，灼然在目，一時會合諸賢，或配享於文廟，或從學於朱門，或名列黨籍，光耀簡編。足徵施氏交遊之一斑矣。

是年，廢歲卒。年六十五。

嘉定十二年己卯

縮五十六歲家居。

嘉定十三年庚辰

縮五十七歲家居。

嘉定十四年辛巳

縮五十八歲家居。

是年，宿哲、章良朋以朝奉郎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兼權慶元府事，兼沿海制置司。

嘉定十五年壬午

宿五十九歲，避壽至餘姚，遂卜居焉。

眼、民、宿、公、德、政、序，後謝政歸田，至壽誕，避賀客復至姚。士民懇留，因感動衷曲，乃曰：吾親謝世已久，宗祀有弟克承，長與與姚亦不甚遠隔，況民俗樸茂，何不可居之有。卽於龍山東麓得御安撫舊宅居焉。

是年，秦州士民祀宿於城隍廟西廡，禱多應。見海州志

按宿事蹟之可考者，盡於是年。秦州之民既祀而禱之，殆卽宿逝世之年歟。

是年，章良朋以平海盜功，入爲吏部尙左郎官。

後六年，爲紹定元年戊子，秦州守陳垓繪宿像於州治東南景賢堂。

又三十四年，爲景定三年壬戌，吳門 鄒羽、淮東，取施註、蘇詩、舊板，汰其字之漫者大小七萬一千五百七十七，計一百七十九板，命工重梓。明嘉靖十四年，餘姚令顧存仁建名宦祠，共祀三十三人，內知縣八人，施宿與焉。

近百年來中國新教育之發展（續）

八 「一九一八」事變後的動向

杜佐周

在「一九一八」事變前後的一個時期內，長教育部者，爲朱家驊先生。他對於國內各種教育設施，可說是曾經一番整頓的。在當時，就教育宗旨、學制系統及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等而言，大體已經規定完備了。但各級學校的辦理規程，除大學組織法和大學規程已於民國十八年間頒布外，迄尙未有明文的规定。朱氏首即致力於此，如小學法、小學規程、中學法、中學規程、師範學校法、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等，均於二十一年間前後頒布施行。同時，各級學校的正式課程標準，亦逐次第完成。這些工作，都可說是教育行政上的成就。

在朱氏任內，教育部尙施行一種特殊的制度，就是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的舉行。此項制度，原創行於民國十九年湖北教育廳；至二十一年，遂即通行於全國各省。依據教育部初次所頒布的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凡已屆畢業的中、小學學生均須參加會考；但二十二年九月，因小學學生會考之不便，這種辦法遂即取消，乃將原有暫行規程修正，改爲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凡公私立中學學生必須參加畢業會考。會考成績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如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畢業會考應行補考的學生如願升學者，可准其先行升學，作爲試讀生；俟參加下屆補考及格後，方得爲正式生。會考制的利弊，各人意見不一，但其促進各校認真教學，提高一般中學生的學業成績，乃是一種毫無疑義的事實。

此外，就整個教育言，自「一九一八」事變以後，曾產生了一個很大的轉向；舉國上下鑒於「民族之不振，危亡之無日」，莫不認以「培養國力，復興民族」爲今後設施教育唯一的功。換言之，自國難發生以後，中國已入非常時期。教育宗旨雖不容輕易更張，而非非常時期的教育，確有其特殊的需要。程度緩急之間，實有不能盡以平時的眼光和衡量者。民國二十一年三中全會的確立教育目標與改革案，就因此而成立，而通過。

該案所標舉的，共有下面四個大綱：

- 甲 關於國民教育者：一、國民教育使兒童備具中國國民必備的常識，其內容應包括三民主義國文本國歷史地理世界歷史地理以及數學衛生自然科學等之初步智識，使易瞭解，且能應用；尤注重訓練兒童合羣生活之習慣，刻苦強毅之精神及灌輸兒童中華民國過去偉大之事迹及偉大人物之實行，以堅定其自信力及愛國家、愛民族之觀念。
- 二 以四年或六年之小學為施行國民教育之場所，由教育部頒布標準，全國小學一律遵行。如四年小學因財富關係一時尚不能普及，則為目前救濟起見，應於最短期內先行推行短期義務教育，普遍設立義務小學。
- 三 中央及各省應定一歲入之百分數為補助各縣市擴充小學之用。此款項應逐漸增加，期於若干年內普及國民教育於全國兒童。
- 四 應利用現有學校之設備及師資，或另籌經費，推廣民眾教育，以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
- 乙 關於生產教育者：一、小學應就兒童環境所宜，授以生產技能，且養成其勞動習慣，務使小學畢業之兒童，一方面具備國民常識，一方面成為社會生產分子。
- 二 各省市應盡其擴充職業學校，私人捐資興學，亦由教育廳或市教育局勸其設立職業學校。私人辦理有成績之職業學校，由公家予以補助。公私立中學成績不佳，或地方無此需要者，一律改辦職業學校。
- 三 職業學校應注重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不必規定同樣畢業年限，且不必分農、工、商等科，應就地方之需要，注重單科專設。
- 四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俾貧寒子弟有入學之機會。
- 五 高級職業學校注重專門技能訓練，必須與實習場所打成一片，而不僅為書本或理論教育。
- 六 高級職業學校，應由教育部視各省需要，斟酌緩急，逐漸添設。
- 丙 關於師資教育者：一、中等師範教育機關分簡易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等，均由政府辦理。
- 二 師範學校應脫離中學而單獨設立。
- 三 現有之師範大學應力求整理與改善，使其組織、課程、訓育各項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別於普通大學，且與師範學校等力謀聯絡。
- 四 大學設師資訓練班，凡大學畢業生願任教師者，應入該班加修教育功課一年，以備中等學校師資之選。凡進師資訓練班者，其待遇與師範大學學生同。
- 五 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師範學校應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為原則。
- 六 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學生修業完畢後，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廳、市教育局指定地點，派往服務，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始得自由應聘或升學。其有規避服務或服務不盡力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費用。
- 丁 關於人才教育者：一、中學為預備人才之地，應提高程度，充實內容，並採取絕對嚴格訓練主義。現有中學應加以整理或淘汰。其有請求新設中學者，應由教

育部擬定標準，切實考核限制。

二 高中不分文理科；現有之農、工、商等高中，均應改職業學校。

三 大學宜提高程度，充實內容，政府每年應撥給巨款，擴充國立大學之設備，以補助私立大學之有成業者。

四 現有之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應由教育部嚴加整理。同一地方院系重複者，力求歸併；成績太差學風囂張者，應加停辦。

五 高中及大學應均設多數獎學金額，以造就家境清寒而成績優良之學生。

六 各省市及私立大學及學院，應以設立農、工、商、醫、理各學院為限，不得添設文、法學院。

七 各大學及學院之課程，應注重本國教材。

八 各公私立大學及學院，應由教育部斟酌情形，舉行畢業會考。

九 教育部應詳細訂定大學及學院訓育原則與辦法，以養成學生善良品性與嚴整風紀。

以上學學四大綱，確定教育設施的方針，較諸教育宗旨中八項實施方針更為具體而切實；「一九一八」事變以後的教育設施，大都即以這四個大綱為改進的張本的。

自「一九一八」後，國人對於過去新教育的效果，多數覺得失望，彷彿國勢之不振，新教育應該完全負責實似的；因遂成為衆矢之的，曾經引起多方的抨擊和批評。上面四個大綱，在實際上，就是許多批評的總產物。在許多批評的意見中，或在許多批評之批評的意見中，蘊藏着許多改進中國教育的重要文獻；可惜此地因為篇幅有限，不能為之逐一介紹，不得已選擇比較更重要的數種，引在下面，簡約的說一說。

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五月，國際聯盟行政院開會時，中國自動的曾以一種改革計劃的準備和實施，咨請國際聯盟專門機關的協作。關於中國教育的改造，國聯派一專家考察團前來中國，從事教育實況的考察，並準備建議妥適的方案，以為改進中國教育的參考。該團抵華之時，適值「一九一八」事變之後，留華約有三個月之久，足跡所經，北至北平，南屆廣州；所見公私立大、中、小學校，約近數百。臨別編一報告，題為中國教育之改造；對於各項問題，頗多批評及建議。雖為時太過短促，所論未必完全中肯；但在中國教育之改造的工作上，亦頗發生一部分力量。下面所引該團的改革方案，就是該團主要的建議。

1. 一種有效率的教育行政：

a. 鞏固教育部長的威權與力量：

近百年來中國新教育之發展（續）

(1) 擴大其行動的範圍，尤其關於任命權方面（所屬教育廳、局的主要人員，應由山部長經與地方當局磋商，或根據地方當局的推薦而任命之。）

(2) 人民中凡對於教育有關係者（如各級行政的特別委員會及諮詢會議、退職官員、委派及公推的教職員代表兒童的父母及公眾）應推派代表以襄助部長。

b. 統一行政：教育部、各省教育廳及各縣教育局，三級構成一種行政單位。上級管轄下級，職權各有定規；但在行政上及財政上，則係互相銜接。高等教育應歸教育部管轄，各種中等學校則歸省教育廳管轄，初等學校則歸縣教育局管轄。

2. 一種有效率的教師職業：

a. 教師的訓練，必須改革。全國所有的教師，應由國家以規程確定一種同等的標準，並建議由國家舉行教師考試，先由中等學校教師考試入手，次及其他。各級教師的俸給，應以一定的等級規定之，並須按期發給。大學講席與教師位置，應限定其數目；但須使之穩定。教師的任命，應完全依照資格；惟遇有確不勝任的情形，或為儆戒起見，始得辭退。教師應由主管教育機關任命之，而不由校長任命。

3. 一種有效率的學校制度：

a. 欲為全國建設真有效率的教育制度，初等教育必須強迫。應以六年義務教育為目標；但現在的四年義務教育，亦可予以承認。既行義務教育，則初等教育必須免費。初等學校實為整個制度的基礎。在現狀之下，中國初等學校的發展，至關緊要。義務教育的實施，必須就試辦的市縣實地調查，而為審慎的準備。國民政府及各省對於初等教育的經費，均應援助；教育部應特設一初等教育司。

b. 中等教育不應僅為升入大學的準備。職業學校與師範學校實構成中等教育不容缺少的一部份。辦師範學校畢業生的力量，可以保證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統一。職業教育必須重視，更圖發展，庶幾有天才的學生，可出下級職業學校升至高級職業學校。

c. 高等教育應在質量上大加改良。現在各文化中心地點，大學的數目過多。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倘不守合作原則，以贊助國家實現一種有效率的學制者，應不許其立案。

4. 有效率的施教：

a. 凡教師對於其所授的功課，必須精通。歷史與心理的基本教育，固可寶貴；但不應因此種研究而忽略教材本身。

b. 講授應少以課本為根據，而多注重於實驗與實際工作（科學方面尤然）及參考書（歷史及語言方面尤然）。

c. 凡學校講授的觀點應減少，而用於實驗室及手工上的觀點，應比較增加。

d. 科學上的專門名詞應予確定。外國課本應絕跡於中等學校。惟歐洲語言的研究（如英文），必須使中等學校普通科的畢業生，能在大學內使用近代科學上的文字。

e. 政府應保證各種科學機關均充分具有中國製造的儀器設備。此種儀器，可由私立或公立工廠製造之。

上面這個建議中之關於教育行政部分，與中國原有的教育行政機構並無多大出入，姑置勿論外，其餘關於師資和職業訓練部分，以及中央應補助義務教育的經費與調整大學和專門學校的設置等意見，均於以後實際改進的工作上有顯著的影響。該報告中且竭力主張中國的教育應建築在中國固有的文化基礎上。對於外來的影響，特別是美國的，抨擊甚力。彷彿告訴我們，中國新教育的失敗，就是完全因為模倣他國的緣故。後來國內討論教育的人士們，遂一唱百和，以為中國教育的病源，似乎確在「模倣」二字上。其實，亦非盡然的。中國的教育必須適合本國的情狀，這誰也不能否認；但模倣人家，就必不會適合國情，亦是太過武斷。關於這種意見的批評，廖世承先生有一段很中肯的言論。他說：「新教育制度根本就不是中國的產物。要模倣，教育制度就得全部推翻。……現在的問題，不是應否模倣的問題，而是模倣的效率問題。有效用的模倣，就是合理的模倣。英、法可以模倣，俄、意、大、利何嘗不可模倣，沒有有效的模倣，就是不合理的模倣。模倣固然有害，歐化就有益麼？所以我們只能就事論事，不應該作概括的批評。」

其次，羅廷光先生亦有一段切當的話。他說：「中國所固有的，乃是書院制、科舉制。不改則罷；要改，當然要多少參考外國，非學人家不行。學人家並不足為恥，且歷來無論是學日本、學德國、學法國、學美國等並不會喫什麼大虧。……參考旁人乃初步至要工作；學人家並不是丟人的事。最怕是「不善學而膠柱鼓瑟，或不肯學而深閉固拒。日本自明治維新起，盡量歐、美化，一些不介意，至今國富兵強，傲視一切，算牠是善學的了。」俄國在政治、經濟上，說起來，都和美國站在相反的地位；……但牠為了興辦國內建設事業的緣故，卻不怕和敵人攜手，不怕敵人來投資，不怕容納敵人輸送來的實業人才。要說美國化，今日俄國許多地方，真美國化了。非但物質建設方面如此，那教育文化等亦皆然。杜威、寇伯屈克（Kilpatrick）的教育學說，在俄極受歡迎，我們從沒聽見過俄國人擔心什麼「美國化」或別人替他們擔心，而很嚴詞厲色的去警告他們！」中國的教育應該中國化，乃是不成問題的。正為了要達到真正中國化的目的，所以要去學外國，所以亦不必諱言什麼化。模倣是過程，是手段；建設本國化的教育是終極的目標，我們當然不應該作盲目的模倣；我們所應努力的，當站在中國社會發展的現階段上，把握住中國社會的中心問題，從模倣的嘗試工作中，更進一步，建設完成本國化的教育。

除出國聯教育考察團的報告外，對於中國教育現狀的批評，尚有陳果夫先生之改革教育初步方案。據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公報所載，陳氏的方案，可分析為九點：

1. 中央應即依照十年內的建設計劃，規定造就農、工、醫各項專門人才的數目，分別指定各專校以上，切實訓練。
 2. 自本年度起，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院一律停止招收文、法、藝術等科學生，暫定以十年為限。
 3. 各大學中，如有農、工、醫等科，即將其文、法等科的經費撥用；其無農、工等科者，則斟酌地方需要，分別改辦農、工、醫等科。
 4. 全國各中學一律加重農、工、醫有關的基本學科，各小學一律加重國文、算學。
 5. 教育部從速編譯適於農村與工商業區應用的小學教科書。
 6. 在中央設立一文藝研究院，用考試方法收羅專門文學藝術的人材。
 7. 關於前會畢業的法科學生，中央應再加嚴格訓練，使成為知法守法的人材。
 8. 在十年內中央及各省派遺留學生，規定以農、工、醫等應用科為限。
 9. 關於農、工、醫等的補助教育，如農場、工場、醫院、圖書館、博物院等，應充分佈置，俾學生多得研究及實習的機會。
- 上述九點，不過是原案的主要部分，而並非是原案的全部。即就這九點而言，可知其特重科學的訓練。這雖是完全針對時弊而發，但一部分教育專家站在純粹教育的觀點，也曾提出商榷的意見；較重要的文獻有劉廷芳先生、羅廷光先生和程其保先生的著作。
- 陳氏的方案，在當時曾發生有很大的影響。如在大學方面，理、工科之特別注重，文、法科之限制招生，以及在中、小學方面教學方針之傾向理科等，均是陳氏方案所產生的後果。

其次，到了民國二十三年，蔣夢麟先生等又提出中、小學改制的議案，蔣氏等提案的理由是：

1. 現行中小學制度過分側重升學方面，而事實上不能升學的學生反居多數。
 2. 依現行學制，學生由農村而城市，而省會，而都會，畢業後不肯重返田間；遂致農村無建設人才，省市多浮游子弟。
 3. 現行制度與課程，多複製外國，不合國情。
 4. 以高等教育的立場而論，現行中學制度對於基本知識——國文、外國文、數學——的訓練，未能適合大學的需要。
- 蔣氏等根據上述理由，特提出改革的辦法，其大致為：
1. 修正現行的單軌升學制。這就是說，於現行制度外，對多數不能升學的學生，應有一種在各教學校中隨時皆可告一段落的制度，使他們畢業後獲得良好的習慣和技能。
 2. 定四年初等小學為國民教育，其課程自成段落，不為升學而設。

3. 初小畢業後，教育應分多軌制。

a. 升入高小、中學以接專科以上之學校。

b. 相當於高小之二年職業學校。

c. 相當於初中之初級職業學校。

d. 相當於高中之高級職業學校。

凡職業學校概以工場、農場生活為中心，不以課室生活為中心。

4. 失學兒童施以簡單的義務教育，實定一年至二年。

5. 現行學制中，預備升學的學校亦應改組。高小至高中八年間的課程，應以求得專門知識與技能的準備為原則。對於國文、外國文、數學三門，尤宜嚴格訓練。

6. 四年小學及中學畢業後，應有一種試驗，智力、學力可以深造的，給以中學或職業學校及大學獎學金，使之完成其學業。一二年義務小學畢業時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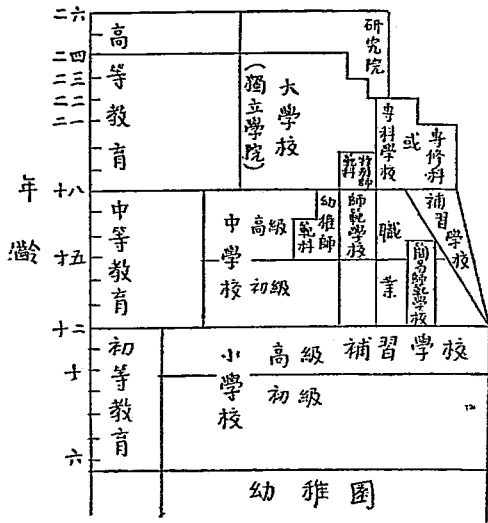
以上是蔣氏等提案的內容，雖未見政府採用，但卻引起國內許多人的注意和討論。當時教育雜誌的主編何炳松先生曾徵詢國內許多專家對於這個提案的意見，在二十四年的新年號內，特開一欄，以資分析與比較。其中有贊成原案的，亦有僅贊成該案的原則的，亦有不贊成而主張維持現狀的。作者亦在被徵之列，其主張就是在維持現狀的原則下，作局部必要的改進，以求適應。其實，蔣氏提案內容的大部分，已包括於二十一年三中全會所決議的確立教育目標與改革案內；其改革辦法的一部分，亦已早經教育部在逐年改進的工作中實行了。例如一年或二年的短期義務小學，早已着手推行；二十二年間，教育部所頒布的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各項法規，亦早已將十六年以後所有普通科、師範科、職業科混合的中學劃分鼎立，而各省且已先後分別照行。同年教育部所頒布的中學課程標準，完全採用單一課程；所有分組及選科制度亦早已一律取消了。

九 學制系統與教育行政機構的局部變動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對於中國教育的過去，如上所述，曾遭受許多非難的言論，同時亦因事實上的需求，曾作許多實際的改革，以期適應。無論在學制方面或在行政機構方面，我們雖不能說有徹底的革新；但其局部的變動，誠為顯著的事實。今為明瞭最近數年前的中國教育行政概況起見，不能不在這裏詳細敘述一下。

1. 學制系統 中國自十一年十一月公佈新學制後，實行至今，可說大抵悉仍其舊。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這個問題，曾有一度的討論，亦不主張多事變更；該會議的主張業已詳細介紹於上一文中，茲不贅述。至於此次的變動，大都集中於中等教育一段，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二段並無出入。其系統圖約已改訂如下。

現行學制系統圖



職業學校亦分初、高兩級：每級分農、工、商、家事等科；初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收受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的學生。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如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三年；至若僅曾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d)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如有必要，得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前者修業年限一年，後者三年或二年。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收受小學畢業生者，修業年限四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者，修業年限一年。其最顯著的變動，則為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脫離高

由上圖，我們可知小學校修業年限仍為六年，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可得單獨設立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的兒童；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的補習教育。一切與以前的一樣。

至於中等教育一階段，則與以前的比較，就可發見其變動處頗多。茲就上圖所載分別說明之如次：(a)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b) 公立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c)

中而獨立；及另設簡易師範學校和特別師範科等，以期滿足特殊的需求等項。

他若大學方面，得分設文理法醫工農商教育等科爲各學院；各科修業年限，除醫學院規定五年外，餘均爲四年。在大學內並得附設各種專修科；研究院爲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無定。此外，在高等教育一階段中，尚有專門學校，得就農業、工業、商業、藥學、美術等科，分別設立，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的畢業生；修業年限，農業、工業、商業、美術等各科規定三年，藥學五年；但經教育部的許可，得延長或縮減之。大體亦與以前所規定的相同。

2. 教育行政制度 在上期的一文中，我們已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加以簡單的敘述。自「九一八」後，各種設置愈益完備。茲爲明瞭現行教育行政制度的全豹計，特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詳細介紹一下：

a.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依照現制，總攬中華民國的治權者，爲國民政府。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五院組織之。教育部爲行政院下的一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各一人；其職權爲：

(1) 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2) 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3) 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的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至其組織，分置下列各司處：

(1) 祕書處：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2) 參事處：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3) 總務司：設司長一人，科長三人，掌左列各事項：

(a)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b)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c)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d)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e)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f)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g)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h)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i)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j)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4) 高等教育司: 設司長一人, 科長二人, 掌左列各事項:
 - (a)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b)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c)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d)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e)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5) 普通教育司: 設司長一人, 科長三人, 掌左列各事項:
 - (a)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b)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c)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d)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e)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6) 社會教育司: 設司長一人, 科長二人, 掌左列各事項:
 - (a)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b)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c)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d)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e)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7)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8)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7) 陳藏教育司：設司長一人，科長一人，宗左列各事項：

(a) 關於陳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b) 關於陳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c) 關於陳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d) 關於陳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e) 關於陳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f) 關於其他陳藏教育事項。

(8) 督學室：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9) 專員若干人，協助教育設計及教育視察等事宜。

此外，尚有隸屬於教育部的國立編譯館，掌理關於各種有關學術之圖書編譯事宜；並受教育部之命，審查關於學校應用的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用品。

再者，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種委員會。前曾已設置者，有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大學委員會、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討論委員會、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及國立編譯館合組之各科名詞審查委員會，與內政、外交等部合組之大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與內政部合組之助產教育委員會，與內政、實業兩部合組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實業部合組之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合組之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等。

上面所述，乃係是「一九一八」以後的教育部的組織概況。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又經國民政府明令修正，改五司爲六司。普通教育司取消，而擴充爲中等教育司及國民教育司二司。中等教育司掌下列各事項：(a)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b)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c)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d)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e) 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國民教育司掌下列各事項：(a)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b) 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c) 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d) 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督學改爲八人至十六人；另加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

人。此外，教育部又添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須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所規定薦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關於委員會方面，則最近又添設戰時教育指導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醫藥教育委員會、體育教育委員會、訓導委員會及建教合作委員會等。

b. 省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廳 現制省政府的組織，採用委員會制，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教育廳為省政府下的一廳，廳長為省政府委員會的一員。其職權，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的規定，為：

- (1) 掌理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2) 掌理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3) 掌理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4) 掌理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至於教育廳的組織，按照現制，由各省政府自行規定，以便適應各省的需要；但依立法原則，應以不抵觸中央法令的範圍為限。茲附述浙江教育廳的組織於下，以為例子：

- (1) 廳長：一人，總理本廳事務及督察所屬各機關。
- (2) 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宜並核閱文稿。
- (3) 第一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下：(a)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b) 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c)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d)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e)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f)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4) 第二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下：(a)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b)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c)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的設立及變更事項；(d) 關於小學教員的檢定事項；(e) 關於私塾事項；(f) 關於學齡兒童事項。
- (5) 第三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下：(a)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b)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c)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d)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e)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6) 第四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下：(a) 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卷宗編管事項；(b)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c) 關於職員進退的紀錄及考勤事項；(d) 關於統計報告的編製事項；(e) 關於本廳出版物的編印發行事項；(f) 關於本廳經費的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g) 關於所屬機關預算、決算的彙編事項；(h) 關於庶務事項；(i) 關於不屬他科的事項。

(7) 審學：六人至八人，分掌各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的視察指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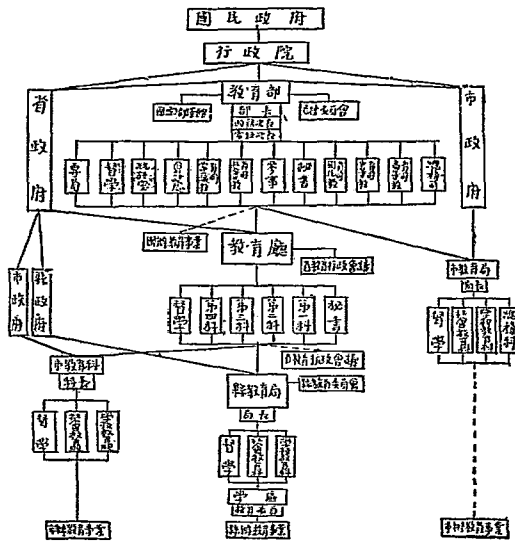
此外，尚設編審員、事務員、書記及建築技士等。遇必要時，且得設各種委員會，計劃或推行各項教育事宜。

c. 縣教育行政機關——縣教育局。普通縣政府下設公安、財政、建設及教育各局；但如各局有縮小範圍的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於縣政府內。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科長一人或二人，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科長之設置與否，視該縣教育事務的繁簡而定。事務較繁者，設學校教育科與社會教育科兩科；事務較簡者，或可不設科，而僅設督學及事務員等。教育局長爲全縣教育行政的首領，其責任甚爲重大。其主要的職權大約如下：

- (1) 規定全縣教育的實施計劃。
- (2) 調查全縣學齡兒童數，並督促他們就學。
- (3)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 (4) 規定全縣教育經費預算，並審編決算。
- (5) 規定全縣應設學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的次序。
- (6) 應委科長、督學、事務員及所屬學校校長等。
- (7) 考核各學校的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等事宜。
- (8) 規劃全縣社會教育事宜，並酌辦之。
- (9) 視察所屬學校，並指導改良之。
- (10) 應地方需要，辦理補習學校及短期講習所等推廣事宜。
- (11) 改良或取締私塾。
- (12) 辦理教育法令所規定關於本縣範圍內的一切教育事宜，並編造全縣教育狀況的調查及報告等。

普通各縣尚應依照山川的形勢、人口的多寡、交通的現狀、經濟的實況及距離的遠近等，酌劃若干學區。每一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的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其職權大抵與教育局長相同，不過範圍較小而已。茲將現制教育行政系統圖介紹於下，以爲本節所述事實的總括。

現行教育行政系統圖



十 「一九一八」事變以後各種教育的概況

中國有一句成語：「多難可以興邦」；西洋亦有一句常談：「戰事乃是偉大的導師。」緊接着「一九一八」事變，又發生民國二十一年「二八」上海事件。月餘外來的砲火，深深打動了中國民衆的心靈；其刺激之尖銳化，實超過近百年來任何一役之對外軍事的失敗。在教育方面，不特理論上，方針上有許多改變；即在制度上實施上亦會產生了許多變助。學制與教育行政制度的變動情形，已如上節所述；本節當詳述「一九一八」後各種教育的概況。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一八」至二十六年「八一三」，前後不過六年，各種教育均有長足的進步；其進步的迅速，無論在量方面或在質方面，可謂超越以前任何一個時期的成績以上的。茲分別敘述如下：

註：最近市教育局大都已歸併於社會局，而設教育科；縣教育局大都用經費困難裁撤，而在縣政府內設教育科。

1. 關於初等教育方面 初等教育為國民的基本教育，關係國家民族之復興至為重大，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後，我們的初等教育，尤其是小學教育，顯然有長足的進步。單就經費而言，每年均有增加。根據教育部二十三年度統計，全國初等教育經費總數為一〇六、五九四、六八五元。其中以學校性質分，則公立小學經費為八〇、九八七、一四九元，私立小學經費為二五、六〇七、五三六元；以學校種類分，則幼稚園占九四〇、七六九元，初級小學占五五〇、〇五三、三三一元，完全小學初級部占二五、九一一、六二〇元，完全小學高級部占二三、四四〇、四五五元，簡易小學占五九、八八九三元，短期小學占三五、七八八九元，其他小學占三三、九七二九元。同年，教育部鑒於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未能充分表現成績，特擬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修正通過，復依據大綱，另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先後令發各省市遵行。此次教育部所重訂的實施義務教育新計劃，其程序分為三期如下：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除擴充原有小學外，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在本期末年，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將一年制的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為二年制短期小學；在本期末年，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應將三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為四年制的普通小學，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悉能受四年小學教育。

「要實施義務教育，首先須注意到經費。過去義務教育推行的遲緩，缺乏經費實為重大原因。是以此次對於籌措經費一節，除令各省市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外，復由中央撥款補助之。二十四年度中央籌定義務教育經費，計有國庫支出二百四十萬元，邊疆教育補助費五十萬元及庚款機關已撥定的義務補助費三十萬元。」以後擬逐年增加中央補助費，同時督促各省市增籌。二十四年度各地方所籌出的確數，約有一千一百餘萬元。在道數年間，初等教育的經費總數，實比以往增加很多了。

茲就全國小學及幼稚園的數量而言，亦有增加。據教育部二十三年度統計，全國小學幼稚園總數為二六〇、六六五校，其中公立學校占二一四、〇一七校，私立學校占四六、六四八校，以學校種類分，則幼稚園占一、二二四校，初級小學占二二、七七〇七校，完全小學占二二、七二六校，簡易小學占五、七五四校，短期小學占二、六四〇校，其他小學占七一四校。最近因中央加緊實施義務教育的結果，數量自當激增。自民國十八年至二

二十三年的統計，可看顧樹森先生所編的一表：

年	度	在學兒童數	占學齡兒童百分比	逐年增加度
十	八	八,八八二,〇七七	一七·一〇	
十	九	一〇,九四八,九七七	二二·〇七	四·九七
二	十	一一,七二〇,五九六	二二·一六	〇·〇九
二	十	一二,二二三,〇六六	二四·七九	二·六一
二	十	一二,三八三,四七九	二四·七九	〇·一八
二	十	一三,一八八,一三三	二六·二七	一·三〇

根據上表，可知自十八年至二十三年間每年入學兒童的增加度，平均為百分之一·九七弱。因此，可推想二十四年、二十五年或甚至以後的在學兒童數，下表就是顧氏所估計的結果：

年	度	在學兒童數	占學齡兒童百分比
二	十	一四,二八一,九五七	二八·九一
二	十	一五,二五五,一六五	三〇·八八

「上表係從四九·四〇一、四四三名學齡兒童中，依照前五年逐年增加的百分比推算而出，係指正常狀態而言。」然按諸實際，則因當時中央積極推行義務教育，增設一批短期小學，據統計所得，二十四年度增收學童三、四六〇、九三〇名；二十五年年度增收學童六、一九〇〇〇名，則這兩年實際在學兒童，應為：

年	度	在學兒童數合計	占學齡兒童百分比
二	十	一七,七四二,八八七	三五·九一弱
二	十	二一,四五四,一六五	四三·四二強

在當時，中央不特盡量籌增初等教育的經費及盡量擴充校數和入學兒童的數量，且竭力設法增進一般小學教師的程度。於二十三年五

月，教育部公佈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以爲各省檢定小學教師的準則。同時，復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每年舉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便小學教師有進修的機會。當時各省遊蕩者頗爲普遍，而且甚著成效。

此外，爲求教材更能符合課程標準適合時代與社會的需要計，除通令全國小學必須採用審定的教本外，並進行部編小學教科書，首先編成初級小學國語、算術、社會和自然四種。同時，且委託國內著名小學代編高級小學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等教科書，前後於二十五年間完成付印。

總之，在這數年間，中央因鑒於國難的嚴重及初等教育的重要，曾下最大決心，積極推進。因之，各種成績確有顯著的進展。倘無「八一三」事變之發生，則一方面體察國家情勢，另一方面審核社會需要，按照已定計劃，逐步實施，使全國小學的機構愈益健全，而從事於小學教育的人員又均能理首苦幹，則不特在數量方面可以盡量擴展，即在實質方面亦可繼續改進。將來可能的成就，實在未可限量的。

2. 關於中等教育方面 「九一八」事變以前的中等教育，不免有一種畸形發展的現象。根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所載，民國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數，共五一四、六一九人，內分：

普通中學	三八一，四二八	占百分之七四·一二
師範學校	九三，五四〇人	占百分之二一·一八
職業學校	三九，六四七人	占百分之七·七〇
同年，全國中等學校經費數，共有四八、七三、〇五七元，內分：		
普通中學	三五，三三二，九二二元	占百分之七二·五三
師範學校	八，四一九，一四〇元	占百分之二一·二八
職業學校	四，九六一，九九六元	占百分之二·一九

換言之，普通中學無論在學生數或經費數方面，幾占全數四分之三。職業學校的經費數僅及百分之十，而學生數則不及百分之八。師範學校雖較職業學校爲發達，但無論學生數或經費數均不及百分之二十。此種事實，顯現過去中等教育的病態。但自「九一八」以後，教育界鑒於國難的嚴重，提倡國防教育、師範教育、生產教育或民族復興教育等的呼聲，幾乎瀰漫於全國。教育部亦於民國二十二年間，分別頒布中學規程、師範

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等。這是中等教育政策上一個很大的轉變。以前中學常兼設師範科及職業科，以致師範學校失了獨立的地位，不克完成其特殊的使命；而職業學校亦因牽於普通教育，無以置重於實際生產技能的培養。至於普通中學，則因過形膨脹，質量日低，亦無以供應專門以上人才教育的選拔。惟自此等法規頒行後，三類中等學校遂得獨立設置，分別完成其特殊的職能了。同年，教育部更進一步，頒布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規定職業學校經費不得低於中等教育經費總額預算百分之三十五，師範學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中學以占百分之四十為度。並限定各省市於二十三年度開始前，依照此項原則改訂教育預算，成立分年實施具體方案；且限於二十六年以前完全達到上述標準。同時，限定二十三年度後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師範及職業教育經費。其有未能增加者，應聽原有經費逐年縮減中學經費的相當數額，以供擴充職業及師範之用。

除學校設置有以上的變動外，其次則為學生訓練方法的改進。國難發生後，國人無不覺醒，以為欲救中國，非加緊訓練青年，培養其自力更生的力量不可。欲達到此種目的，則改革學校訓練，將教訓打成一片，使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起訓練的責任，實為第一要圖。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頒布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該項大綱，一面雖係提高教員的待遇，但着重之點，則在訓育之改進。因必厲行專任制，然後教學與訓育始可打成一片，使教員於教學之餘，兼負訓育的責任。至於訓練的目的，則為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務使青年能夠負起挽救國難和復興民族的責任。二十一年六月，部令公布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的事項，關於民族復興訓育的實施，更有詳密具體的規定。其所規定訓育目標，為發揚我民族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對於訓育責任、環境、設備以及實施方法等，均有周詳的指示。在課程內，關於民族復興的訓練，亦特別重視。他若軍事訓練的推進，則在「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尤覺不遺餘力。既有高中以上學校加緊軍事訓練方案的頒發，復於二十二年改訂集中訓練的辦法。總之，關於學校學生訓練的重視，實為近十年來中等教育中一種很重要的措施。

其次，關於中等教育之質量方面的改進，亦為近十年來一種特殊的設施。其最重要者，在消極方面，如私立學校的取締和限制；在積極方面，如各科課程標準及各科設備標準的頒布，師資的注重及畢業會考的推行等，均為改進質量方面切實有效的辦法。二十三年七月，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學生不得投考未經核准立案的私立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亦不得招收未立案的中等學校的學生。凡此雖為事後的消極辦法，但對於私立學校的整頓，確有重大的作用。當時教會學校之已立案者，均須受我國教育法令的拘束，無形中挽回教育的主權不少。他若在積極方面，各稱課程及設備標準的頒布，對於充實中等學校的內容，確有重大的關係。新標準的重要特點，為取消選修科目及學分制，增加基本科目

的教學時數。此外，如初中國文之先重語體，再進而語體與文言並重；史地各科着重民族思想的培養；以及中學課程不得擅設第二外國語，高中不得擅自採用外國文教本等，均是改進實質方面所應特別為之提及的。至於各科設備的標準，當時所頒布者，有中學物理設備標準、中學化學設備標準及高初中動植物和生物學設備標準等，此種設備標準的頒布，對於實質的改進和內容的充實，實為更屬重要者。但課程改良了，設備充實了，留下師資一個問題亦不容忽視的。自「一九一八」後，教育部對於中等教育的師資，亦曾經過一番整頓的工作。除於二十一年頒布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大綱，實行專任制並謀提高教員的待遇外，復於二十三年頒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更積極的，則為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二十三年，教育部根據各省市會考成績的統計，認為理科成績不良，由於教學方法之欠佳，特頒發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講習班辦法大綱十一條，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各校選送理科教員前往講習，以資進修。二十四、五兩年，除繼續舉辦外，並將講習班範圍擴大為算學、理科、歷史、地理、英語等科，使擔任各該科的教員，均有進修的機會。此外，為增進農、工、商、職業學校教員的知識技能起見，復於二十五年分別舉辦農、工、商、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這些均是逐漸提高各種中等學校之師資標準的具體辦法。他若中學畢業會考問題，前已說過，對於中等學校質量的改進亦為重要政策之一。

最後，就中等教育的數量言，據二十五年的統計，「全國中等學校總數，高、初中合計，中學為二千零四十二所，師範為一千二百一十一所，職業學校為三百七十所。學生總數為五十四萬七千二百零七人。經費總數為五千五百三十一萬餘元。以與十年前相較，則在校數方面，約增加四倍；學生人數方面，約增加五倍。」至經費方面，當亦在四五倍以上。根據以上所述的事實而論，所謂自「一九一八」以後中等教育有長足的進步，實非一句空話。

3. 關於高等教育方面 中國高等教育的範圍，包括大學、專科學校、國外留學及學術機關團體等方面；其中以大學及專科學校占主要地位。關於大學及專科學校的組織法及規程，於十八年取消大學區制的時候，即行公布；比較小學法、小校規程及中學法、中學規程等，都要早些。其要點為：

- a.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 b. 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不合此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 c. 大學必須包括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d.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近改為六年），餘均四年；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醫學專科學校近改為五年）。

e. 專科學校之設立，限於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f. 專科學校分為四類：（甲）工業，（乙）農業，（丙）商業，（丁）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醫學、藥學、藝術、音樂、體育、市政、圖書館學等類。

g. 農、工、商等類所包含各部門，得適應地方需要，分別成為獨立之專科學校。

過去中國高等教育的缺點，在於重量不重質，崇文不崇實，內容空虛，程度低落；結果，遂致造就的人才，不能與國家社會的需要相適應。此種情形，即自國民政府成立，銳意建設，提倡實用科學之後，仍屬難免。惟從「九一八」事變起，國人鑒於國難之嚴重，更始進一步，認識培養國力，復興民族，非盡量培養科學人才不可。如陳果夫先生的方案等，就是因此而提出的。如此，高等教育遂完全轉一方向了。計當時中央對於改進高等教育的方針，約有如下四大端：（一）注重實科，（二）充實內容，（三）提高程度，（四）鼓勵學術研究。「九一八」後的一切措施，就是完全本着這種方針進行的。現分別舉其重要的數事略述如下：

a. 大學院系的整理。「過去大學院系，往往不顧師資設備，任意設置，以致影響其他院系，均鮮良好成績。」自「九一八」後，各地大學院系之重複者，均經教育部分令酌加裁併，或停止招取新生，分年結束。同時，復派專員分赴各校視察，凡師資設備缺乏，無力發展的院系，均經部令自擬結束或歸併的計劃。其目的在減少設置的重複和適應實際的需要，使各校的人力、財力集中，俾得從事於特別的充實和發展。在當時四五年之間，學系的歸併，幾至各校皆有。事後一看，成效均頗有足道者。

b. 文、法科設立及招生的限制。二十年度統計，學院數文類占百分之五九，實類占百分之四一；學系數文類占百分之五八，實類占百分之四二；學生數文類占百分之七四·五，實類占百分之二五·五。結果演成文、法科過剩，而實科人才缺乏。教育部為防止這種流弊計，曾於二十一年通令除邊遠省區外，不得再設文、法專科以上學校；並限制各大學或各學院之文、法學系的招生數額。二十二年，又參酌實際情形，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的招生比率如次：（一）各大學、文、法、商、教育等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的平均數，不過超過理、農、工、醫等學院各學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的平均數；（二）各獨立學院文、法、商、教育各科與理、農、工、醫各科的招生比率與大學同。至二十三年，則改為：「專辦文、法、商、教育的獨立學院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的數額，不得超過五十名。」他若二十四年度及二十五年度的辦法，乃係根據統計結果，即文類學院或學科各系所招學生，不得超過三十名。先後經過此種限制，所收效果頗為顯著。根據歷年新生統計，其變更的實情，可見下表所載：

年 度	文 類 新 生 百 分 數	實 類 新 生 百 分 數
二 十 年 度	六九·三	三〇·七
二 十 一 年 度	六三·四	三六·六
二 十 二 年 度	六〇·二	三九·八
二 十 三 年 度	五四·〇	四六·〇
二 十 四 年 度	四八·八	五二·二

6. 實用科學的注重 實用科學之在中國的重要性，自不待言。教育部於二十一年七月召開化學討論會，曾由該會建議，於各大學中設立國防化學講座；後經部指定北京、中央、中山、清華、武漢等大學依照辦理。於二十一、二年間，又先後令准國立同濟大學增設理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增設工學院，北洋工學院增設電機、工程兩學系及航空工程科目。二十三年，中央大學、武漢大學及交通大學又添設航空工程學系。至於缺乏農、工、醫專校的省市，則須依照各省市普設農、工、醫專校實施辦法，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計劃進行。

d.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的補助 教育部為獎勵成績較優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俾得充實設備及添增教席起見，特於二十三年呈准由國庫年撥七十二萬元，補助私立專科以上的學校。補助標準，注重實科，其費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補助項目分為設備費與教席費兩種。其分配辦法：(1)立案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成績較優而經費困難者，得請補助，同時須注意農、工、醫的發展，並酌量顧及地域的分配；(2)百分之七十添設備，百各之三十添設特種科目的教席；(3)一年為一期，但中途考核認為有違給予時的規定條件，得停止發給；(4)須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呈部申請。請求補助者，二十三年度計四十一校，經嚴密的審核，決定補助者三十二校。以科別言，理、農、工、醫等科占百分之八〇·七；文、法、商、教育等科占百分之一九·三。以費別言，設備費占百分之一八·五；教席費占百分之一八·五。二十四度核定補助者仍為三十二校。在整理支配上，就科別言，理、農、工、醫等科占百分之八一·五；文、法、商、教育等科占百分之一九·五。就費別言，設備費占百分之六八·二；教席費占百分之三一·八。對於所在地專科以上學校較少的各校申請數額，每予寬優核定。

o. 大學研究院的設立 教育部為養成高深學術人才及完成最高階段的學制計，曾於二十三年制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以為設立大學研究院的準則。自此項規程公布後，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設立研究院或研究所而經教育部核准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的文科、理科、

科研究所，國立北平大學的文科、理科、法科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的文科、農科、教育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的理科、農科研究所，國立武漢大學的工科、法科研究所，國立北洋工學院的工科研究所，私立南開大學的商科研究所，私立燕京大學的理科、文科研究所，及私立東吳大學的法科研究所等。依照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的規定，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凡備具三研究所以上者，始稱研究院。在未成立三研究所以前，各大學所設各科研究所，不得冠用研究院名稱。

f. 公費留學生的遣派 教育部為提高留學生的程度計，於二十二年間公布國外留學規程。依照此項規程的規定，出國留學的公、自費生須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資格及相當服務的經驗。公費留學生的考選，應注重理、農、工、醫等科。選派的機關舉行初試，由教育部舉行複試。計二十三年舉行公費留學考試者，有江蘇、山東、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西等省，總共遣派五十二人。二十四年各省市遣派公費留學生，經教育部核准者，計有湖南、山西、安徽、察哈爾、湖北、廣西、廣東等省，共有五十四名。此外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及國立清華大學亦各每年考選公費留學生若干名；其辦理考試事宜均由教育部派員參加。

g. 學術團體的調查和獎勵 學術團體為文化團體中的一種。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的規定，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的團體，至民國二十四年度止，曾經教育部備案者，計普通類二十五，理科類十五，農林類六，工程類十二，醫藥類十八，文藝類十二，社會科學類二十六，教育類二十，體育類九；總計有一百四十三個團體。教育部為提倡學術起見，對於努力研究的團體，亦各略予補助，以資鼓勵。

以上所述，為「一九一八」事變以後中央整頓高等教育的情形。至於高教的概況如何呢？因案旁沒有詳密精細的統計材料，不得已只好借用黃建中先生所報告的材料，製成下列三表聊以表示一斑。

a. 專科以上學校的校數如下表：

年 度	校 數	大 學 (包括獨立學院)			專 科 學 校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十 七 年		二八	一一	四九	二〇	五	二五
十 八 年		二九	一一	五〇	二一	五	二六
十 九 年		三二	二七	五九	二一	六	二七

年 度	大 學	專 科	合 計	每 生 歲 占 費
二 十 一 年	三六	三七	七三	一〇
二 十 二 年	三八	三八	七六	八
二 十 三 年	四〇	四二	八二	九
二 十 四 年	三六	四四	八〇	九
				三〇

b. 專科以上學校的經費數約如下表:

年 度	出			每 生 歲 占 費
	大 學	專 科	合 計	
十 七 年	一六,七三〇,六二一元	一,一七九,一八九元	一七,九〇九,八一五元	五九四元
十 八 年	二三,七二九,四三〇元	一,八〇三,九一三元	二五,五三三,三四三元	七四六元
十 九 年	二七,九三二,九一三元	一,九三四,五六一元	二九,八六七,四七四元	六九三元
二 十 年	三一,六八二,五〇七元	一,九三六,七三〇元	三三,六一九,二三七元	七九九元
二 十 一 年	三一,三一六,二五二元	一,八八七,五六〇元	三三,二〇三,八一一元	八二六元
二 十 二 年	三一,一六四,二〇五元	二,四〇〇,七一六元	三三,五六四,九二一元	八二九元
				四五〇元

上表經費數歲出費除二十一年度外,年有增加,歲占費亦漸次提高。據報告,每年歲出,歲入相抵,尙有盈餘,可見高等教育的經費,已入於穩定狀態。

c. 專科以上學校的學生數約如下表:

年 度	學生數	類 別		合 計	實類百分比	文類百分比
		實 類	文 類			
十 七 年	六,七四九	一八,二八六	二五,一九八	二六·九	七三·一	
十 八 年	七,七六七	二一,三五六	二九,一三三	二六·六	七三·四	
十 九 年	九,三七五	二八,一九一	三七,五六六	二四·九	七五·一	

近百年來中國新教育之發展 (續)

二	十	年	一	一,一,二,二七	三二,九四〇	四四,一六七	二五,五	四七,五
二	十	一	年	一,二,〇〇七	三〇,〇七〇	四二,七一〇	二八,五	七一,五
二	十	二	年	一,四,一三三	二八,七八七	四二,九三六	三二,九	六七,一

據上表，實類學生數除十九年度外，年有增加。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每年約增百分之三；同時文類亦減少百分之三。二十二年度較二十一年度，實類約增百分之四；文類亦減少百分之四。此種情形，自二十二年度以後，想必益顯著；惜在案旁沒有具體統計材料，可引以為證明之用。高等教育概況及其重要設施，已如上述。我們雖不能說已達理想的境地；但至少限度，亦可說已踏入穩定與前進的路上了。倘能假以時日，繼續整頓與充實，則樹立中國學術獨立的基礎，使學生在知能方面，足以應付非常時期的要求；而在精神方面，能具有拯救國家復興民族的最高信念和最大決心，實非難事。可惜「八一三」事變一來，大部文化機關均毀於礮火中；而恢復與整頓，更需較大的努力了。

4.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北伐成功，訓政開始；爲了訓練民衆運用政權，厲行地方自治，社會教育自然成爲必要的中心工作。因此，舉國上下就無不傾尽全力於社教的建設。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其實施方針內之三、七、八各項，就明顯的指出今後辦理社會教育的途徑。原文是：「（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備具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致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實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教育部於民國十九年設立教育方案委員會，又訂定關於社會教育的目標七大項，每項之下又分有若干細目。茲列舉七項目標於下：

- a. 公民教育目標——在使民衆具備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由此達到民權普遍，民族獨立及延續民族生命，扶植社會生存。
- b. 農、工、商人補習教育目標——在發展國民生活。
- c. 識字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
- d. 健康教育目標——在發展國民公共體育。
- e. 美化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
- f. 低能殘廢者特殊教育及罪犯之感化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8. 家事教育目標——在改善家庭經濟，充實人民生活。

上列社會教育的目標，對於各方面的需要，都能普遍顧及，而與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又相吻合。這十年來一切社會教育的設施，大都就是以這些目標為準繩的，自「九一八」後，國難愈益嚴重，而社會教育之推進，尤應不遺餘力。教育部有鑒於此，特從事於多種設施，以期對於挽救國難和復興民族的工作上發生鉅大的貢獻。計其重要者，約有如下數種：

a. 促進識字運動 識字運動為實施民衆教育一種很重要的工作。雖由來已久，但自民國二十一年以後，推行愈益積極。在各大城市中，已由宣傳而傾向實踐。其成績最優者，當推江浙及南京市各處。他如上海市，於二十四年起，獨立實施大規模的識字教育。其計劃，預定於四年內肅清全市的文盲。二十五年，教育部又訂定實施成年補習教育的計劃，責由各省市分年完成。此種有計劃的掃除文盲運動，若非受軍事的阻礙，則其收穫必有可觀的。

b. 推行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是減少識字上困難的唯一工具。雖然提倡很早，但迄未有實際的推行。到了民國十九年，方由中央議決積極推行，並由教育部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主持一切，並訂定辦法二十五項，通令各省市一致奉行。嗣後教育部為便利推行注音符號計，又特選最通用的漢字七千個，鑄製注音銅模，以備各印刷公司及商店之購用。此項銅模，已於二十四年間鑄成一部分；新編或重印的各小學和各民衆學校教科書以及一般兒童與民衆的讀物，就可應用這種漢字注音的銅模印刷了。

c. 增設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為使失學民衆補受教育的機關。教育部除已頒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和民衆學校規程外，又於二十三年印發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以期推行全國。至實施方面，不特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均已切實開辦民衆學校，即公司、商店、工廠以及各級自治機關，亦多有設立者。據統計，民國十七年，全國民衆學校不過有六千七百零八校；至二十二年，就增加至三萬六千九百二十九校，進步不可謂不速。至於其他民衆教育實施機關，先後添設的數量亦甚多。即就名稱而言，亦在三十種以上。例如學校式的社會教育機關，除民衆學校外，尚有民衆識字處、農業補習學校、注音符號傳習所或班、工業補習學校、商業補習學校、孤兒貧兒教養院、體育傳習所或班、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低能學校、盲聾啞學校、劇詞鼓書訓練所或班、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感化學校、戲劇學校、婦女補習學校及屬於社會教育範圍之其他補習學校等。屬於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則有民衆閱報處、民衆問字及代筆處、通俗講演所、民衆茶園、圖書館、公共體育場、教育館、劇園、公園、音樂會、公共娛樂場、電影場、體育會、古物保存所、游泳池、民衆教育實驗區、美術館、博物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等。此種進展，確是社會教育上一種特殊的成績。

d. 提倡國民體育 提倡體育，為復興民族要圖之一。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八月，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規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自此項方案公布後，並設立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最高之設計及促進機關。此外，尚設置視察體育的督學。於二十五年又成立體育組，專管體育行政事宜。為訓練體育人材，教部曾於二十二年暑期，假國立中央大學開辦星期體育補習班，由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學員，計訓練期間為兩個月，畢業學生共三百十六人。此項人材現成為推行全國國民體育的幹部人員。

e. 實施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的提倡，是一種利用科學方法來推廣社會教育的新事業。除教育電影的攝製和推行外，教育部又訂分年完成電化教育網的計劃，規定各級學校和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廣設無線電收音機，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播送關於民眾應具的知能，招致民衆聽講。務使以最少的經費設備，獲得最大的教育效果。二十四年六月，教育部頒布全國中等學校及民眾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令飭各省縣市民衆教育館及中等學校一律裝設。所需收音機件，由教育部會同中央黨部委託建設委員會上海電機製造廠承造，按期分發各館、校領用。施行數載，收效頗宏；對於社會教育的推廣，可說具有很大的功用。

f. 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博物院 圖書館的設置，關係於一國文化的水準至為鉅大。我國規模宏大的國立圖書館，前僅有國立北平圖書館一處。「一九一八」事變以後，教育部有籌設南京中央圖書館的計劃；於二十二年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中英庚款委員會決定撥一百五十萬元為該館建築費，從該年起分五年撥清。倘若無「八一三」的事變，則該館或早已正式成立了。其次，因南京為國民政府建都所在，人文薈萃，觀瞻所係，政府又有建築國立中央博物院的建議，藉以提倡科學研究，輔助公衆教育。教育部本此主旨，亦於二十二年設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並經中英庚款委員會決議撥款為建築費。地址均經擇定，並已開始建築，惜亦延誤於「八一三」的軍事，未底於成。

以上所舉社會教育的措施，不過擇其舉筆大者而言。此外，如設立國立戲劇學校，整理全國歌謠，重編民眾讀本，推行國曆，厲行新生活，實施公民訓練以及設立勞教實驗區等，尚不勝枚舉；因篇幅所限，不能不從略了。

5. 關於其他各種教育方面 在本節，我們將分述蒙藏、回和邊疆教育及華僑教育兩種。蒙藏、回各地僻處邊陲，文化低落，其教育的重要性，實非常鉅大。教育部有鑒於此，於民國十八年成立蒙藏教育司，俾負蒙藏、回教育的專責。後又擬具蒙藏教育實施方案及實施蒙藏教育計劃；借因格於經費，未能完全實施。至二十四年，中央特撥款五十萬元，為推廣蒙藏、回教育之用；另又由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甘肅、寧夏及青海三省義教經費十萬元。同時，教部且分別派員前往邊疆各省，實地視察邊疆各地教育，以為改進參考。

其次爲華僑教育的提倡與鼓勵，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教育部先後頒布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及華僑中小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等，以資僑校遵守；民國二十一年，僑務委員會改組，僑校立案事宜改歸該會主辦，由教育部予以同意；二十三年，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呈准中政會，自該年三月分起，月撥八千四百元補助華僑已立案的學校，月撥二千五百元補助回國升學的貧寒僑生，月撥八百八十三元爲僑校畢業會考的獎勵金計每月共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雖爲數不多，但對於僑教的鼓勵，已不無小補了。

十一 本期教育的中心政策

自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之後，中國始終在國難之中。牠的近代教育史，正是一部國難教育史。但刺激深刻，震動全國民衆的心靈的，則莫如「九一八」的事變了。故舉國上下對於教育的推進和改革的努力，亦莫如「九一八」以後的一段時期。在這時期內的各種教育措施，已詳如上。但其中中心政策，簡言之，就是民族教育的實施。

民族教育原不是一個新近的名詞。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中，開宗明義的第一篇就是民族主義。中山先生雖未說及民族主義教育，可是在教育上的影響，卻比以前任何人都要有力些。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以後，民族教育即已開始發軔。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內，「今後全國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魄，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這一段話，就是明證。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重申此義；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延續民族生命，……務期民族獨立」；在實施方針內並規定史地各科的任務，爲闡明民族的真諦。二十年國民會議議行於南京，議決教育實施的趨向，也特別注重民族精神的恢復。自「九一八」以後，舉國上下日益注意民族的出路問題，而民族教育的思潮因此遂更形蓬勃。二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發表教育部九月來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詳述民族復興的旨趣，其中有如下的兩句話：「中國民族復興必有待於教育者二：一爲養成國民之民族觀念，一爲恢復國民之民族自信。」從此我們可知當時關於民族教育方面的方針了。

至於實際措施方面，歸納以上所述各節，約有如下數種：（a）提高中央權威，實行教育統制，以期有統一的步驟，貫徹一切改革的主張，務使受過教育的人均能在民族的力量上有其特殊的貢獻。（b）推行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使教育能普及於全國的兒童和民衆，藉以提高整個民族的知能。（c）改進課程的內容，凡足以喚起民族意識，培養生產知能，灌輸國防知識和啓發鄉土認識的教材，無不盡量採用。（d）着重積極的訓練，例如強健訓練以救弱，生產訓練以救貧，科學訓練以救愚，道德訓練以救私，團體訓練以救亂等，在各級學校內，無不分別切實設計，求其有

實際的效能。總之，因有「九一八」的事變，國人益感覺到民族前途的危險，才恍然認識過去教育的錯誤。為復興民族計，只有在「民族至上」的原則下來設計，來實行，來培植復興民族的各種基本要素。

參考書

1. 國聯教育考察團：中國教育之近況，國立編譯館。
2.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十年來的中國下冊，商務印書館。
3. 羅廷光：對於陳果夫所提改革教育初步方案的討論，中華教育界第二十卷第三期，中華書局。
4. 羅其保：致陳果夫先生函教育改革方案，中華教育界第二卷第三期，中華書局。
5. 劉廷芳：我所認識的陳果夫氏教育提案的八項要點，中華教育界第二十卷第四期，中華書局。
6. 馬宗榮：教育部三年來編政概況，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商務印書館。
7. 黃同被：民國二十三年的中國教育，中華教育界第二十二卷第八期，中華書局。
8. 羅天放：改革中國學校教育會議，中華教育界第二十五卷第五期至六期，中華書局。
9. 何炳松：全國專家對於學制改造的意見，教育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一號，商務印書館。
10. 譚光：由三年來之政治局勢談到中國教育之新動向，江蘇教育第四卷第一期第二期，江蘇教育廳。
11. 梁琦：三年來中國教育之解剖，江蘇教育第四卷第一期第二期，江蘇教育廳。
12. 黃建中：三年來之中國高等教育，江蘇教育第四卷第一期第二期，江蘇教育廳。
13. 汪懋祖：三年來之中國中等教育，江蘇教育第四卷第一期第二期，江蘇教育廳。
14. 吳研因：三年來之中國初等教育，江蘇教育第四卷第一期第二期，江蘇教育廳。
15. 趙耀勳：八年來中國民族教育之研究，教育研究第六十五期，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
16. 陳遵江：八年來中國民族教育之研究，教育研究第六十五期，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
17. 廖世承：八年來中國中等教育之研究，教育研究第六十五期，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
18. 何斯德：八年來中國職業教育之研究，教育研究第六十五期，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
19. 林本：八年來中國鄉村教育之研究，教育研究第六十六期，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
20. 梁啟超：八年來中國國難教育之研究，教育研究第六十六期，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
21. 杜佐周：小學行政第十四頁，商務印書館。
22. 羅廷光：吾國新教育考察團報告，中華教育界第二十卷第十一期，中華書局。
23. 羅廷光：吾國新教育考察團報告，中華教育界第二十卷第十一期，中華書局。

民國以來之中國公路建設（續）

王勤堉

三 各省之公路建設

上文所載，概以全國公路網計劃與中央公路建設機關對於全國公路幹線之興築成績為主；但各省建設當局對於省內省縣道之建築，自來亦多所努力，本節即擬分省記述民國以來軍興以前各省興修公路之經過；惟作者局居孤島，形格勢禁，參考未能週至，敘述詳略，因之亦難求各省一律補直改正，將有待於來茲。

（一）江蘇省

江蘇省之公路建設，肇始於民國初年。最早興築者為南通狼山天生港之線。其後有寶山砲臺灣路、滬太路、鎮揚路、滬閔路與淮海一帶之兵工築路等，或由縣府建築，或由商家承造，標準既不一律，設備亦多簡陋。自國民政府奠定東南，建設廳成立，始統籌全省公路，先設公路籌備處，繼復成立公路局。十七年冬，更決定全省公路網，計省道十八，江南江北各居其半，共長約三千公里，各縣縣道共長約一萬餘公里。嗣因環境關係，省道路線略有增減。迨七省公路會議開會於漢口，決定各省建築公路之種種重要問題以後，蘇省公路網亦隨之而重加釐定，江北以揚州為中心，江南以鎮江為中心，各建若干幅射式之路線，向外發展，以收聯絡之效；各縣縣道均可接通幹支各線，以謀聲氣相通。當時決定全省幹線八，支線三十七，總長四千里。自十七年至十九年，共築路長九百〇三公里餘，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共築路二千一百九十七公里餘。約計幹線九百九十餘公里，支線一千五百七十餘公里，縣道九百七十餘公里。①

所謂八幹線乃指京滬、京閩、滬桂、京魯、京贛、京川、京陝、海鄭而言，其興築經過，已略如前述。至於支線，就二十四年底言，省內已完成路面或土路之公路，已有②。

路名	起	訖	里程 (公里)	路名	起	訖	里程 (公里)	路名	起	訖	里程 (公里)
六啓	六合	江都	六三	鎮江	鎮江	金壇	六三	店隄	臨寧	泗縣	二三
平潮	平潮	海門	五八	宜常	宜興	常熟	一〇五	武天	武進	天王寺	七六
通樞	平潮	海安	六五	上寶	上海	寶山	二〇	溧天	溧水	天王寺	二〇
	鹽城	阜寧	五四	滬太	上海	瀏河	四一	蘇太	蘇州	崑山	三五
	大伊山	東海	六〇	嘉蘇	嘉定	織店	八	松滬	松江	北橋	一九
京滬	南京	望牛墩	一〇四	六蘇	六合	省界	一一二	啓港	啓東	鴨頭港	七
蘇滬	江陰	蘇州	一五二	武宜	武進	漕橋	三一	蕭陽	蕭縣	楊山	六〇
常乍	常熟	王江涇	一五四	高毛	高淳	毛公埠	一九	崇陳	崇明	陳家鎮	四三
省甸	鎮江	句容	四一	青滬	青浦	七寶	二三	蘇滬	蘇州	南翔	七三
鎮沐	六圩	沐陽	二五一	如新	如皋	新鹽港	二八				
淮陳	淮陰	新安鎮	七三	銅豐	敬安集	山東界	六六				

民國二十五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又於徐屬修築銅、浦、隄、蕩、宿六縣公路，於五月間完成，六月十二日通車，計長一百九十華里。連建設廳所築，全省公路乃長達五千九百四十公里，計江南已成者一千七百六十二公里，江北三千六百六十三公里，淮北鹽區公路約四百二十公里，崇、明九十五公里。其中已行駛長途汽車之里程為二千七百七十四公里，惟江北諸路因限於財力，路面遠遜於江南耳。

(二) 浙江省

浙江省公路之籌築，遠在民國九年。民國十一年始設省道局，惟公路建設並不積極，至十五年時，已通車者僅浙閩線之蕭紹段，已築成者亦僅浙閩線之饒新、黃澤等段而已。十七年四月，省道局改為公路局，公路建設乃漸見起色，十八年已有公路七三〇·一三公里，其中省辦者四一六·一五公里，商辦者三一一·九八公里。十九、二十兩年增築一百七十五公里餘，二十年以迄二十三年，公路建築尤為突飛猛進，計二十三年一年之中，新築成公路竟達一千三百八十餘公里，幾與以往十年間所築之里程相埒。總計民國十三年至二十三年之十一年間，浙省公路里程有如下之進展：(單位公里)

年份	省	築	商	築	省商合計	歷年併計
十三年		—		七三·八八	七三·八八	七三·八八
十四年		四八·五八		二五·九二	七四·五〇	一四八·三八
十五年		五七·一七		七二·二三	一二九·四〇	二七七·七八
十六年		—		一三·八六	一三·八六	二九一·六四
十七年		九·二三		六四·七八	七四·〇一	三六五·六五
十八年		三〇·一七		六三·三一	三六四·四八	七三〇·一三
十九年		四三·四五		—	四三·四五	七七三·五八
二十年		—		一三一·九一	一三一·九一	九〇五·四九
二十一年		三五四·〇九		五三·四五	四〇七·五四	一,二二三·〇三
二十二年		三七四·一六		—	三七四·一六	一,六八七·一九
二十三年		一,三八〇·八四		—	一,三八〇·八四	三,〇六八·〇三

考浙江省公路網之擬定，乃民國十七年四月以後事，全省分九幹線四十六支線，均以杭州市為中心計。京、杭線貫湖屬以通首都，杭、福線越紹、台、溫以達福建，合而為京、閩幹線；滬、杭線經嘉、屬東部而至上海，杭、廣線貫嚴、衢而通江西，合而為滬、桂幹線；此四線不特縱橫全省，且為聯絡通都大邑之主要動脈。此外杭、徽為浙、皖之要道，上臨為沿海之幹線，在商業上與軍事上均有其重要之價值，龍、溫、嵎、永、麗、龍三線，則為金、衢、溫、處、台五屬之聯絡線。總計民國二十三年底前浙省境內已完成之公路幹線，除前述之滬、杭、京、杭、杭、徽三線外，尚有起、嵎、縣、經、長、樂、東、陽而至永康之嵎、永線，起麗、水、經、雲和至龍、泉之麗、龍線，已完全通車；起杭州經富、陽、新、登、桐、廬、建、德、壽、昌、龍、游、衢、州、江、山而達江西之杭、廣線，僅壽、昌至龍、游段未通車，但可繞道蘭、谿；起杭州經蕭、山、紹、興、縣、新、昌、天、台、臨、海、黃、岩、溫、嶺、樂、清、永、嘉、瑞、安、平、陽以達福建之杭、福線，僅永、嘉、福、鼎一段未通車；起龍、游經金、華、永、康、縉、雲、麗、水、青、田以達永嘉之龍、永線，僅龍、游至金、華段未通車，但可繞道蘭、谿；起上、虞經餘、姚、周、巷、嶺、山、慈、谿、鄞、縣、奉、化、寧、海而至臨、海之上臨線，則尚有上、虞至除、姚與寧、海至臨、海二段未通車，但後者可繞道新、昌。茲將民國二十三年以前浙省已成公路，按完成年月之先後列表如下：

民國以來之中國公路建設(續)

完成年份	路名	段別	支線	起	訖	里程(公里)	完成年份	路名	段別	支線	起	訖	里程(公里)
民國十三年	杭徽	杭餘		杭州	餘杭	二六·〇七		常玉			常山	草萍	二一·四〇
		餘臨		餘杭	臨安	四三·八五		杭瓶			杭州	瓶盤	一六·二一
民國十四年	杭紹	蕭紹		西興	五雲門	四八·五八	民國十九年	馮杭			乍浦	黃山	三·四五
	餘武			餘杭	雙溪	二五·九二		杭徽			臨安	昌化	三八·二六
民國十五年	杭廣	杭富		杭州	富陽	五三·六二	民國二十年	杭廣			衢州	新塘邊	八九·九一
	杭新	黃新		餘杭	新昌	一四·八九		衢常			衢州	常山	四二·〇〇
	黃新			黃岩	澤國	二五·〇〇	民國廿一年	馮杭			乍浦	金絲娘橋	二一·一三
	瓶湖雙			永嘉	慶符鎮	一七·二八		杭徽			昌化	昱嶺關	四四·二四
民國十六年	馮杭			瓶密	橫湖雙溪	一八·六一		杭廣			龍游	衢州	三四·一四
	杭福			胡家兜	長安	六·八五		龍衢			路橋	海門	一五·九九
	馮杭			杉木潭	縣	七·〇〇		龍永			金華	永康	六二·三〇
民國十七年	杭杭			袁化	岡口	四·四九		永紹			永康	縉雲	三三·八八
	杭紹			五雲門	嵩壩	三六·六九		常桐			常山	桐村	三八·二六
	杭市區	紹曹		拱宸橋	三廊廟	九·二三		常桐			蘭谿	龍游	三七·〇〇
民國十八年	杭塘	一路		塘棲		二三·七〇		湯溪			湯溪	湯溪	一一·二〇
	馮杭	杭乍		杭州	乍浦	一一七·六八		保安街			羅埠	保安街	四·二〇
	京杭	杭長		杭州	父子村	一三六·八二		風嶺			清溪橋	樟樹潭	一四·〇〇
	杭福	紹興接線		三英	莫干山	七·〇七		杜黃			杜澤鎮	黃山甲	一四·七五
	上臨	郵奉		郵縣	奉化	三〇·一二		浦鍾			浦江	楊家	二四·七〇
	縣永	縣長		江入	入山亭	一九·一三		長泗			長興	泗安界牌	三八·二八
				縣縣	長樂鎮	二五·七〇		乍嘉			嘉興	王江涇	一四·三九
								乍平			乍浦	平湖	一三·四一

民國廿二年

龍永 紹興

稽雲 麗水 四一·一一

澤清

雁蕩

澤國

清江渡 五二·五二

上雍 郵觀

郵縣 觀海衛

清館

雁蕩

白溪

雁蕩山 三·三〇

藍龍 藍雲

麗水 雲和

永館

清江渡

館頭鎮

館頭鎮 四九·四八

杭州 五路

湖濱 牛山

永館

對江

館頭鎮

館頭鎮 一五·六二

江常開 桐溪

桐村 波登關

龍永

緝仙

緝雲

仙都 七·七九

華開 峽風

華埠 開化

藍青

緝仙

緝雲

仙都 七·七九

賀風 峽風

峽口 楓嶺

青溫

青田

青田

青田 七一·二四

建淳 淳白

白沙埠 淳安

上臨

餘周

餘姚

周卷

周卷 一四·九七

淳安 淳安

淳安 遂安

觀周

觀周

周卷

觀海衛

觀海衛 二六·二三

義東 義東

義島 東陽

觀周

觀周

周卷

觀海衛

觀海衛 二六·二三

杭徽 玲瓏山

玲瓏山 東陽

奉海

奉化

海寧

海寧

海寧 四五·一一

富新 富陽

富陽 上江口

東永

東陽

東陽

永康

永康 五五·五六

桐建 雲棲

雲棲 雲棲

東永

東陽

東陽

永康

永康 五五·五六

建壽 芝廈

芝廈 楊村橋

東永

東陽

東陽

永康

永康 五五·五六

新天 新昌

新昌 天台

東永

東陽

東陽

永康

永康 五五·五六

天臨 天台

天台 臨海

東永

東陽

東陽

永康

永康 五五·五六

臨黃 臨海

臨海 穿城

東永

東陽

東陽

永康

永康 五五·五六

臨黃 臨海

臨海 穿城

東永

東陽

東陽

永康

永康 五五·五六

臨黃 臨海

臨海 穿城

東永

東陽

東陽

永康

永康 五五·五六

臨黃 臨海

臨海 穿城

東永

東陽

東陽

永康

永康 五五·五六

臨黃 臨海

臨海 穿城

東永

東陽

東陽

永康

永康 五五·五六

臨黃 臨海

臨海 穿城

東永

東陽

東陽

永康

永康 五五·五六

臨黃 臨海

臨海 穿城

東永

東陽

東陽

永康

永康 五五·五六

臨黃 臨海

臨海 穿城

東永

東陽

東陽

永康

永康 五五·五六

民國以來之中國公路建設(續)

一四九

桐徐	桐村	徐村	八·六五	汝驛	駱駝橋	八·一五
桐岩	桐村	岩村	五·七九	慈龍	龍山衝	一九·四八
球萍	球川	草萍	九·〇〇	鎮谿	駱駝橋	三·六一
金隄	金華	蘭谿	三一·七四	周曹	百官	三四·三五
	北山	北山	七·六一	寧橫	橫山	三三·六五
	金華接線		二·二四	象西	西澤埠	一八·六四
建淳	淳安	咸平界口	三五·七九	寧穿	鄧縣	穿山柴橋
龍浦	龍泉	花橋	九一·五七	奉新	奉化	拔茅
餘壽	餘姚	稽山	一一·六四	乍嘉	平嘉	嘉興
				平嘉	平湖	嘉興
						二七·八〇

民國二十四年中，雖因省庫支絀，公路建設不免阻滯，但猶完成桐廬分水溪口遂昌、遂安吉孝豐及杭善路臨平附近之土方工程。二十五年又完成湖嘉路吳興至平望之五八·二一二公里，杭善路臨平至楓涇之九四·〇四公里，與麗松路碧湖至松陽之四三·九〇七公里，後者正式通車於是年十月。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省營各路之已完成者乃達二千六百三十七公里，商辦及縣道亦達七百三十九公里，兩共合計三千三百七十六公里，視二十三年又增加三百公里。二十六年更完成開遂路六十七公里，永瑞平路及嘉興區交通路等約三百公里。在「七七事變」前，浙省公路網蓋幾已全部完成矣。

(三) 安徽省

安徽省之公路建設，萌芽於民國十一年，時程振鈞氏長省道局，任全省公路建設之責，其時適值大水災之後，財政拮据異常，社會對築路事業，亦漠然置之，故僅成安慶北門至集賢關一段十餘里之工程。程氏去職後，將曩時擘畫所得，著為安徽省道計畫書，都八章十餘萬言，舉凡路線之規定，工程之設計，經費之籌措，養路與護路之設備，摩托車營業之管理，省道機關之全部組織等，均有詳切之規畫，實為安徽公路文獻中之一傑作。書中對於省道路線之規定，取「一大蜘蛛網，以省城為大網之中心。大網內含有數小網，如蚌埠、正陽、蕪湖、大通等，皆小網之中心也。共計幹路十二條，支路十二條。幹路分經線、緯線二者，經線八條，緯線四條。支路多短距離，補助幹路之不足。總之全省六十縣城，以及各大鎮市，皆已囊括無遺矣。」^①

在此時期，惟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曾在皖北辦理工賑，先後成蚌埠至懷遠、五河至泗縣、固鎮至靈璧、懷遠經蒙城、渦陽至亳縣、蒙城至阜南、蒙城至移村、亳縣至太和諸路，有長途汽車營業其間，交通稍便。自此以後，修築公路雖稍為社會所注意，然亦不過將原有官道略為填鋪，初無何等工程可言也。其時續在皖北通行汽車者，有蚌毫、合蚌、蚌阜、阜正諸線；皖南則僅宣城、溧水間有一段通車。此為皖省公路建設之第一期，亦即萌芽時期也。

民國十六年春，皖省隸屬國民政府之下，始設建設科，掌全省建設事宜，旋改為建設廳，下設交通局，擬修合肥、巢縣、安慶、南京、安慶、九江三線，雖經測定前二路線，履勘後一路線，並與江西省政府作一度之接洽，迄未見諸實施。十七年春，全省交通局縮小範圍為技術委員會，交通組會先後測量休寧、績溪、安慶、合肥、宣城、績溪三線，然亦未嘗興工，惟安徽現行道路法規，多訂定於斯時。此民國十六、十七兩年，乃皖省公路建設之第二期，可稱之為計劃時期。

十七年秋以後，皖省公路建築始趨積極，當時計劃基本線經緯各一：經線由安慶經桐城、舒城、合肥、定遠、鳳陽至蚌埠；緯線東通首都，由皖境、慈湖起經當塗、蕪湖、荻港、銅陵、大通、貴池以達安慶南岸，再由安慶西行，經潛山、太湖以達湖北。此外又有省際幹路五：皖蘇幹路即緯基本線東段；皖鄂幹路即緯基本線西段；皖贛幹路由蕪湖經宣城、寧國、績溪、歙縣、休寧、黟縣、祁門以達江西；皖浙幹路由皖贛幹路上之宣城分支，經廣德以達浙江；皖豫幹路由蚌埠經壽縣、六安以達河南。並設立全省公路管理處，以主持公路建設事宜。自十七年秋至十九年底，省內築成公路計有京蕪、合巢、安潛、合蚌（其中京蕪路當塗、慈湖段尚有橋樑涵洞未完工），將次竣工者有潛太、六壽、蚌壽，已成一部分土方者有安合、休宜。不久，全省公路管理處裁撤，皖省匪患亦日趨猖獗，公路建設乃純以供應軍用為目的，土路或有速成，一經風雨，即崎嶇如舊矣。

二十二年，安徽省公路局恢復，公路建築重形飛躍，下迄二十三年度之開始，省內已鋪路面正式通車之路線共長五百五十三公里，已成土路通車軍用之路線共長三千二百七十九公里，總共完成路線計長三千八百三十二公里。二十三年度又續成四百七十六公里，與築中未成者計二百三十一公里。此外由省督飭各縣征工自修土路便橋以備軍用行車之路線，計長六百二十公里。

據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之調查，皖省已成之公路，鋪有路面並建有正式橋樑者共七百八十三公里，是為一，京蕪路皖段五十四公里，二，宣城路皖段八十六公里，三，杭徽路徽段六十一公里，四，蕪屯路二百七十四公里，五，京建路皖段三十七公里，六，淳屯路皖段三十七公里，七，殷屯路楊屯段六十八公里，八，屯京路屯池段四十一公里，九，安合路安符段一百二十五公里，其已可通車，但尚須加以整理者，計二千三百四十四公里。

兩者合計凡三千一百二十七公里。◎ 依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所載，是年底前支線之已完成土路通車者，有下列各路：

路名	起	訖	里程 (公里)	路名	起	訖	里程 (公里)
濰和	濰縣	和縣	八五	濰和	濰縣	和縣	八五
浦定	濰縣	定遠	八〇	濰和	濰縣	宿縣	七五
店駐	店埠	許大莊	二四七	濰和	濰縣	宿縣	七五
宿永	宿縣	永城	五四	濰和	濰縣	宿縣	七五
臨正	臨淮關	正陽關	一五四	濰和	濰縣	宿縣	七五
舒諸	舒城	諸佛巷	一九七	濰和	濰縣	宿縣	七五
淮濠	鹿邑	亳縣	一〇	濰和	濰縣	宿縣	七五
汝和	信陽城	太和	四〇	濰和	濰縣	宿縣	七五
濰來	濰縣	來安	二〇	濰和	濰縣	宿縣	七五
濰萊	濰縣	萊蕪	九六	濰和	濰縣	宿縣	七五
桃三	桃鎮	三河	三〇	濰和	濰縣	宿縣	七五

二十四年繼續興修未成公路，至是年底止，殷屯路自楊村展至五溪，屯景路全部完成，於翌年一月十五日起通車。總計是年完成土路通車之公路有：

路名	起	訖	里程 (公里)	路名	起	訖	里程 (公里)
省殷	大渡口	殷家匯	三三	濰和	濰縣	宿縣	七五
濰永	濰城	郭步口	六二	濰和	濰縣	宿縣	七五
宿礮	宿縣	張家集	四〇	濰和	濰縣	宿縣	七五
臨宿	臨淮關	宿縣	四〇	濰和	濰縣	宿縣	七五

二十五年，建設廳又督促公路局修築下列各線：一，自濰縣之采石營至六合之濰六路，皖境計長二十五公里；二，自全椒至江浦之全浦路，皖境計長十七公里；三，自盱眙至蔣壩，蘇皖界上虞家窪之蔣虞路，長九十八公里；四，自蔣壩至明光之蔣明路，長九十八公里；五，自和縣至裕溪之

鉛江	鉛山	江村	一〇	上遂	安福	永新	七〇	鉛胡	鉛山	楊村	一五
橫石	橫坂	石塘	八	萬榮	朱山橋	大源	一一	德星	德安	星子	三五
安靖	安義	乾州	一二	南上	南康	塘江	一六	崇豐	馬安坪	溫泉	四
河橫	河口	橫峯	一八	興江	興國	江口	五二	永進	永新	澄田	一四
德橫	烈橋	橫峯	二三	魚上	魚塘	上清	一五	德常	德新	新營	八
瑞碼	瑞昌	碼頭	二〇	乾奉	乾州	奉新	一五	定和	定南	故縣	一七
峽八	八都	注溪	一三	九星	九江	星子	四一	朱龍	朱溪廠	龍門橋	一六

總計是時已有路面通車之支線，蓋不下二千二百餘公里，至若以土路通車者為數尤多，不遑縷述。

民國二十五年贛省又修竣贛北邊區公路，其一為景湖路，由景德鎮經鄱陽、都昌至湖口，長二百二十華里，為贛北腹地伸達長江之主要幹線；其二為婺源路，由婺源至德興，長五十餘華里，土方完竣於二十二年。二路均在二十五年底前完成路面。此外自婺源通景德鎮之婺源路，通屯溪之婺源路，亦均在修築中。雙十節前後又有九湘公路通車，此路起九星公路之嶺坪，而迄於湖口屬之梅家洲，全長二十二公里。◎

(五) 湖北省

湖北省公路，以襄陽至沙市之襄沙段為首創，民國十一年時，襄陽道尹熊賓集荆、襄各縣商股，設襄沙長途汽車公司修築，至十三年四月工竣通車。所經地方為鄂中殷富之區，今成為七省聯絡公路中洛韶幹線之一段。繼起者有商辦之襄花路，起襄陽而迄花園，因資本不充，工程簡陋，營業不佳。迨十七年秋，經省收買，設湖北省道襄沙及襄花兩路管理局。是年七月，又擬修築漢口宜昌公路，此路有已成之川漢鐵路路基，可資利用；由漢口至新溝一段，已有商辦公司經營，省府收回併續營業，置漢宜路管理局。並着手建築漢口宜昌公路，此路有已成之川漢鐵路路基，可資利用。將黃陂至麻城段之路基橋涵修竣，漢口至漢口間之路橋，亦招標興修，路基則改用輕便鐵道及縣道改修。鄂東公路管理局亦於十月間成立。當時各路車輛雖感不足，而營業均有盈餘。二十年洪水為災，橋路多被沖毀，營業大受挫折，襄沙路局因經費支絀，首先合併於漢宜路局，而漢宜自身亦有維持為難之感。二十一年春，乃由襄花路局兼營襄沙。越一年，又將漢宜、鄂東兩局合併，藉節經費。二十二年，因省會附近公路發達，又創省會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武昌。◎爾時七省公路聯絡幹線，已經決定，鄂省地處全國中央，京川、汴粵、洛韶縱橫省內，公路建築，愈趨積極。惟當時築路機關之組織，係分全省為五個工程處，分區負責，關於實施工程之監督指導及測修人員之調遣分配與設計製圖等事，則由建設廳直接總

其成路綫既多，事務繁雜，當局爲統籌兼顧計，乃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設立全省公路工程處。自此以後，鄂省公路建設乃更有一日千里之概。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全省已成幹線、支線、縣道及武漢近郊各路，共計四、一九二·五四公里，其中有路面者計一、〇一七公里。關於三大幹線之興築經過，已略見前節。所有支線之已成通車者，凡一、八二八·二四公里，有如下列：

路名	起	訖	里程(公里)	路名	起	訖	里程(公里)
羅英	羅田	英山	四六·〇〇	樊新	樊城	新野	五〇·〇〇
滄蘆	滄水	羅田	五二·二〇	老白	老河口	白河	二三〇·二〇
田圻	田家鎮	圻春	二〇·六三	六郟	六堰廟	鄖縣	三四·〇〇
潘蘭	潘水	蘭溪	二一·九七	廣武	廣濟	武穴	三六·二〇
賀金	賀勝橋	金牛	三〇·〇〇	武通	武昌	通山	一三一·七三
陽瑠	茶鋪	瑠昌	六〇·四三	大黃	大冶	黃石港	二二·〇〇
辛趙	辛渡鋪	趙李橋	一三八·六〇	陽田	陽新	田家鎮	三一·〇〇
岳皂	岳口	皂市	五三·九九	崇平	崇陽	平江	六五·〇〇
安陸	安陸	長江埠	五一·六〇	樊花	樊城	花園	二五八·八〇

此外縣道已成通車者，共四、五七·三二公里。武漢近郊公路之已成通車者，則有武(昌)葛(店)、武(昌)珞(珈山)、武(昌)金(口)、金(口)五(里界)、武(昌)蓮(墓洲)、鳳(凰山)北(咀)、武(昌)豹(子獐)、漢(陽)蔡(甸)、蔡(甸)黃(陵磯)、漢(陽)大(軍山)諸線，共三、二八公里。

(六) 湖南省

湖南省之始築公路，遠在民國二年，爾時譚延闓督湘，以軍路名義修築長沙至湘潭一段，雖歷時九載，費帑九十萬元，始克完成此百里之工程。然我國之有公路，實以此路爲其濫觴。民國十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撥款修築湘潭至寶慶之汽車路，計程三百六十里，於翌年動工，至十三年秋而停止，所完成之工程，僅由湘潭至湘鄉湘鄉至永豐二段土路而已。民國十三年秋，葉開鑫續修由湘潭至永豐之橋樑鋪砂工程，同時唐生智亦派員勘測衡郴、衡永路線，計畫興築，並於翌年秋，召開築路會議於衡陽，成立湘南汽車路局，其年冬又在長沙召開湘中、湘西築路會議。十五年

一月成立湘中、湘西兩汽車路局，湘中興修潭寶、長益、長瀏、長平、長茶五路，湘西興修常益、常辰、洪武三路，湘南興修衡郴、衡永、衡潭三路。十七年又將三路局改稱爲第一、二、三汽車路局。先後完成之工程，第一路局有湘永、永寶、寶桃、長寧、禮攸、寧益、攸茶(土工)、湘潭護湘關(土工橋樑)、長沙高橋(土工)、平江甕江(土工)諸路段。第二路局有常桃、洪武(土工)、常益(土工)三路段。第三路局完成衡郴、衡泉(土工)、郴宜(土工)、衡陽護湘關(土工)諸路段。十八年秋，全省公路局成立，又完成衡陽至泉湖、湘潭至衡陽、寧常、長永等路面，及寧鄉澧江橋、衡陽神渡橋、湘鄉魚塘橋、益陽輪渡。二十一年十二月，實行七省聯絡築路。京黔、洛韶、滬桂三幹線，於是大體完成。津市經澧縣至石門段，茶陵至澧溪墟段，魯塘坳至永興段，於此期間完成通車。郴縣至資興、平江至龍門廠、澄縣至王家廠諸路，亦大部完成。⊙茲將二十三年以前已成各路按完工先後列表如下：⊙

通車年份	路別	起	訖	里程(公里)	通車年份	路別	起	訖	里程(公里)
民國十年	長潭	長沙	湘潭	五〇·一一		寧益	寧鄉	益陽	六四·八〇
民國十三年	潭湘	湘潭	湘鄉	四一·一九		益常	益陽	常德	七五·一一
民國十六年	湘永	湘鄉	永豐	四九·二五	民國二十一年	長永	長沙	永安市	三一·四六
	衡高	衡陽	高亭司	一〇〇·一九		黃高	黃華市	高橋	三四·五六
民國十七年	高郴	高亭司	郴縣	四一·三六		泉湖	泉湖	洪橋	二一·九一
	常桃	常德	桃源	三三·九八	民國二十二年	魯永	魯塘坳	永興	二〇·一八
	永寶	永豐	寶慶	八一·三八		郴宜	郴縣	宜章	五〇·九九
	禮皇	醴陵	皇圖嶺	三四·七四		宜小	宜章	小塘	九·一七
民國十八年	皇攸	皇圖嶺	攸縣	四四·九六		攸茶	攸縣	茶陵	三六·二二
	長寧	長沙	寧鄉	四四·二〇	民國二十三年	永瀏	永安市	瀏陽	五二·七六
	寶桃	寶慶	桃花坪	五二·七一		瀏陽	瀏陽	東路界	二七·五二
民國十九年	潭關	湘潭	護湘關	六〇·八八		高平	高橋	平江	五五·二九
	關衡	護湘關	衡陽	七五·五六		茶界	茶陵	界化壩	四二·七〇
	衡泉	衡陽	泉湖	三三·九九		桃洞	桃花坪	洞口	五五·二七

二十四年中，繼續修築，至二十五年十月，已成二千三百十五公里之通鄰省幹線與二百三十三公里之通省內支線。合計凡二千五百四十八公里，其中最重要者有下列十線：①

路名	起	訖	里程(公里)	路名	起	訖	里程(公里)
湘鄂東線	黃華市	平江	一四九	湘粵	長沙	宜章小塘	三八八
湘鄂西線	長沙	湖北東岳廟	二九九	湘桂	衡陽	零陵柘木鋪	二〇四
湘贛	長沙	瀏陽東峯	一一二	湘黔	湘潭	武岡洞口	二四一
湘贛	醴陵陽三石	茶陵界化塘	一五九	湘黔	常德德山	冕縣鮎魚鋪	四五一
湘贛	平江	龍門廠	八四	湘川	滋溪竹箕澗	永綏茶洞	一八八

(七) 四川省

四川省之有公路，始於民國十三、四年間，初不過謀縣間之交通，當時尚為防區制，各軍分區駐防，劃疆而治，對於公路之修築各自為政，非但無全川公路建設之整個計劃，且防區內部與各防區間時多糾紛。民國十六年，二十一軍轄有巴縣至簡陽地帶，首設簡渝馬路總局，管理自巴縣至簡陽路線，以官督民辦性質，令沿線各縣分修。十七年永川以上各縣改隸二十四軍，因防區關係，施政諸多困難，原定計劃發生阻礙。二十年十一月，永川以上各縣復為二十一年次第收復，全路復得統一，不久整理完竣，於是川省公路始有幹線可言。二十一年七月，簡渝馬路總局改組為成渝路政總局。閏二月，二十一軍召集建設會議，對於川省路政有重要決議，其中關於川東路者為將成渝路局改為四川路政局，並於上東、下東各設分局，成渝路未完工程，即責由該路局剋日完成，成渝路現僅修至分水嶺，應亟繼續動工興修；關於渝黔路則以建築鐵道為原則。二十二年冬，四川公路總局成立，由唐遊式氏任局長，首定四川公路管理章程，是為川省有管理全省公路最高機關之始，然亦僅以官督民營為主，對於公路建設初亦無何進展可言。勦匪軍興，公路運輸頓感重要，二十三年十月八日，蔣委員長分電川、黔、鄂、陝五省當局，限半年內完成川黔、川鄂、湘

黔、鄂、陝、川、陝五省聯絡公路，由幹線謀省間交通之改進，四川公路建設之邁進，實自此始。二十四年八月，委員長行營為便利指揮川、黔、甘、兩公路之建築計，令四川公路總局由渝遷蓉，同時為便於監督川、黔二省之公路建設計，特成立川黔公路監理處。是為四川公路建設之行政簡史。

四川之公路網，在戰前似尚未確定，惟有可得而言者，則當時幹支線之建築完成者，已不下四千公里。下表為二十五年五月之統計，說此亦可窺見川省戰前公路建設之一斑。

幹線名稱	已成里程(公里)	興築中里程(公里)	未築里程(公里)	合	計(公里)	有路面通車之里程(公里)
川黔公路	六四〇	—	—	—	六四〇	六四〇
川陝公路	四二二	—	—	—	四二二	四二二
川湘公路	—	—	七〇四	—	—	—
川鄂公路	—	—	一八七	—	—	—
川康公路	一七三	—	二〇〇	—	—	—
川滇中路	一五七	—	—	—	—	—
川滇西路	—	—	—	—	—	—
川滇東路	—	—	—	—	—	—
川青公路	—	—	—	—	—	—
川甘公路	—	—	—	—	—	—
幹線合計	一,九九〇	—	一,〇九一	—	—	—
支線合計	一,七七三	—	七二	—	—	—
總計	三,七六三	—	一,一六三	—	—	—
			三,九八五	—	—	—
				—	—	八,九一〇
				—	—	三,〇〇四

其中川湘公路於二十四年底測量完畢，二十五年一月全線開工，年底完成，翌年一月十五日通車；川康公路之川境段，於二十五年測定路線。

(八) 西康省

西康省之公路建設，可追溯到於民國元年尹昌衡經略西康時之勘測成都至瀘定一段路線，民國九年劉成勳完成此路之規模，至十五年劉文輝復從事補修，名為成康馬路，全線長八百哩，高度差達八千至一萬呎，其中成都雅安段路面較佳，雅安瀘定段則尚待改進。據全國經

濟委員會公路處之調查，在「七七事變」以前，西康計有公路二線，其一為康雅公路，自康定經瀘定、榮經而至雅安，全長二百七十六公里，已有土路可以通車；其二為康昌公路，自康定經道孚、鎭寧、甘孜、德格、鄧柯、同普而至昌都，全長六百二十七公里，康定甘孜段二百九十九公里，已有土路通車。◎此中康雅公路即川康公路之一段，惟路線已略有改變，川康路乃經天全而非取道榮經，如前節所述。此取道榮經之康雅公路，乃前清所開之「運茶大道」，大公报記者在民國二十五年曾赴康考察，謂：「由雅安經榮經翻大相嶺，經源泥頭，逾飛越嶺，經化林瀘定以至康定，凡八大站。」◎劉文輝經營西康，以舊道紆險，改建新路，由榮經循小河、蘇、蒲、麥地直達瀘定，可省二站，且避開大相嶺、飛越嶺之險。路形似公路，惟不能通車；另有小路由雅安經天全、路馬、鞍山至瀘定，較前二路尤捷，惟道險難行。◎但當時興築之川康路，即選此線建築，於是年六月六日開工。至於康昌公路則為康、藏間交通要道。

自舊四川建昌道改隸西康以後，省內公路亦略為增多。蓋在民國二十四、五年間，勳匪第三路總指揮李家钰氏亦曾令其所屬部隊修築公路也。計此中已完成者，一、由錦川橋至通安，長二百八十餘里；二、由西昌至大石板，長三十里；三、由大石板至普格，長一百七十里；四、由普格至匯島，長二百里；五、由西昌至小廟，長十五里。外有小廟至瀘沽，長一百〇五里，瀘沽至冕寧，長七十里，與西昌至錦川橋，長一百八十五里之三線，亦在修築中，有否完成，則待攷耳。◎

(九) 福建省

福建省之公路建設始於民國八年，是為漳屬之漳浮支路，泉屬之泉安支路，其時閩南各縣人民，多僑居海外，經濟寬裕，故進展頗稱蓬勃，惟事屬草創，政府未加督率，同時投資築路者對於公路事業亦少深切之認識，多以一時一地之需要，為興修汽車路之對象，而缺乏通盤籌劃，故經營結果，各縣支線完成雖多，全省幹線反不多見，此種現象直至十六年省公路局成立，始見改變，是為閩省公路建設之第一期。省公路局成立以後，鑒於東南沿海各縣公路建設，雖已有相當基礎，但仍缺乏聯絡，乃先後設置莆、仙、泉、漳、龍各區公路分局，主持各區內公路工程。閩北方面亦設置延、建、邵區公路分局，計劃興築事宜。至二十二年底止，閩粵幹線除雲韶段外，已可通車，閩贛幹線亦完成百分之五十，東南沿海各縣支線，亦新有增築，閩北之南平、浦城、邵武各縣，則僅築成路基數段。是為閩省公路建設之第二期。二十三年初，閩變啟平，省府改組建設當局，鑒於以往已成公路，多屬各自為政，且偏於東南沿海諸縣，內地尙少建築，為求省內交通之普遍發展，以及與鄰省公路相互聯絡起見，乃重訂全省公路網，作為分期進行之標準，自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底止，築成公路共一千四百餘公里，省西北幹線大部完成，是為閩省公路建設之第三期。◎茲列閩

省已成之公路表:

路名	線別	起訖	里程(公里)	路名	線別	起訖	里程(公里)	路名	線別	起訖	里程(公里)
京閩幹線	國道	福州 君竹	二七·四	古田屏南	省道	古田 谷口	三三·〇	西山	集美	九四·〇	
閩粵幹線	國道	福州 汾水關	五〇七·五	華安安溪	省道	官橋 安溪	一一·一	福州寧化	省道	溪口 金沙	二五·〇
閩贛幹線	國道	福州 洪山橋	四·〇	建陽崇安	省道	建陽 崇安	六一·一	南平建寧	省道	建寧 省界	三四·〇
浙粵幹線	國道	建甌 光澤	一六〇·五	永春莆田	省道	永春 湖陽	二九·〇	南靖平和	省道	南靖 隴平	一四五·四
閩滬幹線	國道	福州 岩前	六四二·五	永安晉江	省道	赤水 園頭	一七四·一	龍岩峯市	省道	龍岩 峯市	九四·二
滬甯幹線	國道	蕪湖 蕪湖	三三三·六	福清嵩口	省道	福清 東張	一一三·〇	浦城龍泉	省道	浦城 花橋	三九·〇
滬甯武平	省道	武平 鮮水	二五·〇	閩清同安	省道	閩清 鹿角橋	一一一·〇				
上杭	峯市		六〇·七								

(一〇)廣東省

廣東省公路之長度，為我國各省之冠。然關於該省公路與築之史略，則作者苦於參考材料之不豐，未能有所敘述。所已知者，惟有海南島、海、南島、瓊崖海外，其公路建築，可分三期。民國十一年該島始築公路，自此至十三年底，為政府強制築路時期，徵工派役，分段與築，東北部瓊山、文昌、瓊東、澄邁諸縣之主要幹道於焉完成。自十四年至十七年，為民衆自動築路時期，如文昌縣全境及瓊山縣之東南隅，公路縱橫交錯，有如蛛網。西行可達儋縣之那大市，東南行可抵萬寧之龍潭市，中部則可通定安之嶺門市與黎境接壤之處。統計四年間竣工之幹支線，共長二千二百〇九里。自十八年以後，為政府直接築路時期。惟二十年前後，以匪患猖獗，已成之路，頗多破壞，公路建設，為之阻滯。然截至民國二十三年時，全省已成幹支線與縣道，已不下一萬公里。茲列當時已成之幹線於下，至若支線縣道，則因為數過多，不備列。

幹線名	起訖	里程(公里)	幹線名	起訖	里程(公里)	幹線名	起訖	里程(公里)
東路第一幹線	博羅 潮安	五八二	南路第二幹線	遂溪 徐聞	三三〇	西路第三幹線	石澗 廣寧	四二
東路第二幹線	廣州 大埔	一〇九五	南路第四幹線	化縣 羅定	四四三	西路第一幹線	高要 高明	六二
東路第三幹線	揭陽 平遠	一七一	西路第一幹線	羅陰 封川	六七	西路第二幹線	古勞 水口	六七
南路第一幹線	南龍 北碭	一,七一七	西路第二幹線	三水 四會	三〇		斗山 赤溪	二八

四路第四幹線	業從	澳門	一 二二	北路第一幹線	翁源	大坑口	一 二七	長塘	連縣	三 六	
北路第一幹線	廣州	花縣	四 三	曲江	九峯	二 二六	瓊崖環海公路	文昌	瓊山	一, 六 九 六	
	始興	大庾	一 二一	北路第三幹線	銀邊坳	清遠	三四	通黎鏡十字公路	保寧市	南豐市	九 二

民國二十四、五年中，又新築成鶴江公路、連平公路等。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又召開廣東全省公路會議，決在下半年度與築翁韶公路自大坑口至曲江段之七十華里，翁始公路自翁源壩至始興段之一百五十華里，花佛翁公路自花縣至佛崗水頭段之一百六十華里，英山公路自英德經清遠、陽山至連縣之五百五十二華里，欽邕公路自欽縣小董墟至廣西邊界段之二十七華里，廣雲路之大滘西南段，長約四十華里，高安至封川線之二百六十華里，共計省道長約一千二百五十九公里。此外縣道之重要者，尙有多線。此等公路，在戰前當已全部完成。

(一一) 廣西省

廣西省之路政建設，開端於清末，自此迄於民國十年，當局祇爲局部利益或特殊使用計而修築公路。如清末蘇元春籌辦邊防，開龍南路以運輸軍械；民國四年與八年，當局爲私人便利起見，修築邕武龍水二路。爾時全省路政，根本無計劃可言，是爲桂省公路建設之萌芽期。民國十年以後，省政不寧，路政自更不足道；迨十四年省局復歸統一，當局以道路崎嶇，山川梗阻，認定整理交通爲改進百政之基礎，乃擬定全省道路網，各幹線分別興工，迄十七年已完成三千二百餘里，橋樑六百九十六，涵洞四千八百四十一，是爲公路建設之進展期。此後二年，省內變故迭起，諸事停頓，匪特路政毫無進展，已成各路亦多所破壞。二十年省局平復，始將已成各路儘速修復，同時並與築邕龍、邕色、丹池諸線，對於鄉道縣道亦特加注意，各縣縣道由省府統籌核定，分期興建，各鄉道路則由各行政監督釐定，督飭修建，是爲廣西路政之飛躍期。

總計自始築公路以迄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省道已成者凡六千三百八十七里，均可通車；縣道路基已成一萬六千零二十七里，鄉道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二里，可通車者計縣道四千六百二十四里，鄉道二千一百八十七里。其中鄉縣道之進展，有如下列：

時 期	縣道總里數	鄉道總里數	縣道通車里數	鄉道通車里數
二十三年以前	四, 四六六	一, 五四三	七 七二	二 六五
二十三年	二, 六五六	一 五, 二二五	一, 一七五	
二十四年六月止	八, 九〇五	二一, 二七五	七 四七	
合 計	一六, 〇二七	四, 六二四	三 七, 一七二	二, 一八七

至民國二十五年，當局之所注意者則為運輸效率之增進，與夫諸幹線之完成。在此一年之內，已成諸路加鋪細沙或碎石者達十之八九，其與築中諸路，如百色八渡線四百五十里之路基，至年底完成十之三四，橋涵亦在修築中；由榴江縣之長塘至永福之榴永路，已有長塘黃冕段通車，黃冕永福段則完成路基。下至二十六年三月，百渡路亦告完成通車，榴永路亦於是年竣工。茲將二十四年以前廣西省歷年完成之公路，按完成先後，列表如下：^②

完成年份	路名	起	訖	里程(華里)	完成年份	路名	起	訖	里程(華里)
民國六年	龍水	龍州	水口	九〇	民國十七年	柳長	柳州	長安	三〇〇
民國八年	武武	武寧	武鳴	一一〇		柳河	柳州	河池	五八〇
民國十二年	龍南	龍州	鎮南關	一四三		柳桂	柳州	榴江	一五五
民國十五年	柳滄	柳州	石龍	一六〇		平榴	平樂	榴江	二七八
	八公	八步	公會	一〇〇		平賀	平樂	賀縣	三六〇
民國十六年	邕柳	邕寧	大塘	五〇五		賀梧	梧州	山心	七〇
	柳桂	桂林	荔浦	二四六		賓貴	賓陽	貴縣	一一〇
	武博	武林	鬱林	三二〇		容容	容縣	蒼梧	三〇〇
	貴鬱	貴縣	鬱林	三三〇		柳滄	良村	武宣	六五

民國二十五年又興修百羅路，起百色而至恩陽羅村口，長六十公里。此路為桂滇交通要道，可經富州以直達昆明。^③

(二)雲南省

雲南之有公路，遠在民國初年，當時楊陝波氏提倡兵工築路，由省城大西門外起，利用兵工築至黃土坡，雖旋因軍事中止進行，然滇省之有公路實自此始。迨後唐繼堯氏同主省政，特設交通司，僱工修築迤西公路，並由華洋義賑會利用振款修築迤東公路，以工代賑，修至大板橋。但自此以至民國十七年底，滇西滇東南路合計，通車路線仍不過三四公里，滇西僅昆明至碧鷄關一段，滇東僅昆明至板橋一段耳。十七年十二月，雲南省省公路總局成立，始確定全省公路計劃，分為四幹道八分區，一面測量，一面修築。十九年公路總局歸併於建設廳，二十一年又將一部分工程劃歸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至二十四年為謀事權統一計，乃復設公路總局，總攬全部事宜，此為滇省公路行政機關變遷之概略。至

於滇省公路之工程進展，則自十七年至於戰前，約可分為三時期。第一期自十七年至二十一年，此時期之公路完成路面通車者雖不甚多，然測勘路線及修成土路，則進步較速，計南路通車至玉溪，東路至曲靖，西路至祿豐，共約三百餘公里。第二期自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此時期中除東路及西路祿舍段（祿豐至舍資）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負責修築外，其餘均由省建設廳主管修造，三年之內，成績顯著，計西路通至楚雄，東路通至宣威，平彝，羅平，東北路通至功山，其餘各路亦均積極趕修，是為雲南公路迅速進展之時期，例如工程最稱艱鉅之祿舍，昆祿，昆尋等路，均完成於此期間也。第三時期開始於二十四年春公路總局之成立，其間完成工程，計西路展至大理，東路展至盤縣，東北路展至鶴雞，南路展至昆陽，其餘如箇開段，宜陸段，名勝路等，亦均完成十之七八，工程較大之宜良大橋，亦即完工於此期內。總計省內公路在民國二十六年已完成通車者，蓋不下二千公里。◎茲列表於下：

路名	段別	線別	起訖	已成里程(公里)	備註
滇東公路	昆祿	省道	昆明	三六一·九八〇	尙有二六·九五公里未成
	血平	省道	曲靖	六九·七〇〇	全段通車
	密宜	省道	密益	八三·四〇〇	全段通車
	宜陸	縣道	宜良	八七·二二〇	已成未通車
滇東北公路	嵩會	省道	嵩明	八七·八四〇	已通車
	會昭	省道	會澤	六九·〇〇〇	已成未通車，尙有一七八·三七公里在修築中
	昆大	省道	昆明	四三四·八〇〇	已成未通車
	大羅	省道	大理	二六·〇〇〇	已成未通車，修築中者一五四·一六四公里
滇西公路	祿賓	縣道	祿雲	七·〇〇〇	已成未通車，修築中者四五·七二公里
	安溫	縣道	安寧	七·五〇〇	已成通車
	昆建	省道	昆明	一七一·四五〇	修築中者六二·四公里
	嵩彌	省道	嵩明	一一五·八九〇	已成未通車，修築中者三七·六五四公里
昆制公路	彌開	省道	彌勒	七四·〇〇〇	已成未通車，修築中者一〇公里
	開制	省道	開遠	五二七·八六〇	已成未通車

民國以來之中國公路建設(續)

路名	起	訖	里程(公里)	路名	起	訖	里程(公里)	路名	起	訖	里程(公里)
呈華通公路	開蒙	縣道	開遠	蒙自	四九·九六〇	已成未通車,修築中者二八·六八公里					
漢北公路	呈通	縣道	呈貢	通海	三九·五二〇	已成未通車,修築中者九三·〇五九公里					
	安元	縣道	安寧	元謀	一六·〇〇〇	已成未通車,修築中者一六〇公里					
	昆官	縣道	昆明	富民	九·〇八〇	已成未通車,修築中者三四·九公里					
	元永	縣道	元謀	永仁	六·〇〇〇	已成未通車,修築中者五一公里					
	平盤	縣道	平彝	盤縣	八〇·〇〇〇	已成未通車					
	環城	縣道	環繞昆明		一一·〇〇〇	已成未通車					

總計省內已成通車之公路凡一一五五·七二公里,已成未通車者一二〇〇公里,合共約二三五六公里。此外已在修築中者有一〇六一·五九公里,測築中者一九七二·五一六公里,此戰前雲南公路工程之概觀也。

(一三) 貴州省

貴州省之公路建設肇端於民國十五年,是年秋,政府創修馬路,設路政局於省垣,設分局於各縣,由縣政府兼辦,努力奮進,分工合作,未及二稔,成績昭然。十八年春雖因軍事忽興,路政中輟,進行計劃幾蒙影響。但其年秋間,軍事即告赦平,省政府改組成立,遂將路政局改為公路處,改隸於建設廳,繼續努力進行,先後完成之公路幹線有貴東、貴南、貴西、貴北四幹路,清畢、三都、陸下諸支路,茲列表如下:

路名	起	訖	里程(公里)	路名	起	訖	里程(公里)
貴南幹線	貴陽	南丹	二八〇	貴羅	貴陽	定番	七〇
貴西幹線	貴陽	關嶺	二一〇	陸下	陸家橋	下司	五五
貴北幹線	貴陽	崇溪河	三三五	都郁	都勻	三合	一〇〇
貴東幹線	甘吧哈	黃平	八〇	新赤	土城	赤水	七〇

以上爲二十三年時已成路面之幹支各線,共長約一千五百公里,其以土路通車者,則有貴東幹線自黃平至玉屏省界之一九〇公里,遵寶路自四面山至綏陽之二十五公里。

二十三年冬,中央大軍因勦匪入黔,省府經二度改組以後,對於本省建設,更銳意經營,在中央人力財力補助之下,公路建設成績,尤爲顯著。

在此二十四、五年中贛省公路之建設，約如下述：

一、湘贛公路起貴陽至省界姑魚鋪，原名貴東幹線，二十四年春由中央撥款五十五萬元興建未成路綫，同年七月完成路基，翌年八月重加修理，敷設路面，十月全部完成，十一月正式通車。二、川贛公路自貴陽至崇溪河，原名貴北幹線，於二十四年二月底通車。三、滇贛公路由行營公路處督修，於二十四年完成。四、南龍公路自安南沙子嶺至安龍段，長一百四十公里，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工，預定二十五年二月可以完成，此路與廣西百色連接，可通桂省。

(一四) 山東省

山東省公路之興築，當以民國九年之煙濰路為發端，是年省內大旱，交通部以工代賑，興建此路，同時美國紅十字會與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亦在省內辦理工賑，境內公路之建設，乃日見進展，重要路線除煙濰外，如濰臺、青煙、青黃、濟濰等線亦均先後完成，通車里數與年俱增，計自十九年至二十三年之通車里程（公里），有如下表：

十九年 五，二二一 二十年 五，六七九 二十一年 五，八六八 二十二年 五，八八四 二十三年 六，〇四二

二十三年該省成立汽車路管理局，將全省各路分成十二段，二十四年又將煙濰段併入煙濰段，青黃段併入青煙海段，而將全省公路改為十段，七月又改為六段，即煙濰萊段、臺高濰段、青煙海段、濟東濰段、曹濟鄆段、濟利密段。至於省內已成公路，則據民國二十二年山東省建設廳之報告，共達一〇、一八六里，分錄於煙濰膠萊、泰沂、東臨、濟武、兗曹六區汽車路局，各局之管轄通車里數（華里）如下：

路名	起訖	里程 (公里)	路名	起訖	里程 (公里)	路名	起訖	里程 (公里)
煙濰	煙臺 濰縣	三四〇	煙石	煙臺 石島	二〇七	威俚	威海 俚島	四〇〇
青煙	青島 煙臺	三一〇	濟濰	濟南 濰縣	二九〇	石威	石島 威海	六六
臺高	臺兒莊 高縣	四六四	濟利	濟南 利津	二二六	石榮	石島 榮成	一七五
濟東	濟寧 臨沂	二六〇	濟南	濟南 濰化	三二二	煙徐	煙臺 徐店	九二
曹濟	濟寧 濟寧	六六	濟武	濟寧 濟寧	六六	膠東	膠州 東宋	一三八
鄆利	鄆城 利津	六六	兗曹	兗州 曹州	六六			

民國以來之中國公路建設(續)

青	金	青島	金口	五二	膠	鋪	膠縣	鋪集	四五	益	羊	益都	羊角海	一一〇
青	海	青島	海陽	九八	膠	紅	膠縣	紅石崖	三九	濟	城	濟寧	武城	一三五
藍	掖	藍村	掖縣	八三	德	南	德恩	南館陶	二〇三	濟	荷	濟寧	荷澤	八〇
臨	蕪	臨邑	蕪莊	五二	濟	東	濟南	東昌	六〇	南	德	德縣	故城	一五
石	瀋	石臼所	濰縣	二五	邱	館	邱縣	館陶	三四	魚	豐	魚臺	省界	一〇
泊	北	泊兒	北安子	六九	周	清	周村	小清河	六七	曹	金	曹縣	武城	四〇
坊	蔣	坊子	蔣谷	七五	周	博	周村	博興	六八	濟	曲	濟寧	曲阜	五〇
煙	颯	煙臺	福山	一七	辛	廣	辛店	廣饒	四一	淄	王	淄川	王村	二八
煙	海	煙臺	海陽所	一三四	鄆	濟	鄆城	濟南	九二	張	博	張店	博興	三五
青	黃	青島	黃縣	一九八	諸	關	諸城	鋪集	三八	埠	俚	埠柳村	俚島	一三
青	沙	青島	沙河	五二	商	樂	商河	樂陵	九〇	楊	曹	楊開	定陶	一三〇
聖	眾	藍村	萊陽	三四	黃	安	黃旂堡	安邱	二九	汶	紅	鄭城	紅花埠	三〇
石	莒	石臼所	莒縣	一〇三	濟	東	濟南	東昌	六〇	泰	高	周村	博山	四〇
臨	鄒	臨邑	鄒城	六六	濟	臨	濟南	臨清	二六	黃	文	黃館	汪疇集	三〇
諸	高	諸城	高密	六九	禹	臨	禹城	臨邑	四〇	青	莒	沂水	莒縣	四九
益	沂	益都	沂水	一五〇	莒	辛	莒園	辛寨	五二					

此外二十四年中又修成青威泰蒙、濰道諸路，二十五年為完成環海公路起見，與修自青島對岸之膠縣經紅石崖、日照至江蘇境之公路；又興築自滄經惠民至樂陵公路，如此可與濰濰、濰道兩線相接，冀魯國道之魯境段，於焉完成。二十六年又新修泰石公路，自泰安經新泰、萊、蒙、沂、水、莒、縣、日照以達石臼所海口。

(一五) 河北省

河北省內之交通，曩日全恃驛路與大道，自前清末季，迄民國成立，始修建北平附近之道路，初由前京兆尹署設局管理，徵收養路費，惟以修養不力，路務仍日趨廢弛。國府定都南京以後，河北省建設廳正式成立，於是將原有路政機關，如京兆國道局、直隸省汽車路管理局分別接收管

理改組爲河北省第一第二兩省路局，分設北平、天津，管理所轄路線行車、徵費、養路等事宜，同時統籌全省省路，計劃興修，惟以比年災患迭乘，財政異常困難，雖有修築七千五百餘里省道之計劃，終不克實現。當時省府對於公路亦惟有守成而已。茲將二十四年前該省已成幹支路線列表如次：

路名	起	訖	里程	路名	起	訖	里程
平津	北平大柵村	天津	(公里) 一二四	平景	任邱	河間	(公里) 四〇
平古	北平立水橋	古北口	一三四	津沽	天津	西大沽	五九
平成	滹苑	安國	六九	明陵	沙河	明陵	二八
湯山	北平西北旺	湯山	三五	北安	西北旺	北安河	一七
南苑	北平大紅門	南苑營市街	六	立湯	立水橋	湯山	一七
門頭溝	北平小黃村	門頭溝	三二	邦遊	邦均	遵化	八九
唐豐	唐山	豐潤	二九	昌榮	昌黎	樂亭	四六
嘉老	灤縣	樂亭	四六	津喜	天津	遵化	一九〇
灤併	長蘆營	併城	二二	津保	天津	保定	二二三
平極	北平	豐潤	一七二	津滄	馬廠	滄縣	六九
						卽滋	考城
							荷澤

其後冀察建設委員會成立，鑒於公路與軍事運輸關係甚巨，乃首先開築平大公路，起大名而達北平，縱貫河北中心十五縣，計程千餘華里，於二十五年完成，七月二十五日舉行通車典禮。此外津保、津鹽、津白諸路，亦於二十五、六年中開行汽車。

(一六) 河南省

河南省各種建設，向極落後，公路自亦未能例外。自二十一年十月蔣委員長召開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幹支聯絡各線，以中央財力補助築路，以後，豫省乃得按照規定路線進行。豫南各路之修築，二十三年六月，豫南築路工作完竣，共成幹線二千七百餘公里，縣道七千九百餘公里。其中已完一切工程之公路，計有京陝幹線之信潢路，長一〇二公里，潢商路，長三九·八四公里，商葉路，長五四·九五公里，汴寧幹線之開周路，長一九五公里，周潢路，長一七三公里，潢小路，長六五公里，羅宜支線，長五七·一公里，潢涇支線，長六四·四五公里，商經支線，長一九公里，商沙支

線長三三·五公里，商經支線沙經路長二五·五四公里，商立支線方廣路長一八·九公里，商固支線方郭路長一六公里，海鄭幹線之開鄭路長一一〇公里，開許省道長一〇五公里，開道路開柳段長一一·五二公里，臨太支線禹許周二段長一〇八公里，道濮支線長五八公里。當時已通車之公路凡十六線：一，開禹，自開封經朱仙鎮、尉氏、洧川止於禹縣；二，開道，自開封經柳園、南口、封邱、牛屯、滑縣止於道口；三，開周，自開封經陳留、杞縣、傅集、龍曲集、太康、淮陽止於周家口；四，開荷，自開封經曲興集、舊考城止於山東之菏泽；五，開項，自開封至尉氏與開禹同線，復經扶溝、西華止於周家口；六，許南，自許昌經潁橋、襄城、葉縣、保安驛、方城、博望鎮止於南陽；七，許臨，自許昌至灤城與許南同線，復經輔城止於臨汝；八，商保，周舞段自周家口經譚莊、漯河、吳城止於舞陽，周毫段自周家口經淮陽、鹿邑止於安徽之亳縣；九，周潁，自周家口經水寨、槐店、界首止於安徽之潁州；十，周駐，汝駐段自汝南至駐馬店，汝潁段自汝南經上蔡至漯河；十一，南鎮，自南陽至鎮平；十二，信潢，自信陽經五里店、羅山至潢川；十三，潢麻，自潢川經沙窩至湖北之麻城；十四，潢葉，自潢川經雙柳橋、商城至安徽之葉家集；十五，潢經，自潢川經光山潑皮河至經扶；十六，潢三，自潢川經春河鋪、固始至安徽之三河尖。二十三年下半年起，築路重心乃移至豫西，蓋豫西山嶺重疊，交通不便，其有待於公路開闢，實不容緩，而其工程之艱鉅，亦尤倍甚於豫南。當時首先進行者為洛潼公路，長凡三〇〇·九公里，分四段興修，至二十四年八月，自洛陽經宜陽至洛寧之洛寧段八十八公里，路基均已完成；自洛寧至盧氏之寧盧段七五·四公里，已完成盧氏、范蠡鎮間洛寧、長水關間兩段土路；自盧氏至閩鄉之盧閩段長九七·五公里，已完成全部土路路基；自閩鄉至潼關之閩潼段長四十公里，路基亦均已完成。翌年三月，土路全部完成。此外尚有洛韶幹線，於二十四年着手興修，先築洛陽至臨汝一段，計長八五·八公里，其年八月，完成路基，二十五年六月，完成通車。洛博路起洛陽至博愛，長約一百公里，二十五年二月通車。孟津鐵謝鎮、南荆路起南陽至荆紫關，長四百餘公里，路基完成於二十三年。周潢路起周家口至潢川，開工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土方，二十六年一月又於沙河橋加鋪石子，於是開封、周家口、潢川間，汽車可以直達。是年一月，洛潼、洛臨、臨南、南荆、信南諸路，因已先後完成，由省府驗收。其他如鄭登、偃登、洛鞏、開永等公路，亦均於二十六年加鋪路面。據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之報告：全省已通車公路計達一、九二三·九八公里，鋪設煤碎路面二五·五二公里，磚碎路面一一·五二公里，橋樑二百七十六座，共長四千六百三十二公尺，其中工程之大者有信潢路之師河橋、竹竿河橋、小黃河橋等。

(一七) 山西省

山西省之築公路，開始於民國九年，爾時晉省旱災，因利用工賑及兵工修築太原至大同、太原至運城、平定至遼縣、太原至軍渡各汽車路，共

長二千一百二十里。以後繼續進展，截至十八年止，又先後完成侯馬至河津、運城至風陵渡、祁縣白圭鎮至晉城、忻縣至五臺、河邊村汾陽至平遙、介休至汾陽等汽車路，共長一千五百三十八里。至於省內縣村路之興築，則開始於民國十一年各縣修理道路橋樑規則之制定，然當時工作，着重於舊路之整理，新路因限於經費，殊少開闢。二十二年十二月，公布各縣修築村路辦法以後，始趨積極，統計二十三年內各縣所修之村路，共達六萬〇八百七十五里。二十四年中修成之路，據當時呈報，計四十八縣其成村路三萬八千九百五十八里。惟此等道路分佈較為煩細，不克列舉。至若省道，則舉其已成者而言，在二十四年底，已有下列各線，可以土路通車：

路名	起	訖	里程	路名	起	訖	里程
太風南縱幹線	太原	風陵渡	六四七	孟洪東縱幹線	平定	遼縣	一一一
白晉南縱幹線	白圭鎮	晉城	三四八	太軍西橫幹線	太原	軍波	二八八
太同北縱幹線	太原	大同	三六九	忻	臺	忻縣	五二
河濟南橫幹線	河津	曲沃	一〇四	代	廣	代縣	五八
						大營鎮	五八

二十五年又新修成自興縣至臨縣之興臨公路，自方山縣至嵐縣之方嵐公路，與自興縣至崞嵐縣之興崞公路，均於年內通車。

(一八) 陝西省

陝西省雖處於西北衝要之地位，交通素稱不便，在十數年前，省內竟無汽車行駛之可言；至民國十七年時，始有西潼、西長二路，二十年又增西鳳、西朔、西盤、西南、西午諸路，但大都由軍用汽車管理局管轄，全作軍用，商旅仍感不便。二十三年後，西鳳、西潼、西長等路始收歸建設廳主持，並正式成立陝省公路局，一面管理汽車運輸，一面改修原有車道，同時並規畫開築全省各大幹支路線，於是省內公路交通乃得略具雛形。下至二十五年，全陝公路已成者達三千公里以上。茲將已成公路列表如下：

通車年月	路名	起	訖	里程	通車年月	路名	起	訖	里程
十七年一月	西盤	西安	靈關	一六七·六〇	二十年五月	西盤	西安	整屋	八八·〇〇
十七年五月	西長	西安	長武	二二六·〇〇	二十年五月	西南	西安	太乙宮	二七·〇〇
二十年二月	西鳳	西安	鳳翔	一一二·〇〇	二十年五月	西午	西安	子午口	二九·〇〇
二十年五月	西朔	西安	朝邑	三三四·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	原渭	三原	渭南	八〇·〇〇

民國以來之中國公路建設(續)

二十四年二月	咸檢	咸陽	膚施	四二〇・五〇	二十五年三月	西漢	鳳翔	漢中	二九六・八〇
二十四年二月	渭蒲	渭南	蒲城	六六・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	西渭	西安	荆紫關	二七七・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	渭大	渭南	大荔	六〇・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	綏宋	綏德	宋家川	四六三・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	鳳閣	鳳翔	隴縣馬跑鎮	二二九・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	鄜宜	鄜縣	宜川	一〇八・〇〇
二十五年二月	漢寧	漢中	寧羌拱盤關	一五四・七〇	二十五年十月	漢白	漢中	安康	二七一・〇〇

此外西蘭公路之陝境段，亦於二十三年興修，二十四年完成。

(一九) 甘肅省

甘肅省公路之興築，當以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督造西蘭公路為濫觴。西蘭公路興工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全路完成。土路通車。是時省府興修者，除西蘭外，尚有蘭秦、秦碧、蘭桃、蘭亭、蘭肅、蘭靖、蘭秦、天馬九大幹線。蘭秦、秦碧合為後之甘川第一公路。蘭桃為甘川第二公路。蘭亭為甘青公路。蘭肅為甘新公路之甘境段。蘭秦段完成於二十四年十月，秦碧段二十五年底築至武都；蘭桃段自蘭州經桃沙至臨洮，全長九十四公里，告成於二十四年底；蘭亭段於二十五年底完成土路通車；蘭肅段就原有大車路改修，故早已可勉強通行汽車。蘭臨線自蘭州經西柳溝、永靖至臨夏，全長一百三十八公里，在二十五年夏，土方工程業已完竣；蘭靖線起蘭州至靖遠，長一百十公里，二十四年底已完成通車；桃秦線起臨洮、洮源、隴西、武山、甘谷至天水，全長二百六十一公里，臨洮、洮源段告成於二十五年；天馬線起天水、經山、葉邵、家灣、張家川至陝甘交界之馬鹿鎮，全長一百十四公里，全部告成於二十四年十一月。此後又籌築蘭岷路，起隴西、經梅川、鎮至岷縣，全長一百十五公里；鳳城路起陝之鳳縣至甘之成縣，全長約百三十公里。茲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三編，列甘省已成公路表如後：

路名	起訖	里程(公里)	路名	起訖	里程(公里)
甘一	新蘭州	程猴峽一，四八①②	新	綏鄜且	苦水
甘二	青蘭州	享堂	一五六	安	敦安西
西	蘭蘭州	密店	五三一	甘川第一幹線	華家嶺
				天水	一六〇
				西	隴天水
				馬鹿鎮	七〇

(二〇) 寧夏省

寧夏省自民國十四年以後，即已提倡築路，惟因限於財力，未能達到完善之鵠的，且境內溝渠縱橫，湖沼遍地，對於公路建築，亦多所阻礙，十

八年改建行省，建設始上軌道，迨二十二年以後，省府當局提倡益力，先後完成若干路線，至二十五年底，省內公路已粗具規模，然較之東南諸省，則仍不可同日語也。茲將寧夏省已成公路列表如左：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華里)	工	程	狀	況
寧包幹線	寧夏省城北門起經李崗堡、平羅、石咀山、玉元地、三盛公至綏德臨河縣。	七二〇〇	內土路	四百七十里	沙路	二百五十里。
寧蘭幹線	寧夏省城南門起經寧朔、大小壩、青銅峽、石空、羅德、莫家樓、甘肅新堡、用達、甯遠縣。	八一五〇	內細沙路	一百七十餘里	土路	六百五十餘里。
寧平幹線	石空、中寧、陳麻子井、同心城、達甘省海原屬興隆堡。	一三三〇〇	內土路	二百里	沙路	二十里。
金靈支線	起金積經吳忠堡、大寨子、迤靈武。	四五〇	純係土路。			
寧靈支線	起寧蘭路之寧朔，經吳忠堡至靈武。	四〇〇	純係土路。			
寧定支線	寧夏省城西門起經新城、平光堡、二關口至定遠營。	一五〇〇	內土路	九十里	沙路	六十里。
寧靈支線	寧夏省城東門起經張政橋、橫城、清水營、黃塔、天池至鹽池。	三五〇〇	內土路	一百三十里。		
金靈支線	起金積經侯家灣子、滾泉、韋州達豫旺。	三三〇〇	內土路	一百五十里	沙路	七十里。
寧中支線	起寧蘭路石空經紅廟墩至中衛。	一〇〇	純係土路。			
鹽池支線	起鹽池經娘子塘、太白廟、高家園、青山楊、惠安堡接金靈支線達豫旺。	二〇〇	內土路	五十里	沙路	一百五十里。
靈豫支線	起金靈支線之回漢堡經韋州達豫旺。	二〇〇	內土路	一百二十里	沙路	七十里。
金寧支線	起金靈支線之滾泉至中寧。	一〇〇	純係土路。			
清洪支線	起夏縣屬清水堡經李崗堡至洪廣盛。	四〇〇	純係土路。			

(二) 察哈爾省

張庫汽車路為我國汽車交通之發軔，已如第一節之所述。此路起張家口經張北、化德、四里崩、滄江二運以入蒙古境，全長一千三百三十公里，是為察省最重要之一公路。張庫以外，又有一張多路，自張家口經萬全、舊城、越神威、臺場、張北、康保、寶昌至多倫；二、宣沽路，自宣化經龍關、赤城至沽源，完工於二十三年；三、張平路，自張家口經宣化、懷來、延慶至昌平；四、張白路，由張庫路之四里崩分道以達綏遠之白靈廟；五、張貝路，由張庫路之滄江分道以達貝子廟；六、宣蔚路，自宣化經深井堡、化稍營以達蔚縣；七、懷蔚路，自懷來經礮山堡、桃花堡至蔚縣，均係土路。通車二十五年，省府更計畫完成陽原至懷安之陽懷公路，修建懷蔚公路上察圖東之渾河永久橋樑並督飭各縣修築縣鄉道。總計是年察省已成

助綏省修築公路起見，並特派公路處督察工程師楊梓齋赴綏督造。

(三) 東北四省

東北四省之公路建築情形，至不明瞭。據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在「九一八」以前調查之所得，遼、吉、黑、熱四省已成之幹支各路，有如下表所列。

省別	路名	綫別	起	訖	全路里程(公里)	已	成	里	程	省別	路名	綫別	起	訖	全路里程(公里)	已	成	里	程
遼寧	瀋安	幹綫	瀋陽	安東	三〇五·二八	四六·〇八	公里			遼北	支綫	瀋陽子	北鎮	三四·五六	全路完成				
	瀋長	同上	瀋陽	長白	四三三·〇〇	一一五·二〇	公里			安東	同上	安東	臨江	二五九·二〇	全路完成				
	瀋遼	同上	瀋陽	遼中	八〇·六四	全路完成				四榆	同上	四平街	榆樹台	四〇·三二	全路完成				
	瀋源	同上	瀋陽	遼源	二五九·二〇	一一五·二〇	公里			錦西	同上	錦縣	錦西	六九·一二	全路完成				
	雙遼	支綫	雙山	遼源	四八·九六	全路完成				吉林	幹綫	永吉	樺甸	一七二·八〇	全路完成				
	瞻太	同上	瞻榆	太平川	五七·六〇	全路完成				吉林	同上	永吉	賓縣	二七六·四八	五七·六〇	公里			
	洮安突	同上	洮南	突泉	二八八·〇〇	全路完成				東勒	支綫	依蘭	勃利	一一五·二〇	全路完成				
	開西	同上	開原	西安	一三八·二四	全路完成				穆教	同上	穆稜	敦化	五一八·四〇	一一五·二〇	公里			
	安莊九	同上	安東	九連城	二二一·九七	全路完成				梅東	同上	梅林	東東	六九·一二	全路完成				
	安莊碧	同上	安東	碧流河	二七〇·七二	全路完成				濱同	同上	濱江	同江	六三二·〇八	全路完成				
	復城	同上	復縣	城子墮	一〇三·六八	全路完成				濱雙	同上	濱江	雙城	四六·〇八	全路完成				
	復娘	同上	復縣	娘娘宮	六九·一二	全路完成				烏黑	同上	烏吉密	通河	一一五·二〇	全路完成				
	安九	同上	安東	九連	一一·五二	全路完成				五陶	同上	五常	陶賴	八六·〇四	全路完成				
	海莊	同上	海城	牛莊	三四·五六	全路完成				樺伊	同上	樺甸	伊通	二二八·八八	全路完成				
	海船	同上	海城	大孤山	一七八·五六	全路完成				春磐	同上	長春	磐石	一四四·〇〇	全路完成				
	海營	同上	海城	營口	八六·四〇	全路完成				春扶	同上	長春	扶餘	二〇一·六〇	全路完成				
	蓋營	同上	蓋平	營口	一六一·二八	全路完成				富寶	同上	富錦	寶清	一〇三·六八	全路完成				

民國以來之中國公路建設(續)

黑龍江	齊黑	齊線	幹線	省城	黑河	二〇一·六〇	全路完成	熱河	呼甘	支線	呼倫	甘珠寺	六九·一二	全路完成										
德農	支線	德惠	農安	五七·六〇	全路完成	齊海	同上	奇克特	海倫	一七二·八〇	七四·八八	公里	承多	同上	承德	多倫	二五九·二〇	六三·三六	公里					
大綏	同上	大齊	綏東	三七四·四〇	全路完成	西泉	同上	布西	拜泉	一三二·四八	五七·六〇	公里	承票	同上	承德	北票	三六二·八八	全路完成						
寧海	同上	寧草	海拉爾	一三八·二四	全路完成	齊海	同上	省城	海倫	一〇三·六八	全路完成	安拜	同上	拜泉	安達	八〇·六四	全路完成	承洮	同上	承德	洮南	六九四·〇八	五〇九·七六	公里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一三三·〇四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赤朝	支線	赤榮	朝陽	二〇七·三六	全路完成	
龍雅	同上	龍江	雅魯	六九·一二	八八公里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一〇三·六八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赤林	同上	赤榮	林西	二七六·四八	全路完成	
漠嶽	同上	漠河	嶽江	三三四·〇八	四〇·三三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赤園	同上	赤榮	園場	一〇三·六八	全路完成	
嶽蘭	同上	嶽江	蘭西	一九五·八四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經貝	同上	經棚	貝子廟	一三二·四八	全路完成	
綏海	同上	綏化	海倫	四六·〇八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經林	同上	經棚	林西	六九·一二	全路完成	
安慶	同上	安達	慶城	七四·八八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阜立	同上	阜新	新立屯	六三·三六	全路完成	
呼深	同上	呼倫	蒙境	一七二·八〇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阜義	同上	阜新	義縣	一〇三·六八	全路完成	
呼興	同上	呼倫	興安	一四九·七六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建凌	同上	建平	凌源	一〇三·六八	全路完成	
呼靈	同上	呼倫	靈草	一一五·二〇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平遷	同上	平泉	遷安	八〇·六四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開遼	同上	開魯	遼寧	六三·三六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齊昂	同上	省城	昂昂溪	二〇·一六	全路完成	深隆	同上	深平	隆化	四〇·三二	全路完成	

自東北事變以來，消息隔閡，據申報年鑑所記，曾於二十二年三月成立經營機關，於長春、瀋陽、齊齊哈爾等地，設立工程處，着手建築公路，計六十二線，總長約七千三百四十公里，二十三年內完成二十線，約長一千二百餘公里，合已成部分全長約三千四百餘公里。至於測量完畢者，亦已達二千餘公里。所有已成公路之在鐵路附近者，因恐與鐵路發生競爭，乃完全委託「鐵路總局」經營。⑤下至二十五年，東北通行長途汽車之路線據傳有下列各線：(甲)遼寧方面之「鐵路局」管轄者有：一、安東、城子、嘯間之安東線；二、鳳城、黃土坡間之鳳黃線；三、瀋陽、撫順間之

「秦」撫線；四、海莊、牛莊間之海牛線；五、潘陽、法庫、康平間之潘鄭線；六、新民、彰武間之民彰線；七、朝陽、北票間、凌源、承德間、朝陽、凌源、赤峯間、平泉、承德間、承德、圍場間、承德、豐寧間、赤峯、圍場間、圍場、多倫間之熱河線。(乙) 吉林方面之「鐵路局」管轄者有：一、長春、吉林間之「京」吉線；二、長春、扶餘間、後瓦房子、農安間、後瓦房子、大賚間之「京」北線；三、敦化、寧安、海林、牡丹江間之敦海線。(丙) 齊齊哈爾方面之「鐵路局」管轄者有：一、洮南、大賚間之「京」洮線；二、訥河、嫩江間之訥黑線；三、索倫、溫泉間、海拉爾、溫泉間、洮南、突泉間之興安線。(丁) 「哈爾濱鐵路局」管轄者有：一、東寧、綏芬河間、黑河、琿琿間之「東滿」線；二、哈爾濱、佳木斯、同江、富錦間之哈同線。

(二四) 青海省

青海省汽車公路之興築始於民國十六年，然境內山道崎嶇，溝澗縱橫，修築未臻完善，每逢秋令，大雨連綿，山洪氾濫，路基時被淹沒，汽車行駛時遭阻滯。自民國二十年以後，陸軍第九師實行兵工政策，省府亦令飭各縣政府加派民夫協助修築，公路之完成者漸多，惟大半仍依原有舊道加以擴充，雖能行駛汽車，實非完善之公路；但有此汽車道，行旅已大為便捷，較之昔日，大有霄壤之別。當民國二十一年前後，省內已成公路，計有：一、寧循線，由省城起，經新莊，越青沙山，經化隆縣至循化縣，長約二百八十里，當時且已伸至甘肅臨夏縣。二、寧民線，由省城起，出小峽，經張家寨、樂都、老鴉城、達民和縣，長約三百五十里，由此入甘肅，為甘青公路。三、寧共線，由省城起，經溫源縣，越日月山，渡倒瀋河，達共和縣，長約二百六十里，更由共和展至大河壩與寧玉線合。四、寧玉線，由省城起，經溫源、共和、達民、玉樹縣，全長一千六百餘里，當時僅築至大河壩。五、寧疊線，由省城起，經大通、達源縣城，長約二百十里。由此西北可經永安、俄博、通甘肅張掖。六、寧互線，起省城至互助，長約九十里，可伸展至甘肅武威。七、寧同線，自寧循線上之循化縣屬馬街子工，以達同仁，長約三百八十里，可伸展至甘肅臨夏。八、寧都線，自寧共線之倒瀋河通都蘭縣治，長約七百二十餘里，可伸展至甘肅安西。九、寧貴線，起省城達貴德，長約一百八十餘里，可伸展至同仁縣屬之拉家寺。據民國二十二年新聞記者之實地調查，是時境內已成公路，有寧樂、寧都、寧亭、寧民、寧循、寧同、寧互、寧化、寧大、寧通、寧溫、寧寧、寧互等十一線，其完成一部，分有寧共、寧玉二線，均築至大河壩，寧貴路亦尚未完成。

(二五) 新疆省

新疆省與築公路之議，創於民國八年，九年楊增新氏督新時，其時謝彬往遊，曾與之商談便利交通之策，以為或「由蒙古草地至綏遠，或由哈密、肅州至蘭州，修造馬路，駛行汽車台車，與之（指平綏、隴海鐵路）銜接。」此一建議，雖當時未見實施，然與後來新省對外公路之路線，實

頗爲吻合。蓋前一路線，即相當於後之新綏公路，而後一路線則相當於今日震驚寰宇之西北通道中之甘新路線也。然新省公路之興建，殊爲艱近之事，且多係利用舊有之大道而興築者。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前後，新省已成之公路，亦不過迪塔、迪伊、迪哈、迪降四線耳。迪塔線全程長六百五十八公里，自迪化經昌吉、呼圖壁、綏來、烏蘇、托里止於塔城。迪伊線全程長七百二十公里，由烏蘇分道，經精河至伊寧。迪哈線分南北二路，南路計程七百公里，北路計程六百六十公里，南路經吐魯番、鄯善以達哈密，北路經奇臺、七角井以達哈密。迪降線全程計一千四百〇一公里，經過分站爲託克遜、焉耆、輪臺、庫車、阿克蘇、巴楚以達喀什。前三者均已通車，惟迪降線以汽車不敷分配，尙未開始通車。民國二十五年，新綏公司鑒於新綏、新甘兩路爲西北通內地之最要幹線，關係西北貨運、文化、軍事極鉅，爾時該線尙係私人經營，財力所限不克開山起工，從事修築，僅能遵循天然道路，故汽油機件之損失，頗屬不貲，爲謀徹底整理計，特派工程師張仁山前往測量，哈密、涼州間之路線，於二月八日入新，凡六閱月而竣事。此舉實大助於後來中蘇公路之興建也。

(二六) 西藏與蒙古

西藏、蒙古僻處邊陲，對內交通，素稱艱阻，而以西藏爲尤甚，良以蒙古雖有戈壁之隔，地勢尙稱平坦，前清原有軍臺道或站道之設，如張庫臺站道、庫恰軍臺道、烏里雅蘇臺軍站道、阿爾泰軍臺道等是，後之公路建設，大都可循此等路線以進行；西藏高嶺齊天，大河橫帶，崎嶇險阻，遠過蒙新，雖有通甘、青川、新之大道，亦均須翻山越嶺，故公路建築之艱難，亦倍蓰於蒙新。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所記民國二十二年時之兩地公路，不過六線，且均係利用舊有大道而改建之土路。其中在蒙境者四，爲張庫、張烏、庫科、庫恰；在藏境者二，爲拉昌、拉札。張庫路起蒙綏界上之烏得，經爾烏蘇、明林、古拉奔、托羅至庫倫，長七十五公里；張烏路自張家口經商都、哲斯、賽爾、烏蘇、翁金、霍博勒至烏里雅蘇臺，長一七〇〇公里；庫科路自庫倫經烏里雅蘇臺至科布多，當時僅築至烏里雅蘇臺，長八七四公里；庫恰路自庫倫至恰克圖，長四三〇公里；拉昌路自拉薩至昌都，長七八〇公里；拉札路自拉薩至札什倫布，長二七〇公里。下至二十四、五年，蒙古境內已有公路幹線六，已築成者達五千七百餘公里。①（本節全文未完）

① 見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平農報載蒙省公路建築概況一文，及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載蒙省公路建設一文。

② 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三編交通表，中起拉薩指已成里程而言，非即指全路起點，其他各省之依據中國經濟年鑑者均類是。

③ 同註一。

④ 見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中國實業志浙江省第十編第三章頁二〇。民國二十二年出版。

⑤ 據民國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建設統計頁六，浙江省歷年築路進展圖附註，逐月刊登五十卷二號嚴濟暉著浙江省公路概況一文，所記浙江省歷年築路統計，與此數有出入，茲錄於次，以資比較。

地 份 省 樂 商 業 共 計 果 計

十三年 四八、五八 六九、九二 六九、九二 六九、九二

十四年 四八、五八 二五、九二 七四、五〇 一四四、四二

十五年 五七、一七 七二、二二 二九、四〇 二七三、八二

十六年 一三、八五 一三、八五 二八七、六七

十七年 九二、二二 六四、八八 七四、一七

十八年 三一、五九 四七、一〇 三六一、六九

十九年 四一、七一 四一、七一 七六五、一八

二十年 一三一、九一 一三一、九一 八九七、〇九

廿一年 二六六、四四 五三、四五 四一九、八九

廿二年 三三三、二三 三三三、二三 一、六九〇、二一

廿三年 一、四五三、〇八 一、四三三、〇八 一、二三二、九

總計 二、六四四、〇三 四七九、二六 三、一三二、九

◎據洪澤湖著浙江省公路概況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卷二號，民國廿五年五月出版。

◎據沈費初著十年來之浙江公路一文，載於浙江建設十卷十一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浙江省建設廳出版。又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九日上海大公報載浙江省公路概況一文。

◎見原書頁四二，中國經濟年鑑第十二章頁四七〇引之，並詳列其詳列對路款，可參閱。此段取材於安徽建設季刊二十二年一月號所載安徽建設廳事業之回顧一文。

◎見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大公報載皖省公路建設回顧一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大公報載皖省公路建設情況一文，其中記宣長路總長八十六公里，中國經濟年鑑續編作七十五公里，均較長於第一節中所引近年來我國公路之建設文中宣長路之全長六十七公里，蓋「六十七」乃「一百六十七」之訛誤。

◎見建白書一年來之公路建設一文。

◎各省公路名稱甚多出入，同路異名，所在皆是。本表依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三冊

民國以來之中國公路建設（續）

之交通章，所列路名，容有與本節所引他文不同者。彼此各省亦常有相似情形，特附帶聲明於此。

◎見贛北邊區公路依限修竣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二卷三號，又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大公報九江通信。

◎見逐日完善的鄂省公路一文。

◎見湖北之公路工程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三卷一期，民國廿六年三月出版。

◎見向果著京漢公路通覽紀略一文，中湖南公路一節，載於道路月刊五十四卷二號，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出版。

◎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十三章頁四七一至四七五。

◎見湖南省建築各縣市重要公路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二卷二號。

◎見湖南公路局已成公路概況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二卷一期，其中各公路里程數開列有中國經濟年鑑所載出入者。

◎本節取材於谷源田著四川省之公路建設一文。

◎見蜀之瀕瀕西康之實況頁一六至一一七，民國十九年民智出版。海心著正中出版之西康頁一七八云：「左民國十五年時劉成勳令沿途各縣籌款修路，後因軍事發生路款挪作軍款，遂停頓。」按劉文輝部之接管西康，乃民國十六年事（見西康頁一〇二），是則續修成康路者乃劉成勳而非劉文輝也。

◎見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至二十七日大公報成都通信。

◎見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大公報成都通信。

◎見福建省公路建設之過去與現在一文，載於中行月刊十四卷六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出版。又閩省公路建設概況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一卷一號，二十五年七月出版。

◎見瓊崖公路建設概況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二卷一號，民國廿五年十月出版。

◎廣東公路建築情形甚不明瞭，此處雖據中國經濟年鑑列已成幹線，但該年續編亦謂「該省修築公路進展狀況因未得詳確報告，恐多遺漏」云云，故此表

可塑性似甚少也。

①見道路月刊五十四卷一號廣西全省公路會議一文。

②本節採輯蔡元培所擬路政之回顧及現況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三卷二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出版。

③同註十三。

④據楊文瀾著雲南公路概況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四卷二號，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出版。文瀾著公路建設新計劃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一卷三號，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⑤據濟民著雲南公路交通概況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四卷二號。

⑥本節取材於中國經濟年鑑第十二卷五四八七。

⑦見近數年來我國公路之建設一文。

⑧見中國經濟年鑑第十二卷四九九。

⑨同註十三。

⑩同註十三。

⑪見徐定齋著二十五年份之交通建設一文，載於月刊十四卷一二合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出版。

⑫見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申報載鄭州通訊豫省公路運輸概況一文，及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平晨報載鄭州特派員豫省公路與水利一文。

⑬同註十四。

⑭同註十四。

⑮見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大公報載晉省路政建設一文。

⑯同註十三。

⑰見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晉報日報。

⑱本節取材於陝省公路建設計畫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三卷三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出版。

⑲同註十三。

⑳見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大公報載蘭州訊甘省公路十大幹線完竣，又道路月刊五十一卷一號載甘肅省公路概況一文。

㉑此據中國經濟年鑑三編，二編中作「四一七公里」。本文上節係引用權衡之數字，應加改正，註二十八亦可，特附此更正。

㉒據粵夏之公路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三卷二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出版。

㉓此據張其陶著張垣道里記一文，載於申報週刊二卷四期，民國廿六年一月出版。

㉔據中國經濟年鑑三編。

㉕見道路月刊五十二卷一號，察察哈爾廿五年度公路計畫。

㉖見察省境內公路概況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二卷三號。

㉗見李涉農著綏遠省形勢概論一文，載於地理教育第二卷第一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出版。

㉘據遠省廿五年度修築公路計畫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一卷二號。

㉙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交通水利編頁一五至一六有遼吉黑三省已成公路表，頁三一有熱河省已成公路表，按其說明，乃採自道路月刊三十九卷十一號，依出版年月推之，該期道路月刊出版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則此當係一九一八以前之四省公路修形也。

㉚見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交通編頁一六。

㉛見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申報載滬閩通訊。

㉜見中國經濟年鑑交通編頁五〇至五〇三，引張福周著青海兩年來之交通建設一文，原文載於中國建設二十一年(一九二九)九月號。

㉝見圖報中陸師著到荷海法頁一五一至一五二，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出版。

㉞見謝彬著新誠遊記頁一三，民國二十二年中華出版。

㉟見新編公路之現狀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一卷一號，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㊱見新設公司調查西北幹線一文，載於道路月刊五十一卷三號，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㊲見近數年來我國公路之建設一文。

辛亥革命書徵

張於英

編例

- 一 本目以個人所藏辛亥革命史籍為主，參以磨劍室藏革命文庫目錄及清末各刊物所刊廣告，混合編製而成。
- 二 本目所收各書，以清末至民初出版之單行本為限，發刊於雜誌報紙中者，雖長篇，亦不錄。出版於民國成立後者，必要時在各跋中略加附及。
- 三 磨劍室目錄所收，旁及一般宣傳民主政治、社會主義、各國革命之書。本目則以直接有關辛亥革命者為主。其關係較間接者，則擇其要者，另成附編，附諸編末。
- 四 所收各書，為磨劍室所藏者，下加「號」，為磨劍室及編者所共藏者，則加「號」，僅見雜誌廣告者，註「未見」。
- 五 本目著錄，至雜誌而止，新聞紙如國民日日新聞、蘇報、警鐘報、俄事警聞、民呼報、民立報及各報畫刊，均未錄。
- 六 本目目錄，凡六類二百零六種，當時書報印行，風起雲擁，此仆彼繼，實數決不止此。甚望熱心國史者，增益補充，俾成全璧。

專著

撰書

劉光漢著。光緒癸卯（一九〇四）刊。有釋題云：「據說文云：攝也。段注以為即退讓之說。蓋謂攝字從獲得聲，闢土獲遺為飛，故攝字即為攝喪之攝。今據書之議取此。」內容分十六篇。

華夏篇 夷種篇 苗蠻篇 胡史篇 滿姓篇 漢姓篇 游姓篇
 火篇 夷種篇 苗蠻篇 胡史篇 滿姓篇 漢姓篇 游姓篇
 辛亥革命書

遺書

章炳麟著。前錄容帝區際、分鎮區際二文。本書凡六十三章，「網羅古今學術，折衷已意，而仍以光復主義為幹。」光緒己亥（一八九九）木刻本。乙巳（一九〇五）改訂鉛排本。鄭容書。有序。原敘、尊史、哀校書、哀南史、解疑諸目。

革命軍

鄒容著。原兩統。癸卯（一〇九三）刊。分緒論、革命之原因、革命之教育、革命必倒清人、革命必先法叔綠之根性、革命獨立之大義及結論七章。末頁附刊「劉伯溫過謝歌曰：手執大刀九十九，殺盡鴉子方罷手。」二十一字。又辛亥（一九一）石印小本，改題「光復論」。

南海先生退化史

無名氏著。出版年月不詳。一冊。

辨康有為政見書

四山世次郎著。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廣東刊。評康著為「絕無宗旨，忽而言道，忽而官利害，忽而官名分，忽而言天演，忽而言氣數，不明種界，不識民族，不識公理，千差萬錯。」而其目的，「乃欲以斧槍吉劍，對敵風潮，借鬧牆之劍印，以誅盡漢種之頭顱。」故作此「三萬言之冊子以斥之。」

章炳麟駁康書鄒容革命軍合刻

神州廣文社編印。民國元年（一九一）刊。除駁康書、革命軍外，並附逐漸歌一種。

鄒容革命軍揚州十日記合刊

無名氏編。出版年月不詳。一冊。

溫婿庫

馮源生著。題保皇黨之陰謀。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日本刊。為反康、梁之專著。首錄保皇黨最近方針之自述，按段批駁。次錄民報所載戊戌庚子死事諸人紀念會中廣東某君之演說一文，以參證保皇黨之無恥與其陰謀。

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

壁土客編。中西圖書局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刊。輯收民報與衛民報論戰文字六篇。民報方面三篇：民族的國民論、護憲即立憲、必先以革命及駁衛民報最近之非革命論。衛民報三篇：論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制之理由、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及答某報第四號對於本報之駁論。民報續刊文字多種，未見收。此書編者，似為漸民黨方面之人物。

回天手段

黃漢興著。乙巳（一九〇五）日本刊。為宣傳革命之作。分正名、民主立憲之大義、滿韓子以漢人滅漢人之毒計、為大漢國民開一大宗、國民自治、宣告獨立以保東亞之和平六章。

死法

歐漢著。光緒甲辰（一九〇四）日本印本。為當時革命運動冊子。分五節：精言、死時局及死有寂靜豪傑之區別、快哉死與惜哉死、死法之真相及死之效果。全文約二萬言。

人道

顧德蘊著。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日本刊。為一較隱晦之宣傳革命冊子。其內容在反對專制，反對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認民主政治亦有缺點，主張以共和政治為過渡辦法，但未直接指出推翻滿清，建立民國。

熱血

思想社編。作者署離深、憤陰、顯彰、義慶。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刊。分活想、死想、回想、回想、懸想、切想、熱想、刻想、激想、迷想、緩緩想、仔細想、疏化想諸目。為一支學的宣傳革命冊子。故結詩四首之一云：「大英雄志教時窮，志教時窮一掌中。一掌中盡真漢族，祭真漢族大英雄。」

中國民族志

劉光漢著。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刊。一冊。†

新湖南

湖南之湖南人（馮守仁）著。全部分六篇。緒言、湖南人之性質及其責任、現今大局之危迫、湖南新舊黨之評判及理論之必出於一途、破壞及獨立、首附湖南全圖。初印本，日本刊，綵裝一冊。有癸卯（一九〇三）重印本。

新廣東

太平洋客（歐果甲）著。橫濱新報社印。別題廣東人之廣東。內容分六節。緒論、論廣東有自立特權、論自立之義、論自立之當預備與法、俗見并廣東不知自立之害、論廣東人須知廣東為自己之物并陳自立三策及結語。第五節最重要，佔全書之半。出版年代不詳。綵裝一冊。*

救苦救難

盧伯著。清末日本刊。宣傳革命冊子。內容如次：

- 我同胞其有不自由之感乎 愛國釋義 警告希望滿清立憲者 知恥 使我同胞
- 汝輩海外者難之耶乎 滿洲政府之自尋死路 漢人革命與滿清立憲 中國分裂
- 之危歟

孔夫子之心肝

魏蘭著。光緒乙巳（一九〇五）刊。一冊。†

天討

蔡炳麟編。民報臨時增刊冊子。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刊。首圖畫三幅。繼以通法英好之變相，現在漢好之真相，民族之繪畫四幅。岳都王夜遊池州翠微亭，徐中山王芝扮漢高祖，陳元季題奇石壁，太平天國賀王夜遊園，似出薛曼殊

辛亥革命畫報

手，遂輯有章太炎題詞。附錄吳德遜書一卷及吳德與其未婚夫人像。遺書之真跡。以上各目，民智書局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革命文庫本均未收。本文凡十三題：

- 附滿洲徵（軍政府） 警告漢人（孫章之寇） 四川革命變（胡加） 四川附
- 滿洲徵（梁帝） 江蘇革命書（孫子） 河南附滿洲徵（光華） 安徽附滿洲
- 徵（朱小璋） 直隸省五省革命徵（小武靈） 山東附滿洲徵（魏卷） 廣東
- 人對於光復前途之責任（吳思） 雲南附滿洲徵（金馬） 論孫泉盛徵（軍政
- 府） 論立憲徵（德元王）

敬告同胞

吳啟著。出版年月不詳。一冊。†

滿漢雜拾

鄭容等著。思漢子編。宣傳革命冊子。收滅漢種策、猛回頭山歌、革命軍、吳德意見書及逐滿清五篇。約刊於光緒末。按猛回頭革命軍、滅漢種策均有單本。

女界鐘

金天朗著。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刊。一冊。†

血書

胡漢編。宣統辛亥（一九一）十月始刊。為事錄武昌起義後初期革命文獻。隨時發印之專冊。內容分六項：大漢新法命令軍政府文、續革命黨人物志、漢族鼓吹錄、革命軍傳札及漢軍武功記。每冊並附插圖三數頁。石印本。綵裝三冊。

革命之外交問題

□□□著。宣統己酉（一九〇九）光復社刊。一冊。

救亡策

孫文著。商務印書館代印本。為民初脫離蒙古時之一長通電。主張行錢幣革命。

以解決財政困難，謀不敗之戰略，以抗強鄰而保領土。總裝一薄冊。

孫中山社會主義講演集

孫逸仙著。天發社刊。一冊。

宋遜初先生大政見

宋教仁著。國民黨印行。內容發表其對政體之主張五項：「主張單一國制」、「責任內閣制」、「省民政官山民選制以進於委任制」、「省為自治團體有列舉

章炳麟編。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刊。收文三篇：

諸子系統說 管子論義 中國近世史

右「專著」目凡二十八種，大半係當時印行之秘密的及半公開冊子。其站在反對立場之反革命冊子，據所得，亦有二種：一為雲香草堂經義齋撰革命駁議，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時中書局刊。內收潘增基、陳象賢、胡新傳等二十人革命駁議各一篇。後附南匯于魯革命隨筆一種，係反鄭容革命軍之作。二為拙修病者之規誡革命論略，稱小種臆說隨軍雜書，石印本，一冊。至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一書，編者之立場，雖似左袒立憲，而實質上於革命甚為有利，故編入此目。辛亥革命成功初期專著，僅選錄孫、宋二作，以其可作代表也。三月十五日校後記。

史乘

亡國慘記

張海氏（田桐）編。白浪菴滔天錄。草太炎題字。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刊。民報社版。一冊。目如次：

- (一) 江陰城守記 韓奕著
- (二) 江陰城守記 許孤隱著
- (三) 重明開見錄 失名著
- (四) 粵游見聞 瞿其美著
- (五) 嘉定屠城紀略 失名著
- (六) 江南開見錄 失名著
- (七) 賜姓始末 失名著
- 附黃道周王夫之劉宗周文七篇。

痛史

樂天居士編。丘皖辛亥（一九一）商務印書館刊。收下列三十一種：

- (一) 亂王登極實錄 文震亨著
- (二) 過江七事 陳貞毅著

- (三) 金陵紀略 無名氏著
- (四) 哭廟紀略 無名氏著
- (五) 丁酉北隅大獄紀略 無名氏著
- (六) 莊氏史案附獄思草 無名氏著
- (七) 研堂見聞雜記 婁東無名氏著
- (八) 思文大紀八卷 無名氏著
- (九) 弘光實錄鈔四卷 無名氏著
- (十) 淮城紀事 無名氏著
- (十一) 揚州變略 無名氏著
- (十二) 涼口變略 無名氏著
- (十三) 崇禎長編二卷 無名氏著
- (十四) 浙東紀略 徐芳烈著
- (十五) 嘉定縣乙酉紀事 朱子燕著
- (十六) 江上孤忠錄 趙曉明著
- (十七) 江上孤忠後錄 祝純祖著
- (十八) 啓續紀開錄八卷 葉樹雲著
- (十九) 海上見聞錄二卷 醫局五人啓著
- (二十) 獨紀 無名氏著
- (二十一) 鹿德野回三卷 婁東尉野史著
- (二十二) 蘇武遺事 無名氏著
- (二十三) 守節紀略 高斗樞著
- (二十四) 大梁守城記 周在浚著

(二十五) 宦瀛述 關山以著 (二十六) 國難變巨鈔 無名氏著

(二十七) 崇毅甲申燕都紀變實錄 錢邦彥著

(二十八) 甲申三月忠逆諸臣紀事 錢邦彥著

(二十九) 和錢收實遺事 無名氏著

陸沈叢刊

無名氏編。光緒石印插圖本。收四種：

(一) 建州女直考 明天都山匠著 江都玉秀楚著

(二) 嘉定原城記 嘉定朱子素著 吳江縣方遜著

秘史叢刊

無名氏編。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刊。一冊。

亡明流血史

黃血編。神州廣文社刊。一冊。

大明亡國痛恨史

無名氏編。光復學社石印本。一冊。

南天痕

西亭陵雲纂修。二十六卷。宣統庚戌(一九一〇)復古社刊。六冊。

明季南北遺聞

鄭藹著。四卷。光緒戊申(一九〇八)國學社刊。一冊。

明季南都殉難記

屈大均著。光緒戊申(一九〇八)國學社刊。一冊。

明清交替紀事

顧亭林著。六卷。光緒石印本。即聖安本記。二冊。

辛亥革命叢書

廣州三日記

無名氏著。光緒廣州鉛印本。一冊。

吳三桂戰書

無名氏編。宣統辛亥(一九一一)石印本。一冊。

金山衛佚史

金山隱壁著。宣統辛亥(一九一一)刊。一冊。

碧血

無名氏編。光緒乙巳(一九〇五)時社刊。一冊。

滇粹

雲南雜誌社編。增刊本。光緒戊申(一九〇八)刊。輯收明末雲南殉國諸人傳略及遺著。一冊。

滿夷猾夏始末記

曉民編。民國元年(一九二二)中華圖書局刊。有「革命偉人肖像」二十九幅。內容九十編，十二冊。目如次：

- 一編 滿族原質記
- 二編 關外類談記
- 三編 竊據東遼記
- 四編 文字掙狀記
- 五編 禍關相率記
- 六編 批發襲擊記
- 七編 革命先聲記
- 八編 滅亡迅速記
- 外編 通論傳述異和
- 外編 秘史宮闈雜錄

滿清稗史

陸保壽編。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廣益書局編。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刊。有圖照三十八幅。十八冊。詳目如次：

- (一) 滿清興亡史四卷 漢史氏
- (二) 滿清外史三卷 天版

- (三) 食官海軍一 卷 老史
- (四) 叔才小史一卷 老史
- (五) 中國革命日記一卷
- (六) 各省獨立史綱要一卷 曹榮
- (七) 清末實錄一卷
- (八) 戊午錄二卷 宋玉卿
- (九) 南北春秋二卷 天報
- (十) 當代名人略二卷
- (十一) 黃花園十傑紀實一卷 天曉生
- (十二) 三江審判二卷 三江遊客
- (十三) 湘漢百事二卷 金城
- (十四) 浙閩激一卷 蘇民
- (十五) 新蘇語二卷 曹霖
- (十六) 續實錄一卷 天報
- (十七) 時毅史一卷 丁
- (十八) 滄海集二卷 汪詩儂

清秘史

南鶴血胤(陳去病)著。光緒甲辰(一九〇四)滬沈社刊。附吳三桂史料一卷。一冊。

清宮秘史

復漢士著。宣統辛亥(一九〇九)刊。演雅正編史。石印本。一冊。

大義魯迷錄

光緒廣州刊本。一冊。

滿清二百年來失地記

陳新泰生著。光緒戊申(一九〇八)神州復社刊。首領鑄錄。首失地僑人表。本文分滿洲疆地之損棄、沿海之割讓、西北邊之窺食、計三部分。僅見到上卷一冊。石印本。

中國民族權力消長史

陶成侯著。光緒乙巳(一九〇五)刊。一冊。

最近支那革命運動

新智社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刊。分傅老舍巨魁唐才常、殉難志士譚

爾同、與中會長孫逸仙、廣西兩軍革命家、改革派之具痛萬木草堂、長髮亂主洪秀全、滿清之革命運動、支那革命經過論、海外留學生之意氣及學生界最近之運動十章。

中國革命史

薩生著。辛亥(一九一一)九月出版。內容分十八章，始廣州三月二十九之變，至革命軍佔領武漢，與官軍開戰，各省響應止。一冊。

中國革命記

時事新報館編印。自辛亥(一九一一)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刊。凡十五冊。內容係輯編有關革命之文獻、畫圖，並附詩文雜著，多珍貴史料。

漢族光復史

三戶遺民編。即東一匯錄。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十月刊。印鴻書堂發行。首各省都督表、軍艦表、陸軍表、海軍表、袁世凱組織之內閣表。次地圖五幅。以後為排日紀事，並附重要文件、告示、檄文，記至浙江獨立止。題初編。續集未見。一冊。

中華民國軍

天根生編。民權社刊。首圖八幅，以「慶祝民國」一文代序，章目為革命軍大勝論、革命軍起事前之武昌、革命軍起義之情形、革命軍佔領漢口、漢陽之情形、革命軍佔領漢陽之情形、京師連日所得鄂省起義之日記、饒元洪小史、饒元洪談話、黃興小史、民國軍武昌開戰記、中華民國軍徵告天下文及「時評」，似為「北京」所刊。僅出「子」集石印本。一冊。

太平天國戰史

劉成侯編。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刊。孫文敘。二冊。

戊戌政變信史

嶺南遺民編。實即民權初刊號所載漢子死事諸人紀念會中廣東某君之演說。

首加一而鉅已。爲反唐、梁之作。一冊。

解報奏紀事

無名氏稿。一題癸卯大獄記。用雜日記事體。舉凡逐日之論著。各報之輿論。凡有影響於本案件者。無不收錄。如革命軍一書。因係本案中心文字。亦全錄。惜權出上而實爲遺憾。本編所收報論文目如下：

- 維新 演說無國之民 洛民瀟 觀北京大學堂學生 燕人 論中國前途諸君
- 本分黨 譚革命軍 譚慶雲留學生密給石瑛 革命軍微 異議留學生
- 異議留學生 滿洲書院學生之歷史 譚革命軍微 留濟州人 柳九瀾 敬謝敬
- 首會 盧無黨 嗚呼孫君黨 殺人主義 反面之反面說 敬告國民議政會諸君
- 敬告國民議政會發起諸君 實愛國學生社之獨立 論仇諸生 仇仇諸生

皖變始末記

人尹即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浙小說報刊。爲徐錫麟案文獻總集。分國照、奏稿、事實、供詞、輿論、問評、詞林、函件八目。一冊。

浙案紀略

陶成章著。魏蘭補註。浙江革命史之一。內容係記院案、獄案始末。三卷。上卷紀事本末。四章。文字以漢合原始。進取紀事。破煩紀事。中卷列傳。凡徐錫麟、秋瑾以下三十人。下卷附錄。分革黨文告、請吏案牘二目。又附外紀一卷。爲教會源流考。一冊。

新軍政變記

劉應慶編。光緒二年（一九一〇）刊。據探報第六期增刊本。紀廣州新軍謀亂立失收經過。全題廣東新軍叛變本末。首紀略。次文蔚。次報告。又次供詞。末附錄。革命黨運動章程。吳宗禹三日錄。約十萬言。一冊。

辛亥粵亂彙編

辛亥革命書局

嶺南半輪鏡。宣統三年（一九一〇）刊。自字琦被刺。鉅至黃位崗事件。凡九章。首附字琦、張鳴岐、翁人、溫生才、黃興、林文像。一冊。

鄂江湖

憤時子編。一題湖北新聞。辛亥（一九一〇）刊。首章命軍焚毀督署、黎元洪像及行狀。內容爲武昌失守、漢陽被陷、北京防圍之政策及洋軍備戰之佈置。石印本。一冊。

上海戰事記

新世界書局編印。首集國四驅、攻製造局、北軍兵艦、紅十字會及居民逃難。又戰地詳圖。本文首孫中山先生宣言。次新聞輯錄。再次爲攻製造局紀事。二集、三集亦圖文並錄。並附吳淞形勢圖。兼錄有關上海光復之詩文雜著。石印本。四冊。

清帝退位共和議案合刻

無名氏著。民國元年（一九〇九）上海辭經堂刊。凡四卷九十一章。係就新聞稍加詮次之作。附畫四幅。石印本。二冊。

新中國武裝解決和平記

慶書游著。民國元年（一九一〇）陸軍編譯局刊。倫敦被難記

倫敦被難記

孫文著。甘永龍譯。全題孫大總統自述倫敦被難記。原著發表於一八九七年。民國元年（一九一〇）商務印書館刊。一冊。

諸烈士遺書

無名氏編。宣統辛亥（一九一〇）刊。石印本。一冊。

中國財政通告書

日本中國留學生總會財政研究部編印。光緒刊。

- (一) 外債問題 一即中國存亡問題 劉恩衡
- (二) 論國債問題與本之解決法 公甫
- (三) 對於各國債票與幣制之感言 牛通
- (四) 論外國債與財政之原因 曾有淵
- (五) 論國債 田中應權原著 葉大榮譯
- (六) 清國之外債 牛通

教育界之風潮

愛國青年編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刊。六册。十

三十三年落華夢

日本白浪雁滔天著。金一譯。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國學社刊。孫文敘。記孫中山先生革命事最詳。一册。

光漢室叢譚

光漢子著。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聲鐘報編印。按光漢子係劉師暗別署。內容全為有關民族之史乘。一册。

澄碧樓史界拾遺錄

時敏氏編。光緒丙午(一九〇七)年日本刊。首自敘云：「是編撮取塵說，衷以己意，記遺出之章有未盡，後綴短言。因多與時運重見，又非巨金不能付梓也。置諸篋中，等諸棄紙久矣。頃以友人助，取而略加詮次，去其重出，汰其習見，刪其無足輕重之章，所餘如此。都為三卷，實獻於世。噫，今之以竊題為能者夥矣。此編又出於其後，故以史界拾遺名。」三卷，僅見到上中卷合册，下卷未刊。此書極少見，錄其全目於次：

- 烈烈愛國 沙介臣之四四記 諸君之誼 濼濼益貧 楊柳女金節 亡傾之實
- 李太清之名節掃地 直光片羽錄(次哀然、為國披瀝、濟濟德德) 洗按為人
- 金運數之死 傑不才一錢 徐健華破心之智 瀝江村之無歸 錢廣山之闊盼

鄒延平與諸諸復尺讀八通 江陰報停報狀 余謝山之苦衷 王鼎明國難
死 王來欲殺和坤 太平天國之誤於曾生 許益豐之酷好八股 趙顯見買於鄒
拉氏 載名世得邪之文十

中華民國大事記

天笑生編。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南正書局刊。

大革命寫真畫

自由社編。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刊。十五册。

孫逸仙

白浪雁滔天著。黃中廣(章士釗)譯編。總撰叢書之一。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六)日本刊。首登炳燦題詩：「素虜昌狂浪萬誤，有赤帝子斷其口。排逐鄭洪為民辟，四百兆人視茲冊。」次黃中廣敘、梁黃敘、孫文原序。內容分四章：孫逸仙之略歷及其革命論、孫逸仙與康黨南洋之風雲與吾輩之組織、南社之變動及惠州事件。蓋即從三十三年落華夢中錄錄而用。

孫文小史

無名氏著。成於二次革命失敗後，內容完全為攻擊孫氏之作。似為袁世凱策略的宣傳及國民黨冊子。線裝一册。

孫中山大事記

無名氏題。封面題新中國，加民國大總統孫文副題。(「文」字原有水旁，今改正)正書則題新中國與國民大總統孫中山大事記初集。內容係錄自回國至就臨時大總統任中之新聞而成。是應實事刊冊子。石印一本。出版處不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刊。

鄭容

鄭容之同里人著。東京印本。首略傳，次覆友人辯論鄭容事書。以下為革命軍全

稿。刊行年代不詳。

鄭容莫表

歐陽慎齋。拓本。題爾大將軍鄭清漢表。于右任書。有向古山房石印本。

沈蕙

支那民族黃中黃（章士釗）著。支那第一蕙麻社刊。《蕙麻社書之第二種》。內容五章：辯論沈蕙之略歷及庚子事變、沈蕙之居北京及寧小傾陷之清勢、滿政府之慘刑及沈蕙死後之影響、結論。附關於沈蕙與論哀雜詩文一卷。刊行年代。著共和二七四四年。

中國大運動家沈蕙

鐵厝著。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刊。內容十八章。自家世、性格、少壯時代詳敘至其慘死及各方面影響。綵裝一冊。

徐錫麟

畢志壯編。全題中國革命黨大首領徐錫麟。浙小說社刊。內容十一章：緒言、歷史、起事、正法、影響、波累、輿論、秋瑾遺著、雜錄、詞林、感言。全書達十萬言。為當時刊行有關徐案著作內容之最完備者。詞林一目所收詩即有七十餘首。

徐錫麟

無名氏編。出版處不詳。首秋瑾在京演說圖、徐錫麟陳伯平遺像。全書敘述徐案。原委。凡分二十五目。並及秋案始末。

新出繪圖皖案徐錫麟遺事

佚名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裕記版。內容分十二節。敘述徐案原委。惟不詳及秋案。封面題徐錫麟像。不倫不類。石印一本。

秋瑾

辛亥革命書叢

佚名編。內容錄秋傳及其部分作品。末附徐仿蘭徐案紀事。為商賈投機之作。無可觀。光緒丁未（一九〇七）刊。鉛排一冊。

鑑湖女俠秋瑾

無名氏編。為前一種略加增益之作。而刪去吳仿蘭部分。出版處及年月不詳。鉛排本。另有石印一種。即就此翻印者。書前增石印畫二頁。惟封面題秋瑾體操圖。殊無常識。

鑑湖女俠秋君墓表

徐自華撰。吳芝瑛書。悲秋閣拓本。光緒戊申（一九〇八）刊。後附嚴復、吳芝瑛傳及譚文吳芝瑛事略一冊。

秋雨秋風

黃民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鴻文書局刊。為秋瑾案文獻總集。有秋瑾所作彈詞殘篇。為秋集所不載。第一編內容為傳記、遺文、遺詩、公論、哀悼詩文、諷刺遊戲文。凡六類。二編首遺稿、次公論、哀祭詩文及評林、事跡、供詞。實為秋案較詳備之書。惟不及越恨之更完備。二冊。

越恨

湘靈子編。女報號外。光緒己酉（一九〇九）刊。為秋瑾案之最完備史料冊子。首遺像、手跡、畫。次奇冤案。為浙江紹興府澄沙徐錫麟家因株連舉界被捕黨人始末記。次要電稟、誌、專件、稟、誌、函、稟、電、誌、冤狀、照錄。次清議、時評。末湘靈子評語。《冤府奇全稿》一冊。

溫生財

無名氏編。宣統三年（一九一）石印本。一冊。

黎元洪

無名氏編。金題沈復大漢黎元洪。首元洪分兵據漢陽圖。大智門交戰圖。督對員。又題革命軍。為商賈牟利藉報辭編之作。石印本。二冊。

女革命吳淑卿

淑卿之生著。金題革命女軍首領吳淑卿義俠傳。首出身。次上書投軍。次招募女軍。著練女軍。又次大戰民兵。攻南京。攻宋力圖北伐。石印本。一冊。

張振武

張振武生編。民國元年（一九二二）新民書社刊。一冊。

黎天才

無名氏編。上卷扶桑遊客現。述黎氏革命前事。凡越南緬甸戰事紀略。兩浙海盜防勦紀略。廣西平匪紀略三章。下卷汗青館主人著。收攻克南京民國成立紀略一文。未附款事。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刊。一冊。

宋漁父

徐天復、邵力子、葉楚傖、楊千里、朱宗良合編。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刊。第一集。分上下卷。二冊。

桃源痛史

汪文溥編。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刊。一冊。

民國俠烈傳

何勳編。民國元年（一九二二）湖南演說科刊。收林廣慶、黃繼明、蔣成華、張先階、馮昌孫、孫開臣、王家駒、吳蘇貞、馬宗漢、張榕等十傳。線裝本。一冊。

締造共和名人事略

平江居士編。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刊。一冊。

共和人物甲集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民國元年（一九〇九）刊。一冊。

頭顯影

有正書局編印。發刊年月不詳。一冊。

革命黨小傳

上海自由社編。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四月至六月刊。六冊。收黨人小傳一百六十八篇。兼附肖像。人名如次。

- 黎元洪 孫文 黃興 湯化祖 趙聲 林文 林覺民 林尹民 陳奧棠 劉亮棟 陳更新 方聲洞 陳可鈞 羅傑 李生及少年 仲策 饒國榮 李耀市 宋玉琳 王明 饒德旋 石履寬 孫君武 胡依環（以上一集） 馮超羣 陳雲卿 勞肇明 周華 林常棣 羅仲登 李芬 羅坤 梁聯 陸紀燾 李晚 林廷慈 陳啟番 李海澄 陳汝澄 何天華 劉六湖 石鏡武 吳適 歐祐甫 何錫蕃 孟廣順 李慶和 劉復基 彭楚藩 楊宏勝 易雲節 羅承穎 吳 祿貞 尹鏡志 汪兆銘 盧維 歐世昭（以上二集） 饒國樞 饒輔廷 宋玉琳 黃復靈 李逸泉 李讓榮 鄧錫臣 畢永年 楊守仁 史堅如 吳德 鄒容 劉祥 熊成斌 陳天華 孫之讓 何自新 陸浩東 陳文波 徐錫麟 陳伯平 馬宗漢 周達 溫廷才 陳軍維（以上三集） 秋濤 周之貞 李沛基 熊天覺 邊振新 焦澤華 陳作新 王文西 王賈言 楊韻珂 詹榮 吳 如 張勳年 王謙 譚劍英 饒斌 周岐 劉大維 帝賜萬 王人傑 方慶 冷遜 顧笑生 林天羽 羅鍾燾 李朝棟 胡瑛 趙爵 唐吉孫 唐燕 林 佳（以上四集） 鄒大給 楊再興 丁香閣 張先培 楊昌昌 黃之萌 廖 薛成華 彭澤藩 周賢 阮式 陳興雲 張帝 陶成章 李雲沆 李君白 黃鸞鳴 葉仰高 白鐵崑 饒錫霖 何任之 孫謙慶 江來甫 羅鍾燾 張 金影 劉德似 姚雲白 饒福錫（以上五集） 張振武 馬四全 周時 張我 權 楊啟 風開葵 薛晉 王品超 楊任 胡長翰 孫錫泉 陸盛 陳玉林 余照富 朱世傑 宋元成 王賈言 李國藩 唐自起 吳守欽 蔡德辰 黃際

王命銘 王家駒 陶毅保 王璋 張壽榮(以上六集)

鄭成功傳

匪石著。光緒甲辰(一九〇四)清國留學生會刊。除本傳十七章外，並附鄭成功世家表及鄭成功年譜。並有浙江潮雜誌本一冊。

九山正彥著。張壽六譯。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四業寄廬刊。首附鄭氏世次一冊。

臺灣開闢鄭成功

右「史乘」目。凡一般載記四十七種。傳記三十一種。載記第一部分，為南明史料，收錄標準，以前此無刻。本者為限，據庭開錄節編之滇事總錄翻印之明季稗史，叢書檢印之所知錄，若不列入。出版較遲者，如南疆逸史(一九一五)亦未收。惟書名更異者，如聖安本紀則錄存備攷。間有一二種，因原書在港子目祇得暫闕。革命史料，亦收至民初，後來印行之蜀中先烈備徵錄、華僑革命史、中華民國開國史等，以尙未能大量集中，暫不著錄。關於黃花園一役，所收尙有一廣東刊本，收輯材料極富，戰前寄與壽昌參攷，已失於戰火中，今並書名亦不能記憶矣。咀雪廬主人著作，尙有祖國女界文譜一種，未見，不知是否一如偉人傳之有關係民族革命。三月十五日校後記。

咀雪廬主人著。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六)漸民社版。以民族的觀點敘述中國歷史上之女偉人，自孟母以至洪宣嬌、蕭三娘，共得三十九人。一冊。

詩文集

文變

蔣元培編。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商務印書館刊。三卷。選文凡四十三篇。皆「當世名士著譯之文」，「而先哲所作，於新義無悖者，亦間錄焉。」其目的在使讀者「尋其義而知世界風會之所趨，玩其文而知有曲折如意，應變無方之效用」(文變跋)。此為當時公開的文學選本之最富有新思潮及革命傾向者。線裝一冊。

黃帝魂

黃帝子孫之多數人(按即張繼)編。收論著二十九篇，皆清末新聞雜誌所刊有關種族革命之文字。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四)刊。宣統辛亥(一九一)

辛亥革命書局

重刊本，增至四十四篇。重要者有下列諸論著：

- 亡國二百年紀念會發 君淵 汪兆銘
- 國與中國之關係 孫逸仙與白浪滔天之革命談 革命之原因 革命必割諸人種
- 駁革命毀謗 論復仇主義 駁康有為書 復仇之洞書 獄中答新聞報 蘇報
- 案 鄭成功 記仇滿生 蔡沈徵文 倭匪子節夏記

石達開遺詩

殘山剩水樓主人編。光緒丙午(一九〇六)刊。收石達開遺詩二十五首。按此集實為南社發起人高旭所擬作，僅會國藩密書至歐陽客之一題，傳出自梁啟超手。柳亞子先生有文記當時擬作經過甚詳。前殘山剩水樓主人跋，後突一跋，亦均出高氏手。

秋瑾詩詞

秋瑾著，汪正履編。光緒丁未（一九〇七）刊。原稿，蘇子毅鈐。何遜跋。收秋瑾詩詞各一卷，詩凡八十七題，詞三十七闕。此後所見，有秋瑾遺集，王紹基編，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明日啓店刊。秋俠遺集，汪慶芝編，同年中華書局刊。諸集中，以汪慶之本為最完備，所附遺墨銅版亦最多。慶芝，秋俠女也。

吳棫卿先生遺詩

吳棫卿著。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刊。收西征草一卷，凡詩二十二首，詞二闕。又收延平一卷，凡詩三十首，詞四闕。卷首有張元濟、吳明題，吳瑜、孫洪伊等序文。題詩後附延理各界哀祭詩文，燭滴存，歸化韓民哀祭詩文，燭滴存各一卷。末謝兩幀跋。

馬君武詩稿

馬君武著。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輯編，羣年由文明書局印行。收詩九十七首，又譯詩三十八首，皆王癸聞所作，反映革命思想極濃。譯詩為拜倫、裴希臘、歌德、阿爾福、海涅、女詩人、歌、虎特、羅衣歌。

潮音

蘇子毅、陸殊著。徐開時、詹飛錫校錄。宣統辛亥（一九一二）東京神田印刷所。右「詩文集」目十四種。文機、潮音以作者及內容傾向關係，並為錄存。馬君武詩，印行雖後，然在當時之影響甚大，不忍割棄，故亦收之。其他如革命先烈文藝集（一九二一）、流霞書屋遺集（一九二三）、太一遺書（一九一五）、陳烈士勳生遺集（一九一七）等，則不復錄矣。三月十五日校後記。

叢書

刊本。收曼殊譯詩一卷及其他雜作。後有拜倫年表。末附西班牙靈鳴女史手鈔。曼殊河間梁吉刊國秀詩選一卷。

革命時代大文章

李丘之編。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善易堂刊。二冊。

革命文牘摘要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輯編。附英對照本。收革命初期主要文件四十種。洋裝一冊。

革命文牘類編

時事新報館編印。宣統辛亥（一九二二）至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刊。十冊。

共和偉人尺牘

古今圖書館編印。民國元年（一九二二）聯記書局刊。八冊。

黃漢魂

何勳編。民國元年（一九二二）湖南激說會刊。內容收有關革命之文電、論著、詩詞，凡數十篇。初集一冊，續編未見。

共和魂

自由編輯社編。民國元年（一九二二）言論自由社刊。內容輯編當時各報所載有關革命遊戲文字百餘篇。圖十幅。四冊。

蕩虜叢書

- (一) 孫逸仙 康士頓譯錄 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刊 一册
- (二) 沈葆 康士頓著 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刊 一册
- (三) 無政府主義 眼耀鑒 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刊 一册
- (四) 吳鐵(未見)。

洞庭波叢刊

- (一) 猛回頭 陳天華著
- (二) 國民必讀 陳天華著
- (三) 獅子吼 陳天華著
- (四) 神州會傳奇 王船山著

愛國感業刻

- 學學子評點丙午至丁未(一九〇六—一七)日本刊三册。
- (一) 振鐸續記 徐積著
- (二) 崇毅宮詞 王雲昌著
- (三) 西域風俗記 金渭著
- (四) 朋儕雜話 陽傳極著
- (五) 唐人集 陳其年著

國光叢書

洪武邊政記 汪平錄 洽刊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刊 一册。

伏義甲集

南誠居士校本。線裝四册。

- (一) 香奩集 錢謙益著
- (二) 孫朝鼎 雷錫安著
- (三) 瓶川先生詩鈔 李晴崖著
- (四) 牧齋集外詩 錢謙益著
- (五) 柳如是詩 柳如是著

龍潭室叢書

- 光緒戊申(一九〇八)刊收三種。
- (一) 藏山閣集文存 錢乘澂著
- (二) 田間尺牘 錢乘澂著
- (三) 明季新樂府 胡未村著

辛亥革命書院

國粹文學叢書(輯錄)

- (一) 指南錄 文天祥著
- (二) 心史 鄭所南著

國粹叢書

- (一) 傳習錄 王陽明著
- (二) 李氏焚書 李贄著
- (二) 指南錄 文天祥著
- (三) 呂留良集 呂留良著
- (四) 廣陽雜記 劉繼莊著
- (三) 傳習錄 王陽明著
- (四) 廣陽雜記 劉繼莊著
- (五) 顏氏學記 顏習齋著
- (六) 顏習齋年譜 李恕谷編
- (七) 夢忘編 李恕谷著
- (八) 李恕谷年譜 馮辰劉國賢編
- (九) 孟子字義疏證 戴東原著
- (十) 原著 戴東原著
- (十一) 說儒 包慎伯著(以上第一集)
- (十二) 伯牙琴集 邵牧心著
- (十三) 蘇崑山鄉所南詩文集四種
- (十四) 滄汝齋 王梅逸著
- (十五) 濱山民詩
- (十六) 聖文閣公遺稿
- (十七) 吳赤霞集 吳炎著
- (十八) 歸玄委文韻鈔 歸莊著
- (十九) 葉天壽自撰年譜別記
- (二十) 從書目錄四種合編
- (二十一) 投筆集 錢牧齋著
- (二十二) 吳貞與伯集 吳易著
- (二十二) 戴楊夫集 戴名世著(以上二集)
- (二十三) 陳丞相海錄 丁元吉編
- (二十四) 陳丞相海錄 丁元吉編
- (二十五) 南渡錄 無名氏著
- (二十六) 孤臣泣血錄 無名氏著
- (二十七) 墟錄錄 徐大燾著
- (二十八) 辛巳泣新錄 無名氏著
- (二十九) 行朝錄 黃宗羲著
- (三十) 劫灰錄 無名氏著
- (三十一) 甲申傳信錄 錢樞齋著
- (三十二) 餘生錄 聖茂滋著
- (三十三) 牙叢錄 戴田有著
- (三十四) 草莽私乘 無名氏著
- (三十五) 金陵癸甲紀燬 無名氏著
- (三十六) 湖四遺事 無名氏著
- (三十七) 庚合逸史 無名氏著
- (三十八) 蘇城紀變 無名氏著
- (三十九) 嶺上紀行 無名氏著
- (四十) 東江始末 無名氏著
- (四十一) 留都見聞錄 無名氏著
- (四十二) 復社紀略 眉史氏著
- (四十三) 滄溟外史 葉天壽著(以上三集)

- (四十四) 明二大儒遺跡手帖
 - (四十五) 明十五宗人遺跡手帖
 - (四十七) 明大參陳公手札與同人尺牘
 - (四十九) 明張軒手札及羅九書
 - (五十一) 齊人寫本唐韻
 - (五十三) 釋著圭自寫詩卷
 - (五十五) 梁采文自寫張子振說解
 - (五十七) 呂晚村手寫家訓
 - (五十九) 劉德立寫謝謝果翁琴架集(以上附集)
 - (六十) 張若水全集 張鴻首著
 - (六十一) 浦上撰寄海集 全圖說著(以上補遺)
- 梨州遺著彙刊
- 薛鳳昌輯編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時中書局刊。收下列二十九種：
 - (一) 南雷文約四卷
 - (二) 南雷文定前集十一卷
 - (三) 南雷文定後集四卷
 - (五) 南雷文案四卷外一卷
 - (七) 明夷待訪錄一卷
 - (九) 歷代甲子考一卷
 - (十一) 冬青樹引註一卷
 - (十三) 臨武紀年一卷
 - (十五) 紹武爭立記一卷
 - (十七) 舟山興廢一卷
 - (十九) 四明山墓記一卷
 - (二十一) 沙洲定亂記一卷
 - (二十三) 賜姓始末一卷
 - (二十五) 興玄鑿佐生傳略一卷
 - (二十七) 金石要例一卷附論文發見
 - (二十九) 匡廬遊錄一卷
 - (四) 南雷文定三集三卷附一卷
 - (六) 南雷詩廣四卷
 - (八) 破邪論一卷
 - (十) 西臺伽突記註一卷
 - (十二) 汰存錄一卷
 - (十四) 蕪州失事記一卷
 - (十六) 魯紀年二卷
 - (十八) 日本乞師記一卷
 - (二十) 永曆紀年一卷
 - (二十二) 滄考一卷
 - (二十四) 鄭成功傳一卷
 - (二十六) 思舊錄一卷
 - (二十八) 冷冰經三卷

說部

右「叢書」目，凡九種，其屬於純粹的史料範圍者，則已編入「史乘」內。本目所收，除蕩廢、洞庭波二種外，大都為南宋、南明之詩文集。黎洲一集，則以史文並收，不便分割，亦收入本欄。洞庭波中之獅子吼與龍州會，前者曾載民報，後者收入清人雜劇，當時印本尙未見也。三月十五日校後記。

熱血痕

李洗丞著。四十回。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作新社刊。演越國英雄陳嘗、衛甯助向踐復國事。滿江紅開場詞云：「開盤英雄，鎖不盡瑣駒塊，徒徬悵橫流。無損磨刀有水，側注磨礮橫太甚，沈酣睡獅呼睡起，歡魯陽反日苦無戈，空切齒。局中人，都如此天下事，長已矣。且抽毫越鹿，撰成野史。熱血淋漓三斛墨，窮愁瀟

長嶽烽

盤于居說。願吾曹一讀一悲歎，思國恥。」其主旨可見。文筆亦極酣暢。二冊。

鐵圍著。十五回。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新世界小說社刊。演隋廢事。蓋作者鑒於當時中國局勢，「倦倦杞憂，無時或釋。」遂「刺取宋史中所可信者，而補以述古堂之宣和遺事。」以成此書。使讀者有一蟬螻忘雀，螻蛄爭蝸，回事覆

事，假鑿不遺」之感。一冊。

精禽填海記

松梅子著。十回。光緒丙午（一九〇六）年德盛書社刊。演明朝亡國史事。「自崇禎元年起，至永曆三十七年止，共歷五帝五十六年。」本冊僅寫至盧象昇大破李自成，張獻忠偽降熊文舉止。二集未見。一冊。

忠義奸佞記

山海生著。七回。題「初集」。亦演明末事。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石印本。一冊。六月霜

解觀子著。十二回。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改良小說社刊。演秋瑾事。首圖十幅。內容為同情秋瑾之作。惟事實多隱撰。二冊。*

軒亭復活記

无生著。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女子世界增刊本。為一神話式小說。演秋瑾復生事。內容無可取。首附秋瑾就義圖、遺墨等。又民國元年（一九一一）復社黃劍血本。一冊。

秋瑾再生記

貴民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鏡存書局刊。實即復活記之翻刻本。十三頁。一冊。

軒亭恨

底民著。三大案本。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通智社刊。為一無聊杜撰之秋瑾傳記短篇。一冊。

廣州亂事記

無名氏著。十回。宣統辛亥（一九一一）香江圖書館刊。演黃花崗起義事。廣州

印本。為事變失敗後，魯錫黨人之作。一冊。

血淚黃花

陸士謫著。十二回。一題鄂州血。宣統辛亥（一九一一）上海新小說社刊。演武昌起義事。二冊。

新漢演義

自由生著。四十回。民國元年（一九一一）上海書局刊。自武昌起義寫至南京政府正式成立止。首圖二十六幅。石印本。四冊。

神州光復志演義

雪港編。一百二十回。民國元年（一九〇九）廣益書局刊。演明朝亡國史成立，惟二十九回以下，即鼓興中以後事。首宋璘，薛益，薛益諸人敘文。次人像百十幅。另送回加圖。石印本。十六回。二函。

瓜分慘禍預言記

軒轅正齋著。十回。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彌社刊。為一預言式的鼓吹革命之作。故結詩云：「浸著預言篇，書成淚法然。民心如有意，人事可回天。」*

女媧石

海天獨龍子著。十六回。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一九〇四——五）刊。為正面的擬想的鼓吹革命小說。稱「偉大國民之新思想」。二冊。*

女獄花

王娟如女士著。十二回。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刊。正面的鼓吹婦女參加革命之作。卷首題詩云：「沈沈女界二千年，慘霧愁雲斷復連。精衛無心填苦海，臨危何日補晴天。自由花已巴黎植，專制魔鞭昨命延。血雨腥風廿世紀，史臣先記女權篇。」一冊。*

盧梭魂

懷仁著。十二回。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刊。正面的宣傳革命，惟多幻想不正確處。一冊。

刺客談

斬中國之廢物者。六回。演清末實事。光緒丙午（一九〇六）滙文新書社刊。題詞有「如此江山空落甚，有人呼起大風潮」句，其主旨可見。一冊。

洗恥記

陰借女史著。六回。光緒癸卯（一九〇三）湖南活學社刊。為激烈的鼓吹革命說部。首稱國四幅。書中插山歌云：「小醜亡，大醜昌，天生老子來主張。雙手扭轉南北極，兩脚踏破東西洋。白鐵有靈劍吐光，殺盡胡兒復祖邦。一杯血酒洒天荒。」二編未見。一冊。

自由結婚

萬古恨著。自由花詩。二十回。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刊。正面鼓吹革命之擬想的說部。共印行二冊，故事不完。

愛國魂傳奇

川南小波山人著。新小說本。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刊。語文天聯事。劇目為慶國、勤王、乞瀾、國賊、復讐、海殉、流血、八鶴。用博浪沙「傳統」：「黃族古神州，接獲麟，與丹誠，誰女真，慈不是，翠奸媚，外狗，那缺金，陰時事，偉人憂，懷古力道，和戎一敗局，難收。如此江山真錦繡，付與羌酋。」第一齣文辭上場，唱戀芳澤云：「血雨瀟瀟，風聲鶴警，送殘故國神京。最是黃粱一夢，憔悴癡癡。翹首穹蒼欲問，秦河山被人爭奪，強權勝。恰待要起舞雞鳴，四面驚聲。」

指南夢傳奇

國著。報紙剪貼本。演文天辭事。有小鏡，述作助動機。全十齣：勤王、使北、馮庭、吟詩、被縛、計避、滯滌、入城、汗途、奴叛、以瀉地遊、開場：「江山半壁，痛賊臣誤國，不信挽回無策。請劍來雲，聞難阻避，糾江東子弟，勤王赴國。」結詩云：「一行一步一回傾，救僕猶生負主情。仇火相煎疲欲絕，滿山荒草聽天雷。」

風洞山傳奇

吳梅著。署長洲吳道人小說社刊。光緒丙午（一九〇六）初印。譜覆式相事。首用副末「宣意」云：「搔首呼天，怎消卸胸中煩惱；問底事離宮卅六，亂生碧草。荆棘銅駝，霸王泣，極難鐵甲，關人笑。飲屋簷，醉倒醉山兒，狂呼嘯。浪裏裏，參謀少，玉門外，將軍老。飲而今已矣，夕陽古道。日暮徘徊，黃歇浦，天涯太息，田橫島。感望雲，紅粉與青衫，無人弔。」（滿江紅）于辭殊殉烈，湘清關，覆式相盡節，仙鶴岩，王開字祝髮，羅篋等，楊碩父修墓，風洞山，一全書凡二十四齣，二卷。

懸頭猿傳奇

新黃樓主著。月月小說本。光緒丙午年（一九〇六）刊。全五齣：島樓、渡濱、嘉別、歸神、展墓。譜明末張蒼水事，極悲壯蒼涼。用湧池遊、開場：「披瀟打塵，忘卻儒冠我，嘆孤臣這般結果。八洲鑿鑿，頓此醜脫，慨中原搶案若何。」後經另訂成冊，作為說部叢書之一。

蒼蠅擊傳奇

傷時子著。上海改良小說會社刊。隱譜徐錫麟、秋瑾事。全書二十齣。書前有題詞六首，其四云：「冷盡初心恨未休，吞聲忍淚幾春秋。而今痛極惡君酒，不為鄉情為國仇。」作者當是徐錫麟同鄉。開場用滿江紅：「無限鄉心，回首望，忻然色喜。狂笑指出陰道上，驚蟻奇氣。博浪槍推安足數，陳蕃下榻殊難比。決此君，千載有雄名，空餘子。亡國恨，阿誰記？降虜恥，幾時洗？誓同同胞先誓，有人奮起。俊磨渾身如斗槍，血心一顆懸天地。既達吾目的，竭吾才，何妨死！」

皖江血傳奇

六合孫雨霖著。抄本。演徐錫麟刺恩銘及歐陽就義事。十六齣。作者爲院巡警學堂教員，據引，曾「隨侍徐公計五閱月」。徐就義後，歸作此劇，以揚丕烈。以繼芳容開場：「洗甯無聲，胡笳有恨，哀哀亡國遺民，偏是江山勝處，深鎖愁雲。勾起青年秋怨，到今日，難償宿願空悲憤。那些同胞智魯，甘作陪臣。」

開國奇冤傳奇

藤偉生著。周古山房版。全書二卷，十八齣，演徐錫麟刺恩銘事。據「旨例」，作者亦身在事軍中者。光緒戊申年（一九〇八）即起草，到民元（一九一一）付刊。成兩冊，石印，有圖。用煤煙花開場：「一介寒儒誰看顧，筆墨生涯，酸態常如故。駭浪驚濤親眼觀，平生莫道無奇遇。一命如絲惹喜怒，小帽青衣，會對公庭簿。權貴英雄同種露，風潮一笑歸何處？」可見作者即非常事人，也是因此而曾經對簿公庭者。

鑑湖女俠傳奇

蘆山湘雲子著。上海小說支液社刊。別題中蘆第一女傑何亭冤傳奇及秋瑾含冤傳奇，凡八齣。有自敘，敘事，題詞亦甚多。演秋瑾殉難事。有圖，石印本。用鳳凰閣開場：「睡獅狂嘯，驚起紗窗年少，茫茫大陸起風潮，寫入傷心詩稿。蛾眉劍掃，愁壁了神州女家。」每齣有山陰杞憂生評語。題目爲：「賞花演說，遊學，臥病，潮會，驚沙，縶血，哭墓。」又國魂哀絕本題何亭冤，不完。

六月霜傳奇

古賦風宗李女著。改良小說會社本。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即譜女俠歐陽殉難事。凡十四齣，題詞甚多，并附吳芝俠秋女士傳，紀秋女士遺事。有「前提」云：「芙蓉城請仙降塵世，寧羅村越女破天荒。天蓬郎隨鴉借采鳳，人間世打鴨

辛亥革命畫報

「發靈禽」。用蘇幕遮開場，有「今古寥寥天地窄，幾個才人，忍更相摧折」句。費後附秋女士遺文一卷，首有「小引」，雜收詩文若干篇，不及摩太炎、蘇曼殊錄本秋瑾詩詞完備也。又附哀詞一卷，輯編當時各報之哀悼詩文甚多。按當時刊行者，六月霜計有二種，一爲傳奇，另一則爲小說，十二回，亦係演秋瑾事。

楊白花傳奇

鄧銓運撰著。證當時京劇名伶楊小樓與北京第一貴婦某福晉事。石印本，插圖四幅，全書六齣。無出版處。開場用臨江仙：「蕩蕩花枝嬌一束，祇應嫁與東風。楊花無主夢極松。春嬌厭拘束，飛出廣寒宮。」作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斷頭臺傳奇

感惺著。抄本。原載中國白話報。光緒甲辰（一九〇四）刊。譜法蘭西山岳黨事，藉以鼓吹革命。用集賢堂開場：「莽英雄殺人真似草，劍花拂，海雲遙。腥風催梁，江山向晚，萬里流漲上紅潮。有英雄無數，欲任嘲駭夜夜狂號。若叫從盡消除衆生的苦惱，只莫非頭葬生王，破得個千金沽頭血，爲神州赤縣洗腥羶。」分黨爭受激，伏刑，借借四齣。

燒香樓雜劇

吳樵著。小說林本。木刻本。譜板橋筆記中之名姝李十娘與姜如須事。以一江風開場：「甚風兒披撥的鶯花頭蓋日，把紅樓閉。兩朝寒蟬夢初醒，還記前宵枕上餘香膩。離他肯離，依他怎樣依？破工夫沒奈這歡雲的溫柔味。」

碧血花雜劇

口口著。小說月報本。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刊。演桐城孫克威與葛歐陽事。分酒債、香盟、殉俠、弔烈四齣。夜行船開場：「蘆山王氣露飄蕩，旗金粉南朝無恙。蝶舞餘香，閉啼菊血隨着春魂搖蕩。」按孫葛事，見余懷板橋雜記及汪有典史外孫傳。

何中湘王殉節戲文

側隱生著。全題何中湘王大埠橋鑿節漸戲本。光緒辛亥（一九〇一）廣州文

通書局刊。為一民族意識極強之戲劇。凡十二齣，以「此地留兩間正氣，惟公為

一代偉人」開場。鼓跋題詞甚多。

黑龍江戲文

華人夢著。原刊國民新聞。諸戲佔黑龍江，驅六千餘中國人入水事。袖珍本。首有

長序，說明自己是從那裏逃出來的人。用俄將格里布士奇開場，其開場「引」

云：「奉命鎮東方，殺人我主張。野蠻的民族，應該遭殃（白）辦辦交交樹國旗，

亞洲是我殖民地，時常須用參珍手，好等旁人怕露西。」

游俠傳戲文

感困著。全四齣。分二本。袖珍本。原刊中國白話報。以朱家為線索，藉古代史實，以

抨擊清廷之作。唱詞如：「但則是，除去了，呂隆賤種，把俺們，同族的，大放光榮。對

得過，在天的，黃帝祖宗，這就算，了卻俺，心事一宗。」其寫作目的可見。此與黑龍

江合訂一本題新排替戲。無出版處。

博浪椎戲文

無名氏著。中國白話報本。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刊。證張子房椎擊始皇

事。惟將臨改為姬無繆。唱詞對白，多隱對清廷。如第一段云：「可恨那，陸鳳政，昏

荒無道，他本是，西戎種，混亂中朝。」及「本是我，祖國仇，理應當報。恨不能，學陳

右「說部」目，凡小說十九種，傳奇雜劇十三種，戲文六種，唱本四種，共四十二種。據騰劍室藏革命文庫目錄，小說尚有瑞士建國誌（鄭貴公著，

一九〇二刊）、聶天雷（藤谷古香著，一九〇三刊）、多少頭顱（亡國遺民之一譯，一九〇四刊）三種。然細檢各該書，雖與當時革命，不無有直

接間接聯繫，究無多大關係，故略之。戲曲中之瓜種閩因（汪笑儂著，一九〇四刊）、鳴不平（一九〇八刊）、夜未央（一九〇八刊），本目亦以

同一理由，未加著錄。三月十五日校後記。

諸，刺殺王儼。」均足見其題旨所在。疑是劉申叔作。

租界魂戲文

無名氏著。小本。二回。第一回為劉伯溫哭種，第二回吳太祖還魂。鼓吹革命甚激

烈。全書三十回。出版年月不詳。

王道隆戲文

無名氏著。小本。演清末志士湖南衡山縣諸生王道隆起兵抗滿吳歿殉葬事。三

齣。亡國恨，戰官軍，赴法場。全書六頁。

新中國唱歌

金一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小說林社刊。收歌九十八首。多鼓吹民族

思想之作。附譜。全部三冊。

革命小熟昏

林步青編。宣統辛亥（一九一二）刊。附二種，一為從軍樂，一為革命獲寶。石印

本一冊。

復清記

湖南演說科編。唱本。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刊。

北征歌國民軍合刊

湖南演說科編。唱本。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刊。

雜誌

民報

同盟會機關誌。張繼、陶成章、章炳麟編。二十六冊。又增刊天討一本。以下未見。創刊號發行期爲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十一月，二十六號發行期爲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二月。發刊詞，孫文撰。執筆者爲章炳麟、馬君武、胡漢民、陳天華、陳去病、柳亞子、蘇曼殊等。

醒獅

李耀編。光緒乙巳（一九〇五）年八月創刊。第一篇論著開場，卽爲一歌詞。歌云：「英哉黃帝子孫之祖國兮，可愛兮。北盡黑龍，西跨天山，東南至海兮。皆我歷代先民所經營拓開兮。如蕪子兮，奮迅發狂雄視宇內兮。除暴君兮，除盜臣兮，彼爲蕪定兮，自由兮，獨立兮，博愛兮，書於旂兮。惟此地球之廣漠兮，尙有所屈兮。我黃帝子孫之祖國，其大無界兮。」其主旨極明顯。刊四期。執筆者無異，三吳舊主人、滄哭生、馬君武、李惜霜、陳去病、柳亞子等。

復報

柳亞子編。光緒丙午（一九〇六）四月創刊。實爲第六十八期，以前係油印本。執筆者爲柳亞子、陳去病、西狩、懷雅、志振等。見到者五冊，最後一冊八月發行。支那革命叢報

漢報

光緒戊申（一九〇八）日本刊。其時正值歐、俄事變發生。內容側重有關革命之時事報道。分電報、論著、史蹟事件、紀事諸欄。四期以下未見。

辛亥革命書、叢

二：經滿堂必先殺漢奸論及論各省宜速響應湘贛革命軍。宣傳革命之秘密刊物。二期以下未見。

國民報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五月創刊。僅見到四期。民族叢書社刊。論著有原國、發國民、說漢種、亡國篇。譯篇有美國獨立英文、革命新論。來稿有正仇滿論。光緒甲辰（一九〇四）年曾印盜瀕本。

克復學報

李鴻章編。宣統辛亥（一九一）三月創刊。見到一冊。篇目：梁說、駁、滿漢大詎表、王邸婚嫁、民變錄、亂事記等。線裝本。

民國報

宣統辛亥（一九一）十月創刊。見到三期。爲武昌起義後之最早的宣傳革命刊物。除激昂建設之論著外，兼刊革命成功初期之文獻、黨人傳記，並及太平天國史料。線裝本。

新紀元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九月刊。發刊詞，章炳麟著。分論說、時評、法令、報粹、大事記、文苑、談叢諸欄。不知共行若干期。

南社

柳亞子等編。宣統辛亥（一九一）創刊。共行二十二集外「增刊」南社小說集一冊。又通訊錄三冊。執筆者陳去病、柳亞子、蘇曼殊、高天梅、馬小進等。

二十世紀大舞臺

一九七

大觀堂叢書叢社編。光緒甲辰（一九〇四）九月刊。民族主義的叢刊雜誌。行二期。發刊詞，柳亞子作。文自有陳去病論戲劇之有益，南唐伶工楊花飛劍傳，薛庭安樂葉傳奇，汪孝農，長樂老班本等。

中國女報

歐陽編。光緒丙午（一九〇六）刊。見到創刊號一冊。有葉素傳、女英雄獨立傳、民族的詩歌等。

神州女報

光緒丁未（一九〇七）刊。見到二期。有神州女界新偉人、秋蓮傳、虛無縹之聖徒、蘇菲亞傳、猿狐計諸目，皆有關於當時民族革命運動者。

女子世界

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十二月創刊。發行至二卷六期（一九〇七）停刊。共十八冊。為宣傳革命之婦女雜誌中最持久，最表現力量者。有女魂篇、女界革命、女權說、女權談、爲民族流血無名之女傑傳、革命婦人、女魂、革命與女權，並引導女子參加政治活動與革命論著。

中國白話報

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刊。共行二十四期。爲鼓吹革命之代表的白話刊物。有黃帝傳、盤古以來種族競爭之大勢、博浪椎、玫瑰花、萬古愁、黃河遊、娘子軍、風洞、山嶺習齋、黃梨洲、游俠傳、哀塔尼、遊君、龜頭、察察、民族、漢族、歷史、歌、陳涉、傳、白話、揚州、十日、記、大漢、紀念、歌、懸、滿、歌、光復、歌、鄭、成、功、傳、多少、頭、顯、諸、者、皆、直、接、宣、傳、民、族、革、命、之、作。

遊學譯編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創刊。見到十二期。爲富有民族思想之翻譯刊物。

叢刊創作，如英雄國、黃人、世界、黑龍江、與同志書、民族主義之教育，皆宣傳民族革命作品。

國粹學報

鄧實編。光緒乙巳（一九〇五）年二月創刊。共行七年。至武昌起義停刊。以民族觀點，治中國國學。撰述者章炳麟、陳去病、黃節、黃侃、田北湖、劉師培、馬敘倫、張玉等爲當時國學之權威雜誌。

真相畫報

高奇峯編。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六月創刊。見到十七期。有民族歷史意義之照像極多，繪畫亦多可稱之作。

浙江潮

浙江同鄉會編。光緒癸卯（一九〇三）一月創刊。見到者凡十二期。內容富有民族革命思想，所載有余一、民族主義論、匪石、中國愛國者、鄭成功、傳、野、獲、一、夕、話、飛、生、國、魂、篇、陳、血、生、專、制、虎、及、明、末、浙、江、文、獻、錄、等。

江蘇

江蘇同鄉會編。光緒癸卯（一九〇三）四月創刊。見到者十期。內容有金一、國、民、新、靈、魂、伏、名、民、族、精、神、論、民、族、主、義、柳、亞、子、濠、澤、三、百、年、史、漢、新、政、府、的、建、設、吳、民、江、蘇、與、漢、族、之、關、係、漢、兒、爲、民、族、流、血、史、公、法、傳、柳、亞、子、中、國、革、命、家、第、一、人、陳、涉、傳、俗、血、生、革、命、軍、傳、奇、睡、虹、亭、長、揮、戈、錄、劉、中、叔、不、敢、忘、錄、及、有、關、江、蘇、之、民、族、的、歷、史、文、獻、及、圖、照。

河南

武人編。光緒丁未（一九〇七）刊。見到者五期。發刊之言，宋、宣、作、書、有、鴻、飛、平、民、的、國、家、裴、谷、二、十、世、紀、之、黃、河、虞、名、指、南、公、傳、奇、佚、名、巾、欄、魂、傳、奇、等、與

浙江潮江條同爲鼓吹民族革命之刊物。

四川

四川雜誌編。光緒丁未（一九〇七）十一月刊。僅見到創刊號。其態度極爲明瞭，反對立憲，主張革命。有樞臣警告四川、思毅論政黨與國家之關係諸題。二期以下未見。

雲南

吳瓊編。光緒戊申（一九〇八）正月創刊。到見者十八期。表現民族思想之最大中心，在文苑部分。又有學生金碧遠徵諸題。增刊演評，反映之民族思想最爲明顯。似爲顧及公開環境，側重消極破壞境況延刊物。

滇話

劉鍾華編。光緒戊申（一九〇八）創刊。其性質與雲南類似。見到者五期。有滇亂紀事、狗官、金碧魂、黨人血譜題。六期以下未見。

越報

趙漢卿編。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九月創刊。僅見到一期，及增刊越恨一冊。內容反滿，甚是激烈。

漢聲

陸燕石編。光緒癸卯（一九〇三）一月創刊。一至四期題湖北學生界，五期以後改題漢聲，副題湖北雜誌。增刊一冊，題潛學，所收皆歷代富有民族思想之詩文。共見到八期。有但懋黃黎洲劉成禹歷史廣義、佚名岳飛傳、中國民族論、愛國、國詩、陸沈痛傳奇、揚州夢傳奇等。

洞庭波

光緒丙午（一九〇六）八月創刊。僅見到一冊。首章炳麟題字。次論著鐵師；二十世紀之湖南、屈國仇滿橫議，次其他項目。

第一音語報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創刊。僅見到九期。正面的宣傳革命。十期以下未見。

梅州

光緒戊申（一九〇八）十一月創刊。二冊。†

夏聲

光緒戊申（一九〇八）創刊。†

粵西雜誌

光緒刊。未見。

豫報

光緒刊。未見。

晉乘

光緒刊。未見。

江西

光緒刊。未見。

漢風雜誌

光緒刊。未見。

揚子江

光緒甲辰（一九〇四）年五月創刊。見到一期。以反滿爲中心任務之雜誌。

右「雜誌」目凡三十六種，皆直接宣傳革命者，其有關革命，而色彩並不顯明之外國的刊物，及宣傳無政府者，不錄。故磨劍室藏革命文庫目錄中之大陸（一九〇二）、女學報（一九〇三）、童子世界（一九〇三）、覺民（一九〇三）、揚子江叢報（一九〇四）、競業旬報（一九〇六）、中國新女界雜誌（一九〇七）、天義報（一九〇七）、女報（一九〇九）、教育今語雜誌（一九一〇）、民聲叢報（一九一〇）、留日女學會雜誌（一九一一）、凡十二種，未錄。又鳴聲（一九〇五）、南報（一九一〇）、南風報（一九一一）、民心（一九一一）四種，未知其內容何若，亦未載。女鬼魂一種，係彈詞，未收。三月十五日校後記。

補遺

中國民約輯註

懷徵劉光漢侯官林撰著。光緒甲辰（一九〇四）上海競今書局刊。據鈔：「著天多暇，因搜國籍，得前聖叢哲官民約者若干篇，爲加後案，證以虛說，考其得失。」分上、中、近古三卷。

中國革命紀事本末

郭孝成編。民國元年（一九〇九）刊。全書分三編。第一編，述中國革命緣起及

湖北革命始末。第二編，述各省革命志略。第三編，述民權議和及共和立國。一冊。

臨時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印行。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一月二十九日創刊，每日一冊。內容分令、電報、法制、紀事、抄譯外報、雜報六欄，間有變異。共行若干期不詳，已見者凡五十八冊。

附編

路案民約論 楊廷棟譯 文明版 一冊

彌勒約翰自由原理 馬君武譯 一九〇三刊 譯書館編社版 一冊

斯賓塞干涉論 趙爾生譯 一九〇三刊 帝國叢書社版 一冊

斯賓塞女權爲達爾文物藝爲合刻 馬君武譯 一九〇二刊 少年新中國社版 一冊

版 一冊

斯賓塞社會學原理 馬君武譯 一九〇三刊 少年新中國社版 一冊

達爾文天擇篇 馬君武譯 一九〇二刊 少年新中國社版 一冊

赫胥黎天演論 嚴復譯 一九〇一刊 富文書局版 一冊

政治思想之源 小翠女士譯 一九〇三刊 一冊

世界三怪物 李郁著 一九〇三刊 文明版 一冊

二十世紀之怪物帝國主義 日本幸德秋水著 趙必振譯 一九〇二刊 一冊

- 帝國主義 日本浮田和民著 出洋學生編輯所譯 一八九五刊 一冊
 社會主義 日本村井知至著 羅大雅譯 一九〇三刊 廣智版 一冊
 社會主義 日本村井知至著 侯太箱譯 一九〇三刊 文明版 一冊
 近世社會主義 日本福井準造著 趙必振譯 一九〇三刊 廣智書局版 一冊
 社會主義概評 日本島田三郎著 一九〇三刊 作新社版 一冊
 無政府主義 張繼譯 一九〇三刊 一冊
 鐵血主義 日本德富健次郎著 通雅書局譯印 一冊
 社會問題 日本大原詳一著 高種譯 一九〇三刊 團體會版 一冊
 社會黨 日本西川光次郎著 周百萬譯 一九〇三刊 廣智書局版 一冊
 共和政體論 法納及爾布禮著 羅伯雅譯 廣智版 一冊
 譯文四種 小翠女士譯 一九〇三刊 支那翻譯學會版 一冊
- (一) 英利堅獨立後文
 (二) 法蘭西人探登告書
 (三) 瑪志尼少年登天利登程
 (四) 威蘇士戒國人書
- 英國獨立戰史 一九一一年刊 商務版 一冊
 美國獨立戰史 一九〇三刊 作新社版 一冊
 西美戰史 法義利德著 李景編譯 一九〇四刊 江南機器製造局版 一冊
 法國革命戰史 一九一一年刊 商務版 一冊
 佛蘭革命戰史 日本澁江保著 一九〇三刊 人演社版一冊
 法蘭西革命史 日本與田竹松著 一九〇三刊 青年會編譯 一冊*
 法國第一次革命之風潮 支那軍國民譯 一九〇三刊 大經版 一冊

革命革命書目

- 英國革命戰史 日本澁江保著 薩麥啟譯 作新社版 一冊
 蘇格蘭獨立史 美那頓著 一九〇三刊 商務版 一冊
 瑞士建國誌 鄧貴公著 一九〇二刊
 義大利獨立戰史 東京留學生譯 一九〇二刊 商務版 一冊
 章大建國史 日本田中建三郎著 徐省三譯 一九〇三刊 一新書局版 一冊
 義大利俠士與國傳 桑啓超著 大同譯書局版 一冊
 菲律賓獨立戰史 一九一一年刊 商務版 一冊
 葡萄牙革命史 一九一一年刊 商務版 一冊
 南阿新建築國史 開明版 一冊
 日本維新後概史 一冊
 彼得與俄記 王樹椿著 木刻本 一冊
 希臘獨立史 日本柳井綱齋著 秦嗣宗譯 一九〇二刊 廣智書局版 一冊
 希臘興亡史 日本宮井鐵次郎著 片山子譯 一九〇三刊 明權社版 一冊
 埃及近世史 廣智版 一冊
 波蘭衰亡史 日本澁江保著 蔣登龍譯 一九〇四刊 一冊*
 波蘭衰亡史 一九〇一年刊 譯書案編社版 一冊
 波蘭道史 日本澁江保著 陳澹然譯 一冊
 印度滅亡戰史 開明版 一冊
 越南亡國史 新民社編 一九〇五刊 一冊
 朝鮮政界活歷史 益聞子譯 一九〇三刊 作新社版 一冊

- 征韓論實相 日本烟山專大郎著 袁灼譯 一九〇八刊 楚南拾遺社版
一冊
- 尼羅海戰史 美亞特瓦德斯著 一九〇三刊 商務版 一冊
旅順實戰記 日本櫻井忠溫著 黃鄂譯 一九〇九刊 新學會社版 一冊
- 十九世紀革命時代 日本民權社著 漢人現譯 一九〇四刊 一冊
十九世紀大勢變遷通論 吳銘譯 一九〇二刊 廣智版 一冊
十九世紀歐洲文明進化論 日本民友社著 一九〇二刊 廣智書局版 一冊
- 十九世紀末世界之政治 美雲發著 廣益版 一冊
十九世紀亞美利加之風雲 錢增譯 一九〇三刊 明權社版 一冊
近世歐洲大事記 日本森山守次著 一九〇三刊 國民叢書社版 一冊
法國西近世史 馬君武著 普通書室版 一冊
- 極東外交感慨史 日本武田源次郎著 魯海浮瀆譯 一九〇四刊 一冊
中國六十年戰史 史悠明譯 一九〇三刊 美華版 一冊
支那國際論 法鐵清澄著 一九〇二刊 作新社版 一冊
支那化成論 英胡齋著 作新社刊 一冊
東亞將來大勢論 日本特地六三郎著 趙必振譯 一九〇三刊 廣智版 一冊
- 西力東侵史 日本齋藤河具著 林長民譯 一九〇三刊 閩學會版 一冊
俄國覓食亞洲史略 日本佐藤弘著 一九〇二刊 廣智書局版 一冊
哥薩克東方侵略史 一九〇二刊 作新社版 一冊
- 中俄交涉史 董鴻祿著 一冊
俄羅斯對中國政策 日本渡邊千春著 一冊
俄國之勢力圖 日本田邊朝郎著 通雅書局譯印 一冊
現今中俄大勢論 日本渡邊千春著 梁武公譯 一九〇三刊 廣智版 一冊
- 清俄之將來 日本會根俊虎著 三戶遺民編譯 一九〇三刊 一冊
滿俄關係 日本綾岡陞士著 鈕瑗譯 一九〇三刊 維新版
中俄關係 日本綾岡陞士著 陳時夏譯 一九〇三刊 義化版 一冊
美國垂涎中華近事 法畢龍著 劉翹翰譯 一九〇二刊 一冊
中國路礦航運危亡史 日本尾川半三郎著 王蔭藩譯 一九〇六刊 清國留學生會館版 一冊
- 亞西亞東部之霸權 日本戶水寬人著 一冊
滿洲委任統治論 日本有賀長雄著 一冊
滿洲問題之解決 日本高橋作衛著 一冊
最近之滿洲 日本小藤文次郎著 虞和寅譯 一九〇二刊 一冊
富之滿洲 日本松本近之著 馬爲璠譯 一九〇七刊 政治轉輪社版 一冊
- 日俄戰後滿洲處分案 新民叢報社版 一冊
西比利亞鐵路考 一九〇二刊 南洋書局版 一冊
西北大問題 徐敬熙著 一九〇八刊 中國新報館版 一冊
揚子江流域現勢論 林繁著 汪國屏譯 一九〇二刊 廣智版 一冊
野蠻之歐洲 麥克塞揚斗著 競強庵主人譯 一九〇三刊 一冊

總同盟罷工 羅列著 張繼譯 一九〇七刊 一冊†

國民同盟會始末 袁毓麟譯 一冊

俄羅斯大風潮 英克喀伯著 獨立之個人譯 一九〇二刊 少年中國學會

版 一冊

自由血 金一著 一九〇四刊 鏡今版 一冊

世界女權發達史 王維祺譯 一九〇五刊 文明版 一冊

女界魂 日本血性男子著 光緒刊 普益版 一冊

女子新世界 日本三翰田眞佐子著 一九〇三刊 時中版 一冊

活青年 日本鈴木力著 范迪吉譯 一九〇三刊 東華書社譯會社版 一冊

活世界 沈翳譯 一九〇三刊 一冊*

埃及慘狀 美卜因約翰著 一九〇三刊 文明版 一冊

廣長舌 幸德秋水著 一九〇二刊 國民叢書社版 一冊†

愛國精神談 法愛米爾拉著 愛國逸人譯 一九〇二刊 廣智版 一冊

天則百話 日本加藤弘之著 吳建常譯 一九〇二刊 廣益版 一冊

北清政教風土記 日本小川運平著 靜安民譯 一冊

白山黑水錄 作新社譯印 一冊

滿洲旅行記 日本小越平隆著 克齋譯 一九〇二刊 廣智版 二冊

長城遊記 日本大島圭介著 黃守恆譯 一九〇二刊 日新版 一冊

觀光私記 日本永井久一郎著 日本刊 一冊

觀光紀遊 日本岡千仞著 一八八六刊 日本版 三冊

血史 美佛蘭斯士專通著 梁啟勳程斗合譯 一九〇五刊 廣智書局版

辛亥命年書報

一冊

華盛頓全傳 黎汝謙蔡國始合譯 時務報刊 八冊

華盛頓 諸山義春著 湯濟裕譯 一九〇三刊 開明版 一冊

林肯 日本松村介石著 錢增顯乃珍譯 一九〇三刊 明權社版 一冊

比律賓志士獨立傳 日本崇昭本西著 吳超譯 一九〇二刊 譯書彙編社

版 一冊

法國奇女惹安達克 日本中內蝶二著 國民叢書社譯 新民譯印書局版

一冊

意大利建國三傑傳 梁啟超著 一九〇三刊 廣智版 一冊

世界十二女傑 日本岩崎組堂三上寄風合著 趙必振譯 一九〇二刊 廣

智版 一冊

虛無黨女英雄 江西一青民編 一冊*

女子救國美談 熱誠愛國人著 一九〇四刊 新民社版 一冊

多少頭顱 亡國遺民之一譯 一九〇四刊 一冊

冷國復仇記 守白著 一九〇七刊 新世界小說社版 一冊

希臘興亡記 美彼得巴著 曾宗榮譯 一九〇一刊 商務版 一冊

利俾黎戰血餘腥錄 法阿猛查登著 林紓曾宗榮合著 一九〇四刊 文明

版 一冊

滑鐵盧戰血餘腥記 法阿猛查登著 林紓曾宗榮譯 一九〇四刊 文明版

一冊

美國獨立史 佚名編 一九一〇刊 羣學社版 一冊

美國獨立史別裁 清河譯 一九〇六刊 羣學社版 一冊

二〇三

旗幟變換傳 日本押川春浪著 湯紅絳女士譯 一九〇九刊 世界社版

一冊

虛無黨 冷血譯 一九〇四刊 開明版 一冊

虛無黨與相 德摩哈孫著 骨性館主人譯 一九〇七刊 廣智版 一冊

果卵東洋 乙羽生著 一九〇一刊 一冊

黑奴籲天錄 美斯士活夫人著 林紓魏易合譯 一九〇一刊 一冊

復國輿聞 波斯倍著 一九〇七刊 商務版 一冊

幾度山恩仇記 法大仲馬著 抱器室主人譯 一九〇六刊 中國日報館版

二冊

游俠風雲錄 獨立蒼茫子譯 一九〇三刊 明權社版 一冊

黃衫赤血記 法大仲馬著 牟慈子譯 一九〇八刊 新世界版 一冊

政海波瀾 日本廣陵佐佐木龍著 賴子譯 一九〇三刊 作新社版 一冊

檢世界 法算俄著 蘇子毅陳由已譯 東大陸圖書譯印局刊 一冊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 英司考脫著 林紓魏易合譯 一九〇五刊 商務版

二冊

蘇格蘭獨立記 英佚名著 陳鴻鑾譯 一九〇六刊 小說林版 二冊

瓜種蘭因 汪笑儂著 一九〇四刊

女兒魂 抱真女士著 一九〇四刊 清國留學生會館版 一冊

法國女英雄彈詞 掇澗詞人著 一九〇四刊 小說林版 一冊

鳴不平 萬國美術研究社刊 一冊

夜未央 李石曾譯 萬國美術研究社刊 一冊

清名家詞

陳乃乾編

有清一代，詞學蔚盛。起衰振絕，追縱宋賢。詞人數以千計，詞集亦稱是，殊可謂夥矣。顧都為單卷孤帙，從無合刊之者。海寧陳乃乾先生歷年搜集，鬱成偉觀，出其珍藏，輯為清名家詞。別裁版本，正譌補闕。苟有數刻，則取以互勘，俾成足本。並加斷句，為讀為韻，一一標明。固不僅彙刻已也。學者得此一編，於一代詞學之流變，起伏，必能首尾洞明，即專以刻律倚聲為業，亦灑然有短篋在手之快矣。

全書凡一百家，用五字號排，上等古色道林紙印，軟布面精裝，長市尺五寸二分，寬三寸三分，為最便利之袖珍本，每冊六百餘頁，共十冊，定價十二元。

開明書店印行

開明書店最近新書

科學小品四種

人與蟲的搏鬥案 非創作 七角

菌兒自傳 高士其著 五角

電子姑娘 顧均正著 五角

科學之驚異 顧均正著 五角

本書共包含科學小品十七篇，無不題材新穎，趣味濃厚。其中尤以「電子姑娘」、「黃臉祖」與「閃閃」三篇，利用故事的體裁來寫成，可當小說閱讀。許多可驚可異的現象，用科學來解釋一下，往往平凡之至。但也有許多平凡的現象，用科學來解釋一下，反覺可驚可異。本書即就後一情形而寫的。

宇宙風 乙刊 第三十六期至四十三期要目

我國的茶和陶磁..... 汝成
苗山今昔談..... 陶在東
唐詩之四季..... 吳經熊
讀曲日記..... 吳帶
法苑記遊..... 子且
清代的百戲..... 楊申生
關於中國字的一個提議..... 呂恩勉
愛因斯坦傳..... 徐誠斌
近代國難史緒錄..... 魏如曉
小說瑣話..... 趙景深
厚黑隨筆..... 李宗吾

每冊四角 上海總店路環家橋 宇宙風社發行

售發法辦成加業同照均書各列上

民國三十年四月初版發行

定價國幣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

中國文字之流源與
究方法之新領向
(林學第六輯)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編輯者 學林社
發行者 學林社

總經售處 上海 羅州路 二五八號 開明書店

分經售處 昆明 昆明路 華文里 開明書店分店

茲因紙張及排印工料驟然漲價自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起所有本社已出將出各輯暫照定價加五成發售

東方哲學之體系

魯林 第五輯

每册一元二角
開明書店經售

東方哲學之體系……………蔣維喬
 近百年來中國新教育之發展……………杜佐周
 民國以來中國之公路建設……………王勁堉
 貨幣商品論評……………劉聚菽
 象牙雕刻考略……………溧人
 竟陵詩論……………郭紹虞
 外四域之古民族……………徐紹鏞
 夏代諸帝考……………何天行
 典略魏略考……………徐益藩
 今文尚書續論……………金兆梓
 魏晉一科斗文一原於蟲書……………呂思勉

80
774043